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12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

一、審查「菸酒稅法」10 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分別擬具「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9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分別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使用牌照稅法」8 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二)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徐巧芯等 27 人、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四、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僅詢答）（113 年 12 月 25 日、113 年 12 月 26 日為一次會）……（ 1 ～106 ）

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113 年 12 月 25 日、113 年 12 月 26 日為一次會）……（ 107 ～196 ）

黨團協商紀錄

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琪銘等16人、委員馬文君等16人、委

員林思銘等18人、委員許宇甄等19人、委員呂玉玲等17人、委員蔡易餘等16人、委員陳超明等20人、委員丁學忠等17人、委員張嘉郡等16人、委員邱鎮軍等21人、委員徐欣瑩等20人、委員王美惠等17人、委員柯志恩等16人、委員楊瓊瓔等19人、委員王育敏等17人、委員羅廷瑋等17人、委員黃建賓等16人、委員張智倫等18人、委員林岱樺等16人、委員涂權吉等17人及委員魯明哲等16人分別擬具「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七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16人及委員邱議瑩等17人分別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八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菁徽等16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許宇甄等24人擬具「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盧縣一等18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七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陳素月等17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197 ～214 ）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清泉等23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冠廷等25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許宇甄等3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五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15 ～230 ）

114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有關行政院針對本院三讀通過修正「憲法訴訟法第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九十五條」，移請本院覆議案相關事宜……（ 231 ～25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55 ～259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賴委員惠員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菸酒稅法」10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分別擬具「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

(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9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分別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使用牌照稅法」8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二)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徐巧芯等 27 人、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四、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僅詢答）

答詢官員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宋秀玲

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彭英偉
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主席戴燈山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凌忠嫄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志宏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委員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宣布開始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4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賴惠員　郭國文　顏寬恒　黃珊珊　李坤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明才　王鴻薇　王世堅　陳玉珍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鄭正鈐　張啓楷　洪孟楷　葉元之　陳菁徽　楊瓊瓔　王義川
委員列席 7 人

請假委員：李彥秀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政務次長	阮清華
	（部長莊翠雲請假）	
國庫署	副署長	馬小惠
賦稅署	署長	宋秀玲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副署長	李政宗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瑞斌
	總經理	蕭玉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永貞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方螢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李嘉祥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李耀卿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王淑芳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李國忠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賈永婕
	總經理	朱麗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陳彥良
	（主任委員彭金隆請假）	
銀行局	副局長	侯立洋
證券期貨局	副局長	黃厚銘
保險局	副局長	蔡火炎
檢查局	副局長	賴欣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修銘
	總經理	李愛玲

主　　席：賴召集委員惠員

專門委員：林靜玟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伍明清

科　長　喻　珊　科　員　簡廷育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財政部莊部長翠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就「兆豐金控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投資之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營運成效、2025 年度經營計畫與展望、暨跨年晚會煙火表演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財政部政務次長阮清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彥良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賴惠員、顏寬恒、黃珊珊、李坤城、伍麗華、鄭正鈐、張啓楷、楊瓊瓔、羅明才、王世堅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政務次長阮清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彥良、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賈永婕、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瑞斌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王鴻薇、陳玉珍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各位委員，請問對議事錄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討論事項

一、審查「菸酒稅法」10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分別擬具「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

(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9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分別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使用牌照稅法」8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二)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徐巧芯等 27 人、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四、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本次會議安排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分別擬具「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分別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四、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先請提案委員做提案的要旨說明，再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預算內容跟提案的要旨，並回應委員提案的內容。

首先請郭國文委員做提案說明，郭國文不在。

請賴士葆委員說明提案要旨。賴委員，3 分鐘，謝謝。

賴委員士葆：謝謝主席、各位先進。我 3 個案子一起講，這個時間就……

主席：不受限。

賴委員士葆：我會儘量短，如果 3 個就是 9 分鐘，但我不用到 9 分鐘，了不起就講 3 分鐘。

主席：好。

賴委員士葆：第一個，針對菸酒稅法主要是因為納稅義務人對於菸酒稅跟菸品健康福利捐沒有按照規定繳納者，無法審酌情節的處罰，目前是採取至少一倍以上的處罰方式，但是對於個案處罰的法律並沒有適當地調整，對於人民受到憲法第十五條保障財產權之限制，顯然不符合妥當性以及與憲法第二十三條的比例原則。另外，米酒並沒有按照專賣的價格出售之違罰，是 91 年已

經廢止的菸酒專賣制度過渡期間的處罰。所以這個精神其實 3 個案子都一樣，就是讓處罰的倍數比較有彈性一點，比如菸酒稅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裡面，原來第十九條是一倍到三倍，最少罰一倍，我把它改成三倍以下，讓執法者比較有點彈性。

至於第二個案子，有關於使用牌照稅法，也是一樣，根據剛剛所提到的，就是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財產權的限制以及憲法第二十三條的比例原則不符，所以現行第二十九條是違反第十一條規定的話，處以稅額一倍的罰款，我把它改成一倍以下。第三十條也是處罰一倍，我把它改成一倍以下。

第三個案子，也是一樣，也是根據憲法第十五條以及第二十三條的相關限制，對於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的修正案。第五十四條原來是處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的罰鍰，百分之二是確定在那裡，我一樣把它改成以下，就是讓執法者有點彈性，不必就在那裡，因為確實有很多實務上的案子枝枝節節，情況並不是那麼死板，所以我以及相關委員就根據憲法第十五條以及憲法第二十三條提出這樣的修正案，希望執法者能夠有點彈性，對於這個處罰的罰鍰部分能夠稍微有點彈性，可以降低一點，也降低人民的負擔。

我想我報告的三個案子都很簡單，就一個概念，憲法第十五條以及憲法第二十三條的概念，請各位指教，也請各位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非常精準的提案說明。

接著請伍麗華委員提案說明。伍麗華委員不在。

請陳玉珍委員提案說明。陳玉珍委員不在。

請李柏毅委員提案說明。李柏毅委員不在。

請吳琪銘委員提案說明。吳琪銘委員不在。

請徐巧芯委員提案說明。徐巧芯委員不在。

請張智倫委員提案說明。張智倫委員不在。

接著請陳菁徽委員提案說明。

陳委員菁徽：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早安！以下是本席關於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以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的提案說明。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以及財產權，均須予以保障。其中國家對人民財產權的限制，應該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涉及人民財產權的限制，其處罰輕重應根據違反情節的輕重程度，預留視情節輕重而處罰的範圍。

再者，根據 113 年最高行政法院第 78 號判決表示，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的程度、所產生的影響，以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的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的資力（也就是資產以及能力）。所以行政機關為裁罰處分時，應依照具體個案的情節為適當考量及裁量，才符合法律授權裁量之本意。

然而隨著社會的發展，交通工具及稅務情況更加多樣化，所以本席認為，固定倍數的罰款恐無法再適應，舉凡民眾僅是未領取臨時或試車牌照、新購的交通工具未領牌等等行為，均被裁罰固定的罰款，確有不合理之情形，為避免裁罰規定過於僵化苛刻，並且賦予稽徵機關更多彈

性的裁量空間，因此本席提案修正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以及第三十一條，以提高稅務執行之公平性，並保護納稅人之權益，謝謝。

主席：接著請陳素月委員提案說明。陳素月委員不在。

接著請林楚茵委員提案說明。林楚茵委員不在。

主席（吳委員秉叡代）：請賴惠員委員做提案說明。

賴委員惠員：謝謝主席。針對土地稅法，由於土地稅法制定當初並未考量到個案違規情況及嚴重性，對於未完成辦理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的案件，一律處以出售移轉現值的 2%，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的意旨是不符的，同時有剝奪行政機關依據個案情況行使裁量權決定個案處罰程度的疑慮。因此本席提出，將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的罰鍰規定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的 2%修正為 2%以下，至於裁量基準，由主管機關依據案件情節的輕重，定明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至於菸酒稅法，由於現行菸酒稅法關於納稅義務人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的裁處罰鍰一律都處以最低一倍的滯納金規定，有侵害到民眾受憲法保障的財產權，及剝奪行政機關依照個案情節輕重調整裁罰幅度的裁量權，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有修正的必要。同時為檢討不合時宜的罰則，配合稅捐稽徵法修正逾期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應加徵滯納金的規定，以符合法規的一致性。

接著是使用牌照稅法，鑑於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的處罰規範均未考量個案違規情節的輕重，一律處以一定的罰鍰，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的意旨不符，並有剝奪行政機關依據個案情節輕重調整公平罰鍰的判斷餘地，故提案修正上面三個條文，以彰顯憲法保障人權及權力分立的精神。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現在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並回應委員提案內容。

莊部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早！今天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還有「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大院委員所擬具的「菸酒稅法」、「使用牌照稅法」、「土地稅法」等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總共 21 案，我接下來做個簡要報告，對於本次修正的重點，請各位委員看我們的書面報告，我這裡做一個綜合簡要報告。

這一次的修法主要是為了賦予稽徵機關可以審酌具體個案的違章情節而給予不同程度處罰的裁量權，這是保障納稅義務人的權益，所以我們這一次把相關按照固定倍數以及比率裁罰的規定，修正為按彈性倍數以及比率來計算，有助於維護租稅的公平，以及兼顧納稅者的權益。

相關委員也都有提修法的草案，各委員所擬具的菸酒稅法、使用牌照稅法，以及土地稅法，相關條文的修正草案，剛剛也聽到委員們的說明，委員們的修正意旨基本上和行政院的版本大致相同，至於在裁罰的倍數、比率以及要件的文字，略有些差異，在這裡我們還是建請能夠支持行政院的版本，來維持各個稅目處罰法制體例的一致性。以上的報告以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另外，請示主席，今天還要審查中國輸出入銀行以及臺灣金控的預算，我是不是一併在這邊

做報告？

主席（賴委員惠員）：好。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今天貴委員會要審查中國輸出入銀行，還有臺灣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包含臺灣銀行、臺銀人壽，以及臺銀綜合證券公司）114 年度的營業預算，在這裡我謹就他們的業務重點，以及預算的編列情形，做重要的說明。首先是中國輸出入銀行的部分，114 年預計的放款營運量是 1,830 億、輸出保險營運量是 1,950 億、保證營運量是 378 億，本期淨利是 11 億元，較 113 年度的預算數 8.4 億元成長了 32%；第二個部分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編列 0.36 億元，主要是資訊設備的擴充汰換以及總行營業廳舍修繕，還有公務車以及辦公設備汰換等所需；第三個，為了強化該行的融資功能，支援我國拓展海外經貿活動量能的政策任務，根據行政院核定的增資計畫，從 112 年度到 116 年度分年增資 100 億元，114 年度由國庫現金增資 20 億元。

有關臺灣金控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預計放款營運量是 3 兆 1,459 億、存款營運量是 4 兆 5,632 億、採購營運量是 386 億、貴金屬營運量是 1,330 億、保險營運量是 410 億、證券經紀營運量是 1 兆 3,000 億，本期淨利會是 114.86 億元，比 113 年度的預算數成長 14.88%；第二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編列 14.4 億元，主要是資訊設備的擴充汰換以及營業廳舍新建與整修所需。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

現在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一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的時候得延長 2 分鐘，每一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今天上午 10 點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依登記順序，請登記第 1 位的林德福委員質詢。

林委員德福：（9 時 22 分）謝謝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早。

林委員德福：部長早。我請教，星期一您跟主計長陳淑姿在行政院開記者會，財劃法過了之後你們開記者會，那我請教你，今年的預算要不要重編？就你跟主計長共同的看法，你告訴我要不要重編？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114 年度的預算行政院已經送立法院，目前立法院也都在審議當中，有關財劃法三讀通過以後，整個對於中央施政的相關窒礙，我們已經跟主計總處在盤點！

林委員德福：我只要請問你，你告訴我，要不要重編嘛？你要重編的話，就不要再審了嘛，對不對？你不重編，繼續審；重編的話，就不要審！這等於是憲政的爭議，對不對？引起憲政爭議耶！

莊部長翠雲：114 年從下個禮拜就開始了，那怎麼重編？整個中央的施政要怎麼樣推動？除了中央之外，其實還有地方的預算，他們同樣都已經完成相關的審議，依我們所知，22 個縣市大概只剩下 4 個還是 3 個縣市沒有完成審議，我想這個部分茲事體大，我們也跟主總商量，也會跟行政院一起討論憲政上相關的行政救濟措施，各種措施我們都在評估當中。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要不要重編？你告訴我就好！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個部分對相關的救濟措施都還在評估當中，其實 114 年已經在下個禮拜就要開始了。

林委員德福：對啦，那你認為目前還是未定數就對了，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預算行政院已經送出來了。

林委員德福：那你不要到時候重編，你等於是把這些委員當什麼？讓你們耍來耍去，三讀通過的你們可以任意說預算重編，現在都在審，對不對？你們講話算數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有說重編嗎？

林委員德福：對！但是……

莊部長翠雲：我們沒有說……

林委員德福：我現在就是要問你，到底你跟主計長有沒有要重編？你們說今年度怕預算不夠。但是我統計過，四年總共超徵一兆八千多億，我認為茲事體大，部長，任何事情你要深思熟慮。

莊部長翠雲：當然，我們一定是深思熟慮。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你好好的……不要這個法 25 年沒有修，一修過以後就提出各種方式、各種方法來牴觸，我認為這裡是國會殿堂，公務人員要依法行政，不是讓你為所欲為，我希望一定要守法！

莊部長翠雲：是，行政機關從來不會為所欲為。

林委員德福：部長，針對川普上任後可能推動的稅務措施，從總體經濟的風險面向來看，金融業必須面臨關稅提高，甚至於通膨，以及高利率期間更久的這些挑戰，上個禮拜央行理監事會楊總裁也提到，美國經貿政策是明年國內經濟成長的重要變數，雖然暫時沒有辦法把這些尚未開始的政策憑空放到預測裡面，但是他說，可能明年第二季、第三季就會有一些變化。針對央行楊總裁預期明年第二季、第三季可能的變化，請問部長，如果川普政策成真，金融業要怎麼面對關稅與高利率的負面影響？

莊部長翠雲：關於川普 1 月 20 號上任以後在相關的稅率政策上，不管是關稅也好、國內的稅也好，甚至其他的，比如利率相關的一些政策，這些是他在選舉期間的言論，至於他就任以後，各項稅務的政策什麼時候落實、實施，以及強度如何、對應的相關國家，其實大家都還在密切地關注，行政部門也都非常審慎地持續觀察，行政院也有專案小組會議，相關部會都會在裡面做討論。

林委員德福：部長，月初時金管會拜訪財政部，媒體報導與會的官員轉述金管會有三個議題，包括臺商擔心海外資金匯回的課稅問題、境外金融中心租稅優惠展延以及國際保險業務公司 OIU 租稅優惠，我請問部長，當時會談的三個議題是不是和川普上任可能減稅以及提高關稅有直接的關係？

莊部長翠雲：金管會那天到財政部、我們一起做會談，主要是因為金管會目前在積極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相關的業務金管會積極推動，但是這些業務裡面會涉及到稅務的部分，他們來做一個了解，財政部也就這裡面有關稅務的部分跟他們做說明，另外對於現在稅制上的一些規定，我們也在會後提供讓他們了解，這樣他們在推動的時候，對相關稅務才會有所理解，也可以對

外做說明，那天相互做一個會談，最主要是了解一些賦稅上的現行規定，主要是這樣子。

林委員德福：部長，對於這些議題涉及租稅優惠、減免課稅，我請問部長，你認為應該要堅持財政部的立場還是可以考慮降稅因應？

莊部長翠雲：現行我們的租稅已經有一些合適的租稅優惠措施，這些優惠的措施我們也會一併提供給金管會，讓他們了解，在推動這些業務的時候，現行的租稅優惠措施是可以運用的，我想這個部分是財政部一直在跟金管會說明的部分，因為金管會有時候在稅的部分不是那麼了解，我們都會提供。

林委員德福：對這些議題如果給予賦稅上優惠的適用，你認為會不會發生因為稅收優惠而造成資源分配被排擠的疑慮？會不會？

莊部長翠雲：對於主張要租稅優惠的部分，財政部當然會審慎評估，做各個面向——不管是租稅公平也好、國家財政面向也好，以及它的有效性在哪裡，都會要做詳細的評估。

林委員德福：部長，針對臺美租稅協定的進度，財政部國財司表示 10 月底美國啟動諮商開始，財政部與華府有對等的諮商討論，面對面討論租稅協定的事宜。部長，臺美租稅協定去年中你就說希望下半年可以展開諮商，結果拖了一年才開始進入實體的諮商，我請問，針對民主黨的拜登政府和政黨輪替上任的共和黨川普政府，你認為美國哪個政黨的諮商難度高？

莊部長翠雲：對於有關臺美之間簽訂租稅避免雙重課稅這個事情，不管是共和黨或民主黨，他們在國會裡面都是支持的。

林委員德福：都支持？

莊部長翠雲：都是支持，因此在今年 1 月的時候，快速減免法案及授權法案等兩個法案是無異議通過，只是在參院的時候，因為包裹法案其中的一個法案有法條，由於部分委員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我們因為在這個包裹裡面，以至於沒有能夠進入……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應該不會有變數，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我們一直都持續性進行技術性的協商，我們的國財司跟美方的財政部就法條的技術性部分一直都有在進行……

林委員德福：部長……

莊部長翠雲：今年是有進一步在做討論，在討論的時候，我們都是以美國稅約範本來作為藍本進行討論。

林委員德福：因為美國大選後，總統、國會都換黨執政，以目前美國的整個狀況，進入實體諮商後，你認為推動洽簽會有哪些變數？會不會有變數？

莊部長翠雲：我想不管是美國或臺灣這邊的跨境投資，以及相關的一些人民也好、企業也好，都期待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能夠趕快簽署，譬如像美國的企業，如美台商會、台美商會，以及我國企業包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都希望雙方能夠儘快簽訂……

林委員德福：對啊！但是……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是大家一致期待的，那麼美國的國會裡面，過去我們看兩黨、跨黨派的議員基本也都是支持的。

林委員德福：部長，當然大家都期待這樣子，但是……

莊部長翠雲：這對雙方都是有利的。

林委員德福：以川普選前對臺灣的態度，從要求支付更多保護費，到聲稱臺灣偷走美國半導體產業，請問部長，你會不會擔憂臺美租稅協定的洽簽進度有可能受影響？甚至繼續延宕下去，你認為會不會？

莊部長翠雲：我覺得這個是對雙方都有利，不管是我們臺灣供應鏈到美國去投資，或者是美國到臺灣來投資，這對雙方都有利，避免所謂的被雙重課稅。

林委員德福：因為主要是他在選的時候就說要收保護費，甚至於半導體的這些問題，當然以部長的看法是非常樂觀，但是……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樂觀，而且會審慎地推進。

林委員德福：對，但我認為未來還是未知數，我認為這個真的需要去……以部長你一年當過一年，因為去年說今年年底一定會洽簽，但還是在拖啊，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這涉及到美國內部的一些情勢，因為他們今年年底有大選，對我們來說，財政部跟美方財政部一直在進行技術性的一些協商，因為要簽訂協定一定會對雙方的一些國內稅法都要進行了解，這都是前置作業，也希望能夠通過後儘快……

林委員德福：但願如此啦！我們希望能夠順利洽簽，以上。

莊部長翠雲：那當然，我們也是希望，謝謝，我們跟外交部也都一起在努力，謝謝委員的關心。

主席：謝謝德福委員。

接著請吳秉叡委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33 分）主席，麻煩請臺灣金控凌董事長跟臺銀人壽張董事長。

主席：請臺灣金控凌董事長及臺銀人壽張董事長。

凌董事長忠嫄：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早。

凌董事長忠嫄：早。

吳委員秉叡：想要請教，臺銀人壽過去這段期間幾乎年年都是虧損，明年照報告的話，預計稅後是要虧損五億多，為什麼獨獨今年、113 年度能夠盈餘 16 億？這個是不是回答一下？

凌董事長忠嫄：跟委員報告，其實臺銀人壽的部分，去年是有一個虧損，虧損是因為在去年年底的時候臺幣有大幅的變動，所以造成一些匯兌上的評價損失，因此去年是虧損，但是前年是獲利的，所以 111 年是獲利的，112 年（去年）是虧損的。

吳委員秉叡：對啊！但是你們 113 年是預計要獲利 16 億啊！

凌董事長忠嫄：對，到今天為止，它還是呈現一個獲利的狀況，如果到年底整個新臺幣的匯率沒有太大變動的話，今年預計它還是可以呈現一個獲利的情形。

吳委員秉叡：原因純粹都是因為匯率的變化嗎？

凌董事長忠嫄：那倒不是，因為整個臺銀人壽，我想大院非常的支持，尤其在財委會審查預算的時候，對於我們臺銀人壽持續幾年來都有不斷的一個增資，這增資的狀況就會讓臺銀人壽對於法

定的一些要求，就是 RBC 的要求達到法定的水準，所以臺銀人壽就開發出一些適合我們客群的商品，這幾年也不斷努力，因為有新產品的開發，我們銀行通路端也做一些協助，所以讓整個金流的部分有做一些改善。

吳委員秉叡：如果是這樣的話，今年既然可以獲利 16 億，為什麼明年又要 minus 五億多？

凌董事長忠嫄：因為今年獲利還有蠻多的狀況，就是我們保費的收入，除了去支應保戶的一些支出以外，其實我們必須要去做一些財務投資，財務投資因為國內的投資比例是相對比較低，大部分都是海外投資，但海外投資就會受到利率、匯率變動的影響非常大。今年整個操作狀況的結果，我們有做了一些適當的避險，操作的績效也不錯，所以今年有獲利的情形，但是明年整個經濟的情勢，我們是很難預估的，尤其川普上任之後，整個匯率、利率，還有整個通膨等等各方面的狀況，其實比較難以預估。

吳委員秉叡：張董事長，我請教你，美元升值是對你們獲利比較有利，還是比較有害？

張董事長志宏：美元升值對我們人壽比較有利，因為海外資產變多。

吳委員秉叡：好，那我跟你講，明年美元還會升值啦！

張董事長志宏：謝謝委員的……

吳委員秉叡：這是我的預判啦！我認為我預判的可能性很大。

張董事長志宏：是。

吳委員秉叡：其實真的不用在那邊什麼疑美論啦！川普所謂的保護費，也不是真的要跟你收錢的意思，而是臺灣要為自己保衛自己，要多增加自己保衛自己的支出，然後硬要把它解釋……請問中華民國政府臺灣怎麼要對美國繳稅？不可能嘛！什麼保護費，他只是一個比喻的說法，選舉時候的比喻的說法。我現在是要期勉你，既然你們今年能夠獲利，那明年你也想辦法把它做成獲利啊！為什麼你們自己的預算，明年就要把它變成虧損五億多呢？

張董事長志宏：跟委員報告，因為 114 年的預算是 112 年編的，在 112 年的時候，臺美利差比較大，所以避險費用工具的成本非常大，像去年我們人壽就花 58 億，今年會超過 60 億，所以那時候在估後年的這樣一個臺美利差的水準，所以……

吳委員秉叡：那 113 年它沒有估嗎？

張董事長志宏：有估，但是我們今年在股票市場的操作績效比較好，所以 cover 這邊的一個避險費用……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的意思是，你明年無論是在股票市場的操作，或是在避險上面所需要的支出，你都比較沒有信心，在今年獲利 16 億的狀況下，明年要 minus 五億多？

張董事長志宏：沒有、沒有，那個是預算，但是我們實際營運上……

吳委員秉叡：112 年的時候，你有在擔任現在這個職務嗎？

張董事長志宏：我是去年 8 月 25 號……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是對你自己未來的執行有信心，請問 114 年的預算是 112 年編的？

張董事長志宏：對。

吳委員秉叡：你的部分要看到 115 年才是你編的囉？

張董事長志宏：115 年剛好我們 IFRS 跟 ICS 接軌，所以這樣數字的話，我們還是要跟顧問討論。

吳委員秉叡：我的想法是這樣，既然你們今年能夠盈餘，那是非常可喜可賀，因為政府不斷地給你們增資，財委會也不斷給你們支持，政府增資加到今年這 100 億已經總共五百多億了啦！好不容易今年可以盈餘 16 億，可喜可賀啊！但是明年希望至少也看到 plus，不要說一個 minus 五億多就放在前面，然後現在叫我們在那邊，我們這樣子看起來是很傷心耶！你這麼年輕，要對自己未來的經營績效有更多的信心，好不好？

張董事長志宏：有，謝謝委員的指正，沒問題，謝謝。

吳委員秉叡：我再請凌董事長，還有輸出入銀行的戴理事主席，因為今天土銀沒有來。

主席：請戴理事主席。

吳委員秉叡：我要請教，公股銀行總共有 8 間嘛？

凌董事長忠嫄：9 間。

吳委員秉叡：9 間，只有你們這 3 家是百分之百純公股嘛？

凌董事長忠嫄：是的。

吳委員秉叡：其他的就是有股票上市的公司嘛？

凌董事長忠嫄：是的。

吳委員秉叡：你可不可以跟我講你們銀行員的待遇還有你們員工的待遇，跟其他那一些有民營股份、上市的公股銀行，即所謂的泛公股銀行之間的差距？

凌董事長忠嫄：差距滿大的。

吳委員秉叡：你講幾個來聽聽看。

凌董事長忠嫄：簡單的講，光是獎金的部分，因為我們受限一些規範，尤其我們的獎金上限目前是 4.4 個月。

吳委員秉叡：是。

凌董事長忠嫄：如果是其他泛公股的話，我想績效好的話，大概平均都可以達到七、八個月，這個大概是平均數，這個是泛公股的狀況。如果是純民營的話，那就更好……

吳委員秉叡：那你有沒有希望要提高？

凌董事長忠嫄：我們當然是希望提高啊！

吳委員秉叡：那除了這個，還有沒有別的？

凌董事長忠嫄：還有啊！譬如員工持股信託，因為我們三家全部都是國營的，股東是唯一嘛！就是財政部，那財政部不可能釋股給我們員工，所以我們也希望如果有員工持股信託的話，我們至少可以去買一些泛公股金融業的股票，這個可以比照他們。另外就是我們的生育補助費，目前我們臺銀的部分每一胎是 5,000 塊錢，不管生幾胎都是 5,000 塊，但是現在因為少子化的關係，所以每一家的金融機構其實都非常鼓勵生育，所以對於生育補助費，大概他們的門檻 average 來看的話，每一胎應該至少都有 10 萬塊以上，所以我們也希望鼓勵我們年輕的員工，在工作之餘也可以兼顧到家庭，也可以顧及到我們國家的少子化問題。還有伙食費，我們目前的伙食費一個月是 750 塊，那其他的泛公股就會比照我們財政部的營利事業查核準則，免稅額的部分是

3,000 塊，如果還要比照其他純民營的話，純民營大概都是 6,000 塊左右。

吳委員秉叡：沒有，先不用比到純民營，先比公股銀行就好了。

凌董事長忠嫄：是。基本上來講大概就這幾點，譬如還有我們的臺銀人壽，臺銀人壽要招聘一些精算師其實也是非常困難，因為我們的薪資跟民營不太能夠比，民營的部分如果有招聘精算師的話，至少每個月都會有精算師的加給，那這個加給的額度是非常可觀的，這部分我們大概也沒有。

吳委員秉叡：那戴理事主席，你們遇到的狀況呢？跟臺銀差不多？

戴理事主席燈山：報告委員，待遇、福利、獎金等都跟臺銀這裡雷同。

吳委員秉叡：那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部長，他們三家是純公股，百分之百，那其他還有六家泛公股，當然不能夠完全說一模一樣的比對，制度上有一些差異的地方，我們法律人是相同的狀況要相同的處理，不同的狀況做不同的處理，這樣才合理。

莊部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不能說因為我的銀行剛好是百分之百公股，那就跟泛公股有這麼大的差距，他剛剛講到有好幾樣，譬如說少子化補助生育的問題、伙食費的問題，然後年終獎金，當然這個是比較高的考量，是不是儘量去想辦法，至少能夠把跟泛公股銀行之間的差距給拉小、給縮小？

莊部長翠雲：對委員這個看法我們也完全認同，為了要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提高我們國營金融事業的員工福利，也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那我們會跟人事總處這邊再來繼續討論，也就是在制度面之外，如果有可以做彈性調整的部分，我們也可以調整，譬如說在 107 年的時候，我們對於國營事業員工的薪水部分，已經跟公務員的薪資脫鉤，讓他們可以按照績效來做調薪，那到目前為止調的幅度也比公務員來得高，這幾年已經調到將近 15%，那公務員大概是 8%。那在福利的部分，剛剛董事長也說了相關的項目，以及委員也有提到，我想就財政部的立場，當然我們是支持這樣的看法，讓人才可以留住，而且可以吸引更好的人才，那我們會在制度以及法律可行的情況下，儘量來協助、來做支持。

吳委員秉叡：好，那我們就是大家一起努力。

莊部長翠雲：是的。

吳委員秉叡：朝這個方向來走，當然不可能一次到位，但是如果能夠讓財政部所屬的這些員工可以提高士氣，讓他們更有能力去拚，像臺銀人壽，我在這個地方 12 年了，今年第 13 年，很少看到它盈餘，今年有盈餘我心裡是非常替它高興，但是我希望這個盈餘之後能夠繼續，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希望進用更優秀的人才。

吳委員秉叡：所以對於表現優秀的員工，也是應該給予適度的鼓勵。

莊部長翠雲：激勵，是。

吳委員秉叡：如果待遇的落差太大，也會打擊士氣，所以我們大家一起努力，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支持，謝謝。

吳委員秉叡：謝謝。

主席：謝謝秉叡。接著請賴士葆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45 分）主席、各位先進，有請財政部的莊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部長。

賴委員士葆：報告主席，這個時間……

莊部長翠雲：委員早。

賴委員士葆：早，時間稍微暫停一下，我有一個權宜問題。

主席：好，時間暫停，權宜問題。

賴委員士葆：禮拜一，主席你英明的排案、排部長來，結果部長不來，跑去行政院開會罵立法院，這是哪門子的邏輯啊！跑去行政院這樣大罵我們立法院，這邏輯不通啊！這違反倫理啊！這裡面來講的話，對不起，你要對人民負責啊！你怎麼跑去行政院裡面開記者會來罵我們呢？怎麼會？這是哪門子的，而且是我們主席讓你去做這個事情，然後留個阮次長，阮次長一問三不知，支支吾吾的什麼都不知道，他不是部長。

部長，以後要罵立法院可以，你不要在我們開會的時間嘛！拜託主席，要讓他去罵立法院的話，另外排時間，你還排一個衝突的時間，我就正式表達嚴重抗議啦！讓你這樣跑去行政院，跟主計長兩個人一起罵立法院我們通過的財劃法，我表達嚴重抗議。

主席：謝謝士葆委員，我接受你的抗議，可是我是覺得我准財政部長假是因為他到行政院的記者會裡頭去說明財劃法，就是在……

賴委員士葆：第二天的幾個大報紙，這麼大版面，槍口對準立法院，這是哪門子啊！你要對我們負責耶！怎麼可以這個樣子？部長，不宜喔！這個下不為例喔！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而且你可以看，我們上個會期都已經決定了你要提財劃法的版本，也沒有提，到現在為止，然後在那裡講這個講那個講一堆。好啦！時間開始。

主席：好，時間開始。

賴委員士葆：我們來看，總預算要重編嗎？請問你，確定一下，要不要重編？

莊部長翠雲：委員，我們從來沒有說總預算重編這樣子的話。

賴委員士葆：從來沒有說？

莊部長翠雲：我們沒有說。

賴委員士葆：媒體的小姐先生你們亂寫的啦！沒有重編啦！沒有重編那就很簡單，我們超收 5,000 億，撥 3,753 億就解決了吧！這個可不可以這樣解決？可不可以？

莊部長翠雲：委員……

賴委員士葆：可以不可以？請問你。

莊部長翠雲：沒有所謂超收，我們事實上是 113 年的稅課收入比預算數高，其實 5,000 億裡面還有是屬於地方的部分，並不全屬中央，同時……

賴委員士葆：好，扣掉地方有多少？扣掉地方多少？

莊部長翠雲：另外……你說什麼？

賴委員士葆：扣掉地方有多少？

莊部長翠雲：扣掉地方，目前如果推估的話，大概是 3,500 億左右。

賴委員士葆：對嘛！扣掉地方已經差不多夠了啊！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這是……

賴委員士葆：3,500 億就夠了啊！

莊部長翠雲：這是今年，但是實徵數超過預算數，並不是每年都是如此的，那我們跟委員報告，其實多年來以前也有實徵數低於預算數，因為國際經濟情勢有變化，不是每年都會超過預算數，那明年……

賴委員士葆：現在我就問你 3,500 億你怎麼處理？

莊部長翠雲：明年也不會超過 3,500 億。

賴委員士葆：3,500 億你怎麼處理？回答問題，怎麼處理？

莊部長翠雲：3,500 億，第一個，我們減少舉債，也就是說今年總預算原來要編列的舉債數，我們沒有舉債，然後我們還債，因為我們這裡面要有個債務還本 1,158 億，我們已經還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不願意給地方政府就對了啦！

莊部長翠雲：我想對於……

賴委員士葆：不願意給地方政府就對了啦！就是這樣子啦！

莊部長翠雲：對於債務的控管，各委員都非常的重視，所以平時財政部對於增加還債……

賴委員士葆：要還多少你告訴我，還多少？債務只有還 5%而已啊！你還多少？還多少？你講。

莊部長翠雲：我們這一次會再增加……

賴委員士葆：還多少？你講。

莊部長翠雲：還債 200 億，還 200 億。

賴委員士葆：200 億而已啊！

莊部長翠雲：那另外還有……

賴委員士葆：債務只有還 200 億啊！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我覺得不是這樣說的，我們如果還掉的話，其實所剩的就不多了，因為第一個，我要舉債的部分沒有舉債，然後我們又還債，債務還本預算數的編列，再加上增還以後所剩的不多，這個部分……

賴委員士葆：這樣還剩多少？還剩多少？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怎麼算當然還有跟歲出……

賴委員士葆：還剩多少？

莊部長翠雲：還有跟歲出有關，所以這個部分詳細的數字在……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回答我啊！

莊部長翠雲：我沒有舉債一千多億，也多還債……

賴委員士葆：反正中央超徵的三千五百多億怎麼花就是不給地方政府就對了啦！這就是莊部長的答案。

莊部長翠雲：委員，你不能這樣說，對於……

賴委員士葆：就是這樣說啊！

莊部長翠雲：地方政府的財政資源，其實中央一直在大力的支持，從 103 年到 113 年已經成長 85%，沒有不給地方。

賴委員士葆：你聽我講完，部長，因為你講很多了，你聽我講一下。有一個前任的政務官，我不要講哪一位，部會首長級告訴我，他說你們立委都太客氣了，砍 5%一點感覺都沒有啦！砍 10%有一點感覺，勉強也可以啦！你不會砍 3,753 億，我們替你砍，很簡單，平均砍 12%就解決了，還要編什麼預算？我們來砍，比如說台電 2,000 億砍掉，就是台電的追加預算 1,000 億、台電的增資 1,000 億，這 2,000 億砍掉；亞銀它賤踏我們，用「Taipei, China」，按照法律規定，只要 100 萬美金，我們付了 200 萬美金，我們砍掉 100 萬美金；還有官股，現在八大行庫的官股保留盈餘加一加 1,000 億拿出來就 3,000 億了。台電砍 2,000 億，保留盈餘官股 1,000 億，plus 就 3,000 億了。經濟部為什麼它前瞻預算也要幾十億給 NVIDIA？NVIDIA 有欠這個錢嗎？前瞻預算也要給它幾百億，然後總預算也要給它幾百億，郭智輝還在講說要給 300 億，然後遠傳電信、中華電信以及台灣大哥大，這裡面 27 億我就幫你砍一下，你不會砍，我替你砍。

所以要砍掉 3,750 億很簡單，預算不必重編，立法院替你砍。我再講一遍，台電的 2,000 億砍掉，亞銀的 100 萬美金砍掉，給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的補助 27 億砍掉，我加一加，包括八大行庫的保留盈餘 1,000 億，就三千多億了，我砍就有了啦！然後事實上我們可以平均每個部會砍 10%，加一加絕對夠，錢都夠，怎麼會不夠呢？怎麼會你講……你聽我講完，不要急！不要急！我會讓你講。宣傳費 20 億砍掉，要砍的太多了，我再強調一遍，這個政務官、部會首長就告訴我，砍 10%有點感覺，但是也是可以運作，所以我們的目標就 10%，3 兆的 10%是 3,000 億砍掉，其中台電就 2,000 億砍掉了，因為郭智輝也說了，你砍掉他可以去借錢，他很有錢，他有的是辦法可以借錢，台電去借 2,000 億一點問題都沒有，就砍掉 2,000 億，然後他給 NVIDIA，NVIDIA 會稀罕你的 300 億嗎？AMD……部長，不要恐嚇人民啦！不要恐嚇人民啦！三千多億隨便湊都有啦！我們政府很有錢啦！到處都是錢啦！就是你有沒有去撙節、有沒有去砍它而已。立法院太客氣了，以前就只有砍 1%，總預算 1%，這次要砍 10%起跳，就 3,000 億了，所以「好勢溜溜」，3,000 億砍來給地方政府，給地方政府就一點問題都沒有，你講。

莊部長翠雲：當然審查預算是立法院的權責，但是如果……

賴委員士葆：我就告訴你，我們要這樣做。

莊部長翠雲：這樣子刪減預算以後，對中央施政會不會產生窒礙，以及對民眾權益的影響，我覺得這都要審慎的研議，我想這個部分不是說怎麼砍，然後應該事實上要考慮後面怎麼施政、有沒有窒礙，我覺得這部分……

賴委員士葆：你現在講完以後，我就跟你講，郭智輝部長說……

莊部長翠雲：然後對於國際組織的捐款涉及到我們國家對於國際組織信用的事情，以及……

賴委員士葆：它賤踏我們的國格耶！

莊部長翠雲：我覺得這個我們要……

賴委員士葆：「Taipei, China」……

莊部長翠雲：我們要實質的參與，然後增加……

賴委員士葆：我們給它 100 萬美金就夠了，你為什麼給它 200 萬？這筆一定要砍，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我們實質的參與、增加國際的能見度一直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我覺得這個部分……

賴委員士葆：我們不是強調主權嗎？我們一直強調主權，它把我們矮化「Taipei, China」，你還給它 200 萬，根據規定 100 萬就夠了，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當然……在名稱的部分，我們持續的抗議，但是如果我們不遵守國際上相關的一些承諾的話，事實上對我們國際聲譽並不是很好。

賴委員士葆：對不起，你亂糊弄大家，遵守國際規則 100 萬美金就夠了，你為什麼要加 100 萬美金？按規定 100 萬美金就夠了，你不要給它 200 萬美金，像這些砍一砍，3,000 億太簡單了，隨便都有啦！我都替你砍，你不會砍，我替你砍，預算不必重編，因為重編，新的計畫不能開始做，而且重編開始要 3 個月，所以你也講沒有要重編，那就好，部長，你可以私底下告訴我什麼地方可以砍，我替你砍，這樣比較快，對不對？什麼地方可以就把它砍掉，這樣做就可以了。

莊部長翠雲：這涉及各部會的施政，我想各部會最近也都在盤整，也都提出來如果預算減少的話對他們施政上的障礙，而且對民眾權益的影響等都有在盤點。

賴委員士葆：對不起啊！我剛剛講過了，郭智輝部長對 2,000 億根本一點都不在乎，他說舉債，我砍 2,000 億，我們已經決定砍 2,000 億了，這是確定的，台電的增資 1,000 億砍掉、追加 1,000 億砍掉，就 2,000 億了，所以「好勢溜溜」，叫 a piece of cake，要砍你的 3,000 億太簡單了，所以，部長，不要在那裡恐嚇人民，用政治操作而且用我們立法院的時間跑到行政院去罵我們立法院，下一次你再發生的話，你看怎麼辦？

另外我要問你，保險證券有沒有可能公公合併？因為都太小了，臺銀的很小，土銀的都很小，有沒有可能合併？

莊部長翠雲：保險證券，在保險的部分，我們現在其實臺銀……

賴委員士葆：你們都很小，都小小、小小的。

莊部長翠雲：對。

賴委員士葆：乾脆合併算了嘛！要不要考慮一下？

莊部長翠雲：對，這部分他們大部分都已經在做內部的併了，因為像土銀原來的保經跟保代都已經……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方案可以出來？

莊部長翠雲：土銀的已經併到它的總行裡面了。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方案可以出來？

莊部長翠雲：臺灣金控的部分是不是請臺灣金控董事長來說明一下？好嗎？

賴委員士葆：好，凌董事長，什麼時候可以有一個雛形出來、方案可以出來？

凌董事長忠嫄：委員好。因為臺灣金控旗下有 3 家子公司，一家是銀行、一家是保險、一家是證券，那麼如果……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講，證券跟保險與其他公公合併。

凌董事長忠嫄：如果說保險跟證券與其他合併的話，因為我們是百分之百國營的，別家大概不願意併進來，大概只有我們會併到這些民營的，但是我們併到其他民營之後，我們臺灣金控……

賴委員士葆：我講公公，你們跟土銀併啊！

凌董事長忠嫄：沒有，土銀本來就是只有銀行。

賴委員士葆：對啊！跟輸出入銀行，沒有嗎？

凌董事長忠嫄：輸出入銀行也只有輸出保險。

賴委員士葆：其他的泛公股呢？

凌董事長忠嫄：其他泛公股是民營的。

賴委員士葆：他們不願意？

凌董事長忠嫄：不是，如果我們併給別人的話，我們金控三隻腳就少一隻，我們就不會變金控了。

賴委員士葆：好，這個不要講太多。

最後一點很重要，替你講話的，凌董事長，剛才有委員提到，你們的績效是不錯的，你看這個央行公布的，你們臺灣金控的年增率 28.1%，排名非常前面，可是你們相對的福利、待遇就差很多，聽說這一部分莊部長一直有意見，莊部長不同意提高你們的待遇是不是？

凌董事長忠嫄：莊部長其實非常支持，他只是說因為有涉及到一些法規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的訊息是錯誤的，我說你們拚命在衝，結果莊部長一直打槍，莊部長配合人事總處說不可以，莊部長講一句話，好不好？你講一下。

莊部長翠雲：委員，對於國營金融事業，提高他們的相關待遇及福利其實財政部基本上都是支持的，尤其在薪資的部分，在 107 年已經和公務員的調薪脫鉤，由他們依照績效來調薪，所以從 107 年到今年已經調整 15%，那福利……

賴委員士葆：我只問一個，因為我的時間到了，主席站起來了，我只問一個，可不可以讓臺銀這些百分之百官股的臺、土、輸他們的待遇、福利比照泛公股？只是問這句話。

莊部長翠雲：國營事業因為有國營事業相關的法律，我覺得這個部分要跟……

賴委員士葆：去改呀！

莊部長翠雲：這個跟人事總處比較有關係。

賴委員士葆：那個你可以去改呀！

莊部長翠雲：我們必須要進行溝通跟說明，然後……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去跟人事總處 fight。

莊部長翠雲：當然我們會去表達。

賴委員士葆：我也去人事總處問，人事長說是部長的問題，部長同意就可以了。

莊部長翠雲：是嗎？他不是這樣跟我說。

賴委員士葆：他這樣講。

莊部長翠雲：他沒有這樣跟我說，謝謝委員關心，謝謝。

主席：謝謝士葆委員。

接著請郭國文委員發言。

郭委員國文：（9 時 59 分）謝謝主席，有請莊部長上台。

主席：請莊部長上台。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部長好。剛剛賴委員在質詢的時候，他說只有一成，但其實不是，3.1 兆的部分，法定支出占 1.8 兆，剩下可以活用的是不是 1.3 兆？3,753 億是 1.3 兆的 28.47%，部長，你這樣應該回答很清楚才對啊！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這個 3,753 億撥給地方之後，地方的財源就相當充裕了，對不對？但是它唯一可以調整的就是計畫型補助，反倒是倚賴計畫型補助的縣市發展會延宕很多，這裡頭資金的部分要怎麼處理？就變成我們之前所謂的保險基金，保險資金要如何運用在整個重大的公共建設？這顯得更加急迫了，部長你有沒有認為如此？

莊部長翠雲：委員說的是，確實是，因為三兆一裡面有一些是法定義務支出的，所以這個部分是不能動的，另外的部分不是屬於法定義務支出的部分。

郭委員國文：不是那麼容易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本來就是不容易的事情。

郭委員國文：但那影響的衝擊是主要資本門的部分。

莊部長翠雲：當然會衝擊到中央的施政。

郭委員國文：中央的施政跟地方的部分，特別是資本門的部分，而資本門的部分特別需要重大資金、民間資金的引入，所以財政部的責任就更加重大了，不是嗎？這個部分要特別加強，速度要快一點啦！不然會耽誤到地方重大建設的進度。

莊部長翠雲：是，這個部分主總也在請示中……

郭委員國文：另外一個部分，之前在財委會的時候一直討論到兩個稅，一個是印花稅、一個是娛樂稅，你每次都說印花稅是基於替代財源，籌措有所困難，因為會影響地方的建設發展，所以不宜廢除，第二個，娛樂稅的部分為地方政府的重要財源，我查一查，今年 1 月到 11 月印花稅總共是 180 億，娛樂稅大概 17 億，兩個稅「夯不啷噹」加起來大概 200 億，這 200 億對地方來說是「小條」的啊！他已經有 3,753 億，部長，你現在要不要評估一下把這兩個長久以來備受爭議的地方稅廢除掉？有沒有可能？

莊部長翠雲：當時印花稅……

郭委員國文：了解？還是同意？

莊部長翠雲：知道。

郭委員國文：你去看一看！我就給你看一下……

莊部長翠雲：當時討論的時候，確實是各地方政府都反對……

郭委員國文：對，現在地方政府有錢啊！中央窮啊！對不對？所以你是不是可以重新調整一下？有

沒有思考的空間？我舉一個例子就好，你去看看金融業的部分，不要說一般的統一發票你拿到錢都要去付印花稅。金融業的部分只要是本業，除了營業稅之外，你還要繳印花稅，其他金融業都是如此，銀行保險更是如此，而且在地方上還要設立一個會計人員。部長你知道嗎？這個影響非常的大！爭議非常的多！是不是要考慮檢討一下？

莊部長翠雲：我想整個財劃法修正過了以後，地方的稅制要不要做調整？我覺得這是一個思考的方向。

郭委員國文：對，所以包含廢除這兩個稅也是一個思考的方向，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這是可以思考的方向，但是……

郭委員國文：可以思考嘛！我看署長也在點頭嘛！你一直顧慮他，他也沒有在顧慮你嘛！而且這些爭議的稅都是你們在當門神幫他守住，200 億算什麼，他現在有 3,753 億，已經有錢了啦！

接著請問你有關公股銀行底下子公司整併的問題，我列一個表給你看，右邊的證券、投信、創投、資產這四項兆豐、第一、合庫、華南都有，包含剛剛提到的臺銀也有，還有彰銀、台企銀都有創投，這個其實是有合併的空間。第一個保險的部分，我們的保險都賺個位數億的，你去看民間的保險都是賺 3 位數甚至 4 位數，七百多億跟九百多億，差那麼多！第二個，合庫 AMC 的部分賺最多，3.4 億，賺最少的是華南銀行，0.27 億，才等於兩千多萬而已；投信的部分真的很可憐，賺最多的是第一銀行 1.1 億，華南銀行還 minus，這些公司老實講非常小，部長，有沒有可能把所有同類型的部分來進行合併，考慮到公會意見的底下來做推動？我已經都幫你列好了，我都幫你排列組合好了。

莊部長翠雲：我了解委員的意思，您的意思是希望把同類的整併，讓它更有綜效、更有競爭力，這個部分一定要做合意的整併，而且要遵循相關法規，還有市場……

郭委員國文：合意的整併、遵循相關法規，你講的都重複，我也都同意啦！問題是你什麼時候要一個政策評估出來？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必須要一個詳細的評估。

郭委員國文：你就是大老闆嘛！你是財政部大老闆，底下都歸你管，你的態度最關鍵。

莊部長翠雲：當然還有其他相關的股東、員工、客戶都要列入考量，不是只有單一考量。

郭委員國文：而且我跟你講最誇張的是台灣金聯，台灣金聯是銀行公會號召成立的，銀行公會成立台灣金聯是要處理金融風暴不良資產，結果成立 4 家金控公司之後，各個金控公司底下又成立了 AMC，這樣子很奇怪！這樣不是業務重疊嗎？而且你看台灣金聯爭議性多大，不論是兩次的人事爭議、之前被炒房，甚至馬英九時代拿去炒股，還自己瓜分了 7,000 萬、還被告。

台銀的凌董事長請上來一下，我問一個問題，時間暫停一下。

主席：時間暫停。請凌董事長上台。

郭委員國文：凌董事長，我請問你……

凌董事長忠嫄：報告委員，我不是台灣金聯的董事長。

郭委員國文：我當然知道你不是台灣金聯的董事長，我又不是不認識你，你是臺銀金控的董事長吧？

凌董事長忠嫄：是。

郭委員國文：凌董事長，您一年的薪水多少錢？

凌董事長忠嫄：抱歉，在這邊不好講。

郭委員國文：不好意思講，你應該年薪 240 萬至 250 萬，對不對？我應該沒有猜錯吧？

凌董事長忠嫄：差不多。

郭委員國文：你年薪 240 萬至 250 萬，那你的營業額多少？3,000 億有沒有？

凌董事長忠嫄：超過。

郭委員國文：我跟你講，台灣金聯的營收不到 20 億，你知道他的薪水有多少嗎？根據報載，月薪 31 萬，等於年薪 400 萬，外加獎金共 800 萬，你有沒有羨慕？老實說，你如果不說羨慕的話，你後面的待遇我都不處理了。

凌董事長忠嫄：很羨慕。

郭委員國文：我看你的表情超級羨慕，你的營業額是他的 15 倍，但他的薪水是將近你的 3 到 4 倍！拜託，現在台灣金聯還有存在空間？現在沒有什麼不良資產可以處理，不是嗎？部長請回復一下，你的態度怎麼樣？

莊部長翠雲：他們是公股民營的公司，他們的薪資有個標準規範，讓他在這個標準規範裡面進行評估……

郭委員國文：這個是官方在主導啦！

莊部長翠雲：是。

郭委員國文：這個都有合併的可能，有沒有？

莊部長翠雲：這個要詳細的再來評估。

郭委員國文：你每次都講這個模稜兩可的話，你讓其他的公股董事長這麼費心力，你看一個拿了 800 萬、一個拿二百多萬；一個營業額 3,000 億、一個營業額不到 20 億，差那麼多，我就舉這個例子就好，所以這些底下的子公司老實說都有合併的可能性。

我不能只叫臺銀，請戴理事主席也上來一下，時間暫停。

主席：時間暫停。

郭委員國文：部長，你看一下，這些數字都有喔！

部長，你能不能 1 個月內給本席要不要進行合併方案的一個評估報告？Yes or No？

莊部長翠雲：我們可以寫一個書面報告給委員。

郭委員國文：1 個月提供書面報告。

莊部長翠雲：1 個月，太急了吧！

郭委員國文：態度是如何、方向是怎麼樣、哪些比較有可能性，特別是……

莊部長翠雲：委員可不可以給我們 3 個月？

郭委員國文：3 個月喔？2 個月好了。

莊部長翠雲：2 個月喔……好，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資產管理公司的部分，特別是台灣金聯，我就給你點名了啦！你覺得我剛剛講的有沒

有道理？我最後一次問你。

莊部長翠雲：委員的意見我們都會納入考量。

郭委員國文：你實在太客氣了，也太模糊了。

戴理事主席，輸出入銀行的政策很多，有關於新南向的部分很重要，請問總統最近有出訪太平洋三小國，對於這三小國，中國輸出入銀行有沒有幫忙到？

戴理事主席燈山：報告委員，這三小國都沒有，因為我們做的是一般商業性的貸款，即使跟國家之間的貸款，也是用商業貸款的模式來處理……

郭委員國文：你是有國家融資保證的機構，還有新南向政策，這是新南向的範圍喔！而且這三小國在整個區域安全上是占有很大的關鍵性，再加上外交部現在有所謂的榮邦計畫，你是不是要稍微主動跟外交部討論看看？對於戰略性的國家、友好的對象是不是有一些加強的可能性？不要只做既成的業務而已，還有包括最近我們整個外交情勢的發展也非常的重要，如何扮演一個金融外交的角色非常的關鍵，再加上立陶宛等歐洲這些波羅的海三小國跟我們之間的關係也非常非常友好，這個部分你能不能稍微做一個了解、通盤檢討，然後跟外交部做一個討論——是不是有增加對象的可能？

戴理事主席燈山：是的，這個我們會努力來辦理，中東歐、中歐跟東歐的部分，我們有一個中東歐融資基金，現在有在辦理了，大概有 15 個案子。

郭委員國文：有 15 個案子，這是新增的嗎？

戴理事主席燈山：對，這是新增的。

郭委員國文：好，這 15 個資料你再提供給本席。

戴理事主席燈山：是、是、是。

郭委員國文：其他有一些要搭配整個外交布局的，你們本來就負有政策責任嘛，對不對？這是一種國力延伸的展現，更何況我們之前也給你多了 150 億，不是嗎？我現在不是在跟你要人情啦，是希望你能夠發揮績效，好不好？

戴理事主席燈山：我們會來努力。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理事主席、謝謝部長、謝謝凌董。

戴理事主席燈山：謝謝委員。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謝謝。

主席：謝謝郭國文委員的發言。

主席（郭委員國文代）：接著我們請賴惠員委員質詢。

賴委員惠員：（10 時 11 分）謝謝主席，我請財政部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部長早安。這幾天財劃法鬧得很兇，上週五在野黨以輾壓式來強修這個惡法，我是把它定格在惡法，其實有很多民眾並不了解這個過程，我來稍微說明一下。其實這個問題在上個會期已經被提出來了，財政部也強力的推進，跟地方政府開了好幾次會議，在這幾次會議裡頭

，我們看到有關統籌分配稅款的八十幾個分配指標，我看你們的新聞稿裡頭說，只有剩下 3 個還沒有取得共識，這 3 個沒有取得共識的大概是哪 3 個問題？

莊部長翠雲：一個就是支出的節流，也就是說，地方政府在支出節流上應該要納入一個評估指標裡面，因為要鼓勵他們節流；第二個就是污染的防治，還有再生能源這 3 個指標，都有待再來做協商，其他的指標已經聚攏了，就要做共識，當然還有權重的部分以及相關的一些更細緻的安排，還要進一步的討論。

賴委員惠員：部長，從 11 月 6 號到 11 月 29 號，事實上，財政委員會的朝野協商也沒有共識，就是全案保留，請韓國瑜召集協商。12 月 20 號院會的朝野協商原本的共識是財劃法要延後半年來審查，行政院將提出院版修法條文，但是國民黨到最後卻全面拒絕原先協商的內容，並且提出更苛刻的要求、條件。

在這裡我想跟部長探討一下，這一部法修法的結果，我們從修法以後試算的統籌分配款裡頭可以看到，我們臺南市情何以堪？我們臺南市不僅是分配的最少，這一次的修法還是增加的最少，我們都不知道怎麼回去跟臺南市民交代。你看，臺北市光是原分配 697 億元，多增加了 416 億元；新北市本來是 543 億元，又多增加了 374 億元，高雄跟臺南是最慘的，高雄是多增加 245 億元，臺南是 163 億元。部長，更慘的是，我們多增加出來的錢，跟花蓮相比，花蓮是多增加 161 億元，我們臺南才 163 億元，花蓮有 32 萬人，我們臺南有 186 萬人，你知道花蓮每個人分到多少錢嗎？分到 50 萬，我們臺南每一個人分到多少？8,700 元，這是很懸殊、很懸殊的比例，整個格局又分配回來就是重北輕南，不管是原分配的金額還是增加的金額，我們臺南市剛好真的都是最少的。

部長，跟你哭窮，為我們臺南市跟你哭窮。再來，修法後的試算統籌分配款裡頭，其實這一次的修法，這種家家酒式的修法，真的是讓我們都不知道怎麼回去跟我們臺南的鄉親交代，臺南的增比是六都的墊底，你知道我們臺南的土地非常大，擺明這個修法就是歧視農業縣市，削弱土地面積跟農業上的需求。北部在吃肉，我們南部連喝湯都喝不到，重北輕南的戲碼再度上演，我想我在這裡要特別跟部長強力的要求，你看，如果在縣市部分，馬祖的原分配金額、增加的金額，跟新分配的金額都是最低的，可是它增加幅度至少是最高的，每一個馬祖人如果是總額度的話，他可以分到 23 萬，比我們臺南人多 10 倍，部長，我們要怎麼回去臺南？我們怎麼回去臺南呢？我們怎麼回去跟臺南的鄉親交代呢？

最重要的原因是，在財劃法裡頭，我們知道這一次的修法是修改第十六條之一，而第十六條之一，國民黨挑的權數項目都是有利於北部的有錢縣市，像營業稅還有財產稅裡頭的房屋稅，還有非稅課收入裡頭的罰款跟工程款，這就是越高的縣市分配到越多，權重比占了 45%，反而他把人口指標，這邊是沒有改變，是 45%，可是土地面積的部分我們降了 10%，本來是 20%，這是非常嚴重的！部長，你怎麼去看待，對一個農業直轄市來講，最重要的就是土地面積的指標，我們的權重從 20%被降到 10%，真的來講的話，我的老年人口數，還有我的農林牧用地，還有我的國土保安、生態保護用地、林業保護用地、就業人口數、老年人口數、幼年人口數，真正的弱勢其實需要多一點的政府資源投入。部長，你說有沒有道理？我一路跟你哭窮，我提

出臺南最嚴重的一個問題，呈現在這裡。

莊部長翠雲：委員，您說的很是。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很大的一個目的，就是要調劑盈虛跟均衡區域發展，因為具有財政優勢的縣市如果獲配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更高的話，會讓它的財政情勢更好，而相對財政情勢弱的地方，它反而沒有能夠獲得更高的資源，這是一個扭曲資源分配的情形，所以我們一直認為，在水平分配的部分，一定要做到這個，因為各地方的工商發展條件以及自然環境都不同，委員剛剛提到一個非常精確的就是，第一個，營利事業營業額占了 30%，那麼這就表示營利事業營業額越高的地方，其實它的商業活動更蓬勃、更發展，換句話說，它的財政收入是好的，可是還給它這樣的一個權重……

賴委員惠員：部長，你非常清楚這整個議題。

莊部長翠雲：對，比如說人口……

賴委員惠員：在前天行政院的記者會裡頭也回應了這個問題，也點出來兩大問題，這個錢回到地方，事情還在中央，事跟權怎麼分？中央所承接的省政府的業務，不管是我們老農津貼的 159 億、勞健保費用的 915 億元、省立學校的 350 億，還有省立醫院的 452 億元，因此都可能一併回到地方政府來辦理。但是我臺南在六都裡頭已經是最弱了，分配的又是最少，增加的又是最少，我怎麼有辦法來配合這些業務呢？部長，我想中央回應財劃法的修法問題，你們已經很清楚的點出來了，它會排擠中央的政策，尤其是中央計畫型的政策。部長，我一路的跟你哭窮，這不是用哭的，這個真的是給你點出來，你看在本席的選區裡頭，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跟調適，還有我的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的經費，還有我整體性的治山防災，還有我的污水處理，林林總總在中央本來編進去的這一些經費，我可能都會壓縮到了，那怎麼辦呢？有沒有辦法跟主計總處在後續的調整，讓臺南多一些經費呢？

莊部長翠雲：委員，您提出來就是垂直分配的部分，也就是中央如果要大幅釋出財源的話，一定是削弱了中央在有關財務的規劃以及財政韌性上一定受到衝擊，相對的，對於地方建設的支援，能力也會縮短、也會縮小，而事權如果再沒有下放，中央更沒有資源去支援需要建設發展的城市，也就是原來已經發展得很好的城市，它就具有優勢，而後來需要發展的，譬如臺南，它可能需要很多相關的建設，中央沒有能力去做一些計畫型補助的時候，這個會削弱它在地方的發展，這確實是中央跟地方之間，應該要在垂直分配上本來就要考慮的一個因素，但是這一次看起來事權也沒有同時檢討。

賴委員惠員：部長，如果你是我們的臺南市長的話，勞保基金的撥補 1,000 億，從中央，會削減到我地方，你怎麼樣去處理這些問題？就單指勞保基金的問題，如果你是臺南市長的話，你易位而處，你怎麼樣去改善？

莊部長翠雲：當然我知道同樣的會對臺南在裡面其他的施政可能也會造成一些排擠的效應。

賴委員惠員：這個壓縮是非常大。

莊部長翠雲：當然對於臺南的市民來說，就會受到衝擊。

賴委員惠員：是，所以我想，計畫性的錢拿得是最少的，甚至我在這裡還是再拜託部長調整補助型補助款的一個公式，你要拿回去跟主計總處評估看看，是不是兩週後給我一個書面回復？

莊部長翠雲：因為補助款的分配是在主總，今天委員您的意見，我們會帶回去跟主計總處來做說明。

賴委員惠員：好。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

賴委員惠員：部長，最後我再請教你，臺南慘不慘？

莊部長翠雲：臺南，我當然知道，因為您為臺南的市民發聲，也為臺南市來爭取相關的一些建設，這個部分我們都支持……

賴委員惠員：臺南很慘啦！

莊部長翠雲：但我們認為在水平分配的時候，一定要考慮各種因素……

賴委員惠員：不是很慘而已，還是超級慘啦！

莊部長翠雲：譬如您剛剛也提到土地面積，我們這次的分配就是 10%，但是沒有考慮土地裡面有不同的結構，農地、林地跟建地、都市用地是完全不同，它能產生的稅源也不同，對地方的財政就有不同的影響，這是我們很清楚的。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莊部長翠雲：謝謝。

主席：謝謝賴惠員委員質詢。

接著請顏寬恒委員質詢。

顏委員寬恒：（10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大家早。主席，有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賴委員惠員）：財政部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早。

顏委員寬恒：部長早。財政部本月 11 日公布全國總稅收新臺幣 3 兆 5,713 億，創同期新高，年增 8.6%，高出全年預算目標 3,377 億，同時退稅總金額 10 億 846 萬，其中綜所稅分成三批退稅，第三批退稅是在 2025 年的 1 月 20 日，符合條件的有超過 8 萬件。部長要不要跟國人說明一下，也鼓勵民眾利用直撥退稅，避免被冒領遺失的風險，同時也可以節省辦理的時間，一定要在農曆年前完成退稅，讓民眾可以好過年，部長可不可以？簡單說明就好。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對這一個議題的說明，我想退稅涉及到實務作業，我是不是可以請賦稅署署長來做說明？

顏委員寬恒：好。

莊部長翠雲：謝謝。

顏委員寬恒：簡略說明，因為時間有限。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委員非常關心民眾的退稅權，我們這第三批主要是針對原來申報，它並不是退稅案件，是後來我們根據我們蒐集的課稅資料才去核定他退稅，這個退稅就會變成第三批，這第三批大概約 9 萬件左右，金額大概 10 億元，我們一定會如期去退，也謝謝委員幫我們宣導，希望大家都能直撥退稅，這樣絕對拿得到。

顏委員寬恒：好。賦稅署跟財政部這邊就配合，儘量在過年前完成這些手續，好不好？

宋署長秀玲：是。

顏委員寬恒：好。我再請教部長，我們要審酌的菸酒稅法、使用牌照稅法、土地稅法這三項修正草案，主要核心是賦予主管機關更大的裁量空間，依據個案的實際情況去調整裁罰的方式跟力度，我認為這樣的修法是為了要讓法律的適用更具彈性，也是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過程當中，能夠更貼近比例原則的精神，裁罰的本質是以教育與改善為目標，並不是單純就是要處罰這樣子的目的，所以賦予主管機關適當的裁量權，避免一刀切的這種懲處方式，可以減少對民眾可能造成的過度負擔，同時也可以提升整體法律執行的效率跟公信力。比如以使用牌照稅來做舉例，現行法規都是以應納稅額的一倍罰款，但是因為現在社會的進步還有快速發展，交通工具種類日益增多，還有稅務情況的複雜化，過去固定倍數罰款的方式，我想已經難以對現行交通需求，還有現代稅務管理的多樣性，來做這樣子的配合，所以現實面，民眾若僅因一時未領取臨時牌照，或者是未即時辦理車牌登記，又或者是在新購交通工具沒有完成領牌手續，這樣相對輕微的情形，那就被依法課以固定金額的罰款，這樣的處罰方式似乎不符合比例原則，也會造成民眾不必要的經濟負擔，這是不合時宜的。所以這一次修法，我認為是有必要，給予主管機關一定的裁量權，同時也能夠因應個案的實際狀況，避免這種僵化的規定導致過度的處罰，讓法律能夠更具彈性跟人性化，這樣的改變讓裁罰能夠更貼近比例原則，這個部分最主要就是減少民眾不必要的負擔。請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這一次我們提這樣的一個修法案，其實我們的立法意旨也是在這裡，也就是說不是一刀切，而是可以讓稽徵機關看納稅義務人違規情節的輕重，給予一個彈性的處理，這樣才能夠維護租稅的公平，同時也能夠兼顧到納稅者的權益，我想謝謝委員對這方面的支持，我們也希望能夠支持我們的院版本，我們未來也會訂一個參考標準表，讓稽徵機關也可以有所遵循。

顏委員寬恒：好，謝謝部長還有署長。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顏委員寬恒：請回。

莊部長翠雲：謝謝。

顏委員寬恒：主席，再來有請臺銀凌董事長。

主席：臺銀凌董事長。

凌董事長忠嫄：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董事長早。董事長，金管會從 108 年起推出財管 2.0 方案，開放銀行申請辦理超過 1 億以上這種高端的理財業務，到 113 年 9 月底止，包括第一銀、合庫、兆豐等 12 家銀行，還有 8 家券商都獲准辦理財管 2.0 這樣的專案，累積的客戶數已經達到 1 萬 500 人以上，管理資產總規模也高達 1.27 兆，高端客製化財富管理業務市場潛力非常的大，大部分銀行都搶食這塊大餅，但是臺銀到今天都還沒有取得這種承辦業務的資格，為什麼沒有取得？所以我也很納悶，金管會推出的這種財管方案已經快 5 年，但是臺銀卻沒有取得這樣的資格，可不可以請董事長說明？

凌董事長忠嫄：謝謝委員指教，其實這一塊的業務，我們未來會列為我們非常重要的一個發展重點

，因為過去臺銀本身對財務管理業務的重視程度比較低，當然也不是說我們沒有做，只是相對其他公股行庫，其實這個又回到我們的一些待遇問題、福利問題，其他公股行庫對於財富管理的產品銷售都會有一些激勵的辦法，臺灣銀行受限於是國營事業，所以所有的一些獎金、福利等各方面實際上都是沒有彈性的，這是其中一個原因。當然我們不會因為沒有獎金就沒有去做這樣的業務，我們明年一定會積極去設計。

顏委員寬恒：董事長，因為臺銀有專業單位，還有專業服務團隊，還有這些這麼強的基礎條件，也都非常的紮實，對不對？我就很納悶啦！其實你的條件都比別人更好，那為什麼萬事俱備只欠東風？到底是有什麼想法，還是說對這個市場有什麼樣的其他想法，不願意去取得這樣子的條件，我希望臺銀多做努力啦！

凌董事長忠嫄：好。

顏委員寬恒：你如果能夠早一天取得資格，會有更大的競爭力，晚一天力量就落後了，對不對？

凌董事長忠嫄：好的。

顏委員寬恒：再請教董事長，臺銀 114 年度編列銷售收入 1,330 億，跟 113 年度算是一樣的，但是其占營業收入比重是 43%，主要是銷售黃金，所以臺銀繼續推出這些貴金屬業務，並根據市場需求不斷地增加貴金屬商品部分，維持在國內黃金市場的領導地位。我們知道黃金價格持續地上升，臺銀的貴金屬產品銷售也一直在增加，這些業績當然都是隨之攀升，貴金屬的需求逐年增加是現在的市場狀況，尤其在不確定的經濟環境之下作為避險資產，黃金就愈加的凸顯，但是市場表現強勁，從預算中心製作的圖表來看，臺銀 114 年度的預算數字卻低於 112 年度的決算數，實際市場狀況跟預期的增長不符合，113 年、114 年度的銷售收入預算均編列 1,330 億，比 112 年的決算數 1,348.8 億還要低，這個不合理。疫情過後的經濟復甦，還有黃金價格持續上升，但是你們編列的銷售收入卻更低，我認為臺銀是低估自己的實力，還是什麼原因，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凌董事長忠嫄：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預算的編列大概是一年半前就編列，就是在 112 年就編了，金價在過去幾年當中其實都是相當地平穩，它有大幅地上漲實際上是在今年，大概就是這一年之間，這一年之間大概是漲了 35%，所以我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當時是沒有預期到金價會有這麼大幅的波動，那現在來看的話，當然目前金價是處於一個相對的高檔，但是未來是不是還可以持續這個高檔，其實國際局勢的變化非常大，我們還是要持續地觀察，所以我們編列的預算就是一個持平的預算。

顏委員寬恒：董事長，再一次的叮嚀，臺銀不要低估自己的能力。

凌董事長忠嫄：是。

顏委員寬恒：調整收入預算，更好的反映當前的市場環境還有未來的發展潛力，對自己的實力要有更多信心，並更努力，合理預測未來的銷售收入並做好最充分的準備。

凌董事長忠嫄：好的，謝謝委員指教，謝謝。

顏委員寬恒：謝謝董事長。

主席：謝謝寬恒委員。

接著請李坤城委員發言。

李委員坤城：（10 時 33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好。最近我看到一個謬論，就是這一個財劃法修正完，從中央的統籌分配款拿走了 3,753 億之後，然後在野黨就說因為我們都超徵，拿超徵的錢直接來做統籌分配款還有找。那我請問一下，部長怎麼看這種說法？

莊部長翠雲：沒有這樣子的事情，第一個，稅收超過預算數，那是之間的一個差異性。第二個，沒有每年都會超過預算數。看我們給各位的報告，其實你看民國 90 年到 92 年，這三年期間都是短徵，為什麼？碰到了網路的泡沫，還有 SARS。然後在 97 年到 98 年更是減少了兩千五百多億，金融海嘯。另外，在 101 年、102 年碰到歐債危機，也是收不到預算數，在 101 年跟 102 年也是比預算數少。那 109 年大家都知道，碰到 COVID 的時候，事實上我們的實徵數也少於預算數，所以實際徵收的稅課收入不一定都會超過預算數，因為國際情勢有很大的變化。那第二個就是說，113 年我們的實徵數超過預算數，我們優先第一個是減少舉債，所以我們在 113 年本來預算數要編的 1,571 億，我們沒有去做舉債，那沒有做舉債，勢必就要用這個稅款去做支付，我們只是沒有舉債。第二個，原本預算要還的 1,150 億，我們已經還了 1,158 億，最近會再增加還 200 億，所以這個錢也會拿去還債，所以事實上並不是說我們實徵數超過預算數的部分通通拿去分掉，第一個，不可能每年都有，明年也不會有，因為明年我們的稅課收入……

李委員坤城：當然不是每年都有，過去國民黨執政時期也沒有，是民進黨執政時期才有，我給你看一下。

莊部長翠雲：我們因為經濟成長的好，所以稅收才能增加。

李委員坤城：從 106 年度開始，歲入、歲出才有賸餘，106 年度之後都是民進黨執政，那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才有歲計賸餘，就像剛剛部長所講的，如果預算超徵的話，有一些是屬於統籌分配款的部分，你們就會分給地方政府？

莊部長翠雲：會在第 13 次再分下去。

李委員坤城：然後如果是屬於地方政府的稅課收入，就由地方政府自主的支配運用，然後如果是屬於中央的部分，就像你剛才所講的，我們就優先用來減少舉債，然後……

莊部長翠雲：還債。

李委員坤城：提升我們政府的財政韌性。

莊部長翠雲：是。

李委員坤城：如果按照過去你們的作法，實徵數大於預算數來講的話，第一個，你們就是減少舉債，第二個，你們按照公債法增加還債，就這兩個嘛？

莊部長翠雲：是的。

李委員坤城：對啊！那怎麼會說什麼因為我們民進黨執政，所以有這個能力，然後歲計多了，超徵數也多了，所以就拿超徵數多的來去做統籌分配款，這說不通啊！

莊部長翠雲：這個在邏輯上是不合的，而且明年 114 年我們的稅課收入編到 2 兆 7,000，其實跟今年的實徵數是非常接近的，明年的實徵數不會超過預算數有這麼多的金額，所以不是用這樣的邏輯說因為實徵數超過預算數，所以通通拿來做分配，不是那樣，國家的財政不能這樣處理。

李委員坤城：那是因為民進黨政府有能力，大家一起努力，所以我們才有這個超徵，這個超徵第一個是拿來做還債，第二個我們就是不再舉債，就是這樣子啊！

莊部長翠雲：我們的財政才有韌性。

李委員坤城：禮拜一的記者會我看你跟主計長都有出席，可是我看了一下，預算要重編這可能不是部長講的或是主計長所講的話。

莊部長翠雲：我沒有講。

李委員坤城：我看這個應該是發言人所講的話，主計長是說明年度的總預算正在審查，如果新法生效之後，要怎麼樣去做預算分配，他是說不排除用追加減的方式來做調整。那您是怎麼說的呢？你說會改變財政秩序，如果要維持支出，勢必要增加舉債。就是兩個說法啦！一個說法就是說，你如果歲出不動的話，那歲入不夠，你就要舉債。而另外一個就是那我歲入不動，但是歲出就會做調整，所以我只好預算來做調整，就是這兩個方向，要嘛你就要做舉債，要嘛你預算要做調整，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114 年度的預算，行政院已經送到立法院，立法院也都在審議當中了，然後下個禮拜馬上就是 114 年的開始，所以這一次這樣的一個修法，對於中央施政影響的窒礙之處，我們和主計總處一直都在盤點當中，後續會用什麼樣的憲政救濟相關措施，我們都在評估當中。

李委員坤城：這我知道，不論是我們提釋憲或是行政院提覆議，這個都會走，那我的意思說，就主計總處來講，它如果說歲入它不變，然後歲出它要做調整，那歲出做調整的話，這個三千多億，扣除掉法定支出之外，我們能夠動用的有限，所以幾乎每一項預算大概都會少掉將近三分之一，這個是主計總處所提供的資料。然後就財政部的部分來講，如果你要維持歲出不變，但歲入不夠，那只好舉債。我看明年度的預算，歲出是三兆一千五百多億，歲入也是三兆一千三百多億，其實我們是有賸餘的，賸餘 208 億，如果要支應多出來的這 3,753 億的話，不足 3,545 億，那就必須舉債，但是我看一下明年的預算，包含歲出，包含特別預算，包含前瞻、戰機採購、疫後經濟復甦等等，會有多少呢？我算了一下，如果把這個要多付出的 3,545 億加進去，明年的舉債有可能高達 6,249 億，已經超過年度舉債上限 15%的 4,998 億，大概有 1,252 億的差額。請問，中央政府要怎麼運作？

莊部長翠雲：委員說得很對，公共債務法對於債務的流量跟存量都有管控的限制，我們不能超過這個債限，就是委員講的，當年度的流量不能超過 15%，也就是舉債數額不能超過歲出。以 114 年度來看，歲入歲出雖然有賸餘 209 億，但是我們還要做債務還本，因為依照公共債務法規定，我們要還債 1,415 億，而 209 億還不夠 1,415 億，所以必須另外再舉債，除了移用歲計賸餘 500 億之外，還要舉債 706 億；特別預算部分，包含為了國防強化的戰機採購、海空現代化設備，以及前瞻的部分也要繼續執行，還需要舉債 1,607 億，所以中央政府事實上明年度還是需要舉

債，如果要再釋出三千七百多億的話，那這樣的一個 gap 就會更擴大。

李委員坤城：是啊！本來就已經要舉債，如果歲出維持不變，我算了一下，舉債就會突破 5%的上限，現在又多了三千五百多億，就會超過舉債上限，請問，那我們這個政府要怎麼運作？

莊部長翠雲：而且舉債也要依照立法院通過的預算決定我們舉債能到多少，我們才能舉那個數額，就是那個上限，不能說以現在我們的舉債數額另外再增加舉債，這是不可能的，因為預算書上面都有限定、說明我們的舉債數額。

李委員坤城：舉債不可行的話，那就有可能像主計總處講的，必須要以歲出預算來調整，所以包含國防、交通、社福等等，大概都會少掉三分之一，如果這種情況真的發生，那我們是用追加減預算來處理嗎？

莊部長翠雲：歲出如果有衝擊的話，確實會影響到中央的施政，整個施政計畫的推動就會窒礙了。

李委員坤城：本來國民黨最早的版本，根據我所看到的，還有一年緩衝期，就是到 115 年度才會實施，但是他們修正、再修正，不斷地修正，後來就沒有緩衝期了，等於新法通過之後馬上要實施，所以首當其衝，114 年度的預算就會遇到了。

莊部長翠雲：不錯，因為這個法條是自公布日施行，所以 114 年度就要開始施行，這個在預算上就會產生窒礙。

李委員坤城：好，再請教部長，禮拜五院會立法院應該會處理當沖降稅減半的這個證交稅條例，但如果禮拜五處理，禮拜六、禮拜天，接下來 30、31 日，只剩兩個工作天而已，這樣子在銜接上時間夠嗎？有辦法銜接嗎？

莊部長翠雲：對於有關證交稅條例當沖降稅這個立法的修正，我們一直希望立法院能夠趕快通過，因為還要簽報總統公布施行，後續才能生效，27 號如果能夠順利通過，財政部會在跑公文的部分儘快來做……

李委員坤城：有辦法順利銜接上嗎？因為扣掉六、日，幾乎只剩下兩個工作天，然後就 1 月 1 號了！

莊部長翠雲：我們只能就我們行政的部分儘量來做，當然，我們也覺得很可惜，為什麼要到 27 號才要通過，時間上變得這麼匆促，因為接下來就是六、日兩天，所以緩衝時間其實太急迫了。

李委員坤城：對，接下來就是週一、週二，只剩下兩個工作天啊！

莊部長翠雲：對啊！對啊！希望能夠順利三讀通過，後續……

李委員坤城：如果來不及的話，要怎麼去執行退稅的事情？

莊部長翠雲：這樣事情就非常複雜了，而且涉及到券商的相關程式，影響很大，對市場的影響也很大，成交量都會受到一些影響。

李委員坤城：如果是 1 號之後才生效，退稅的方式你們要怎麼處理？

莊部長翠雲：目前來說，證交稅是由券商代徵，所以他們的程式要變動，這會有很大的衝擊跟影響，我們希望 27 號能夠順利通過，我們把後續的行政程序儘量縮短，讓它不要有空窗期。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因為在野黨就是把爭議性的法案擺在前面，不然我們上禮拜 20 號就可以通過了

莊部長翠雲：是，是，這樣子也可以讓大家安心，謝謝。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主席在這裡宣布：李彥秀委員、伍麗華委員發言結束以後，休息 10 分鐘。

接著請李彥秀委員發言。

李委員彥秀：（10 時 46 分）謝謝主席，請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早。

李委員彥秀：部長早安。今年已經到年底了，剛剛聽了李坤城委員的發言，其實每個法案的修法方向對人民都是事關重大，都有它重要的面向，不是哪一個法案不重要，每一個都非常重要，這是我必須要再次強調的。

另外，現在到了年底，大部分稅收其實都已經徵收了，今（113）年度到目前的稅收，我從媒體上看到，粗估超徵已經到達 5,000 億左右，這個數字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委員您講的 5,000 億粗估是全國的，這裡面還包含地方稅……

李委員彥秀：對，全國，有地方跟中央，差不多 5,000 億，這個數字有沒有錯？

莊部長翠雲：中央……

李委員彥秀：我時間有限，部長，你直接回應我就好了，是不是差不多……

莊部長翠雲：全國的部分，目前來說，推估大概最高 5,000 億，但不見得一定到達 5,000 億，中央的部分……

李委員彥秀：差不多嘛！

莊部長翠雲：會超過預算數大概從 3,500 億到……

李委員彥秀：好，之前我們就一直在說，不管中央或地方，特別是中央的部分，以前都是超徵稅收，所以我們才成立了稅收粗估專案小組，部長對於目前這個專案小組的進行作業，還有每一年我們仍舊是稅收超徵的狀況，你滿意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是從推估 113 年的時候才成立這個小組，之前沒有，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強化……

李委員彥秀：我們看每一年超徵稅收的結果，數字是一年比一年高，可見還是沒有達到成效，就目前這樣看起來，到底我們還要幾年才能夠達到應該有的準確度？

莊部長翠雲：我們 114 年已經調整增加稅課收入將近百分之十九點多……

李委員彥秀：你不用跟我講增加多少，當時我們成立這個小組的目的是希望精準的……我不應該說精準，而是有一定的誤差範圍，希望能夠達到這個目的，你不用跟我講你們調整多少，你調整 20%、30%，如果那個預估數值差異太大，還是沒有意義，這不是成立這個小組的目的嘛！所以到底多久才能夠達到它的精準度、準確度？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除了我們在估測當時考慮相關因素之外，其實還有其他的因素是無法預料的，比如說 113 年的證交稅，AI 的風潮一起來，它的日均量就達到 4,800 億，我們當時編 113 年的時候，日均量是編三千五百多億估算，這是有一個差距的……

李委員彥秀：部長，你說沒有辦法預料，我要再次提醒你，你如果永遠都跟我講這個沒辦法預料、

那個沒辦法預料，那就沒有辦法達到你們當時成立這個單位的目的，我要再次……

莊部長翠雲：這個單位成立是有它的意義的。

李委員彥秀：我要請問部長，因為這不是我今天質詢的重點，超徵稅收的用途，大部分都是用來減少舉債、增加債務還本，每一年都有，對不對？還有什麼用途？過去還有什麼用途？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就是增加債務還本，我們就是不舉債嘛，就是原來需要舉債……

李委員彥秀：減少舉債、增加債務的還本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增加債務還本，對，就是這樣。

李委員彥秀：還有什麼？

莊部長翠雲：然後賸餘的就會到歲計賸餘去……

李委員彥秀：歲計賸餘拿來做什麼？

莊部長翠雲：累計賸餘做為以後年度的融資財源。

李委員彥秀：譬如什麼？

莊部長翠雲：譬如我們有累計賸餘，在編下一年度的時候……譬如在編 114 年度預算的時候，之間因為有一個 gap，數字大概是 1,206 億，所以有 500 億是移用歲計賸餘，然後減少舉債的數額，這都是融資財源。

李委員彥秀：部長，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了，重點在於今年初你就說要幫台電還款 1,000 億要撥補 1,000 億給台電，這兩天我從新聞上看到，包括你們跟行政院開記者會，我要請問，財劃法已經通過了，從中央拿 3,257 億，你們現在對外的說法是變成要重編預算，如果按照整個財務的分配，是不是只有重編預算這個方式可以處理？

莊部長翠雲：委員，我沒有說要重編預算，我只跟各位委員報告，114 年度的預算行政院編列完成以後，已經送到立法院，大院也都在審查當中。

李委員彥秀：所以現在財劃法的通過，即使各政黨對於這件事情看法不一，但是絕對不是只有重編預算這個途徑對不對？還有其他的處理方法嘛！

莊部長翠雲：現在財政部和主計總處正在檢視財劃法的修法內容對於中央施政的窒礙，以及後續以什麼樣的方式來做救濟措施，都和行政院在評估當中。

李委員彥秀：那我就提供你一個方法，你們現在對外都在混淆視聽，你們講的就是說只能重編預算、現在重編預算對於明年度預算造成的衝擊，會有窒礙難行、時間不夠，你們現在的說法都是這樣，我為什麼剛剛一開始就問歲計賸餘？因為以台電撥補 1,000 億來講，你也是今年年初說要撥補台電 1,000 億，你用追加預算的方式去撥補，然後等到年終有歲計賸餘的時候再還款回來，這是你對於撥補台電 1,000 億的處理方法跟模式，對不對？我想台電這件事情你是用這樣的處理模式，先撥補，等到隔年歲計賸餘出來的時候再還款，也就是先借錢，就用追加預算來借這 1,000 億，等到歲計賸餘出來的時候再去還款，針對台電的部分你是用這樣的處理模式。當然這一次財劃法通過要多撥補 3,257 億，你一樣可以用追加減預算的方式，先墊支撥給地方，然後等明年歲計賸餘出來，因為目前歲計賸餘粗估有 5,000，即便沒有那麼多，但是也有 4,000 億，屆時再還款回來，這是我建議的方式，所以不要對外混淆視聽，這是第一點我要說的模式。

莊部長翠雲：委員，歲計賸餘的數額主計總處那邊有更清楚的掌握……

李委員彥秀：沒有關係，我要提醒的是，我知道歲計賸餘到年終才會出來，但是目前 3,257 億我們可以用追加減預算的形式處理，等到年終歲計賸餘出來的時候再撥補回去，這是過去你也用過的模式，用在台電身上，過去你們就是用這樣的模式，不是第一次，也不是首例，這是我要提醒你的地方。我覺得這整件事情不要對外混淆視聽，這跟現在 3.2 兆的總預算完全沒有關係，你要做長照、你要做運動獎金、你要撥補什麼東西，其實一點影響也沒有，也跟舉債上限、還款完全一點關係都沒有，這是我要提醒部長的地方，不要對外混淆視聽，關於財劃法後續的處理會不會對於 114 年度造成衝擊，今天我要提出另外一個解決的方法，我要提醒你，其實你比我還要懂，因為你是專業的，不要在這邊混淆視聽。

第二個，因為時間剩下不多，我要問雲端……

莊部長翠雲：我們沒有混淆視聽，我們是就事實說明。

李委員彥秀：我也是針對事實說明，我也是針對事實提供一個過去你處理過的方法，所以不會對長照等等造成影響，而且不會影響到 3.2 兆的預算，今年 3.2 兆的預算已經在審。也就是說，明年無論我們要做長照、要給軍公教的薪水、要給學校的哪些東西，完全一點關係都沒有，這是我要強調的地方。

第二點，我要問的還是雲端發票後續的處理，這整件事情已經過了一個多月，我覺得到目前為止，你們還是一直都沒有給一個完整的交代。這整件事情分三大塊，雖然當時我們在質詢的時候，你們說這個案子已經送檢調在調查，檢調調查是屬於刑事責任的部分，當然這整件事情還有行政責任跟民事的履約，你們針對內控的部分應該有做過檢討，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的。

李委員彥秀：部長，如果沒有做過檢討就不合理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的。

李委員彥秀：這件事情會發生，其實我們都覺得很離譜，包括媒體和國人都覺得很離譜，怎麼會針對獎金設計出一個公式是非常奇怪的模式？到底是行政單位要求他做這樣子的程式設計？還是他自己時間很多、想很多——廠商自己想出來這個模式？到現在外界還有包括立法院要監督，我們想了解都還調不到資料，我們上次問過，針對立法委員要求提供的資料，你們也都沒有提供說明。針對整件事情，檢調的調查、刑事責任的部分我們尊重、我們不介入，但是對於行政責任跟民事履約的部分，你們也都沒有交代，因為這個牽涉到你們跟廠商之間到底價金要不要減少、要不要終止契約、要不要解除契約，到目前為止完全沒有交代，這不合理嘛！部長，已經一個多月過去了，我尊重以檢調的調查為前提，但是針對內控的部分，包括民事的履約及所謂的行政責任，都沒有給立法院一個交代耶！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因為當時要我們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我們的書面報告已經送了，第一個就是我們對內部人員相關的調查已經都很清楚，這些重複中獎的都沒有。第二個……

李委員彥秀：我們要看的是當時契約內容是怎麼要求的，在跟他們的會議之間，程式設計是你們要求他這樣設計，還是廠商自己設計？

莊部長翠雲：我們當時有講過，第一個，我們為什麼要辦這個活動的目的很清楚，而且有告訴廠商，但是廠商在程式設計的邏輯上到底有沒有超過這樣的一個目的，檢調已經在調查。至於民事的部分，我們也已經向臺北地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廠商就侵權行為做損害賠償，這個部分都有做。跟委員報告，我們一直都有做，沒有說不重視這件事情，我們絕不希望這個事情再重複發生，所以這些東西我們很嚴謹地在看待，因為……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前兩天從媒體上看到你們要求他登報道歉，有這件事情嗎？

莊部長翠雲：對，我們有提起民事訴訟……

李委員彥秀：要求他道歉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有要求提起民事訴訟……

李委員彥秀：我不知道是哪一個偉大的律師教你們說請他登報道歉？登報道歉這個是立法院……

莊部長翠雲：我們後續還是會……

李委員彥秀：立法院要追的還是他的民事責任，在大法官 112 年的判決裡面，道歉這件事情是違憲的，你知道嗎？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們提起民事訴訟，由法院裁判，另外後續我們還會繼續追訴。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再問你，你們要求他登報道歉這件事情，對我來說，我看起來是覺得很可笑，我不知道是哪一個這麼聰明的律師教你們說要他道歉。我知道民事責任一定要追，登報道歉這件事情如果是你們要求的，我覺得那都不是立法院要的，更何況這件事情在大法官判決是違憲，為什麼我這麼說？之前大法官有解釋「黑人」陳建州當時針對那個案件要求道歉的時候，憲法的判決是說強制道歉是公開的違憲，行政院常常在罵立法院或是執政黨在罵立法院的在野黨是違憲，你要求道歉的這件事情，已經直接被司法院解釋道歉是違憲的，我們應該著重的是契約問題，而不是強制公開道歉。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們後續會……

李委員彥秀：我要提醒你，究竟是哪一個聰明的律師叫你做違憲來要求道歉這件事情，請你思考清楚。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謝謝李彥秀委員。接著請伍麗華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59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好。部長，我在 11 月 18 號的時候有針對原住民釀小米酒提出質詢，我在這邊要特別感謝，因為我看到國庫署的網頁已經有新增農民、原住民製酒申辦專區，而且還有懶人包，所以對於這樣的積極任事、劍及履及，我表達肯定跟感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的鼓勵，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相信這樣也是一種積極輔導的作為，可以讓更多人避免觸法。但是回過頭來，我還是要講，因為我們的稅、我們的這些罰款，其實在在地不利於原住民釀

酒文化產業的發展，確實這個事實是存在的，大家確實都會私釀小米酒，這是事實，沒有獲利，這也是事實，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未來政府能夠有許多更積極的作為。我在 11 月 18 號，針對過去臺東達仁鄉有一位包顏華頭目，在祭典的當天，他的酒被沒收，而且裁罰 5 萬，他一直對這件事耿耿於懷，因為他覺得好像部落在做壞事，覺得自己好像是小偷，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對他們來講傷害很大，其實在我質詢之後不到一個禮拜，他也過世了，所以他也來不及去獲得這樣一個好消息，但是我們總是希望未來這樣的事情就不要再發生。

我在這裡要特別提到，今天的菸酒稅法我也有版本，我的版本是希望依情節輕重處三倍以下罰鍰，當然我也同意院版，也同意你們的意見，就是希望體例一致，不要有「依情節輕重」，只要「三倍以下」，比照過去一倍至三倍的罰鍰，現在改為三倍以下罰鍰，當然意思就是有一個裁量的空間，但我還是要來問清楚一點，我們在很多的法，例如這一次我們討論的野保法，我們有首犯不罰，部長，您的意見如何？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的支持，就是有一個彈性，當然我們未來做裁罰的時候，也會考慮有一些輕微的部分可以做免罰的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三倍以下，如果它真的很小量，而且沒有什麼獲利，罰款 0.1 倍也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因為三倍以下也包含了 0.1 嘛，就不會是一倍到三倍這麼硬，我想委員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就是要問清楚。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的指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我在這邊特別就這個部分，至少我覺得我們有很大的前進，族人對於我們的政府尊重原住民文化這個層面，我相信他們也會感到很欣慰、很肯定。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部長。部長，我還是要關心一下，財劃法是即日起生效嗎？

莊部長翠雲：根據立法院三讀通過的版本，就是施行日生效，它的條文是這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施行日就生效嘛，對吧？

莊部長翠雲：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先不論到底有沒有違憲、到底能否執行，我就想先問如果需要重編，我就很在意這 3,750 億，在各部會它會怎麼抽、怎麼重編？這件事我很在意，我就光以原民會來看，其實在原民會有很多、很多、最多這種跨年度的計畫，這是會受影響的，像是這一堆的族語計畫，甚至包括大家現在在做的知識體系的計畫，一個一個知識中心在各地展開，像我們的原住民族博物館也正在籌備處開始啟動，我們原住民最需要的文化聚會所、特色道路、各式各樣的公共建設，都是屬於四年期計畫、幾年期計畫，會不會受影響？

莊部長翠雲：委員，我們的預算都是先有施政的計畫在裡面，才會編預算，那麼 114 年度預算行政院已經編完，也已經送到立法院，大院也都在審議當中，所以財劃法通過以後，對於中央整個的施政會產生多大的窒礙，目前我們跟主計總處都一直在盤點當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要盤點多久？

莊部長翠雲：後續的救濟相關措施，我們也會和行政院一起來做評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會走救濟？

莊部長翠雲：這個所謂的憲政救濟相關措施，究竟是採取什麼樣的措施，都會和行政院來做評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現在就想要先釐清一些，因為我們族人很在意，我舉個例子來講，各個鄉公所有一個基本設施維持費，這個會受影響嗎？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的細節部分，我們跟委員報告，如果未來中央要對地方大幅地釋出財源的話，勢必事權應該要做調整，那事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勢必會受到影響嘛！

莊部長翠雲：勢必會受到影響，所以事權就必須要做調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這個衝擊對我們原住民……

莊部長翠雲：到時候都會再逐項來檢討這個事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部長，我其實更在意的是，我看到這兩天好多、好多的圖卡，透過群組、透過各個社群媒體都在散發。我舉個例子，財劃法修正後，福利政策一樣都不會少，TPASS、租屋補貼，他說這些補貼屬於法定或既定政策預算，絕不會被刪減。部長，這是錯假訊息還是真的？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中央要釋出三千七百五十幾億的財源的話，勢必相關的一些措施都會受到衝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這就是錯假訊息？

莊部長翠雲：都會受到衝擊，這一本帳不是這樣算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像這張圖卡說修正財劃法其實是福國利民，然後提到中央仍有至少 9,000 億元可用，足夠支應全國性重大建設。這個是錯假訊息還是真的？

莊部長翠雲：所有我們的預算編列都因為有施政計畫才有這個預算，預算如果減少的話，原來的施政計畫怎麼去執行一定會有窒礙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部長你一直這樣回答，意思就是說會影響嘛！

莊部長翠雲：當然會有衝擊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我問一下蘇花安會如期進行嗎？

莊部長翠雲：蘇花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蘇花安呢？

莊部長翠雲：那個是交通部業管，是蘇花的安全道，這是在交通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花蓮人很重視這個啊！傅崐萁也很重視啊。

莊部長翠雲：對，我知道，當然，我想這個部分交通部會去評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高鐵南延屏東呢？

莊部長翠雲：同樣地，交通建設交通部會去評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我應該去交通部問？財政部不管這些？

莊部長翠雲：不是財政部不管這些，支出的部分是主計總處在主責，然後各部會的相關計畫由各部

會在做檢視當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大家都說近幾年稅收超徵 1.34 兆，拿 3,000 億給地方就哭天搶地，沒那麼嚴重，是這樣嗎？

莊部長翠雲：不是這樣的，第一個就是，今年我們的實收數會超過預算數，我們減少舉債、增加還債，其實所剩的也不多。第二個部分，明年我們的稅課收入調到兩兆七千多億，已經很接近今年的實徵數，所以明年也沒有所謂會有大幅超過預算數的情形。第三個要說明的就是，其實稅收的實徵數會受國際政經情勢很大的影響。

要跟委員報告的就是，我們往回看，從民國 90 年到 92 年，我們事實上是沒有達到預算數，為什麼？因為遇到網路泡沫還有 SARS；那到 97 年跟 98 年的時候碰到金融海嘯，同樣也少徵了兩千五百多億元，這事實上是一個滿大的數額；另外，後來碰到歐債危機的時候，在 101 年跟 102 年事實上也是減少的情況；那在 109 年碰到 COVID-19 的時候，我們的實徵數也沒有達到預算數，所以不是每一年我們的實徵數都可以達到預算數，因為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對於明年的情形有一些是無法預知的國際政經情勢的變化，所以這個部分我要很詳細地跟委員報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我要講的就是，我一路聽到您的詢答，其實就是表示很困難、會有衝擊，一定有影響，如果這些錯假訊息、這些圖卡是圖個安定民心，那還情有可原，可是如果是掩耳盜鈴，甚至飲鴆止渴，造成未來極大的災難，那我覺得這很可怕！

所以我在這裡要拜託財政部，我有一個訴求，我覺得你們至少要提供正確的資訊，我們人民看著這些漫天灑的圖卡，我們不知道何者為真、何者為假，所以我覺得財政部必須要提供正確的資訊，如果像剛才我這樣子聽，都是有影響、都是有衝擊，我先不論有沒有違憲、要不要做救濟、能不能執行，但是我覺得政府必須要提供正確的資訊。像是人均分配，很多人以為是要進到老百姓的口袋，也有這樣的錯假資訊，我跟他說，不是到你的口袋、是到包商的口袋啦，因為地方的建設到時候可能會很多廠商來標，又是黑金的復辟！針對很多的錯假訊息，我覺得政府有必要要提供正確的訊息，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盡快做，讓我們一起來澄清。

莊部長翠雲：沒錯，現在各部會都在說，我看昨天農業部的陳部長也都有做短影音，還有經濟部也都有表達對他們施政的衝擊，環境部也都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動作太慢了啦，人家散播錯假訊息永遠比我們快兩天，我想這個部分是各部會要趕快加緊腳步的，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指教，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1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3 分）

主席：開會。

接著請王世堅委員發言。

王委員世堅：（11 時 24 分）謝謝主席，我請臺灣銀行總經理。

主席：臺灣銀行總經理林總經理，不是，那個是……

王委員世堅：是吳總經理，他有來吧？

主席：有，對不起，吳總經理。

吳總經理佳曉：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吳總經理，臺灣銀行是銀行界的龍頭，不只是九大公營行庫的龍頭模範，臺灣銀行更是全國 34 家銀行帶頭的榜樣，這麼多年來政府一直強調 ESG，所以對企業的放款要注重環境面、社會面以及自己公司治理，因此銀行也制定了 ESG 的風險評估。我本來以為臺銀會是最具榜樣、最好的 ESG 執行，結果我一看，天啊，昏啦！從你們的 ESG 表格製作就可以看出來，我認為你們是在應付、敷衍，為什麼呢？在你們所接觸到的申請案件中，有涉及 ESG 的案件總數是多少，這個欄位你是空白的，你只有列出有條件通過、附條件，就是加利息或加註其他條件；要不然就是不核准、沒有通過。這些案件的數字都不大、都幾十件，所以有涉及 ESG 的案件你們到底有沒有好好去審？沒有！

其次，很奇怪！這些涉及 ESG 的案件，不管你附條件或者你不給他通過的，到底金額是多少、貸款金額是多少？你也沒有、付之闕如！搞不好你列的都是一些小金額、小案件，隨便找幾個案件充數。我認為你們應該看看第一銀行，第一銀行在這一方面的內容，你看！包括涉及 ESG 風險的總案件數是多少、總金額是多少、有條件通過的是多少、沒有核准的金額是多少，這樣才周延，讓政府、讓全民都可以了解，讓企業界也能夠了解，到底 ESG 是不是應該嚴格控管，大家才有所憑據，不是這樣嗎？所以吳總經理，這個部分臺銀讓我很失望，我希望你回去好好檢討，好不好？

吳總經理佳曉：謝謝委員的指正，我想本行為了永續發展目標、強化企業的社會責任，我們會獎勵、引導企業戶重視並具體執行 ESG，我們會根據 ESG 的風險評估來做加減碼的考量，至於……

王委員世堅：你唸的這些都是臺詞，你唸得很好，我認為過去幾十年來臺銀的傳統，臺銀百分之百官股、百分之百應該配合政府的政策、百分之百要做全國公民營銀行的表率！所以在 ESG 的執行上，你不能輸給第一銀行，好不好？

吳總經理佳曉：是的。

王委員世堅：第一銀行我覺得做得很標準，我剛剛提的這幾大項目就可以看出你們到底有沒有落實在執行。我就舉例，既然你要回答，我舉例，大直基泰就是你們放款給他的，整個工地坍陷、鄰房也跟著坍陷！我去現場看，那個鄰房被壓在下面那一層樓，父子三個人三更半夜連滾帶爬爬出來才躲過一劫，重傷、輕傷人數十幾個之多，造成公安以及合約的紛擾一堆，結果你還繼續放款給基泰！我時間有限，你理解了那帶回去好好檢討，好不好？

吳總經理佳曉：跟委員報告，我們 114 年開始會根據委員的建議，我們會揭露涉及 ESG 風險的收件案件總數。

王委員世堅：好，114 年開始會揭露。

吳總經理佳曉：是。

王委員世堅：好，謝謝。

吳總經理佳曉：謝謝。

王委員世堅：時間暫停，請回。

主席：時間暫停。

王委員世堅：我要請財政部長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莊部長，這個時機來了，財政收支劃分法通過了，作為全民所詬病的娛樂稅、印花稅，現在替代財源沒問題了，我認為要廢除娛樂稅跟印花稅，此其時也！

娛樂稅我跟你提過好幾次，從 110 年到 112 年，我們實際課稅的金額是所有稅金項目裡面最低的，從 11 億 5,600 到 18 億 9,000，這麼小的金額但是課稅成本卻是超高的，課徵的成本跟課徵的金額比來講，占了 20%，課徵費用占 20%，一般其他的稅收課徵費用大概 2%而已，所以這個實在是稽徵成本也過高。而且你看我們國家文策院在國發會鼓勵之下推動電影、表演藝術活動這些實體的表演，像這些都要課娛樂稅，同樣是電影放映，實體的電影放映要課娛樂稅，那在串流平臺上面像 Netflix 這種卻免課稅，基本上，這個有違租稅的公平，違反了租稅的公平。所以我認為既然替代財源有了，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通過，現在要撥 3,880 億給地方，剛好財政部可以明令把娛樂稅、包括印花稅就這樣廢止，因為替代財源就有了嘛！不是嗎？娛樂稅真的講了那麼多次，你看一般小市民現在的生活已經很難過了，連看場電影、看個表演也要課稅，這個真的是太殘酷了。那印花稅更是這樣，部長，你應該曉得過去財政部跟行政院都主張廢除印花稅，因為重複課稅，我翻箱倒櫃找了出來，你們財政部過去要廢除印花稅還列了五大理由，除了我說的重複課稅以外，還有課徵項目的爭議、難控管易逃漏、國外簽約避稅、地方政府爭稅，你們列了五大理由，行政院更是揭櫫廢除印花稅的方向正確、不會改變，你們在 108 年重申廢除印花稅勢在必行，還說地方稅損由中央來補。你看！我還列出這個圖卡，在圖卡的右方就是你一直講的替代財源，你說改革才會有替代財源，還說「稅制要進步，財政健全也要顧」，這是當初你們做的圖卡，所以我認為已經時候到了，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通過，有 3,880 億補給地方，剛好財政部就順這個勢宣布印花稅、娛樂稅廢除，可不可以？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印花稅跟娛樂稅是不是要廢除這個事情已經討論了很久，那當時為什麼沒有能夠廢除？最主要是因為尊重地方的財政自主，另外就是印花稅的稅收金額大概 180 億、娛樂稅大概十幾億，但是對鄉鎮來說很重要。現在委員所提的就是，財劃法修正了，然後地方財源增加，那是不是可以考量，我想我們會看財劃法後續的進展情形，然後再來做考量。

王委員世堅：對，印花稅金額確實高多了，有 10 倍之多，金額是 170 億，那 170 億的印花稅和 19 億的娛樂稅加起來，跟 3,880 億相比，那是非常小的數額，不是這樣嗎？大概占不到 5%，而且印花稅重複課稅，這個在民間各大中小企業已經怨聲載道數十年之久，好不好？我覺得此其時也，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通過了，那麼替代財源就有了，過去你一直堅持要先有替代財源，現在替代財源沒問題了！

我要問最後一個問題，主席，不好意思，我再講 1 分鐘。還有一個問題，就是關於低價免稅

額的申報，也就是說，本來我們政府對於海外網購有一個很小金額的免稅規定，本來是 3,000 元的免稅額給我們的每一位民眾，107 年要降到 2,000 塊，各位也知道，本來花 3,000 塊可以在網路上買一雙球鞋，現在降到 2,000 塊，我看可能要買拖鞋了。有很多民眾用這樣子的寬減可以購買國外比較好的保健食品，所以這個方向是對的，可是這個只有 2,000 元而已，這是民眾的小確幸，聽說你們還在評估要整個取消，天啊！你如果看看鄰近的這些先進國家，還有包括我們鄰近的自由民主國家，像我們的好朋友們，包括日本、韓國，你看他們都遠比我們高，韓國甚至高達 150 美元到 200 美元之多，我們只有 63 塊美元，即便日本那麼愛用國貨的國家，他們也還有 88 美元之多，那當然第一名像美國 800、澳洲 750、新加坡 298，這麼高的免稅額，就不跟他們比了，我們光是和韓國、日本比，我們差了他們這麼多，所以我認為這個應該適度的……不但要維持，而且應該恢復到過去的 3,000 元，你認為呢？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第一個要跟委員說明的是，財政部並沒有在研議要取消這一個 2,000 元低價免稅的規定，目前沒有。第二個，我們也在請我們的外館去了解其他各國對於低價免稅所訂定門檻的金額。第三個，我們也了解到，其實有些國家對於這樣的一個金額其實已經有往下降的趨勢，為什麼？因為有某些國家用低價大量製造的衣服、鞋類都非常廉價，然後賣到其他國家去，對於該國的製造業會產生衝擊，這是必須要做考量的，因為也要考量我們國內的製造業，也要考量到電商平臺，都要多做考量。

王委員世堅：部長，你說的這些考量都對，但是你說要調查國外的，我剛剛那一張表格裡面已經有了，那個我也是調查了很久，你去看就有了，那個金額遠高於我們。第二點，他們國家是不是要去調降，我們未有所聞，但是即便調降了，他們原來是那麼高的金額，他去調降還算合理，我們也才 63 塊美金，而且最主要是另外一個課題，這是我下次要質詢的問題，其實大家要針對的是中國電商，中國的這些廉價物品傾銷的問題，這是另外一個重大的課題。但是我們給一般民眾才 2,000 元，我認為應該提高，回復到 3,000 元，因為這只是我們給民眾的小確幸，我認為這個不但不應該取消，而且應該適度提升。關於中國電商，那是中國電商的問題，我們要來談另外一個法令，要嚴格禁止，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世堅委員。

接著我們請黃健豪委員發言。

黃委員健豪：（11 時 39 分）謝謝主席。主席，我們先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黃委員健豪：還有國庫署陳署長跟關務署彭署長。

主席：國庫署署陳署長，還有關務署彭署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黃委員健豪：部長好。部長，剛剛你在回應王世堅委員的時候有提到一個問題，也就是有一些國家低價大量製造的貨物，我想對臺灣本土的一些產業會造成衝擊。本席在 11 月 18 號那一天其實也有提到啤酒傾銷的問題，當時我也說希望菸酒公司跟財政部要來商討怎麼樣對中國製的低價啤

酒課徵反傾銷稅，到目前為止財政部有沒有什麼相關的進展？

莊部長翠雲：關於這個部分，菸酒公司已經在考量是要由釀酒商協會以其名義來提出，提出申請以後，財政部就會按照我們的程序來做，然後會同經濟部一起來做有關調查還有審議，然後再來核定是否課徵反傾銷稅。

黃委員健豪：部長謝謝。不論是透過協會也好，或是透過臺灣菸酒公司也好，臺灣菸酒公司是你們直屬的，你們要直接處理會比較快，因為臺灣菸酒公司占國內的啤酒產量一年大概百分之九十幾，所以它是最大宗也是最主要的生產商，既然它剛好隸屬於財政部，我們當然希望這個進度能夠相對的加快。

另外，關於反傾銷調查，一般來講，大概會耗時半年以上的時間，但是這段時間已經發生了，我們現在之所以會提這件事情就是因為已經發生我國國產啤酒市占率降到 5 成以下的情況，在這段調查期間，財政部會提出任何的處置方案，比如說加徵進口稅或是設置所謂的配額限制等等的短期政策來處理，還是就這樣子等它？

莊部長翠雲：申請案送進來以後，我們會送到我們的稅率審議小組裡面來開會，至於在這段期間可以有什麼樣的作為，我是不是可以請彭署長來說明？

黃委員健豪：好。

彭署長英偉：跟委員報告，我們有課臨時反傾銷稅的機制，就是提到關稅稅率委員會，委員認為有課臨時反傾銷稅的必要，可能會作成相關決議。

黃委員健豪：好，署長謝謝。跟部長說明為什麼我會這麼在意這件事情，因為啤酒真的不單只是喝酒的問題而已，之前牛津經濟研究院有發布一個關於全球啤酒業的報告，其中提到啤酒業的 1 個工作，它的上下游可以創造 29 個工作機會，在消費端也可以創造 10 個工作機會，而 GDP 的部分，在這些有產啤酒的國家裡面，GDP 大概可以占到 1%，我想這對整個產業是有很實質的影響，所以我在這邊才會特別提出來。

一樣也是啤酒的問題，最主要會有傾銷的問題當然是因為我們加入 WTO，所以我們現在對所謂國外的或中國製的啤酒進來的狀況，我們的稅率是百分之零，但是我們本土的廠商除了賣國內之外，那天菸酒公司他們也有來說明，他們很積極想要做外銷的工作，可是外銷的話，如果你的產地是在臺灣的情況下，我的麥芽跟啤酒花的進口關稅還是非常高，還要 7.5%，所以這跟其他亞洲國家，甚至跟中國大陸他們有政策補助來講的話，我國的臺灣菸酒公司也好，或是其他本土釀酒業者也好，他的競爭的利基點就輸了，所以我再問一下關稅的部分，因為啤酒花跟麥芽，我看國內以目前來講是沒有相關的農作物需要保護的，為什麼還要去課 7.5%的關稅？

莊部長翠雲：關稅的部分，當然第一個，除了財政的收入之外，還有一個就是國內產業的影響程度，這個部分我們關務署也會徵詢產業主管機關的意見。

黃委員健豪：我們希望還是要重視一下我們本土釀酒業者這個產業。

莊部長翠雲：會的，我們也希望我們的國產啤酒能夠來申請我們的優質酒類的認證，可以一起參與我們多元的行銷方式。

黃委員健豪：部長謝謝，兩位署長請回。部長，我們繼續來討論財政收支劃分法，前兩天的記者會

我有看到一個說法，行政院說考慮退回重編總預算，我想問一下部長，這有可能發生嗎？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樣子，我們沒有說要退回總預算，為什麼？因為行政院已經編了 114 年的預算送進大院來審議，目前大院也在審議當中。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部長，我想這樣大家就放心了，因為那時候看到新聞我也是滿傻眼的。依據預算法，其實明年的預算今年 8 月就全部送進來了，應該理論上不存在重編的問題。再來我想討論一下，基於事實，我們看到媒體報導財政部提供的數字，按照目前的版本要增加的統籌分配稅款大概是 3,753 億左右，這個數字是嗎？

莊部長翠雲：根據國民黨團那天提出的版本計算，以 114 年的預算來算的話，大概是 3,753 億元。另外，對於有關這樣的一個中央釋出財源的部分，我們和主計總處正在盤整對中央施政的窒礙，至於後續的相關救濟程序，我們會再來做詳細的評估。

黃委員健豪：主席，我要收尾了。我要講的就是說，我希望各部會還有主計總處也好，或是財政部也好，不要一直亂放話，你看，我這幾天看到新聞媒體一直講說影響到你們中央財政，我們把這些數字加起來，什麼國防經費、勞保基金、什麼租金補貼，阿沙不魯全部加起來，經濟部、環境部、農業部加起來已經到六千多億啦，如果一開始只有差這個所謂的分配到地方的稅收，只有增加三千七百多億，結果你們現在各部會這樣到處講、講、講，已經超過這個數字，我想這個數字、這個討論就沒辦法聚焦，所以我要拜託我們財政部能夠儘快請各部會把這個數字算出來，我們才能夠進入實質的討論，才不會一直在這種政治的語言上面來處理，好不好？部長。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有關各部會的相關支出，各部會目前都在檢討當中，支出的部分主總也會去做綜整。

黃委員健豪：好，部長謝謝。

主席：謝謝黃健豪委員。接著我們請黃珊珊委員發言。

黃委員珊珊：（11 時 45 分）謝謝主席，我請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部長好。很遺憾的，我們在這個委員會討論了一年的財政收支劃分法，請行政院提版本都一直沒有結果，所以才會在上個禮拜通過了國民黨版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上個星期我也在院會的時候，希望民進黨團能夠支持我們台灣民眾黨的版本，因為至少我們在水平分配的部分是以所謂的分配委員會來做處理，彈性還是比較大的，但是也很遺憾，民進黨沒有支持民眾黨的版本，在這樣的情況下，今天確實已經造成了一個新的結果，所以部長，剛剛王世堅委員所要問的，其實就是我要問的，如果按照現有的狀況下，我們曾經在這個地方討論的娛樂稅、印花稅，都是因為中央說地方找不到替代財源，所以沒有辦法廢除，現在在財政收支劃分法的情況下，這樣的情況是不是地方已經找到了所謂的替代財源，可以考慮廢止了？

莊部長翠雲：印花稅跟娛樂稅都是地方稅，當時他們都反對要把它廢止，涉及到他們的財政自主權……

黃委員珊珊：所以從現在開始，你可以重新跟地方政府來討論了。

莊部長翠雲：也就是說，財劃法通過以後，對中央施政的窒礙，我們還在跟主計總處盤點，後續會有什麼樣的憲政上的救濟程序，也都還在評估當中。

黃委員珊珊：那就回到原點好了。請問部長，我們娛樂稅的主要目的是什麼？

莊部長翠雲：我想娛樂稅當時訂定有它的時代背景

黃委員珊珊：那是非常非常久遠的時代了。

莊部長翠雲：對。

黃委員珊珊：現在看個電影要繳娛樂稅，看個大巨蛋的棒球要繳娛樂稅，看個籃球比賽要繳娛樂稅，你覺得合理嗎？

莊部長翠雲：委員，雖然娛樂稅法這一次我們在財政部討論的時候沒有廢止，但是我們的修正草案也已經送進大院，第一個，我們下降了上限，同時對於……

黃委員珊珊：部長，你們的修正我覺得是為德不卒，為什麼？你們的修正是說，我們同意地方政府可以把第一款到第四款考慮停徵，就在講電影、競技比賽、藝文表演可以由地方政府決定，所以將來會變成一國多制；第二個，你們說調降了它的最高上限，比如說，電影的上限是 30%，外國電影的上限是 60%，你們把它降下來，但是事實上，現在課徵的都不到 1%到 2.5%，所以你降了 30%變成 15%，有什麼用？根本沒有用，也就是說，有降跟沒降一樣；第三個，第一款到第四款，將來會變成臺北、新北、桃園同樣的首都生活圈，可能會造成今天來臺北看表演跟到新北看表演是不同的費率，對於這一點，臺灣這麼小，有需要分到這樣嗎？你覺得需要分到這樣嗎？

莊部長翠雲：因為第一個，它本來就是一個地方稅，地方稅一定有地方政府可以裁量的權力，今天我們是授權它對於藝文表演跟競技……

黃委員珊珊：好，你授權它，我的意思就是說……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是可以去做的，地方上……

黃委員珊珊：好，我的意思是說，如果要的話，那我們立法院就直接幫你提案廢止算了，為什麼？既然可以停徵，表示它不重要；第二個，既然財劃法已經把相關的地方稅，地方的財源已經確認了，所以它沒有財源的問題，其實是可以廢止了；第三個，你們既然都提了這個稅，表示這個稅沒那麼重要。

莊部長翠雲：沒這麼重要？我覺得這個是我們匯集到各地方政府的意見以後提出來的修正草案。

黃委員珊珊：很好，我同意。比如說舞廳、舞場、歌廳這些特殊的娛樂行業、八大行業，甚至高爾夫球，我們可以立專法，專門對它做相關的課稅，但是一部娛樂稅法包山又包海，所有只要有表演的、有座位的全部都要課娛樂稅，最嚴重的是什麼？最嚴重的是，所有的藝文表演也罷了，現在是聖誕節，很多學校在辦 party，很多的學生在做表演，這些學校社團表演、社區活動，這些婆婆媽媽的表演，只要有收費，有一個車馬費、有一個門票錢，全部都要報娛樂稅，不然就要被罰。但是我們又有法條說，只要你是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團體的不用罰，但是部長啊！我們這些已經吵很久了，這些還是要來報備對不對？還是要事先申請對不對？不然他被檢舉之後，還是要被處罰，說雖然你是藝文團體，但是你沒報備，還是要被處罰，是嗎？

莊部長翠雲：我知道您提了很多娛樂稅現在的情況，但是實務執行在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也都反對。未來財政形勢的變化，地方政府或許有不同的考量，但是我認為地方稅，基本上我們還是要尊重地方政府。

黃委員珊珊：我同意尊重地方政府，但如果是不合時宜的稅，我們中央要有態度。第二個，稽徵成本是娛樂稅裡最為人詬病的狀況，現在的娛樂稅，占不到每個地方政府基本稅收的 1%，只有 0.1%到 0.4%。

莊部長翠雲：娛樂稅如果在鄉鎮收取是歸鄉鎮，鄉鎮的財政情況是很小的。

黃委員珊珊：第二個部分非常有趣，它的稽徵成本將近 14%到 22%，也就是我們課 100 元的娛樂稅，有 14 元是稽徵成本，跟其他貨物稅、菸酒稅、土地增值稅等其他的稽徵成本相對低很多，甚至低到數十倍、數百倍。也就是說，一個稽徵成本如此高的稅，第二個，收入如此低的稅，這在稅收上的確是很沒效率的，你同意嗎？

莊部長翠雲：我想稽徵成本的部分，當時各地方政府在表達意見的時候，他們都會考慮進去的。

黃委員珊珊：稽徵成本就是非常的高，稽徵成本高到沒有辦法不處理。然後就是讓民眾覺得很擾民，我在餐廳裡放一個 KTV 在那邊唱歌，也要課娛樂稅，如果沒有人檢舉就算了，有人檢舉的話，這些還要被查、還要被罰。我們有很多的問題，都是在娛樂稅，所以第一、我認為娛樂稅既然行政院有版本，從現在開始，財政收支劃分法通過之後，我希望就像我之前跟部長說的，財政部要去檢討所有相關已經不合時宜的稅制，你們也在做檢討不是嗎？

莊部長翠雲：有關稅的部分，事實上都是一直在滾動的……

黃委員珊珊：是，第二、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做了很多附帶決議，你們本來就要提報告給我們。一樣的，從現在開始，財政收支劃分法通過後，針對娛樂稅對地方稅制的影響，這個稅廢除的可行性，我也希望能夠評估進去。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的評估，我們上次不是在審預算附帶決議就已經有了？

黃委員珊珊：好，同樣的，印花稅也在列，印花稅一樣，曾經蘇貞昌院長提案直接廢除，我相信也是你們的政策，現在看起來替代財源不是問題，地方政府應該不會再來跟你抗議。所以在稅制改革裡面，印花稅的廢除也應該一樣，成為財政部下一步的規劃，至少不會違反蘇貞昌院長跟民進黨執政的態度吧？

莊部長翠雲：當時印花稅要廢除的時候，我想委員您在臺北市也很清楚，現在當然……

黃委員珊珊：如果替代財源現在已經拿到三千多億，我相信地方政府不太會反對啦！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已經有相關的附帶決議，我們會在附帶決議要求的書面報告裡一起做評估。

黃委員珊珊：所以其實這個稅額，第一、娛樂稅非常沒有效率，稽徵成本高，收的稅額非常低，全國才 19 億，跟我們那三千多億比起來是九牛一毛。第二、印花稅雖然有百來億，但是對於地方政府來說，以三千多億的分配稅款統籌下來的話，其實它也足以因應。第三、假設現在地方政府依財劃法把相關的財源撥入，其實對他們來說，最重要的是他們的財政狀況應該可以減輕，現在地方政府的負債狀況如何？

莊部長翠雲：負債的狀況其實已經大幅的下降，因為這幾年中央對於地方財政的挹注，從 103 年到 114 年已經增加到 80%，所以整體的負債都是往下降的。

黃委員珊珊：所以我看到你們的報告是大家都降。

莊部長翠雲：都降得非常低，而且還有賸餘，112 年賸餘 648 億。

黃委員珊珊：對，表示他們的財政狀況逐步的減輕，而且最重要是，他們可能已經有多餘的財源。所以剛剛講的，從財劃法檢討，加上這幾年來所謂的財政狀況，表示他們舉債的空間是可以做檢討。同樣的，我知道財政部一直要討論所謂的地方稅則通則，還有其他相關的地方法制來配合財劃法的修正。那公債法針對地方政府的這些東西，我們是不是也應該稍微討論一下？因為上一次的修正是在民國 102 年。

莊部長翠雲：後續我們再來做評估。

黃委員珊珊：如果財政收支劃分法給他們地方財源的話，我希望財政部要做一件事情，就是輔導地方政府優先償還它的公共債務。公債的部分，應該在它可以的情況下，讓它的債減少下來，尤其最嚴重的是高雄，一般縣市大概最嚴重的是苗栗。這兩個部分，將來財劃法把相關的金額下放地方之後，是不是也應該成為財政部優先要求地方政府來做的？

莊部長翠雲：各地方政府目前的債務狀況，財政部都有在做管控，也有做分級管理的部分，比如像苗栗也逐漸在改善。

黃委員珊珊：在降低？

莊部長翠雲：是。

黃委員珊珊：所以財劃法的部分，要跟著公共債務一起檢討，也希望地方政府拿到這麼多的統籌分配稅款之後，優先償還它的債務，拜託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財劃法垂直分配中央釋出財源的部分，事權是不是要再做調整，都還要再做考量。

黃委員珊珊：你要提什麼法我們都會支持。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珊珊。接著請羅明才委員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57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列席官員大家好。可否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羅委員明才：莊部長你好。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財劃法通過以後，皆大歡喜，大家都感覺無比的興奮跟開心。你這幾天這樣聽起來，有沒有不開心的？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財劃法這個部分的修正，必須要相當的審慎，首先他涉及到地方財政的需求，要顧慮中央施政跟財政的韌性，以及財政規劃能力都要顧慮。

羅委員明才：是。

莊部長翠雲：另外，在水平分配的部分，也要能夠達到調劑財政盈虛……

羅委員明才：所以大家開不開心？

莊部長翠雲：跟均衡區域發展，這個部分都要達到這樣一個目標。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大家都很開心啊！你看，我從新北出生，我在立法院這一、二十年來，我一直爭取的，就是希望為地方爭取更多的財源，謀取更多的福利，造福地方、造福鄉梓。所以我們新北現在每年可以多三百七十幾億，哇！10 年就是三千七百多億，讚！新北重新要站起來，成為未來國際級的大都市，我們四百多萬的民眾都很開心啊！

還有，身為多數的立委也很開心，你知道為什麼？因為不用再打架了啊！為了財劃法你們沒提出，我們打得亂七八糟，打得東倒西歪、腰痠背痛，只有部長你坐在那邊也開開心心的，你都沒有受傷，也沒有腰痠背痛，對不對？所以大家都很開心啊！那 22 個縣市，我這樣問起來，每個人都很開心啊！因為他分配的金額都比以前多很多啊！部長，有誰不開心？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明才：聽說只有一個人不大開心。

莊部長翠雲：我們不管是在公聽會也好，還有邀請一些相關機關來討論，以及許多學者都有提到財權跟事權要併同考量，在財權下放的時候，事權也要同時下放。因為財劃法對中央很重要的就是，事權要一併考量，所以如果只是考量錢，而沒有考量事權的話，那整個是一個傾斜的狀態，並不是合理的。所以這一次的調整……

羅委員明才：部長，現在這樣算起來，歲出一年大概總金額是多少？

莊部長翠雲：114 年預算的話，歲出的編列是 3 兆 1,325 億。

羅委員明才：對啊！現在 3,000 都是 10%而已啊，十幾%而已啊！

莊部長翠雲：中央有一些是法律義務性的支出，是不能減少的。

羅委員明才：所以事實上大家在看，與其給中央亂花錢，倒不如拿回來給地方基層來花。因為基層更多人眼睛在看，而且第一線大家的需求，有時候中央的官員在中央吹冷氣，不曉得地方的需求在哪裡。剛剛講這裡有百分之十幾，其實對你們來說也不痛不癢啊！我們每次在這邊審預算的時候，有時候一刪也是刪個 10%、20%，也是不痛不癢啊！

莊部長翠雲：中央的預算編列，都是有施政計畫才編列預算。

羅委員明才：希望部長可以站在地方的立場來思考，不要說從中央集權又集錢，做的事情大家又沒感覺。

莊部長翠雲：沒有集權也沒有集錢，不會這樣子。

羅委員明才：部長，這 5 年來，平均每一年稅收大概都超徵多少？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109 年是短徵的。

羅委員明才：你不要講短徵，我說超徵的，你說 109 年短徵，那我請問你……

莊部長翠雲：109 年因為碰到 Covid，事實上我們沒有收到預算數。

羅委員明才：好，沒關係，請問 110 年超徵多少？

莊部長翠雲：110 年的部分我看一下……

羅委員明才：慢慢看，不要急。

莊部長翠雲：中央 110 年超過的預算數是 3,252。

羅委員明才：注意聽喔！兩千多億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3,252 億，但是我們預算實際……

羅委員明才：喔！三千多億，然後 111 年稅收超徵多少？

莊部長翠雲：中央部分是 4,000 億。

羅委員明才：4,000 億嘍！注意聽喔！超過 3,700 億嘍！再來，112 年超徵多少？

莊部長翠雲：2,900 億。

羅委員明才：喔！2,900 億接近 3,000 億嘍！113 年超徵多少？

莊部長翠雲：目前來說還沒到結束，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實徵數超越預算數，基本上是拿去減少舉債，增加還債。

羅委員明才：沒關係，現在已經 12 月了，今天就是聖誕節，這幾天我就不算了……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是要說清楚。

羅委員明才：今年 12 月 24 日之前，稅收累積超徵多少？

莊部長翠雲：我們目前預算初估到年底的話，中央的部分大概會超過預算數 3,500 億，但是我們要做……

羅委員明才：哇！那剛好啊！用這條來抵這條剛剛好。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國家的財政是不能這樣算的，我們要減少舉債，而且要還債，要債務還本的。

羅委員明才：我跟各位報告，其實大家都是皆大歡喜……

莊部長翠雲：委員，國家的財政不是這樣算的……

羅委員明才：我這幾天想一想，其實只有一個人可能不開心，你可不可以回去問一下姓賴的總統？

莊部長翠雲：不會，跟委員報告，國家的財政要關注到財政的韌性，跟財政資源的妥善配置。

羅委員明才：好，如果他不會不開心，那我們就是社會和諧、政黨和諧。其實政治就是一種妥協啦！不能整碗端走都要吃，說不過去啦！

莊部長翠雲：委員，不是不能討論……

羅委員明才：而且 22 個縣市，講難聽一點，大家都平均，都用得到嘛！以前賴總統講的啊！這個優先法案，就是要通過財劃法，每個人都這樣啊！老柯也講了啊！

莊部長翠雲：您看一下那時候中央給地方的財源是多少，是很少的。

羅委員明才：不能說換了一個執政，就換了一個腦袋。而且最重要的是，不管誰執政，你做好的話，下一次就換你做嘛！22 個縣市，沒有規定哪一個縣市是由哪個黨來做，你做得不好就換人做啦！為什麼那麼沒有自信？你好好做，錢還是地方在用啊！中央用、地方用，還不是都一樣，都是為人民在用，這裡寫得很清楚啊！「國家至上、民眾第一」，永遠都是站在民眾的立場多多來做。另外我要問，22 個縣市裡面，有誰不開心的？名字講給我聽一下。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覺得財政資源的配置，必須要有一個公平跟合理性在裡面……

羅委員明才：不是啦！部長，我從開始就在問你……

莊部長翠雲：如果您想在財政優勢裡獲得更多財政資源的話，這不合理。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人跟你反應他不開心？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覺得國家的財政，必須要好好審慎的考量。

羅委員明才：好，那我問你，你會不會因為少了 3,700 億，中華民國馬上就「倒店」？

莊部長翠雲：委員，所有財源的分配，都必須要考量施政，應該要有事權，才有支出，那才會有收入，但是如果沒有考慮事權，而只是中央大幅支出財源的話……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心裡的希望……

莊部長翠雲：這個對財政來說，必須對財政紀律要考量的。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心裡的希望，就是你為天下，大家要聽你的話，立法院一毛都不能刪你們的預算嘍？

莊部長翠雲：當然委員在審查預算的時候……

羅委員明才：照你這樣講，我剛剛算起來也不過才百分之十幾，你講得那麼難過，你那麼難過，為什麼當初前瞻在這邊通過 8,800 億的時候，你都沒有哼一句？為什麼軍購 4,000 億，這邊三分鐘就通過？有那麼困難嗎？

莊部長翠雲：前瞻當時是為了推動國家的基礎建設……

羅委員明才：有那麼難嗎？部長！全世界都要聽你的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沒有，不可能。

羅委員明才：不聽你的國家就會倒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沒有這個意思。

羅委員明才：不會嘛！不是這樣子嘛！連商量的餘地都沒有，部長你不能當到最後覺得你是武則天啊！

莊部長翠雲：不可能，我怎麼可能是武則天？

羅委員明才：不可能，我剛剛就講啊！才百分之三十幾而已，假設就算百分之十幾，你把它轉移過來，中華民國還在啊！為什麼要這樣一直威脅人民，說什麼部會不行了，什麼地方的經費少了，影響權益會很大。另外，請問一下部長，22 個縣市裡面，負債的縣跟市有哪幾個？

莊部長翠雲：負債縣市的詳細資料，是否會後提供給委員？

羅委員明才：好，財劃法通過統籌分配稅款下來了以後，地方可不可以優先來還債？

莊部長翠雲：我想地方政府的財政資源，因為統籌分配稅款是屬於地方的稅課收入，他們編預算經過議會通議，由他們來支用。

羅委員明才：所以就是落實地方自治的精神對吧？

莊部長翠雲：目前統籌分配稅款……

羅委員明才：我最後請教一個，因為時間關係，去年計畫型的補助是多少錢？

莊部長翠雲：計畫型的補助，目前是在主計總處那邊控管，不在我們財政部。

羅委員明才：對，但你一問就知道啊！你們兩個應該都有聯絡啊！大概是多少？計畫型的補助。

莊部長翠雲：我看一下，114 年是 2,900 億，然後 113 年計畫是 2,600 億。

羅委員明才：那就對了啊！你計畫性變少，變成地方自主性變強，還不是一樣？

莊部長翠雲：要看一下地方怎麼反應。

羅委員明才：有一句話啦！「麻糬手內捽」，存乎一心啦！要不要做而已。部長，我們在那邊等你，等了快一年多，都「等無人」。

莊部長翠雲：怎麼會沒人，我都有來啊！

羅委員明才：財劃法本來要請你趕快提出版本，尊重你的想法跟看法……

莊部長翠雲：我們也一直在努力當中啊！

羅委員明才：結果我等了一年多！

莊部長翠雲：我們都在努力當中。

羅委員明才：有一首歌叫「等無人」啦！都等不到人。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明才。接著請張啓楷委員發言。

張委員啓楷：（12 時 8 分）請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在這裡問你幾次了，你拜訪我們黨團的時候，我也有跟你說，你說你一直在努力嘛！對不對？那你的版本怎麼到現在「無影無跡」？

莊部長翠雲：上次拜會委員的時候有提到，我們在財劃法上的努力。第一、我們跟地方政府蒐集相關意見，他們提出的指標有八十幾個，我們要釐清每一個指標背後的含義，然後再歸類討論……

張委員啓楷：部長，你能力應該很強啊！你怎麼一直在聽消息？

莊部長翠雲：這怎麼是消息？

張委員啓楷：聽消息或徵詢完之後你都沒有消化，現在改革列車已經開了，而且很重要的，我問你一個很關鍵的，其實在要不要過的前幾天，卓榮泰卓院長是有找上韓國瑜韓院長的，他說再給他 4 個月，所以你們財政部已經有初步的草案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指標已經有共識，剩下三個指標沒有共識，接下來各個指標要怎麼配置權重，以及每一個指標裡面要做一個更精細的配置。比如以人口來說，現在通過的法案，人口很單純就是 45%，但是人口的結構裡有超過 65 歲，還有 14 歲以下的孩童，他們需要的施政成本跟服務的成本比較高，應該要做各種不同成數的調整。土地面積也是一樣……

張委員啓楷：部長，所以人民很期待，不只是一個有能力、有擔當的財政部長，他要趕得上時代啊！我先講一個很重要的觀念，這個法已經 25 年沒修了，在這 25 年來，從陳水扁當總統的時候，有行政院的院版對不對？再來蔡英文總統剛上來的時候，我提醒你好幾次了，林全也有林全的版本。2012 年民進黨的黨主席蘇貞昌，就是以前的前院長，帶著所有民進黨的縣市長，包括當時的臺南市長賴清德。賴清德怎麼說？財劃法再不修，它是一個不公不義的惡法，他當行政院長的時候也要提版本啊！

我要講兩個很重要的觀念，25 年來所有的法令，能夠像財劃法引起這麼多的關注、這麼多的

討論，它是歷史上的第一個。所以不要再講什麼財劃法沒有討論，這是第一點，很重要。第二、是連民進黨都認為要修，而且從陳水扁、蔡英文一直到賴清德，怎麼可以大家已經把改革方案拿出來了，民眾黨提了、國民黨也提了，行政院到後來版本沒有出來，說要再等 4 個月，這樣對得起人民嗎？

部長，我問你，我們現在最重要的是解決問題啦！不只對不起人民，這幾天老實講我看得非常生氣，你前天還跟主計長到行政院開會，然後連續這兩三天，一個一個部會冒出來，說我的施政沒辦法做了。現在是怎樣？是在情勒還是在詐騙？中央政府這麼有錢，少了 3,753 億就沒辦法做事情了嗎？我先問你，今年……

莊部長翠雲：委員……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先問你，現在 113 年馬上要 12 月底了，113 年度的歲入是多少錢？今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歲入是多少錢？

莊部長翠雲：您是指歲入是不是？

張委員啓楷：對。

莊部長翠雲：中央政府的歲入我看一下。

張委員啓楷：我唸給你聽啦！2 兆 7,252 億，我們現在正要審的已經暴增到多少？3 兆 1,534 億。部長，你把他減一下，把我們明年準備要收的歲入減掉今年的，增加多少？4,282 億。所以少了 3,753 億，怎麼會沒辦法運作呢？最壞、最壞的狀況下，最淒苦的狀況下，回到今年的預算規模，今年運作得很好啊！113 年運作得很好啊！這是我給大家的第一個觀念，少了 3,753 億，最多、最多回到今年度 113 年度的規模。今年整個中央政府，各個部會運作得非常好，所以少了這三千多億不是問題，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再幫你找辦法，現在立法院正在審預算啊！如果真的從行政院到各個部會都一直哀，說欠這筆錢沒辦法做事。這方法很簡單啊！立法院正在審預算，就砍 3,753 億以上嘛！減列嘛！減列才多少？不到 10%，將近 10%而已啊！我跑那麼久的政治新聞，以前的中央政府總預算，刪掉 10%以上的，有的！所以如果再繼續叫、繼續欺騙民眾、繼續情勒，很簡單嘛！我們就是在總預算的審查，現在立法院正在審，我們就刪掉……

莊部長翠雲：委員，不是這樣的……

張委員啓楷：刪掉 3,753 億以上，你的問題就解決了啊！

莊部長翠雲：委員，預算送出來之前都有施政計畫，我們是根據施政計畫來編預算，如果歲出預算三兆多裡面有法律義務支出，那個是不能少的，那是法律義務。那剩下的就不是三兆一千多，那影響就會很大……

張委員啓楷：對，所以法定的預算，人事費那個不會動到嘛！

莊部長翠雲：但是會影響到中央的施政，所以各部會現在都在檢視，這會有影響……

張委員啓楷：部長，立法委員代表人民監督行政院，監督審查所有的預算，預算錢是最重要的喔！我剛已經跟你提過了。第一、以前刪過 10%，這是有的。第二、我們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浪費的不夠多嗎？浮編的不夠多嗎？弊案那麼多，砍個 10%，砍個 3,753 億，很正常啊！我相信很多人

民會鼓掌。再來，解決你們的問題啊，所以這是第二個解決方案。

第一個是回到以前的規模，第二個解決方案就是該刪減的預算要刪減，幫人民看緊每一分民脂民膏。第三個方法，我記得你前天記者會跟主計長講的最有建設性了，你說必要的時候做什麼？舉債嘛！部長，以前都說超收做什麼事情？有些去還債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還債，也減少舉債。

張委員啓楷：對嘛！減少舉債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但是債有債務的上限。

張委員啓楷：你有沒有發現，你去減少舉債、去還債對不對？那你現在說要解決這個問題，今年超收了 5,100 億喔！你要拿去減債或者還債……

莊部長翠雲：委員，中央沒有這麼多。

張委員啓楷：好啦！就算你用三千多億去算，事實上每一分錢進來，五千一百多億……

莊部長翠雲：這個是全國稅收包含地方，中央沒這麼多。

張委員啓楷：對，所以這筆錢本來就進了國庫嘛！你說中央可以支應的至少三千多億……

主席：謝謝啓楷委員。

張委員啓楷：來，這個邏輯很簡單。

主席：你已經超過很多時間了。

張委員啓楷：你以前拿去減債或者還債對不對？那你這邊舉債，那這個水不是通的嗎？所以很容易可以解決啊！你把你超收的錢，如果你覺得三千多億不夠，你就追加預算，讓這筆錢進去用就好啦！是不是這樣子？所以這個問題還是可以解決。

主席：部長，是不是再跟張啓楷委員說明？

張委員啓楷：抱歉，我講最後一個，這是我提的，抱歉、抱歉，這是我提的很重要的觀念……

主席：張啓楷委員，你是外部委員，你已經用掉我們很多的時間。

張委員啓楷：好，主席抱歉。

主席：我們還有陳玉珍委員是本委員會的委員。

張委員啓楷：有啦！玉珍說他時間願意給我，我提的是非常具體的建議，對全民……

主席：可是後面還有很多委員。

張委員啓楷：好，大概一分。

主席：拜託好不好，我每一次都給你很多的時間。

張委員啓楷：好，謝謝主席。

主席：你應該要尊重我啊！你超過的時間太多了。

張委員啓楷：好啦！大概一分鐘，謝謝主席，我很快，我最後講一個觀念好不好？這次財劃法的修正，沒有讓地方變很有錢啦！大家看一下這個圖，部長，我們各個縣市的自籌財源都非常偏低，大家看一下，真正有一個可以稱為小康的，差不多只有臺北市。它自籌財源的比例多少？57.91%耶！以下的從新北市到臺中這些，有 5 個是百分之四十幾的，有 3 個百分之三十幾%的。接下來所有 12 個縣市，從嘉義市開始，全臺灣喔！22 個縣市裡面有 12 個，它自有的財源都在

25%以下，會不會很窮？

主席：張啓楷委員，謝謝。

張委員啓楷：所以這次下放的這個錢，由 22 個縣市去分，只是有些從赤貧變成小貧，小貧變成頂多到小康，中央才是唯一的富豪嘛！大富豪啊！所以不要叫中央已經沒錢，中央從中央政府總預算到國營事業，到基金，六兆多。22 個縣市全部加起來，剛好差不多超過 1 兆而已，6 比 1 耶！現在下放個 3,000 億就一直在那邊叫，地方好好做不是對中央、對全國都很好嗎？所以我做個結論……

主席：啓楷委員……

張委員啓楷：第一、不要再叫全國政府沒有辦法做事，你要嘛就舉債，要嘛立法委員幫你把這個預算減列。

主席：啓楷委員，我想是不是拜託你，你占用大家太多的時間了。

張委員啓楷：更重要的拜託一下，重視我們的地方自治，讓地方可以好好發展，好不好？

主席：好，非常謝謝……

張委員啓楷：我們照顧所有基層的民眾，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

張委員啓楷：不要再叫沒錢，錢的問題是可以解決，更重要的是讓地方有自主財源，有長久的計畫，照顧到每個縣市的民眾，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張啓楷委員的發言，接著請陳玉珍委員發言。

陳委員玉珍：（12 時 19 分）謝謝主席，麻煩主席請我們部長。

主席：請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陳委員玉珍：部長好，我國的金融市場競爭很激烈，據金管會統計資料，本國銀行有 38 家總行，3,388 家分行，表示我們國內的銀行業，跟其他國營事業比起來是很高度競爭的。面對整體的金融環境很快速變遷，金融業是很需要人才，需才孔亟，從每一年的金融招考人數可以看出來。但是請問部長，這很多人問過，我們也是很關心，因為要用好人才，才會有好的相關的營業跟發展。那要好人才，總是不能給他非常差的待遇，比如你看國營金融銀行的員工福利，相對於泛公股銀行的員工福利來講，我們國營的銀行有沒有優勢？

莊部長翠雲：因為國營銀行有一些相關法規的制度要遵守，所以目前來說，不管是薪資或福利的部分，跟泛公股銀行之間，確實有一個差距。

陳委員玉珍：有一定的差距嘛！同樣平平在銀行業工作，事實上這會造成不公義，也會造成我們國營銀行的競爭可能再……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當然是希望能夠吸引更優秀的人才。

陳委員玉珍：所以我們也提出來，剛剛我看別的委員也有問過，請你們主動，有哪些法規的限制，如果需要立法委員來協助，你們主動提出來，或者我們一起來幫忙修正這些法律，可以給他們比較公平的待遇。至於沒有法規限制的部分，比如說你看伙食費有嗎？伙食費從民國 82 年到現

在都沒有調整，現在國營的金融事業機構伙食費多少錢？

莊部長翠雲：泛公股的部分，因為各家銀行……

陳委員玉珍：國營的部分。

莊部長翠雲：國營的部分，我們有臺灣銀行在這邊，是不是由他們直接來回復更精準？

陳委員玉珍：好，可以，相關銀行比較瞭解，請他們回答一下，因為這個比較細，那泛公股的又是多少？現場有沒有泛公股的一起回答一下？

凌董事長忠嫄：跟委員報告，國營事業的伙食費目前是每個月 750 元，那如果一般的泛公股……

陳委員玉珍：750？

凌董事長忠嫄：是。

陳委員玉珍：好，泛公股呢？

凌董事長忠嫄：泛公股就是參照我們財政部所訂的營利事業管理準則……

陳委員玉珍：大概多少？

凌董事長忠嫄：3,000 元。

陳委員玉珍：3,000 元，這樣是不是差 4 倍？

凌董事長忠嫄：對。

陳委員玉珍：部長，這樣是不是差距太多了？這是不是應該適度調整？

莊部長翠雲：是的，我想對我們的公股國營銀行……

陳委員玉珍：現在是民國幾年了，二、三十年前了吧？

莊部長翠雲：應該很久了吧！

陳委員玉珍：這個事實上非常的不公平，雖然金額不是很大，但是這個東西我們馬上就可以做。

莊部長翠雲：是。

陳委員玉珍：這個應該不用等到什麼法規修正吧？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我想這個部分也涉及人總的法規，我們會跟人總來溝通……

陳委員玉珍：伙食費這麼小的事情，750 元跟 3,000 元，這種東西還要看人總的法規喔？

莊部長翠雲：是，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努力跟支持，也謝謝委員的支持。

陳委員玉珍：我再問一下，比如說員工的生育補助呢？我想臺銀的應該知道，國營的跟泛公股又差多少？現在不是少子化嗎？

凌董事長忠嫄：對，目前臺銀的生育補助費是 5,000 元。

陳委員玉珍：那泛公股是多少？

凌董事長忠嫄：泛公股每一家不太一樣，但平均下來大概每一家是 10 萬元。

陳委員玉珍：5,000 對 10 萬？

凌董事長忠嫄：是。

陳委員玉珍：這是差幾倍啊？

凌董事長忠嫄：差 20 倍。

陳委員玉珍：20 倍啊！這樣是不是真的太不公平了？大家當然是會往待遇比較好的地方走，那我

們國營金融事業機構的員工，如果要留才或什麼的，這樣子就幫助不大。這個也差太多了，20 倍欸！還有績效獎金呢？我們給錢不是只有給，我們還要看績效，這個很重要的嘛！

凌董事長忠嫄：是。

陳委員玉珍：那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員工績效獎金發多少？泛公股銀行又是多少？

凌董事長忠嫄：目前國營的上限是 4.4 個月。

陳委員玉珍：那泛公股呢？

凌董事長忠嫄：泛公股大概平均是 8 個月以上。

陳委員玉珍：那也差兩倍啊！當然我們也是要求績效，沒有績效也不能給獎金，我是滿重視權責的人。所以我想請問部長，這部分如果可以先做，即便是小的，像伙食費實際上是比較小的。如果是比較小的、不需要修法的，是不是先來做？是不是馬上就可以做？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想財政部對於我們國營金融機構待遇跟福利的調整，基本上都是採支持的態度。所以比如說薪資的調整，我們在 107 年就跟公務員的薪資脫鉤，所以這個部分……

陳委員玉珍：剛剛有回答過我知道，我先請教你，我剛剛問的這些問題，我知道你支持，那我是不是請你，不用修法的部分你先做？我們一步一步來沒關係。

莊部長翠雲：對，我們逐項、逐項地來……

陳委員玉珍：好，那現在哪一項是不要修法的？如果不需要修法的，你多久可以做呢？我看伙食費應該不需要修法。

莊部長翠雲：我們第一個跟主總來做檢討，也會跟我們的金融事業一起來看要怎麼做，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多久呢？現在是 12 月底。

莊部長翠雲：對，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可以嗎？

陳委員玉珍：需要到 3 個月嗎？這樣好不好，因為今年過年是不是 1 月底、2 月？

莊部長翠雲：對。

陳委員玉珍：那我們開議可能是 2 月份，應該這一、兩個月就可以……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盡力來做這個部分的……

陳委員玉珍：你們去討論一下，先從不需要修法的做起，我們一步一步。

莊部長翠雲：對，就是一步一步來做。

陳委員玉珍：另外，你要 3 個月也可以，這前面真的不用修法，你兩個月把它檢討出來。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盡力來做。

陳委員玉珍：需要修法的部分，麻煩下個會期開議前，送過來立法院，如果需要我們這邊修法……

莊部長翠雲：法律的話就不在財政部的法律裡面了。

陳委員玉珍：對，那你們就提出來嘛！報告寫該哪個單位修法，或者我們主動提修法也可以。像財劃法你們不修，我說我們立法院可以帶你們前進，你們不修我們往前修，你們必須要跟上，這個部分就是 2 個月跟 3 個月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法律的部分可能在主總，這個部分我們再跟他一起討論。

陳委員玉珍：好，我也會問他們。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玉珍：那我們接著來談財劃法，因為財劃法的部分通過以後，你們都說沒有充分討論，其實討論很多次。那沒關係，本來行政跟立法之間，很多事情也是可以有辦法的，不至於那麼嚴重啦！你們各個部會今天又跑出來說，什麼嚴重衝擊中央施政能量、什麼基礎發展、什麼擴大城鄉差距。因為剛剛我們很多委員也提了很多方法，刪預算幫你們刪三千多億，那你看超徵這個也是事實。你們財政部事實上做得滿好的，這幾年我看賦稅署都超徵，這三年每一年都超徵有三千億以上。第一、這就是一大筆錢對不對？是不是有超徵？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實徵數超過預算數。

陳委員玉珍：對啊！

莊部長翠雲：基本上我們都要先拿去還……

陳委員玉珍：對，那是你要拿去，但的確是有錢，不是沒有錢嘛！第二、你說沒有修正，25 年來都沒有修正啊！我們這一屆開了 6 次的委員會，羅明才委員跟我都有召開，公聽會也有舉辦兩場。

公聽會那兩場的時候，我看陳其邁市長說什麼邀請他來沒讓他講話，我們縣市政府就邀請了 4 次欸！他應該是第 5 次才來的啊！前 4 次怎麼他都不來呢？我覺得這樣講很不公允，對財政委員會是相當不公允。然後我們也決議，請你們做出相關的版本，6 月份的時候說 9 月份，也沒提出來啊！所以你們不願意提出來嗎？我知道有壓力，我知道其實也不是你可以決定，但是因為……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也有書面報告，我們也都在努力當中，但是財劃法 25 年沒有修，就是因為沒有共識……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但你們的努力速度太慢，你們的效率太低嘛！

莊部長翠雲：但是通過的法律，應該要有一個最大的共識，縮小這個歧見。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我覺得有一個方法，你們可以繼續討論啊！你們可以繼續，還可以繼續凝聚共識啊！如果你們覺得現在修了真的很慘，你們可以繼續凝聚共識嘛！你看你們的共識還要凝聚多久呢？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先就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案，做一個通盤的審視，對中央施政的障礙，我們會先做審視。

陳委員玉珍：好，我們來看一下，你們說什麼擴大城鄉差距，事實上我按照你們這張試算的結果來講，你看看，事實上縣市政府增加了 170%，六都增加了 60%。所以按財政部的試算表，非直轄市的縣市政府是受益的，大幅提高了縣市政府的財政能力，而不是拉高、拉大六都跟非六都的差距。這個我要跟您說一下，這是按照你們的表格，你有看到嗎？沒錯吧？

莊部長翠雲：拉大應該是相對的……

陳委員玉珍：對，事實上是縣市政府大幅提高，提高 170%，六都才提高 60%。另外我又聽到很多委員講，像我們召委是臺南的，比如黃偉哲說不公平，臺南怎樣，好像對他們高雄、臺南都是不公平。我要按照這個表格跟你們說一下，在修法前，就是卓榮泰所說的最好方案，就是原來

那個法律嘛！原來是北大於南，卓榮泰說最好的方案，請問修法前臺南是拿多少統籌款？

莊部長翠雲：現制分配是不是？322。

陳委員玉珍：322 億嘛！是排名第幾？

莊部長翠雲：排名這個要……

陳委員玉珍：第六啦！我幫你排了啦！我幫你算出來了，六都裡臺南在修法前是第六，高雄在修法前拿多少統籌款？500 億。

莊部長翠雲：對，500。

陳委員玉珍：好，是排名第幾？第三。所以修法前臺南是第六，高雄是第三，修法後排名有改變嗎？高雄也是第三，臺南也是第六嘛！

莊部長翠雲：沒有……

陳委員玉珍：再來我講一下，我覺得臺南的委員可以聽一下，我們其中有一條可能對臺南、高雄是很有幫助的，這一條特別講一下。這條就是我們那時候有說，保障一般性補助款不得降低，就是在修法不能低於前一年的。那你看這一年來，屏東、臺南跟高雄，從 110 年到 114 年，屏東一般性補助款都是第一名，高雄市都是第二名，臺南市是都是第三名，我們還保障原來這些縣市一般性補助款比較高的金額，修法後這些還是給你們這樣的金額，所以相對的這些縣市，就這些屏東縣、臺南市和高雄市一般性補助款原來就比較多，也不會降低。

莊部長翠雲：委員，財劃法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用意在於調劑盈虛。

陳委員玉珍：沒錯、沒錯。

莊部長翠雲：委員看一下，是不是把這個差距越拉越大了？你看跟臺北市相較，它增加的幅度有多少？

陳委員玉珍：我現在講的是我們對臺南和高雄因為補助了一般性補助款這一條，所以我們對臺南、高雄、屏東南部縣市，我很多親友都住在高雄和臺南，我對高雄、臺南都很有感情，像屏東也有一點親戚，臺南、高雄、屏東都是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我們要求你們不能把這些縣市的一般性補助款降低，它本來就是比較高的，還要保障它們，所以事實上對臺南、高雄、屏東來講也算是很公平，不會讓這些臺南市的委員、高雄市的委員、屏東的委員回去沒有辦法交代。你看一下這個，謝謝你。

主席：謝謝陳玉珍委員。

接著請洪孟楷、洪孟楷，洪孟楷委員不在。

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鄭正鈐、鄭正鈐，鄭正鈐委員不在。

葉元之、葉元之，葉元之委員不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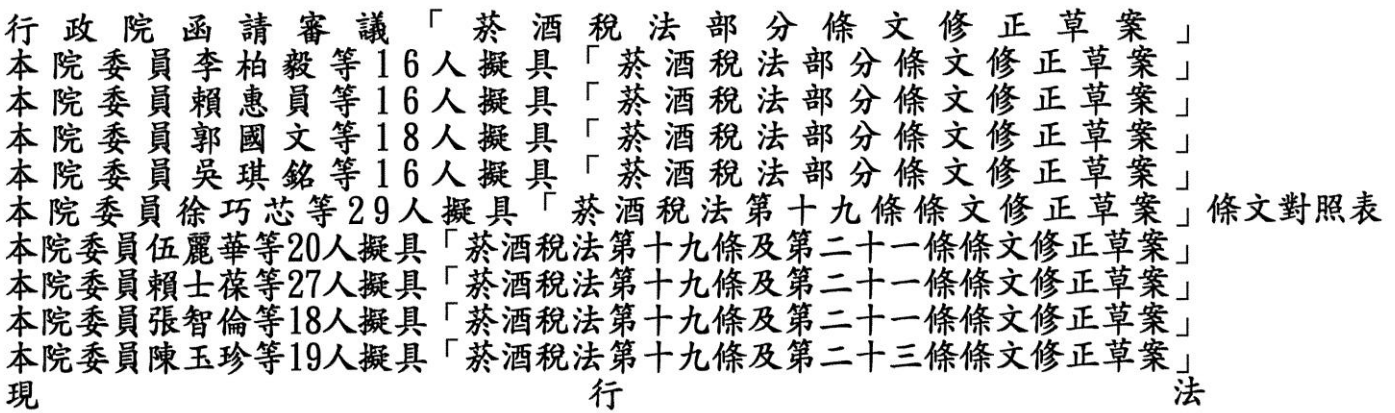
陳培瑜、陳培瑜，陳培瑜委員不在。

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在討論事項第一案到第三案跟臨時提案共 2 案的處理，預計宣讀時間 13 分鐘，宣讀完畢以後，我們進行協商，請議事人員宣讀。

一、提案條文：

1.



行政院提案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29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等 20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應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之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	**委員李柏毅等16人提案：**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應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之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	**行政院提案：** 一、鑑於現行第一項本文有關加徵滯納金計徵方式與逾繳納期限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及但書有關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

期間內繳清稅捐，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免予加徵滯納金等規定，業於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統一規範，爰刪除相關規定，回歸依稅捐稽徵法上開規定辦理。

二、配合稽徵實務作業，修正第二項，定明應納之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日為「各年度一月一日」，俾資明確；另刪除現行「就其應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金額，」文字，俾資精簡。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一、鑑於現行第一項本文有關加徵滯納金計徵方式與逾繳納期限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及但書有關因不可抗力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之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就其應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金額，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應依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之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免予加徵滯納金等規定，業於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統一規範，爰刪除相關規定，回歸依稅捐稽徵法上開規定辦理。

二、配合稽徵實務作業，修正第二項，定明應納之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日為「各年度一月一日」，俾資明確；另刪除現行「就其應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金額，」文字，俾資精簡。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鑑於現行第一項本文有關加徵滯納金計徵方式、移送強制執行條件，及但書有關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應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之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應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之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

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免予加徵滯納金等規定，業於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統一規範，爰刪除相關規定已符合法律一致性。 又配合稽徵實務作業，修正第二項，定明應納之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日為「各年度一月一日」，俾資明確；另刪除現行「就其應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金額，」文字，俾資精簡。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本文有關加徵滯納金計徵方式、移送強制執行要件，及但書有關免予加徵滯納金等規定，業於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統一規範，實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相關規定。

二、配合稽徵實務作業，修正第二項，明定利率基準日為「各年度一月一日」，並酌為文字修正。

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

一、鑑於現行第一項本文有關加徵滯納金計徵方式與逾繳納期限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及但書有關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免予加徵滯納金等規定，業於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統一規範，爰刪除相關規定，回歸依稅捐稽徵法上開規定辦理。

二、配合稽徵實務作業，修正第二項，明定應納之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日為「各年度一月一日」，其他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情形之一者，除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外，按補徵金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 二、於第十四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 三、國外進口之菸酒，未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四、免稅菸酒未經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擅自銷售或移作他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情形之一者，除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外，按補徵金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 二、於第十四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 三、國外進口之菸酒，未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四、免稅菸酒未經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	**委員徐巧芯等 2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情形之一者，除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外，按補徵金額處五倍以下之罰鍰：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者。 二、於第十四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者。 三、國外進口之菸酒，未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 四、免稅菸酒未經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情形之一者，除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外，按補徵金額處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者。 二、於第十四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者。 三、國外進口之菸酒，未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 四、免稅菸酒未經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擅自銷售或移作他	**行政院提案：** 為賦予稽徵機關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爰將罰鍰裁處倍數由現行「一倍至三倍」修正為「三倍以下」，至其裁量基準，將定明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另配合法制體例，刪除現行各款「者」文字。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為賦予稽徵機關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爰將罰鍰裁處倍數由現行「一倍至三倍」修正為「三倍以下」，至其

用。 五、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 六、短報或漏報應稅數量。 七、菸酒課稅類別申報不實。 八、其他違法逃漏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	捐，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五、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 六、短報或漏報應稅數量。 七、菸酒課稅類別申報不實。 八、其他違法逃漏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情形之一者，除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外，按補徵金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其裁罰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 二、於第十四條規定停止	捐，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者。 五、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者。 六、短報或漏報應稅數量者。 七、菸酒課稅類別申報不實者。 八、其他違法逃漏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者。 **委員伍麗華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情形之一者，除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外，按補徵金額及依其情節輕重處三倍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 二、於第十四條規定停止	用者。 五、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者。 六、短報或漏報應稅數量者。 七、菸酒課稅類別申報不實者。 八、其他違法逃漏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者。	裁量基準，將定明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另配合法制體例，刪除現行各款「者」文字。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查現行法規定未考量納稅義務人之違規情節輕重或可責難程度，統一規定處以一至三倍之罰還，有為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剝奪行政機關依據個案情節判斷罰鍰輕重的裁量權，故修正罰鍰範圍為為三倍以下，賦予行政機關處罰彈性。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參照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並給予稽徵機關得衡酌個案違法情節輕重，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爰將裁處倍數由「一倍至三倍」修正為「三倍以下」。

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

為賦予稽徵機關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爰將罰鍰裁處倍數由現行「一倍至三倍」修正為「三倍以下」。

委員徐巧芯等 29 人提案：

為賦予稽徵機關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爰將罰鍰裁處倍數由現行「一倍至三倍」修正為「五倍以下」。

委員伍麗華等 20 人提案：

將罰鍰裁處倍數由現行「一倍至三倍」修正為「三倍以下」，以區別具體個案不法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稽徵機關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爰至其裁量基準，將定明於稅務違章案件

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情形之一者，除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外，並處以下罰鍰：

一、菸酒製造場或菸酒輸入業者，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菸酒出廠數量。

二、菸酒製造場或菸酒輸入業者，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

三、國外進口之菸酒，未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四、免稅菸酒未經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五、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

六、短報或漏報應稅數量。

七、菸酒課稅類別申報不實。

八、其他違法逃漏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情形之一者，除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外，並處以下罰鍰：

一、菸酒製造場或菸酒輸入業者，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菸酒出廠數量。

二、菸酒製造場或菸酒輸入業者，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

三、國外進口之菸酒，未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四、免稅菸酒未經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五、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

六、短報或漏報應稅數量。

七、菸酒課稅類別申報不實。

八、其他違法逃漏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

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另配合法制體例，刪除現行各款「者」文字。

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提案：

一、列有納稅義務人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未按規定繳稅者，按補徵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無法審酌個案情節處罰，採取至少一倍之處罰方式，於個案之處罰顯然過苛。

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六四一號解釋意旨，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無法審酌個案情節處罰，採取劃一之處罰方式，於個案之處罰過苛時，法律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對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妥當性而

康福利捐外，按補徵金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者。

二、於第十四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者。

三、國外進口之菸酒，未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

四、免稅菸酒未經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者。

五、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者。

六、短報或漏報應稅數量者。

七、菸酒課稅類別申報不實者。

八、其他違法逃漏菸酒稅

康福利捐外，按補徵金額處<u>三倍以下</u>之罰鍰：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

二、於第十四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

三、國外進口之菸酒，未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四、免稅菸酒未經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五、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

六、短報或漏報應稅數量。

七、菸酒課稅類別申報不實。

八、其他違法逃漏菸酒稅

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尚有未符。

三、為賦予稽徵機關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以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意旨，爰修訂本條文爰將現行違規者按補徵金額一倍至三倍計算罰鍰，修正為三倍以下；至其裁量基準，由財政部明定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一、列有納稅義務人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未按規定繳稅者，按補徵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無法審酌個案情節處罰，採取至少一倍之處罰方式

或菸品健康福利捐者。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情形之一者，除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外，按補徵金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者。

二、於第十四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者。

三、國外進口之菸酒，未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

四、免稅菸酒未經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者。

五、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

或菸品健康福利捐。

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情形之一者，除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外，按補徵金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

二、於第十四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

三、國外進口之菸酒，未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四、免稅菸酒未經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五、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

，於個案之處罰顯然過苛。

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六四一號解釋意旨，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無法審酌個案情節處罰，採取劃一之處罰方式，於個案之處罰過苛時，法律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恐未符憲法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

三、為賦予稽徵機關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以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意旨，爰修訂本條文爰將現行違規者按補徵金額一倍至三倍計算罰鍰，修正為三倍以下；至其裁量基準，由財

，查與帳表不符者。

六、短報或漏報應稅數量者。

七、菸酒課稅類別申報不實者。

八、其他違法逃漏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者。

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情形之一者，除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外，按補徵金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

二、於第十四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

三、國外進口之菸酒，未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

，查與帳表不符。

六、短報或漏報應稅數量。

七、菸酒課稅類別申報不實。

八、其他違法逃漏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

		品健康福利捐。 四、免稅菸酒未經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五、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 六、短報或漏報應稅數量。 七、菸酒課稅類別申報不實。 八、其他違法逃漏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		政部明定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提案：** 為令行政機關於實務裁罰上得根據個案情形加以衡酌更低之裁罰額度，而使個案中人民依情節不致負擔過重之罰則，爰將罰鍰裁處倍數由現行「一倍至三倍」修正為「三倍以下」，。並配合法制體例，刪除現行各款「者」文字。
第二十一條　（刪除）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刪除）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刪除）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刪除） **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刪除）	**委員伍麗華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刪除） **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刪除）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應依原專賣價格出售。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者，按超過原專賣價格之金額，處一倍至三倍罰鍰。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為九十一年一月一日配合廢止菸酒專賣制度所定之罰則，現已無留存必要，理由如下： (一)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九十

一年一月一日廢止菸酒專賣制度，實施菸酒稅新制，米酒之菸酒稅徵收，使售價由專賣時期每瓶新臺幣二十元逐步調高至每瓶新臺幣一百八十元，致廢止菸酒專賣制度前，業者及消費者預期米酒價格將因適用菸酒稅新制而大幅調漲，引發囤積與搶購情形。為避免業者囤積米酒哄抬價格以獲取不當利益及囤積影響米酒供給，爰就本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者處以罰鍰。

(二)考量菸酒專賣制度廢止已二十餘年，現行或有菸酒專賣時期產製之米酒具收藏價值致價格較高，宜與其他具收藏價值酒品相同，回歸市場機制。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為九十一年一月一日配合廢止菸酒專賣制度所定之罰則，現已無留存必要，理由如下：

(一)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廢止菸酒專賣制度，實施菸酒稅新制，米酒之菸酒稅徵收，使售價由專賣時期每瓶新臺幣二十元

逐步調高至每瓶新臺幣一百八十元，致廢止菸酒專賣制度前，業者及消費者預期米酒價格將因適用菸酒稅新制而大幅調漲，引發囤積與搶購情形。為避免業者囤積米酒哄抬價格以獲取不當利益及囤積影響米酒供給，爰就本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者處以罰鍰。

(二)考量菸酒專賣制度廢止已二十餘年，現行或有菸酒專賣時期產製之米酒具收藏價值致價格較高，宜與其他具收

藏價值酒品相同，回歸市場機制。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係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而廢止專賣制度，避免民間恣意哄抬菸酒價格，所設立之過渡性條款。考量菸酒專賣制度已廢止多年，專賣制度廢止前之菸酒之收藏價值與其他酒類並無二致，故應回歸市場機制為宜。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為我國因應加入 WTO 並廢止菸酒專賣制度之過渡期所定罰則，歷經 20 餘年後，本條規定已不合時宜，爰予以刪除。 **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為九十一年一月一日配合廢止菸酒專賣制度所定之罰則，現已無留存必要。且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並考量菸酒專賣制度廢止已二十餘年，爰予以刪除。	**委員伍麗華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為九十一年一月一日配合廢止菸酒專賣制度所定之罰則，當時係為避免業者囤積米酒哄抬價格以獲取不當利益及囤積影響米酒供給，爰就本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者處以罰鍰。 三、考量菸酒專賣制度廢止已二十餘年，現行或有菸	

酒專賣時期產製之米酒具收藏價值宜與其他具收藏價值酒品相同，回歸市場機制，爰刪除本條。 **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為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廢止菸酒專賣制度過渡期間之罰則，現已無留存必要。 三、考量菸酒專賣制度廢止已二十餘年，現行或有菸酒專賣時期產製之米酒具收藏價值致價格較高，惟宜與其他具收藏價值酒品相同，回歸市場機制。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為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廢止菸酒專賣制度過渡期間之罰則，現已無留		

				存必要。 三、考量菸酒專賣制度廢止已二十餘年，現行或有菸酒專賣時期產製之米酒具收藏價值致價格較高，惟宜與其他具收藏價值酒品相同，回歸市場機制。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及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及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	**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及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之三讀日期配合法制體例，修正為公布日期，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定明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之三讀日期配合法制體例，修正為公布日期，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定明本次修正條文自公

布日施行。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配合整體法制體例，修正為公布日期並酌做文字修正；令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一、配合法制作業之體例，將第二項有關三讀日期修正為公布日期，並酌為文字修正。

二、明定本次修正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之三讀日期配合法制體例，修正為公布日期，並酌作文字修正。並定明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提案：

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

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

	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應自公布日施行。

2.

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4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17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18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9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本院委員賴惠員等17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6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9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

行政院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第二十九條　未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申領臨時牌照、試車牌照或已逾上開牌照使用期限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適用前條第二項或第三十條之情形外，應責令補稅，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違反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經查獲之交通工具，主管稽徵機關應責令補稅領照，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款。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違反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經查獲之交通工具，主管稽徵機關應責令補稅領照，並處以應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未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申領臨時牌照、試車牌照或已逾上開牌照使用期限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本法另有處罰規定外，應責令補稅，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違反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經查獲之交通工具，主管稽徵機關應責令補稅領照，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	**行政院提案：** 一、交通工具在未新領、發還或重新領用正式牌照前，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現行補稅及處罰規定如下： (一)屬新購、新進口或新裝配之交通工具，依現行第三十條規定補稅，並處罰鍰。

(二)屬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依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補稅，並處罰鍰。

二、考量現行第十一條僅規定臨時牌照及試車牌照應納稅額之計算，尚非義務規定，惟未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申領臨時牌照、試車牌照或已逾上開牌照使用期限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例如汽車底盤進口後駛往工廠進行裝配，未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臨時牌照，或汽車買賣業、製造業、研究機構因業務需要試行汽車時，未申請試車牌照，該類交通工具倘未依法領用臨時牌照、試車牌照或逾使用期限，使用公

第二十九條　未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申領臨時牌照、試車牌照或已逾上開牌照使用期限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適用前條第二項或第三十條之情形外，應責令補稅，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未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申領臨時牌照、試車牌照或已逾上開牌照使用期限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適用前條第二項或第三十條之情形外，應責令補稅，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違反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經查獲之交通工具，主管稽徵機關應責令補稅領照，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應予補稅及處罰，爰修正本條處罰之要件。 三、又部分未申領臨時牌照或已逾該牌照使用期限仍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例如汽車註銷牌照復駛前或汽車新進口後，駛往公路監理機關接受新領牌照檢驗，未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臨時牌照，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應優先依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修正條文第三十條規定補稅及處罰，爰定明排除上開情形之適用。 四、為利稽徵機關得審酌個案情節處罰，爰將罰鍰裁處倍數由現行「一倍」修正為「一倍以下」；至其裁量基準，將定明於稅務				

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一、列有交通工具未按規定違法使用者，按應納稅額處固定倍數之罰鍰，無法審酌個案情節處罰，採取劃一之處罰方式，於個案之處罰顯然過苛。

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六四一號解釋意旨，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無法審酌個案情節處罰，採取劃一之處罰方式，於個案之處罰過苛時，法律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對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妥當性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尚有未符。

三、為賦予稽徵機關衡酌具

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以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意旨，爰修訂本條文爰將現行違規者按應納稅款固定倍數一倍計算罰鍰，修正為一倍以下；至其裁量基準，由財政部明定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為賦予稽徵機關得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給予不同程度處罰的裁量權，避免情輕法重之不合理情形，爰將現行固定處罰之「一倍」，修正為「一倍以下」。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一、列有交通工具、新置交通工具未按規定違法使

用者，均按應納稅額處固定倍數之罰鍰，無法審酌個案情節處罰，而採取劃一之處罰方式，於個案之處罰顯然過苛。 二、為賦予稽徵機關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以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意旨，爰修訂本條文，將現行違規者按應納稅款固定倍數一倍計算罰鍰，修正為一倍以下；至其裁量基準，由財政部明定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一、交通工具在未新領、發還或重新領用正式牌照前，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		

查獲者，依現行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已有補稅及處罰規定，區分為新購、新進口或新裝配之交通工具或屬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兩大類。 二、考量現行第十一條僅規定臨時牌照及試車牌照應納稅額之計算，尚非義務規定，惟未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申領臨時牌照、試車牌照或已逾上開牌照使用期限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例如汽車底盤進口後駛往工廠進行裝配，未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臨時牌照，或汽車買賣業、製造業、研究構因業務需要試行汽車時，未申請試車牌照，該類交通工具倘未依法			

| | | |

三十條所未涵蓋者，爰將罰鍰裁處倍數由現行「一倍」修正為「一倍以下」；至其裁量基準，將定明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現行第十一條僅規定臨時牌照及試車牌照應納稅額之計算，尚非義務規定，惟未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申領臨時牌照、試車牌照或已逾上開牌照使用期限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例如汽車底盤進口後駛往工廠進行裝配，未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臨時牌照，或汽車買賣業、製造業、研究機構因業務需要試行汽車時，未申請試車牌照，該類交通工具倘未依

法領用臨時牌照、試車牌照或逾使用期限，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應予補稅及處罰，爰修正本條處罰之要件。 二、又部分未申領臨時牌照或已逾該牌照使用期限仍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例如汽車註銷牌照復駛前或汽車新進口後，駛往公路監理機關接受新領牌照檢驗，未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臨時牌照，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應優先依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修正條文第三十條規定補稅及處罰，爰定明排除上開情形之適用。 三、為利稽徵機關得審酌個案情節處罰，爰將罰鍰裁處倍數由現行「一倍」修			

正為「一倍以下」；至其裁量基準，將定明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現行第十一條僅規定臨時牌照及試車牌照應納稅額之計算，尚非義務規定，惟未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申領臨時牌照、試車牌照或已逾上開牌照使用期限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例如汽車底盤進口後駛往工廠進行裝配，未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臨時牌照，或汽車買賣業、製造業、研究機構因業務需要試行汽車時，未申請試車牌照，上述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應予補稅及處罰，爰修正本條處罰之

要件。

二、又部分未申領臨時牌照或已逾該牌照使用期限仍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例如汽車註銷牌照復駛前或汽車新進口後，駛往公路監理機關接受新領牌照檢驗，未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臨時牌照，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應優先依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修正條文第三十條規定補稅及處罰，爰明定排除上開情形之適用。

三、為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之意旨，並賦予稽徵機關個案裁量空間，爰將罰鍰由應納稅額「一倍」修正為「一倍以下」。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新購、新進口或新裝配未領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新購未領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款。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新購未領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新購未領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新購、新進口或新裝配未領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新購、新進口或新裝配未領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裁罰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新購、新進口或新裝配未領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新購未領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	**行政院提案：** 配合現行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違反規定之項次及新增「、新進口或新裝配」文字，以資明確；另為利稽徵機關得審酌個案情節處罰，爰將罰鍰裁處倍數由現行「一倍」修正為「一倍以下」；至其裁量基準，將定明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一、修正理由同第二十九條。 二、爰修訂本條文爰將現行按應納稅款固定倍數一倍計算罰鍰，修正為一倍以下；至其裁量基準，由財政部明定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修訂本條文之罰鍰裁處倍數，將現行之規定「一倍」修正為「一倍以下」，稽徵機關得依個案情節輕重之裁量權；至其裁量基準，由財政部明定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同第二十九條說明。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一、配合現行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違反規定之項次及新增「新進口或新裝配」文字，以資明確。

二、為利稽徵機關得審酌個案情節處罰，爰將罰鍰裁處倍數由現行「一倍」修正為「一倍以下」；至其裁量基準，將定明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新購、新進口或新裝配未領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或以下之罰鍰。

配合現行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違反規定之項次及新增「、新進口或新裝配」文字，以資明確；另為利稽徵機關得審酌個案情節處罰，爰將罰鍰裁處倍數由現行「一倍」修正為「一倍以下」；至其裁量基準，將定明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現行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違反規定之項次及新增「、新進口或新裝配」文字，以資明確。 二、為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意旨，並使稽徵機關得審酌個案違法情節之輕重予以適當處罰，爰將罰鍰由應納稅額「一倍」修正為「	

				一倍以下」。 **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提案：** 為放寬條文罰鍰罰則之裁量額度，賦予行政機關個案適當之裁罰空間，爰修正罰鍰額度為應納稅額一倍或以下，令主管機關得就個案情形為妥適裁罰。
第三十一條　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交通工具使	第三十一條　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行政院提案：** 為利稽徵機關得審酌個案情節處罰，爰將罰鍰裁處倍數由現行「二倍」修正為「二倍以下」；至其裁量基準，將定明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一、修正理由同第二十九條。 二、爰修訂本條文爰將現行按應納稅款固定倍數二倍計算罰鍰，修正為二倍

	以下；至其裁量基準，由財政部明定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配成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併同修正，將現行之規定「二倍」修正為「二倍以下」；至其裁量基準，同應由財政部明定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一、列有交通工具未按規定違法使用者，按應納稅額處固定倍數之罰鍰，無法審酌個案情節處罰，而採取劃一之處罰方式，於個案之處罰顯然過苛。 二、為賦予稽徵機關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以落	
第三十一條　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二倍或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意旨，爰修訂本條文，將現行違規者按應納稅款固定倍數一倍計算罰鍰，修正為二倍以下；至其裁量基準，由財政部明定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一、有關違反稅法之處罰，有因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而予處罰者的漏稅罰；亦有因納稅義務人違反稅法上作為或不作為義務而予處罰者的行為罰。司法院釋字第 327 號解釋之不同意見書及司法院釋字第 339 號解釋中，皆有更明白宣示：「租稅秩序罰，有行為罰與漏稅罰之分，如無漏稅之事實

，而對單純違反租稅法上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者，亦比照所漏稅額處罰，顯已逾越處罰之必要程度，不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

二、意即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是處罰轉賣、移用之行為，尚不因是否繳納使用牌照稅而有所區別，因此本條非單純違反租稅法上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樣態。至其金額之決定，則係考量車輛具流動性，且轉賣、移用牌照行為增加違章案件查緝之困難度，罰鍰最高限額不宜過低，爰參據實務上裁罰情形增訂罰鍰範圍為 5 萬元至 15 萬元。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為利稽徵機關得審酌個案

情節處罰，爰將罰鍰裁處倍數由現行「二倍」修正為「二倍以下」；至其裁量基準，將定明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為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意旨，並使稽徵機關得審酌個案違法情節之輕重予以適當處罰，爰將罰鍰由應納稅額「二倍」修正為「二倍以下」。

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提案：

為放寬條文罰鍰罰則之裁量額度，賦予行政機關個案適當之裁罰空間，爰修正罰鍰額度為應納稅額二倍或以下，以令主管機關得就個案情形為妥適裁罰。

3.

行政院函請審議「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1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8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27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本院委員賴惠員等17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7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

行政院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27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第五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藉變更、隱匿地目等則或於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逃稅或減輕稅賦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短匿稅額或賦額三倍以下之罰鍰。 二、規避繳納實物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應繳田賦實物額一倍之	**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藉變更、隱匿地目等則或於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逃稅或減輕稅賦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短匿稅額或賦額三倍以下之罰鍰。 二、規避繳納實物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應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藉變更、隱匿地目等則或於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逃稅或減輕稅賦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短匿稅額或賦額三倍以下之罰鍰。 二、規避繳納實物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應	第五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藉變更、隱匿地目等則或於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逃稅或減輕稅賦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短匿稅額或賦額三倍以下之罰鍰。 二、規避繳納實物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應繳田賦實物額一倍之	**行政院提案：** 一、為利稽徵機關就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之違章案件，得審酌個案情節處罰，爰將第二項罰度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修正為「百分之二以下」；至其裁量基準，將定明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另基於田賦自七十六年第二期起停徵，爰第一項

第二款有關處應繳田賦實物額一倍之罰鍰規定，暫不修正，俟田賦恢復課徵時，再予通盤檢討，併予敘明。

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提案：

一、田賦自七十六年第二期起停徵，爰第一項第二款有關處應繳田賦實物額一倍之罰鍰規定，暫不修正，俟田賦恢復課徵時，再予通盤檢討。

二、考量第二項為行為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六四一號解釋意旨，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無法審酌個案情節處罰，採取劃一之處罰方式，於個案之處罰過苛時，法律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對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妥當性而

罰鍰。

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之罰鍰。

第一項應追補之稅額或賦額、隨賦徵購實物及罰鍰，納稅義務人應於通知繳納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之；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繳田賦實物額一倍之罰鍰。

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之罰鍰。

第一項應追補之稅額或賦額、隨賦徵購實物及罰鍰，納稅義務人應於通知繳納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之；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藉變更、隱匿地目等則或於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逃稅或減輕稅賦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短匿稅額或賦額三倍

繳田賦實物額一倍之罰鍰。

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以下之罰鍰；其裁量基準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一項應追補之稅額或賦額、隨賦徵購實物及罰鍰，納稅義務人應於通知繳納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之；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藉變更、隱匿地目等則或於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逃稅或減輕稅賦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短匿稅額或賦額三倍

繳田賦實物額一倍之罰鍰。

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以下之罰鍰。

第一項應追補之稅額或賦額、隨賦徵購實物及罰鍰，納稅義務人應於通知繳納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之；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尚有未符。

三、為賦予稽徵機關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以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意旨，爰將現行按移轉現值之固定比率百分之二計算罰鍰，修正為百分之二以下；至其裁量基準，由財政部明定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一、基於本條項之內容自六十六年制定本法後便未曾修正，為貫徹立法目的，嚇阻納稅義務人逃稅，同時俾利稅捐稽徵機關得正確核課地價稅，故將現行處罰數提高至百分之三。

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短匿稅額或賦額三倍以下之罰鍰。

二、規避繳納實物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應繳田賦實物額一倍之罰鍰。

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以下之罰鍰。

第一項應追補之稅額或賦額、隨賦徵購實物及罰鍰，納稅義務人應於通知繳納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之；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委員徐巧芯等 27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藉變更、隱匿地目等則或於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以下之罰鍰。

二、規避繳納實物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應繳田賦實物額一倍之罰鍰。

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三以下之罰鍰。

第一項應追補之稅額或賦額、隨賦徵購實物及罰鍰，納稅義務人應於通知繳納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之；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二、為俾利稅捐稽徵機關得審酌個案情節適當處罰，爰將第二項罰度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修正為「百分之三以下」；至其裁量基準，將定明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三、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徐巧芯等 27 人提案：

政府機關就土地買賣未辦理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之案件，得斟酌個案情節處罰以及出售金額調整罰鍰空間，爰將第二項百分之二修正為百分之十以下。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查土地稅法制定之初未考量個案違法情狀及嚴重性，針對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之案件，一律處以出售移轉現值之百分之

一、逃稅或減輕稅賦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短匿稅額或賦額三倍以下之罰鍰。

二、規避繳納實物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應繳田賦實物額一倍之罰鍰。

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十以下之罰鍰。

第一項應追補之稅額或賦額、隨賦徵購實物及罰鍰，納稅義務人應於通知繳納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之；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二，予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並有剝奪行政機關依據個案情形行使裁量權之疑慮。爰將第二項罰鍰規定之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修正為「百分之二以下」；至其裁量基準，由主管機關依據案件情節輕重，定明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為利稽徵機關得審酌個案違法情節而予以合理裁罰，並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爰修正第二項，將其罰則由「百分之二」修正為「百分之二以下」。

二、臨時提案：

1.公股四大金控旗下子公司重疊性高，例如均設有證券、投信、資產管理、創投，然而規模不大，綜效有限，對金控獲利貢獻相當有限。以投信為例，112 年四家投信獲利介於負 0.1 億至 1.1 億；而資產管理公司獲利則介於 0.27 億至 3.4 億。另，為因應處理亞洲金融風暴帶來的大量不良資產，2001 年各銀行投資設立台灣金聯公司，其中公股持股超過八成，然而四大金控成立之後又各自成立 AMC，時至今日，當年不良資產幾已處理完畢，加以金融監管加強，各銀行逾放比處歷史低檔，台灣金聯及各金控旗下 AMC 業務有限。以台灣金聯為例，近年營收不到 20 億元，業務單純，而董事長年度薪酬近千萬，更是國有金控的 3 倍以上，導致近年人事爭議不斷，外界亦有批評炒房、炒股，先前更發生高層炒股違法發放 7,000 萬獎金弊案。使資源有效利用、提高經營績效，公股金控整併議題向為各界所關注，考量企業文化、員工意願及推動難度，應考慮優先推動金控子公司整併，特別是前述投信、資產管理公司、台灣金聯等公司整併，並檢討台灣金聯董座薪資合理性，以提高國庫投資效益，請財政部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評估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賴惠員

2.

案由：

我國國民黨立委強行黑箱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要求中央釋出 3,753 億元給地方政府，將嚴重衝擊我國中央預算。

然而，面對過時且不合時宜之印花稅與娛樂稅，過去財政部皆以相關稅則為「地方政府的重要財源，且替代財源的籌措仍有困難，還不宜廢止」作為反對廢止之理由；惟現今地方政府獲得 3,753 億之收入，故先前主張之反對理由已不存在。

爰提案請財政部重新研議廢除印花稅與娛樂稅，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賴惠員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協商，跟協商法案沒有相關的單位先請回。

現在進入菸酒稅法第十八條，請問在場的委員有沒有意見？

伍麗華委員有沒有意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什麼意見，因為我剛剛質詢都有處理過了。

主席：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進入到第十九條，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也照行政院版提案通過。

針對第二十一條，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針對第二十三條，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再來是使用牌照稅法。針對第二十九條，請問在場的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院版提案通過。

針對第三十條，請問在場的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針對第三十一條，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著進入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請問在場的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 2 案臨時提案。

第 1 案提案人是郭國文委員，內容與四大金控有關，請財政部說明。

莊部長翠雲：財政部對於郭委員這個提案，對於臺灣金聯董座薪資的合理性，希望能夠做一個評估，我想這個部分財政部遵照辦理。

主席：謝謝，臨提的部分，財政部照……

再來進入臨時提的第 2 案，也是郭國文委員提案。

莊部長翠雲：對於臨 2 的部分，他要求財政部重新研議廢止印花稅和娛樂稅，這個部分我們建議是不是由 1 個月修正為 3 個月，讓我們提出一個書面報告，時間上是不是給我們一個比較長的時間？

陳委員玉珍：3 個月可以，我是對第一句有意見，內容我是沒意見，他說什麼「國民黨立委強行黑箱通過」，這個改成立法院就好，因為是立法院通過的，也不是我們就可以通過的，把這幾個字改成「立法院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這一段也不用了，因為他的重點是在印花稅和娛樂稅，這是地方的問題，所以第一段前面那邊改成「立法院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然後後面這一句劃掉，「將嚴重衝擊我國中央預算」這個也劃掉。

主席：伍麗華委員，那個……

陳委員玉珍：那個是評價式的……

主席：當然是會有衝擊啊！

陳委員玉珍：不是，評價式的文字何必呢？因為他的目的是對印花稅和娛樂稅的討論，我也支持，就是把那句畫掉，後面那個「然而」就不用了，直接「面對過時……」。

主席：請伍麗華委員，針對臨提的第 2 案，陳玉珍委員……

陳委員玉珍：把前面刪掉，不要用評價式的，用「立法院通過」就好。

主席：「我國國民黨立委強行黑箱通過」，陳玉珍委員說是不是改成「立法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是同意主詞不需要寫「國民黨」，但因為這是前提，所以我覺得剛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釋出 3,753 億給地方政府，將嚴重衝擊我國中央預算，這是它的前提。

陳委員玉珍：他的目的是希望地方可以……跟中央沒有什麼關係，他的目的是希望地方不要那個，因為地方會有財源，所以就可以討論印花稅跟娛樂稅，跟有沒有衝擊到中央的預算一點關係都沒有，他的目的不在這裡。

主席：玉珍，「嚴重衝擊中央預算」那句話留下來沒有關係啦，前面就是針對「立法院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

陳委員玉珍：然後衝擊那邊劃掉，後面「面對過時……印花稅」就可以，其實是一樣，這句劃掉，反正內容可以達到目的就好。

主席：我複誦一次案由：針對日前立法院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要求中央釋出 3,753 億給地方政府，衝擊我國中央預算。

陳委員玉珍：寫「影響」好了，「衝擊」拿掉。

主席：「衝擊」拿掉，「嚴重」拿掉，「衝擊我國中央預算，面對過時且不合時宜……」

陳委員玉珍：用「恐將衝擊」可以，目的是在地方稅，跟中央稅根本沒關係。

主席：好，請問玉珍委員跟伍麗華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玉珍：「然而」兩個字可以不要，是贅詞，這樣就可以了。

主席：1 個月變成 3 個月，謝謝兩位委員。

協商完成，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菸酒稅法部分：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使用牌照稅法部分：第二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三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三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土地稅法部分：第五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臨時提案第 1 案，照案通過。

第 2 案，修正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協商結論有沒有異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

主席：沒有異議，照協商結論通過。今日會議作成以下決議：說明跟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及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在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王鴻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委員王鴻薇書面質詢：

財政部過去一再聲稱政府落實財政紀律、積極還債，惟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通過，財政部次長阮清華突坦承，「近幾年稅收超徵，是總預算稅收超過預算數，實際上，將總預算與特別預算合計，這幾年幾乎都是赤字。」

針對政府未能落實財政紀律，請財政部提出檢討說明，並提供自 2016 年以來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逐年賸餘、短絀狀況及佔國內生產毛額比例。

主席：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沒有異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

主席：沒有異議，通過。

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沒有異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

主席：沒有異議，通過。

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沒有異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

主席：沒有異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臺灣銀行、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臺銀綜合證券公司），明日上午 9 時繼續審查。

本日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休息。

休息（12 時 54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至 10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賴委員惠員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繼續開會

主席（吳委員秉叡代）：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現在繼續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主席：今日會議安排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均已詢答完畢，現在進行預算提案之處理。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審查預算之審查項目及提案，共 62 案，預計宣讀時間 15 分鐘，宣讀完畢後，9 時 50 分開始進行協商。現在宣讀。

一、預算數：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關於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業務計畫：（第 17 至第 25 頁）

1.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第 26 至第 27 頁、第 43 至第 49 頁）

1.營業總收入：58 億 7,418 萬 1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46 億 5,198 萬 6 千元

3.稅前淨利：12 億 2,219 萬 5 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　（第 57 頁）

1.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2.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第 25 頁、第 88 至第 89 頁）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3,644 萬 9 千元　（第 23 至 24 頁、第 81 至第 85 頁）

(六)資金運用：

1.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　（第 10 至第 17 頁）

1.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第 17 至第 18 頁、第 31 至第 34 頁）

1.營業總收入：3,447 億 0,505 萬 8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3,311 億 7,354 萬 8 千元

3.稅前淨利：135 億 3,151 萬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　（第 47 至第 48 頁）

1.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2.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第 16 至第 17 頁、第 65 至第 67 頁）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4 億 4,015 萬 9 千元

（第 13 至第 16 頁、第 58 至第 62 頁）

(六)資金運用：

1.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增加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 億 0,727 萬 8 千元，及資金之轉投資 10 億 4,955 萬元

（第 20 頁、第 98 頁）

二、委員提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委員提案目次

通案	3 案
中國輸出入銀行	15 案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 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案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 案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案
合計	62 案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13.12.25

通案預算提案(共 3 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0 千元　　〔 〕凍結數：_____分之__

第　款　項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　　_____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___億____萬____千元

主決議

案由：各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員工自民國 82 年度起辦理員工薪給調整時，配合併銷之午餐費數額迄今逾 30 年未見調整。然查泛公股民營金控銀行均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8 條規定，因應稅制優化將伙食費免稅額由 2,400 元提高到 3,000 元，多數銀行均以外加方式發放伙食費津貼，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同屬營利事業且處完全競爭市場，為增進員工福祉，爰建請財政部考量各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員工應一體適用，以提升同仁士氣及競爭。

提案人：

連署人：

通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0 千元　　〔 〕凍結數：_____分之__

第　款　項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　　_____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___億____萬____千元

主決議

案由：自民國 87 年起，公營銀行陸續民營化，其員工薪酬福利可逕由董事會決議後迅速施行；相形之下，國營金融事業機構仍受既有規範束縛。惟金融業處於完全競爭市場，國營金融事業機構面對民營銀行薪酬挑戰，待遇已明顯落後。為有效解決國營金融事業機構缺乏攬才留才誘因之迫切需求，爰建請財政部研議鬆綁現行「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及「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比照泛公股銀行調高至 4.6 個月；並比照同業依獲利狀況提撥一定比率(1%~8%)的員工酬勞；使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員工待遇能更公平地反映具體貢獻，讓優秀人才「願意來」、「留得住」。

提案人：

連署人：

通之

52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0千元　　〔 〕凍結數：＿＿＿分之＿

第　款　項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億＿＿萬＿＿千元

主決議

案由：鑑於本國銀行業市場競爭激烈，國營銀行近年來獲利屢創佳績，惟受限於預算法規範，無法及時支應額外「購建固定資產預算」需求而削弱其競爭力。爰建請財政部研議修訂相關法規，為「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除房屋及建築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宿舍與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車輛，及增加國庫負擔經費者外，其餘項目依業務需要自行辦理，並補辦預算。」

提案人：

連署人：

連3

53

中國輸出入銀行
預算提案(共 15 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名稱：中國輸出入銀行　　預算書頁次：44

科目名稱：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本年度預算數：1,109,483 千元。

增列數：30,000 千元

說明：

中國輸出入銀行的營業淨利，110 年預算數 643,462 千元，決算數為 728,616 千元；111 年預算數為 696,744 千元，決算數為 789,751 千元；112 年預算數為 764,563 千元，決算數為 1,138,810 元。歷年來預算編列數都明顯低估，爰建議 114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增列 30,000 千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輸銀

16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中國輸出入銀行)-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附屬單位 114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本期淨利」編列 1,109,483 千元(P44)，查 112 年決算數為 1,138,810 千元，及近三年預決算數達成率為 113%~148%，另 113 年損益報告 1 月至 10 月累計自結稅後淨利已達 1,396,115 千元，是項損益可按預決算數達成率予以提高，以增加本期淨利。提案增列上述「本期淨利」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岱樺

輸銀2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中國輸出入銀行)-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附屬單位 114 年度預算，其業務費用明細表內「服務費用」編列 172,328 千元(P58)，查 111 年至 112 年決算數分別為 115,812 千元及 124,744 千元，及近二年預決算數實現率介於 85%~89%，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及預決算數實現率予以降低，以減少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服務費用」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輸銀3

6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中國輸出入銀行

【　　】收入　　【　　】支出　　預算書頁次：5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72328 千元

建議【 】減列：200 萬元　　【 】凍結數：

案由：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4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編列 172328 千元，除較 113 年度增加外，更比 112 年決算數 124744 千元增加達 47584 千元，增幅達 38%，各項費用均有編列過寬之疑慮，為提高營運績效，應撙節支出，致力降低相關業務費用，爰減列服務費用 200 萬元。

提案人：郭國文 邱泰軍 王世堅

連署人：

輸銀4

3P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中國輸出入銀行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58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 － 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72,328 千元
建議 【　】增刪：_____ 【 V 】凍結數：5,000 千元

案由：

查中國輸出入銀行 114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172,328 千元。

惟按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審核報告」指出：「響應綠色金融政策，辦理永續績效連結貸款，惟案件承作廣度仍待提升」等語。

查中國輸出入銀行 110 至 112 年度，承作永續績效連結授信案件分別有 2 件、23 件及 38 件，授信金額分別計 5.1 億餘元、102.1 億餘元及 138.8 億餘元，占各該年度平均授信餘額之比率分別為 0.36%、6.50%、7.72%，呈逐年上升趨勢，惟截至 112 年底止，仍有 13 件未達成永續績效目標，並包含 110 年 11 月即核貸之授信案件。

另 110 至 112 年承作之永續績效連結貸款案件，集中於「環境（E）」類別者，授信金額達 112 億 7,443 萬餘元，占比達 45.79%，惟「公司治理（G）」類授信金額占比僅 6.66%，「環境及社會（ES）」類別授信金額占比更僅 1.84%，甚至「社會（S）」及「社會及公司治理（SG）」等 2 類均尚無承作案件，顯示該行永續績效連結授信承作廣度尚待提升。

鑑此，爰提案凍結中國輸出入銀行單位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5,000 千元，待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中國輸出入銀行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58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 － 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72,328 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 V 】凍結數：5,000 千元

案由：

查中國輸出入銀行 114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172,328 千元。

惟按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審核報告」指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持續提供廠商貿易所需金融服務，惟對主要貿易出口國之承保業務量未增反減或仍待提升」等語。

查我國對新南向國家出口金額前 5 大國家依序為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及印度，與中國輸出入銀行對前揭各該國家之輸出保險承保金額相較，其中新加坡 112 年度出口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 0.73%，輸出保險金額卻減少 14.29%；泰國出口金額增加 43.83%，輸出保險承保金額僅增加 17.46%；印度出口值金額成長 12.99%，該行對印度輸出保險金額不增反減 17.19%，顯示中國輸出入銀行對前揭新南向國家之輸出保險金額仍有成長空間。

鑑於新南向國家之市場處高經濟成長階段商機可期，為提升我國廠商及產品國際競爭力，爰提案凍結中國輸出入銀行單位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5,000 千元，待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中國輸出入銀行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58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 － 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72,328 千元
建議 【　】增刪：_____ 【 V 】凍結數：5,000 千元

案由：

查中國輸出入銀行 114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172,328 千元。

惟按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審核報告」指出：「受託擔任融保方案之執行單位並成立融保中心辦理相關業務，有助於我國能源轉型政策及重大公共建設之推動，惟融資保證資金不足，保證績效資訊揭露亦未臻完善」等語。

中國輸出入銀行為協助國家發展委員會擔任融保方案之執行單位，並於 110 年成立融保中心辦理相關業務。經查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融保方案執行情形，核有：

1. 截至 112 年底止，已有 5 家風電開發商與經濟部申請簽約，第 1 期離岸風電開發案之保證額度需求預計最高將達 900 億元，惟剩餘保證額度僅 822 億餘元，尚不足 77 億餘元，融資保證資金恐不足以支應風電開發商融資保證需求。
2. 據融保中心公告之國家融資保證績效表，僅揭露承作件數、累計授信額度、保證成數、累計核准保證額度、保證餘額等 5 項數據，尚未揭露各類別保證對象之績效，難以及時檢視相關政策之達成情形。

鑑此，爰提案凍結中國輸出入銀行單位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5,000 千元，待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惠員　賴惠員

連署人：[illegible]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中國輸出入銀行)-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附屬單位 114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管理費用」編列 87,598 千元(P43)，查 110 年至 112 年決算數介於 71,139 千元~76,595 千元，及近三年預決算數實現率介於 86%~94%；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降低，以減少營業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管理費用」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輸銀8

6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名稱：中國輸出入銀行

主決議:

案由:

中國輸出入銀行近年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提供我國廠商拓展新南向國家市場所需資金(含輸出保險)，儘管 110 至 112 年度期間我國對新南向國家出口金額呈增加情形，惟同期間該行就我國對該區域輸出保險承保金額卻有減少情形，雖承保金額之多寡與輸出目的國之風險程度有關，惟仍宜適度拓展相關輸出保險業務，爰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主決議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4 年度預算案「金融保險收入」項下編列利息收入 51 億 2,529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5 億 2,979 萬元增加 15 億 9,550 萬 3 千元(增幅 45.2%)；「金融保險成本」項下之各項提存編列提存備抵呆帳 3 億 5,749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 億 8,580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7,168 萬 8 千元(增幅 92.4%)。

近年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的合作對象主要集中於新南向國家，而在中東歐及非洲的合作機構數量相對較少。為了更均衡地推動國際合作及資源配置，特別是在中東歐與非洲市場，建議適度拓展與其他區域國內外金融機構的合作關係。

就越南商業銀行（SCB）轉融資貸款逾期未償還一事，輸出入銀行應在積極與相關方協調催收欠款的同時，依據相關法令及內部規範，適當處理逾期放款的清理及呆帳轉銷作業，爰此提案，請中國輸出入銀行針對「中國輸出入銀行轉融資業務區域拓展不足及越南 SCB 貸款逾期清償問題處置之檢討與改進」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顏寬恒

輸銀10

主決議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4 年度預算案「金融保險收入」項下編列利息收入 51 億 2,529 萬 3 千元，其中短、中、長期放款之利息收入 50 億 4,214 萬 5 千元。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趨勢的挑戰，我國政府積極推動 ESG 並同時推動綠色永續貸款業務。自 110 年度至 113 年 8 月底止，中國輸出入銀行核准的綠色永續貸款案件數量與金額均顯著增加，反映出對相關業務的重視與投入。然而，進一步觀察顯示，核貸案件多集中於單一類別，其件數與金額占比均超過五成，呈現相對集中的現象。此外，與社會（S）相關的貸款案件數量與金額至今仍為零，顯示在推動綠色金融全面發展方面尚有不足之處。爰此，中國輸出入銀行應加強與申貸企業的溝通合作，積極推廣涵蓋環境（E）、社會（S）與治理（G）的多元化貸款，並提供適當的誘因與支持措施，以落實綠色金融政策的核心目標，促進經濟與社會的可持續發展。爰此提案，請中國輸出入銀行針對「綠色永續貸款集中化現象與全面落實 ESG 原則推廣策略之檢討」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顏寬恒

輸銀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中國輸出入銀行

【　　】收入　　【　　】支出　　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

主決議

案由：

為配合國家永續發展目標，推動淨零轉型目標，出口信貸機構有能力促進永續貿易活動，透過市場機制對符合永續標準之企業經濟活動提供適足之融資，支持企業推動減碳計畫，在全球淨零排放轉型中扮演重要角色。輸出入銀行除配合財政部「ESG 倡議平台具體執行方案」推動 ESG 相關行動計畫外，並已於 112 年 12 月增訂該行「辦理綠色永續貸款及保證要點」，引導企業進行低碳轉型，達成節能減碳、再生能源、污染防治等永續發展目標。該行 110 至 112 年度核貸綠色永續貸款件數自 2 件增至 38 件，截至 113 年 8 月底達 37 件，核貸金額亦從 110 年 5 億餘元提高至 113 年 8 月底之 176 億餘元，惟各年度核貸案件連結單一類別之件數、金額占比多逾 5 成，顯示該行核貸之綠色永續貸款案件屬單一類別者呈相對集中之現象，且社會(S)類件數、金額均掛零，容有持續努力推廣之空間。

提案人：

連署人：

輸銀12

主決議 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國內面對少子女化，不少企業紛紛祭出生育補貼鼓勵，近來公股銀行亦積極配合政府政策，為員工提高生育補助津貼，目前第 1 胎補助金額 10 萬元以上者至少 5 家以上，中國輸出入雖有提供補助，惟金額遠低於財政部所屬泛公股行庫，宜積極研議。爰提案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響應政府職場友善育兒政策，緩解少子化危機，應提高所屬員工生育津貼至少 12 萬元以上，逕於費用項下列支，免受用人費限額之限制，以提升年輕人對於生育之意願，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岱樺

輸銀13

57

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中國輸出入銀行 2.4 個月績效獎金主要以稅前盈餘之預算達成率 110%為標準，超額盈餘無法發放績效獎金，為激勵所屬員工工作效率，爰提案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對當年度盈餘超過法定數時，應針對超額盈餘部分再提列 10%~20%發給員工分紅，逕於費用項下列支，免受用人費限額之限制，以吸引人才留任，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沛祥

輸銀14

58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新制勞退中，雇主每個月必須為勞工至少提繳工資的 6%，存到勞工的退休金個人專戶中，除了雇主提繳以外，勞工自己也可以選擇勞退自提，以有效理財規劃與節稅效果，另考量 97 年後進用員工已無 13%優惠存款，爰提案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比照新制勞退雇主每個月必須為勞工至少提繳 1500 元，員工也對等提繳，雇主提列部分於費用項下列支，免受用人費限額之限制，存入員工退休金理財專戶投資上市櫃公股銀行，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沛祥 吳

輸銀化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提案(共 8 案)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臺灣金融控股)-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114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本期淨利」編列 11,486,470 千元(庚 P29)，查 112 年決算數 23,581,784 千元，及近三年預決算數達成率為 194%~257%，另 113 年損益報告 1 月至 10 月累計自結淨利已達 25,648,055 千元，是項損益可按決算數及預決算數達成率予以提高，以增加本期淨利。提案增列上述「本期淨利」1,~~0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700,000

提案人：賴士葆　林沛祥

控 1

63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36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 － 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3,977 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 V 】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查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33,977 千元。

惟按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審核報告」指出：「已參與公股金融事業 ESG 倡議平臺，共同推動 ESG 相關方案，惟尚未建立集團內部跨機構之整合議合機制，不利被投資公司之溝通並發揮影響力」等語。

經查臺灣金控及所屬 3 家子公司已參與公股金融事業成立之 ESG 倡議平臺，與第一金控共同推動 ESG 相關作為。惟查現行 ESG 倡議平臺僅推動「舉辦聯合供應商大會宣導 ESG」1 項共同議合措施，且議合範圍僅係向採購供應商宣導 ESG，亦尚未建立集團內之共同議合機制，致未能藉由整合集團資源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實際之溝通與議合。

鑑於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公司資金規模較小、市占率較低，不利與投資人單獨進行議合，為強化集團整體對於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爰提案凍結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案於「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服務費用」1,000 千元，待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惠員　賴惠員

連署人：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400 萬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__%或____萬__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服務費用__

用途別：__推展費__　本年度預算數：__19,800__千元

案由：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推展費」編列 19,800 千元，係為擴增子公司業務行銷及推動集團間共同作業等所需之廣告、行銷、宣導及紀念品等費用。惟查該項預算費用，112 年度決算數為 14,396 千元，執行率約 76.3%，顯示預算編列恐有高估情形，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該項預算可按決算數予以降低，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數 4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名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依金管會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推動措施，金融保險業應加強揭露「資訊外洩事件數量、與個資相關的資訊外洩事件占比、因資訊外洩事件而受影響的顧客數」、「對促進小型企業及社區發展的貸放件數及貸放餘額」、「對缺少銀行服務之弱勢族群提供金融教育之參與人數」、「各經營業務為創造環境效益或社會效益所設計之產品與服務」等 4 項永續指標，並應取得外部確信。

經查臺灣金控轄下子公司臺灣銀行公司為提升永續報告書揭露品質及可信度，自 109 年起委託第三方驗證機構辦理永續報告書之外部查證，並於 111 年參照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委請會計師事務所辦理上述 4 項永續指標之確信作業，惟整體確信項目仍低於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華南銀行、兆豐銀行及中小企銀等 5 家公股銀行，確信資訊揭露品質仍有精進空間，爰要求臺灣金控公司就其子公司臺灣銀行應如何提升永續指標確信項目，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控 4

3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名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臺灣金控按權益法認列臺銀人壽子公司之投資損失逐年增加，截至 112 年底止，臺灣金控透過舉債支應該子公司 7 次現金增資達 445 億元，且 113 及 114 年度預計各再舉債 40 億元及 100 億元，惟臺銀人壽連年虧損，且部分年度虧損逾 20 億元，整體經營績效未見顯著改善，爰要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允應積極督促該子公司研謀業務改善對策，以提升營運績效及改善財務結構，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控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44

案由：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銀人壽)連年持續虧損，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台灣金控)於今年度預計再度舉借 100 億元債務以支應台銀人壽之現金增資，然自 98 年開始台灣金控已為台銀人壽進行多次舉債注資，使台銀人壽資本額從一開始的 50 億元，一路膨脹到 495 億元，於我國已排名第八大，然獲益表表現卻遠遠落後。

台銀人壽雖可預見今年度將轉虧為盈，然此並無加上台灣金控為其負擔的隱藏資金成本，台銀人壽已成立近 20 年，財務上仍應持續加強，創造獲利，避免一再依靠台灣金控注資。有關台銀人壽預計增資部分，是否補分採盈餘轉增資方式，減少台灣金控額外負擔舉債利息。爰**要求台灣金控就如何提升台銀人壽經營績效及舉債增資計畫優化進行檢討**，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控 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臺灣金控揭露主要營運項目經營趨勢，包含遵循國家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與綠色金融 3.0，循序善用金融業影響力推展綠色金融，帶動永續投資，邀請客戶共同響應永續倡議，惟對應預算書，僅有編列研究發展費用 52,098 千元，未見其明確工作計畫及步驟，爰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定具體工作計畫，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吳秉叡 王世堅

控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0 千元　〔 〕凍結數：＿＿分之＿

第　款　項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億＿＿萬＿＿千元

主決議

案由：各國營金融事業機構目前員工生育補助，每胎發給補助 2,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其他泛公股金融機構生育補助，第一胎約為 5 萬元至 12 萬元，第二胎以上約為 8 萬至 36 萬元，相較之下，泛公股銀行 生育補助 金額 較事業機構高出許多，更顯事業機構在攬才留才上競爭力的不足，且少子化現象已成國安問題，鼓勵生育已成為全民必須共同面對的課題。爰建請在用人費可支應前提下，以實際行動降低年輕員工育兒負擔，營造幸福、友善職場，亦有助於促進事業機構永續發展。

提案人：

連署人：

控8

5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提案(共 28 案)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臺灣銀行)-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本期淨利」編列 12,764,563 千元(辛 P54)，查 112 年決算數 23,819,016 千元，及近三年預決算數達成率為 156%~239%，另 113 年損益報告 1 月至 10 月累計自結稅後淨利已達 24,807,805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是項損益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本期淨利。提案增列上述「本期淨利」~~1,000,000~~ 3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沈裕

金銀1

64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73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　－　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711,760 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案由：

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3,711,760 千元。

惟按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審核報告」指出：「部分異常帳戶於監控期間屆期未久，即經聯合徵信中心通報為衍生管制帳戶」等語。

經查該公司某分行存戶於 112 年 8 月 11 日申請變更印鑑及補發存摺，嗣於 112 年 8 月 15 及 16 日當日存入交易筆數分別達 30 筆及 22 筆後，隨即整筆大額提領，並於 16 日將該帳戶餘額悉數透過網路銀行轉入某民營金融機構帳戶，分行雖曾於 16 日洽詢該存戶表示係為經營網拍收入之非約定轉帳。惟查該存戶於 15 及 16 日交易情形，存有轉帳收入時間集中於夜間，並於特定時間透過不同帳號，將該帳戶存款金額全數領出等情事，其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又迅速移轉之作法，存有作為過渡性帳戶之疑慮，並於臺灣銀行公司解除監控未久，即因該存戶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帳戶遭列警示戶，於 9 月經聯徵中心通報為衍生管制帳戶。

鑑此，為提升異常帳戶預警效果，爰提案凍結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10,000 千元，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73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 － 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711,760 千元
建議 【　】增刪：_____ 【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案由：

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3,711,760 千元。

惟按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審核報告」指出：「久未動工之不動產授信案件，其貸款成數收回及授信條件變更未盡妥適，授信風險之管理欠佳」等語。

經查該公司某分行於 109 年辦理某公司建築基地貸款，撥貸金額為 33 億元，並約定自訂約日起 2 年內動工，嗣借戶於 111 年 7 月間以變更建築設計為由，申請展延動工期限至 112 年 11 月 20 日，復於 112 年 10 月間以該案改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重建，得不適用前揭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等相關規定為由，申請展延動工期限及延後收回貸款本金，臺灣銀行公司雖已依前揭相關規定酌加本案核貸利率，惟未考量增補合約所訂之展延後動工期限將屆，借戶尚未擬具都市更新計畫陳報臺北市政府核定，卻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同意改以都更重建案件申貸，而未收回久未動工應償還之本金 4 億 1,400 萬元，並免予適用中央銀行及該公司有關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之相關規定。

鑑此，爰提案凍結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10,000 千元，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73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　－　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711,760 千元
建議 【　】增刪：_____ 【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案由：

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3,711,760 千元。

惟按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審核報告」指出：「核定展延之動工期限超逾總行規範，又間有借戶展延事由有待商榷」等語。

經查該公司某分行於 109 年 11 月間辦理某案購地貸款，撥貸金額為 8.22 億元，並規範借戶應於訂約日起 2 年內動工興建，嗣借戶因辦理變更設計申請展期，經臺灣銀行公司同意展延動工期限 1 年，惟該借戶早於 111 年 6 月間取得建照，按臺銀函頒規定最長之展延期限為 9 個月，然該公司仍核予展延動工期限達 1 年，影響借戶貸款利率加碼及收回貸款成數核計之妥適性。又該案於 111 年 11 月及 112 年 9 月屢以規劃辦理變更設計及尚未取得變更後建照為由，申請展延動工期限，惟經於臺中市政府建築執照存根查詢系統查詢結果，該案截至 112 年 12 月 13 日止，均未申請變更設計，借戶 2 次申請展延動工事由之合理性亦有商榷。

鑑此，爰提案凍結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10,000 千元，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73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 － 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711,760 千元
建議 【　】增刪：_____ 【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案由：

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3,711,760 千元。

惟按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審核報告」指出：「為強化永續報告書之揭露資訊，持續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以鑑別重大性議題，惟意見調查對象尚乏相關主管機關，又永續報告書尚未揭露各項永續目標達成情形，不利促進公司永續經營」等語。

臺銀為瞭解利害關係人對永續主題之關注程度，並檢視該公司永續經營成果，透過重大議題問卷調查利害關係人對該公司各項永續議題之關注程度，及評估各項議題影響程度等，擇定數位金融、氣候行動、資訊安全等 12 項重大性議題，作為業務推展參考指引，惟查上開重大性議題問卷之調查對象尚乏臺銀之主管機關財政部，影響重大性議題評估之完整性。

另該公司為因應近年永續發展趨勢及遵循政府綠色金融等措施，並訂有相關推動目標，亦已建構公司之行動方案執行目標，惟永續報告書尚未揭露其永續發展目標之執行成果，不利檢視目標達成情形。

鑑此，爰提案凍結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10,000 千元，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

銀5

5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73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 － 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711,760 千元
建議 【　】增刪：_____ 【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案由：

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3,711,760 千元。

惟按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審核報告」指出：「對於部分異常帳戶未進行持續監控，又採紙本註記異常帳戶處理情形，難以蒐集監控報表回饋資訊，」等語。

查該公司為監控久未往來戶突向銀行申請印鑑掛失更換，且後續交易存有異常之情事，由系統對該類帳戶之頻繁及大額交易進行為期 7 日之連續性監控，並於審視前揭報表產製之異常交易清單時，由專責人員致電存戶確認交易真實性及合理性後，再以手寫方式註記相關處理情形，類此作法除增添專責人員作業負擔外，亦不利蒐集相關等監控報表之回饋資訊，衍生該公司部分分行之「臺銀代收款收付」等帳戶交易亦遭監控系統列為異常等情事。

鑑此，為提升異常帳戶預警效果，爰提案凍結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10,000 千元，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

銀6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73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 － 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711,760 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案由：

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3,711,760 千元。

惟按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審核報告」指出：「『臺銀證券』APP 尚未申請無障礙檢測，影響金融服務可及性，另網路銀行無障礙服務使用率偏低，允宜研謀落實普惠金融」等語。

政府為落實公共資訊無障礙，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由通傳會訂定 APP 無障礙開發指引。經查臺灣銀行提供之「網路銀行隨身版」APP，均屬數發部優先檢測對象，惟「網路銀行隨身版」APP 雖已於 108 年通過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之無障礙檢測，惟該 APP 軟體版本現已更新，允宜研謀因應措施，提升金融服務可及性。

另查臺灣銀行公司無障礙網路銀行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底計提供「存款往來明細查詢」等功能項目，惟其中「變更使用者代號」等項之使用筆數僅 52 筆，使用人數僅 19 人，使用率偏低。

鑑此，為落實公共資訊無障礙政策，爰提案凍結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10,000 千元，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惠員 賴惠員

連署人：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73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 － 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711,760 千元
建議 【　】增刪：_____ 【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案由：

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3,711,760 千元。

惟按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審核報告」指出：「部分購地貸款遲未動工或動工期限之訂定有欠合理」等語。

查臺灣銀行公司截至 112 年底止，計有 180 案建築基地貸款案件未完成興建，貸款餘額為 601 億餘元，其中逾 18 個月未動工者計有 54 案，貸款餘額為 142.5 億餘元，約，逾 5 年未動工者 7 案，貸款餘額 10.9 億餘元，該等案件未動工原因包含缺工、鄰地整合、建築變更設計等，均多次申請貸款展延或寬緩動工日期，申請原因諸如配合建商推案時程展延、購併土地共同開發耗時等，授信戶一再申請展延貸款或寬緩動工期限，顯示遲未能解決影響動工之問題，或存有養地之疑慮，有待檢討精進相關貸款案件之核貸及管理機制。

鑑此，爰提案凍結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10,000 千元，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

銀8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73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 － 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711,760 千元
建議 【　】增刪：_____ 【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案由：

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3,711,760 千元。

惟按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審核報告」指出：「永續報告書已取得第三方驗證，惟永續指標確信項目相較同業仍待加強，允宜研議擴大永續資訊確信範圍，以精進資訊揭露品質及可信度」等語。

經查臺灣銀行公司為提升永續報告書揭露品質及可信度，自 109 年起委託第三方驗證機構辦理永續報告書之外部查證，並於 111 年參照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委請會計師事務所辦理上述 4 項永續指標之確信作業，惟整體確信項目仍低於第一商業銀行等 5 家公股銀行之永續指標確信項數，確信資訊揭露品質仍有精進空間。

鑑此，爰提案凍結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10,000 千元，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73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 － 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711,760 千元
建議 【　】增刪：_____ 【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案由：

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3,711,760 千元。

惟按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審核報告」指出：「溫室氣體盤查範圍尚未納入國外營運據點，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卻以國內外所有營運據點員工人數計算，又永續報告書部分揭露數據未盡確實」等語。

查臺銀於 111 年度永續報告書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23,96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及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為 2.8 公噸 CO2e，惟查上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範圍為總行及國內所有營運據點，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卻以國內外所有營運據點之員工人數計算，致有低估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之虞。

另查該公司永續報告書揭露之總能源耗用量為 163,422GJ，其中外購電力使用量及能源耗用量分別為 3,987 萬餘度及 173,536GJ，惟據該公司提供之書面資料，其 111 年度之實際耗用數量應為 4,187 萬餘度及 150,736GJ。

鑑此，爰提案凍結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10,000 千元，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7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1,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711,760 千元

案由：

鑒於立法院業於十二月份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之三增訂，明定政府有建立防治運動賭博之信託基金機制義務，然查過去一年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多次針對相關業務委請台灣銀行進行研究協助，迄今卻未見相關具體進度。為促使台灣銀行積極因應相關需求，爰提案凍結「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 1,000 千元，俟台灣銀行於半年內完成防治運動賭博之信託基金之建置規劃，並提交書面報告予提案人與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銀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73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77,373 千元。

案由：

經查臺灣銀行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下編列 77,373 千元。與 112 年度決算數 51,606 千元有所差距，為撙節開支，爰提案刪減「旅運費」1,000 千元。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王世堅

銀1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73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491,342 千元。

減列數：1,000 千元

說明：

經查臺灣銀行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下編列 491,342 千元。與 112 年度決算數 408,030 千元有所差距，為撙節開支，故提案刪減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000 千元。

提案人：李伸城

32 委 郭國文

銀13　1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73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491,342 千元

凍結數：600 萬元

案由：

臺灣銀行 114 年度編列修理保養保固費用惟 491,342 千元，其中機械及設備修護費達 331,270 千元，整體亦高於 112 年度決算 83,312 千元，且未附相關說明，爰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經提案及連署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銀1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74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租金與利息-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本年度預算數：2,312 千元。

案由：

經查臺灣銀行於「業務費用－租金與利息－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下編列 2,312 千元。與 112 年度決算數 1,126 千元有所差距，為撙節開支，爰提案刪減「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1,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銀北

35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臺灣銀行)-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管理費用」編列 1,023,366 千元(辛 P54)，查 109 年至 112 年決算數最高為 906,671 千元，及近四年預決算數實現率介於 79%~83%，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及預決算數實現率予以降低，以減少管理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管理費用」1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銀16

65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5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 V 〕**歲出**—〔 V 〕**減列數**：1000 萬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__%或____萬__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營業費用__

用途別：__研究發展費用__　本年度預算數：__37,462__千元

案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37,462 千元，列有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稅捐與規費等。惟查該項預算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4,761 千元，增幅達 14.56%。而 112 年度決算數僅 25,943 千元，尚難見其於 114 年度大幅增加之必要，預算編列恐有高估情形，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數 1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主決議

臺灣銀行持續推出貴金屬業務並推出多樣化貴金屬商品，並維持在國內黃金市場之領導地位。按近年黃金價格持續走升，行銷售收入也隨之增加，經查 114 年度預算數卻低於 112 年度決算數，應調增預算目標，並加強高值化商品開發，吸引更多人藏，也促進銷售動能，又，臺銀每年推出之各式紀念幣吸引民眾瘋搶，114 年度預算數應提高，爰此提案，請臺灣銀行針對「貴金屬業務及貴金屬商品態樣精進作為」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顏寬恒

金銀1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主決議

近年來運動產業蓬勃發展，國內職業聯賽逐漸改善運動環境，提升體育在國際的能見度，臺灣銀行籃球隊歷史悠久，培育不少籃球國手，亦是國內職業籃球發展重要參與者之一。隨著國內職業籃球市場日益蓬勃發展，球團間競爭愈形激烈，臺銀應積極參與國內職業聯賽，充裕籃球人才並強化球隊戰力，俾落實成立球隊之宗旨，爰此提案，請臺灣銀行針對「臺銀籃球隊未來發展及展望」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顏寬恒

銀1P　2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41 頁

主決議：

鑒於立法院業於十二月份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增訂，明定「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出資經營運動團隊之隊伍數量應注意性別比例平等原則」、「應積極輔導相關賽事之運動員工會或團體」義務，查台灣銀行目前僅有男子籃球隊之建置，且尚未有相關鼓勵參與運動員工會之機制。為促使台灣銀行積極因應相關修法精神，爰請台灣銀行於三個月內完成相關組隊性平原則與球員工會參與改善規劃，提交書面報告予提案人與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銀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臺灣銀行籃球隊歷史悠久，培育不少籃球國手，亦是國內職籃發展重要參與者之一。其業務收入主要來源為 SBL 聯賽、電視轉播權利金收入及主場門票收入、行銷補助及洋將補助等，然近年來 SBL 電視轉播權利金收入與門票收入均呈萎縮態勢，114 年度收入預算目標僅為 250 萬元，而臺灣銀行於 114 年度預算案之「籃球隊經費計算表」編列籃球隊業務費用 5,995 萬 8 千元，故收支相抵後預計稅前純損 5,745 萬 8 千元。雖 SBL 成立有其政策目的，但隨著國內陸續成立籃球職業聯盟，故為永續經營臺銀男子籃球隊，除宜積極充裕籃球人才並精進球隊管理效能，俾提升球隊競爭力，臺灣銀行亦應研議臺銀男子籃球隊加入籃球職業聯盟的可能性，既可增加業務收入，亦俾利籃球隊未來能持續蓬勃發展，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銀2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主決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8 年底起推出財管 2.0 方案，開放銀行申請並辦理億元級以上高端理財業務。臺灣銀行雖持續研議推動「高端客戶財管業務推展計畫」，經查臺銀至今仍未取得「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辦理資格，不利商機拓展，臺銀應及早研議規劃取得辦理該業務資格，俾提升國際金融市場競爭力，爰此提案，請臺灣銀行針對「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進度及計畫」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顏寬恒

銀2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臺灣銀行為國營銀行，肩負推動政策業務推動之任務，並須履行普惠金融之價值，有鑑於臺灣金控揭露主要營運項目經營趨勢，惟目前預算書所執行之政府政策，惟針對原住民族保留地信貸等相關業務之推動未見說明，爰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吳秉叡 王世堅

31

銀23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公司

案由：

臺銀金控於 114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科目編列 1,004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 311 萬 5 千 9 元增編 222.41%，惟據審計部 112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子公司臺灣銀行公司之整體永續指標仍低於第一商業銀行等 5 家公股銀行，資訊揭露品質仍有精進空間。

另據臺灣銀行公司官方網站公開之「因 ESG 風險而致有條件通過及未核准之貸款件數」，並未揭露「僅涉 ESG 風險」之授信案件總數，且因涉 ESG 風險而致有條件通過/未核准之案數仍偏低。

鑑此，**請台灣灣銀行公司針對「授信案件 ESG 檢核通過與未通過之審議程序及標準」**，於一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王世堅 王世堅

連署人：

銀24

4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按金管會銀行局統計，截至今年第三季底止，12 家銀行審核通過億級以上高資產客戶數已達 1 萬 585 人；銀行高資產客戶資產管理規模達 1 兆 2768 億元，較 110 年底之 2,077 億元，足足增長了 6 倍，顯見市場商機成長極為快速。鑑於高階客製化財富管理業務極具商機與市場潛力，然臺灣銀行迄今卻未取得「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辦理資格，以致雖有專業證照人才和整合型團隊支援，卻未能實際投入市場競爭，不利於商機拓展，爰要求臺灣銀行及早研議規劃取得辦理該業務資格，俾提升國際金融市場競爭力，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銀25

48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國內面對少子女化，不少企業紛紛祭出生育補貼鼓勵，近來公股銀行亦積極配合政府政策，為員工提高生育補助津貼，目前第 1 胎補助金額 10 萬元以上者至少 5 家以上，臺灣銀行雖有提供補助，惟金額遠低於財政部所屬泛公股行庫，宜積極研議。爰提案要求臺灣銀行響應政府職場友善育兒政策，緩解少子化危機，應提高所屬員工生育津貼至少 12 萬元以上，逕於費用項下列支，免受用人費限額之限制，以提升年輕人對於生育之意願，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銀26

54

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臺灣銀行 2.4 個月績效獎金主要以稅前盈餘之預算達成率 110%為標準，超額盈餘無法發放績效獎金，為激勵所屬員工工作效率，爰提案要求臺灣銀行對當年度盈餘超過法定數時，應針對超額盈餘部分再提列 10%~20%發給員工分紅，逕於費用項下列支，免受用人費限額之限制，以吸引人才留任，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沛祥

銀27

55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新制勞退中，雇主每個月必須為勞工至少提繳工資的 6%，存到勞工的退休金個人專戶中，除了雇主提繳以外，勞工自己也可以選擇勞退自提，以有效理財規劃與節稅效果，另考量 97 年後進用員工已無 13%優惠存款，爰提案要求臺灣銀行比照新制勞退雇主每個月必須為勞工至少提繳 1500 元，員工也對等提繳，雇主提列部分於費用項下列支，免受用人費限額之限制，存入員工退休金理財專戶投資上市櫃公股銀行，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倩綺 [illegible] 銀冰

56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提案(共 6 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1200 萬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或____萬__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165,341__千元

案由：

臺銀人壽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性不動產收入」4 億 1,541 萬 2 千元及「投資性不動產費用」1 億 6,534 萬 1 千元；另編列「投資性不動產」6.5 億元。惟查，臺銀人壽 112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收入」及「投資性不動產費用」決算數分別為 3 億 6,826 萬 7 千元及 1 億 4,569 萬 6 千元，「投資性不動產收益」決算數 2 億 2,257 萬 1 千元，收益預算達成率僅達 72.46%；另 112 年度決算投資性不動產收益率 2.28%，較預算收益率 2.4%低。另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性不動產收益率 2.09%，較 112 年決算收益率 2.28%低，且政府仍在打房抑制房價、地價，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數 12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保1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臺銀人壽)-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業務費用」編列 761,637 千元(壬 P41)，查 112 年決算數 635,572 千元，及近四年預決算數實現率介於 77%~93%，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降低，以減少業務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用」4,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沛祥

保2

66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臺銀人壽)-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管理費用」編列 193,938 千元(任 P41)，查 112 年決算數 174,479 千元，及近四年預決算數實現率為 89%~93%，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降低，以減少業務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管理費用」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保3

6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55

案由：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銀人壽)連年持續虧損，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台灣金控)於今年度預計再度舉借 100 億元債務以支應台銀人壽之現金增資，然自 98 年開始台灣金控已為台銀人壽進行多次舉債注資，使台銀人壽資本額從一開始的 50 億元，一路膨脹到 495 億元，於我國已排名第八大，然獲益表表現卻遠遠落後。

台銀人壽雖可預見今年度將轉虧為盈，然此並無加上台灣金控為其負擔的隱藏資金成本，台銀人壽已成立近 20 年，財務上仍應持續加強，創造獲利，避免一再依靠台灣金控注資。爰要求台灣人壽就如何提升經營績效，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連署人：

保4

18

1/1

114 年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收入　　【】支出　　頁次：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發布多項永續轉型政策，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與行動方案、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等。113年10月發布「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期能擴大金融支持面向與力度，協力政府與企業推動淨零轉型。臺銀人壽針對淨零轉型之相關措施及規劃為何，請於3個月內為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郭國文　邱顯華　王世堅

保5

37

單位名稱：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鑑於 115 年度保險業將實施 IFRS 17 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未來保險合約負債及金融資產需以公允價值衡量及表達，據媒體報導，初估全體壽險將有 8,000 億至 9,000 億元增資缺口危機，也因此這兩年壽險業除了積極現增、商品轉型之外，還掀起發債搶錢潮，近兩年以來已有壽險業者陸續發行次順位債，經核准發行額度總計高達 3 千餘億元。

經查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接軌監理新制及提升經營彈性、爭取獲利契機等需要，於 114 年編列增資 100 億元之需求，「對於接軌 IFRS 17 與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應審慎評估其資本缺口是否適足，以健全資本結構」，請於三個月內為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世堅　王世堅

連署人：

保6

45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提案(共2案)

財政委員會預算審查提案

單位：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股市熱潮讓各家證券商獲利表現亮眼，30 歲以下年輕族群，累計開戶人口已達 228.6 萬人，占比近 17.44%。如何抓住年輕人的心，已成為證券商必要課題，也是展望未來獲利的關鍵；隨著金融科技的發展，越來越多投資人偏好使用線上平台辦理相關業務，臺銀證券線上開戶業務於 112 年開辦至今，推廣效果仍有進步空間，對於某些年輕族群及科技熟悉度較高的潛在客戶吸引力不足，爰提案要求臺銀證券於一個月內就線上開戶業務推廣策略、提升服務使用效率，進一步擴大線上開戶比例，提出改善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單位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屬於國營事業，與其他同業相比，應有更高的行為標準，並應堅持國營事業的優質服務理念，確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惟臺銀證券在 110 年及 112 年金管會的綜合券商評核中，未能進入前 25%，允宜積極改善，請臺銀證券檢視未被列入績優證券商之原因，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執行公平待客之書面執告。

提案人：王世堅　王世堅

連署人：

主席：宣讀完畢，我們 9 時 50 分開始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15 分）

繼續開會（9 時 53 分）

主席（賴委員惠員）：繼續開會，進行協商。

財政部通案第 1 案主決議，是陳玉珍委員提出；第 2 案主決議也是陳玉珍委員提出；第 3 案主決議也是陳玉珍委員提出。財政部通案部分，我們等一下再處理，因為現在國民黨的委員沒有人在場，先請財政部說明。

戴理事主席燈山：報告召委，有關通案部分，第 1 案是關於伙食費提高到 3,000 元的部分，這個跟員工福利有關，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遵照辦理，那就照案通過。

第 2 案。

戴理事主席燈山：第 2 案是我們的績效獎金，現在實領是 4.4 個月，委員建請酌予提高到本來的規定 4.6 個月，這個部分我們就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2 案照案通過。

第 3 案。

戴理事主席燈山：第 3 案是我們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的部分，因為這個部分可以保留我們的競爭力，我們就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嗎？好，請補充說明。

黃專門委員厚輯：主席好，我這邊是行政院主計總處。不好意思，因為這個案子涉及預算法，還有相關預算執行的規定，我們這邊有一些建議，希望委員稍微修正文字，因為委員不在，我先跟各位在場委員說明一下……

主席：可是這個是建請案喔！

黃專門委員厚輯：對，因為文字裡面提到「建請財政部研議修訂相關法規」，可是那個相關法規是本總處主責，財政部不太可能修訂這個法規，所以建議文字修正為要求他們檢討，他們檢討後，再把相關文字給我們總處來處理。現在這個提案這樣寫，文字上可能會有一點問題。再來，是不是一定要修訂？其實也不一定，可能有什麼其他方式來處理國營事業目前遇到的問題，所以我們建議把「修訂」改成「檢討」？如果委員有意見，我們等一下可以再說明。

主席：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可以改成「財政部洽主計總處檢討……」。

黃專門委員厚輯：對，對，不要寫「修訂」，改為「檢討」。後段的文字，因為委員有落……

主席：好，那我們就修正為「洽主計總處研議檢討」，好不好？

黃專門委員厚輯：不好意思，還有一點，因為後面有把要檢討的部分以文字寫出來，這部分我們是建議可不可以不要在提案裡面敘明，因為提案直接就說要放寬，所以建議後面的文字可以不要落。

主席：你把文字修正提出來。

黃專門委員厚輯：應該是說財政部要怎麼建議這個文字，其實一下子可能還沒有辦法出來，我們是不是建議不落文字……好，至少可以改成檢討，因為我們本來怕這個文字其實對大院會不太好……

主席：它是建請的案子，基本上是沒有那麼大的關係。

黃專門委員厚輯：好，那就改成「檢討」。

主席：第 3 案第 3 行文字修正為「爰建請財政部洽主計總處研議檢討相關法規」，就這樣子喔！第 3 案修正通過。

現在進入中國輸出入銀行。

第 1 案是增列，請說明。

戴理事主席燈山：報告召委、委員，第 1 案跟第 2 案都跟淨利有關，昨天我們有跟李坤城委員報告，已獲得同意；第 2 案賴士葆委員辦公室也同意，所以是不是建請第 1 案、第 2 案併案處理，酌增稅前淨利 1,000 萬元，收支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第 1 案、第 2 案可以併案，同意增列稅前淨利 1,0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戴理事主席燈山：謝謝召委。

主席：接下來進入第 3 案。

戴理事主席燈山：報告召委，第 3 案和第 4 案也都跟「業務費用」項下的「服務費用」相關，這一部分我們有跟賴士葆委員辦公室報告，也有跟郭委員辦公室報告，建請第 3 案、第 4 案併案處理，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郭委員……

郭委員國文：可以，我可以接受。

主席：第 3 案及第 4 案可以併案，同意減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2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戴理事主席燈山：是，謝謝。報告召委，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都跟「業務費用」項下的「服務費用」相關，昨天也徵得召委的同意，就是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同樣都是免予凍結，改為主決議，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均改成主決議。

現在進入第 8 案。

戴理事主席燈山：第 8 案是關於「營業費用」項下的「管理費用」，事實上，管理費用跟我們員工的用人費率、薪資、加班費、獎金、退休金等等都有關，這一部分是不是可以建請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在場委員針對第 8 案有其他的建議嗎？因為賴士葆委員要減列 100 萬，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郭委員國文：這有跟賴委員溝通過嗎？

戴理事主席燈山：賴委員……

郭委員國文：酌量打個對折好不好？減列 50 萬就好了啦！

戴理事主席燈山：謝謝召委、謝謝委員。

主席：好，那就減列管理費用 50 萬，科目自行調整好不好？

戴理事主席燈山：是。

主席：第 9 案改成主決議。

戴理事主席燈山：遵照辦理。

主席：第 10 案改成主決議。

戴理事主席燈山：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 案。

戴理事主席燈山：遵照辦理。

主席：第 12 案。

戴理事主席燈山：遵照辦理……

郭委員國文：等一下！第 12 案我講一下。針對綠色永續貸款的部分，不管是件數或金額其實都有很明顯的成長，但畢竟是 ESG 的相關計畫，我看了一下，其實你都過度集中在綠色永續貸款，而 S（社會責任）的部分卻是掛零，包括件數和金額都掛零。因為昨天我有質詢到關於中東歐專案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從這個角度來進行外交配合，應該會對提升 S 的部分有所貢獻。這部分應該要把它納入，我覺得這個方向是可以去處理的，因為就產業別供應鏈的移轉，將來你們也會做一些配合，這個部分是不是符合所謂 S（社會責任）的部分，你們可以從這邊考慮加進去，這樣整個數字上比較能呈現出你們具體做的內容還有貢獻，這部分我是做這樣的建議跟處理。

戴理事主席燈山：謝謝委員，屬於 E 的部分，就是跟生態有關的這部分我們很努力，S 的部分我們會照委員的指示來辦理。

郭委員國文：你們 S 的部分件數跟金額都掛零，這很奇怪啊！

戴理事主席燈山：因為貿易、金融這一部分屬於跟社會……

郭委員國文：那你要怎樣去擴大解釋嘛！譬如外交配合其實就是國家的事情、政策的事情，這是不是屬於有社會貢獻，你們可以考慮看看，我建議從這個角度來切入。

戴理事主席燈山：是，我們來努力，在報告裡面我們會針對怎麼做加以補強。

主席：郭國文委員所提的第 12 案改成主決議 OK 吧？好，照案通過。

第 13 案提案人是賴士葆委員，這是主決議，請問……

戴理事主席燈山：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主計拿麥克風講

黃專門委員厚輯：不好意思，因為委員這邊寫的是「應」，其實昨天有提到未來要怎麼調整……是不是能夠改成「研議」？現在是寫「應」，看能不能改成「研議」，因為未來要怎麼檢討，其實要看後面的處理，以上。

賴委員士葆：本來就應該是寫「應」，如果寫「研議」就不用玩了啊！如果是研議的話，就代表你們不同意啊！我昨天已經講了，就代表你們不同意啊！「應」才是同意啊！當然要寫「應」啊！如果你們不同意，那就來表決，一定要寫「應」，不可以改成「研議」，沒有這回事，就是

「應」！替你們爭取福利，你們還在那裡奇奇怪怪的、還在怕東怕西，照理說，你們應該 more than happy，應該是高興得要命、放鞭炮才對，這裡要「應」啦，怎麼會是「研議」？研議就是 negative、passive，講難聽一點就是這樣。

主席：第 13 案賴士葆委員就是……

戴理事主席燈山：我們就遵照辦理。

主席：好，遵照辦理。

第 14 案請說明一下。

戴理事主席燈山：關於案由的文字第二行後段所引用的比率，依照現行的規定是 106%，這部分我們有把這個緣由跟委員辦公室做過說明，也獲得口頭同意，是不是可以作文字修正？修正以後，本行會遵照辦理。

賴委員士葆：修正什麼？

戴理事主席燈山：就是比率……

賴委員士葆：就是達成率只有 106%，只有修正那個才可以，其他部分不要修正。

戴理事主席燈山：對。

主席：好，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入到第 15 案。

戴理事主席燈山：就第 15 案的部分我們就遵照辦理。

主席：好，進入到「臺灣金控」的部分。

第 1 案增列本期淨利 3 億，請說明。

凌董事長忠嫄：主席，我可不可以先針對剛才通案的部分說明？針對通案的部分，因為剛才有講到……

主席：第幾案？

凌董事長忠嫄：通案的第 2 案，剛才文字是修正為「建請財政部應洽請主計總處研議」，然後後面的文字都刪除，但是這些文字都刪除以後，等於是沒有標的，所以我建議這邊應該修正為「建請財政部洽主計總處……

黃專門委員厚輯：那是第 3 案。

凌董事長忠嫄：不是，應該是通案第 2 案，剛剛主計總處說是要請財政部洽主計總處研議，然後把後面那些要點都刪掉，但是這樣刪掉以後會變成沒有重點，就是變成非常……

黃專門委員厚輯：剛剛講的是第 3 案。

凌董事長忠嫄：剛剛講的是第 3 案是不是？

黃專門委員厚輯：不是第 2 案。

凌董事長忠嫄：第 3 案是哪一個？

黃專門委員厚輯：購建固定資產。

凌董事長忠嫄：所以第 2 案沒有改？對不起，那是我弄錯了。

主席：董事長，現在進入第 1 案增列本期淨利。

凌董事長忠嫄：第 1 案是要增列本金控的合併稅前淨利，因為我們考慮到銀行……其實整個金控獲利的主要來源就是銀行端，而銀行因為受到美國降息的影響，所以利差縮小，也因此我們的換匯獲利應該沒有辦法像 113 年這樣的獲利狀況。至於人壽的部分，因為也受到匯率很大的影響，所以每年都要做一些避險，人壽避險每一個月的費用大概要 5.3 億，全年大概 64 億，所以針對要增列的部分，我們建議是不是將「增列 3 億元」改成「增列上述合併稅前淨利 3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請問在場的委員有沒有意見？賴士葆委員？好，顯然此案已經 OK。

凌董事長忠嫄：是。因為本案跟銀行有關，所以是不是就跟銀行的第 1 案併案處理？

主席：跟銀行有關？

凌董事長忠嫄：銀行的第 1 案也是要增加我們盈餘的部分 3 億，是不是這兩個一起併案處理？銀行的第 1 案，銀行兩億五；那證券跟人壽加起來就 5,000，我們自調。

主席：好，相關的成本跟收入的調整項目，請將資料送給議事人員。

凌董事長忠嫄：好。

主席：好，第 1 案我再唸一次：同意增列合併稅前淨利 3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來，進入到第 2 案。

凌董事長忠嫄：第 2 案就有關 ESG 的部分，這部分我們也有跟委員口頭做了說明，因為本集團的 ESG，過去主要都是由臺灣銀行推動，因為人壽跟證券的規模比較小……

主席：好，沒有關係，已經改成主決議了，就不談了……

凌董事長忠嫄：好，OK，好、好、好。謝謝。

主席：修正通過。第 3 案減列案，請說明。

凌董事長忠嫄：第 3 案是我們的業務推廣費，這是業務推廣所必需，我們 114 年度編列了 1,980 萬元，113 年到目前為止我們大概已經執行了 1,752 萬元，這裡要刪減到 400 萬元，其實對我們整個業務的推廣是有蠻大的影響，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酌刪就好了，不要刪這麼多。

主席：好，鴻薇委員，請發言。

王委員鴻薇：昨天你們有提，我大概有答應 200 萬，是不是？OK。

賴委員士葆：好啦！200 萬可以了啦，科目自調。

王委員鴻薇：沒有，200 萬已經是最少的了，好不好？200 萬可以了啦。

賴委員士葆：200 萬可以了，科目自調啊，你們這麼多錢，沒關係啦，可以了啦。

凌董事長忠嫄：好，尊重，可以再減少一點嗎？

施總經理瑪莉：100 好了啦？

王委員鴻薇：不要啦！

凌董事長忠嫄：好、好，尊重、尊重。

賴委員士葆：你們就尊重提案委員，拜託！你金控這麼多錢，200 萬你省不出來？「你嘛好啊」！

王委員鴻薇：對啊，而且你們之前的執行率真的也很偏低。

凌董事長忠嫄：沒有，我們到目前為止，其實整個執行率已經大概 90%了。

賴委員士葆：董事長……

主席：好，我在這裡宣布推展費減列 2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來，我們進入到第 4 案。

凌董事長忠嫄：第 4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5 案。

凌董事長忠嫄：遵照辦理。

主席：第 6 案。

凌董事長忠嫄：遵照辦理。

主席：第 7 案。

凌董事長忠嫄：遵照辦理。

主席：第 8 案。

凌董事長忠嫄：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臺灣金控預算處理完畢。

來，我們接著進入到臺灣銀行。

凌董事長忠嫄：銀行的第 1 案剛才有建議，就是跟我們臺灣金控的稅前淨利那部分合併，兩個併案，因為金控那邊是 3 億，那我們銀行這邊就合併稅前淨利兩億五，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請問在場的委員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賴委員士葆：欸，你們同意有 3 億，怎麼變成兩億五呢？

凌董事長忠嫄：沒有，3 億是金控。

賴委員士葆：這裡銀行，不一樣。

凌董事長忠嫄：這裡銀行，對。

主席：好，那我們第 1 案的增列案本期淨利 3 億，增列稅前淨利 2.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來，進入到第 2 案。

凌董事長忠嫄：第 2 案已經跟委員溝通了……

主席：好，第 3 案。

凌董事長忠嫄：第 3 案也是經過委員同意修正。

主席：好，第 4 案。

凌董事長忠嫄：改主決議，對。

主席：第 5 案。

凌董事長忠嫄：一樣。

主席：第 6 案。

凌董事長忠嫄：第 6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7 案。

凌董事長忠嫄：改主決議。

主席：第 8 案。

凌董事長忠嫄：第 8 案委員也簽名了，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9 案。

凌董事長忠嫄：改主決議。

主席：第 10 案。

凌董事長忠嫄：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11 案。

凌董事長忠嫄：第 11 案也是改主決議。

主席：好，進入到第 12 案。

凌董事長忠嫄：第 12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12 案遵照辦理。

第 13 案。

凌董事長忠嫄：遵照辦理。

主席：好，減列，我們是不是第 13 案跟第 14 案併案？伍麗華委員是不是要補充一下——併案可以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可以。

主席：可以齁？

凌董事長忠嫄：好，謝謝，併案減列，併第 13 案減列，減列 100 萬。

主席：好，第 13 案跟第 14 案併案減列 100 萬。

來，第 15 案減列。

凌董事長忠嫄：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15 案遵照辦理。

第 16 案減列，這是賴士葆委員的提案。

凌董事長忠嫄：此案有跟提案委員溝通了，我們建議減列 2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賴委員士葆：不行啦！欸，你這個預算編 10 億耶，10 億，而且你的執行率這麼低，這個 10 億的 1%就 1,000 萬了，你減 200 萬是要玩什麼？

凌董事長忠嫄：跟委員報告，我們編的管理費用裡面很大的一個比率，大概有九成是用人費，就是我們的人力啦……

主席：九成是人事費用……

賴委員士葆：可是你的決算數只有八成左右而已耶……

凌董事長忠嫄：八成最主要就是我們……

賴委員士葆：對，你決算這麼低耶。

凌董事長忠嫄：我們今年行員的進用速度有比較慢，就是我們這個……講句實在的，我們現在就變成正取的人員沒有來又還要再遞補，所以變成我們現在進用人員的速度真的比以前慢，以前就是第一階段考完以後……

賴委員士葆：你這個 10 億都是人事費嗎？

凌董事長忠嫄：九成，九成是人事費。

主席：好啦，士葆，200 萬，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不然就 300 啦。

主席：不要啦，200……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可以啦！

主席：好，來，那第 16 案就同意減列管理費用 3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凌董事長忠嫄：好。謝謝。

主席：再來進入到第 17 案減列營業費用。

凌董事長忠嫄：第 17 案我們建議是否就減 100 萬，因為提案要減 1,000 萬，對我們整個研發費用的影響是很大的，因為我們未來要做的，不是未來，其實是在年度進行當中就有非常多的一些研發費用，包括一些專利的申請，還有鼓勵金融科技發展的一些創新研發。另外，因為現在非常重視 ESG，所以有一些 ISO50001 的系統驗證，還有 ISO14001 的環境系統的驗證等等，這些經費都涵蓋在這個研發費用裡面，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就減列 100 萬？

主席：好，鴻薇委員。

王委員鴻薇：我請問一下，你們今年度編列多少錢？然後執行多少錢？因為你們 112 年度的執行率極低。

凌董事長忠嫄：因為它這個是有一些前瞻性的研發，那我們等……

王委員鴻薇：那你不能說你今年沒有前瞻性，你到明年才有前瞻性嘛。

凌董事長忠嫄：那有一些是既定的……

王委員鴻薇：你看你增加多少，你比今年增加了四百多萬，對不對？今年預算多少？

凌董事長忠嫄：今年是執行了 3,200 萬。

王委員鴻薇：3,200 萬嘛？

凌董事長忠嫄：對。

王委員鴻薇：而已嘛，對不對？

凌董事長忠嫄：大概 2,400 萬……

賴委員士葆：「差遐濟」（差那麼多）！

凌董事長忠嫄：執行數啦！執行數啦！

王委員鴻薇：執行數多少？

凌董事長忠嫄：沒有，我們年度還沒有執行完，到上個月為止，大概是 2,400 萬。

王委員鴻薇：上個……

凌董事長忠嫄：上個月，11 月底。

王委員鴻薇：11 月才 2,400 萬嘛。

凌董事長忠嫄：對。

王委員鴻薇：那你們只有這一個年度就有前瞻性，你們真的沒有用到那麼多啦！好不好？

凌董事長忠嫄：不是，因為不是只有……

王委員鴻薇：我可以稍微縮減一點，就是大概 400 萬啦，好不好？400 萬啦。

賴委員士葆：好啦！可以啦！凌董事長。

王委員鴻薇：這個絕對夠啦。

凌董事長忠嫄：好、好、好。

賴委員士葆：另外，我有一個問題要追問，你這個沒有什麼好做研發的，你們要做什麼研發，你告訴我，這個 FinTech 也跟你們沒什麼關係，你做什麼研發呢？

凌董事長忠嫄：委員，有、有、有，FinTech 要導入我們的……

賴委員士葆：要導入什麼嘛？你告訴我，你開放什麼嘛？你也沒有開放什麼，你什麼什麼也沒有啊！

凌董事長忠嫄：就是系統啦，整個系統，尤其是我們的……

賴委員士葆：什麼系統！而且請問你，這個錢是不是都是委外的？

凌董事長忠嫄：我們自己有一個創新研發中心……

賴委員士葆：你們基本上就是委外給……大部分都委外啊，來，你講一下，三千多萬委外你花多少錢？委外多少？最少 3,000 萬，我跟你講，對不對？

凌董事長忠嫄：但是因為我們有一個創新研發中心，創新研發中心是去年才設立的。

賴委員士葆：對嘛！不然你們大部分都是委外來做，外面替你們做的嘛，還寫報告，對不對？這個都寫報告的嘛。

凌董事長忠嫄：沒有、沒有、沒有，研發是自己內部系統要有什麼新……

賴委員士葆：但是你都是用外面專業的進來幫忙嘛，不是這樣嗎？

凌董事長忠嫄：沒有，我們有一組同仁，有一組同仁……

賴委員士葆：多少人？

凌董事長忠嫄：大概十幾個。

賴委員士葆：十幾個人不用那麼多錢啦！你看你編了三千七，到現在只有花兩千四，錢都用不完，那我們替你們砍一些，你還在那邊奇奇怪怪的，你要感謝委員啦！

凌董事長忠嫄：好，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幫你砍一些，你好高興喔！替你省掉，因為你用不完啦！

主席：好，謝謝。第 17 案研究發展費用減列 400 萬，科目自行調整，好不好？

凌董事長忠嫄：好。

主席：進入第 18 案。

凌董事長忠嫄：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19 案。

凌董事長忠嫄：遵照辦理。

主席：第 20 案。

凌董事長忠嫄：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21 案。

凌董事長忠嫄：遵照辦理。

主席：第 22 案。

凌董事長忠嫄：遵照辦理。

主席：第 23 案。

請伍麗華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這個部分我一直都很關心，就是為了履行普惠金融的價值，但是在臺銀的預算數所執行的政府政策方面，原民會已經有做出「原保地貸款信用作業要點」，但是我看你們好像沒有相關的說明，不知道到底有沒有配合推動，所以這個部分……有嗎？剛剛說配合辦理……

凌董事長忠嫄：我們會在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就會把執行的成果呈現出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是有成果的？

凌董事長忠嫄：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那就 OK。

主席：好，那就照案通過。

凌董事長忠嫄：對，遵照辦理。

主席：第 24 案。

凌董事長忠嫄：遵照辦理……

王委員世堅：沒有，你說遵照辦理，可是我是要刪你的預算，你還說遵照辦理！

凌董事長忠嫄：沒有啊！

王委員世堅：我本來是想改主決議，可是剛才……

凌董事長忠嫄：現在是第 24 案。

王委員世堅：我是要跟你講，剛才我們委員有提到，你們這個研究發展費用過多，結果都是在做一些無意義的事，我昨天質詢的時候就有在講第 24 案這個事情，你臺銀不是普通銀行，你是百分之百官股，你在 9 家公營行庫、甚至在 34 家公民營銀行裡面，你是龍頭銀行耶！你在 ESG 這麼重要，政府國家要去推動的政策，你竟然輸給一銀，光是看你們那些表格，你們根本就敷衍其事，你看人家一銀在 ESG 推動這個部分，用 ESG 去檢驗這些企業，給予他們貸款的額度，包括在審查以後有給他通過，但是有附條件通過的是多少、不給他通過的是多少、總共審查多少，這些不但都有，而且每一件都有金額。那你沒有金額，你是在做貸款的，你隨便塞幾件那種小金額的，像借個幾百億、2,000 萬的，你只是塞一塞，而且件數又不多，表示你們對 ESG 根本就沒有積極在推嘛！因為你的費用增加，等於增加了百分之二百二十多，你自己看那個金額，從 310 萬增加到 1,004 萬。

主席：世堅委員，剛剛那個研究費用已經刪了 400 萬，是鴻薇委員刪的。

凌董事長忠嫄：已經刪減了。

王委員世堅：可是那是前一筆。

主席：是第 17 案。

凌董事長忠嫄：一樣的研發費用。

王委員世堅：一樣的嗎？

凌董事長忠嫄：一樣的。

王委員世堅：一樣這一筆喔？

凌董事長忠嫄：對，同樣的科目。

主席：所以你不要再刪了。

凌董事長忠嫄：同樣的科目項下。

王委員世堅：你刪的就是這個嗎？

賴委員士葆：對，如果你嫌不夠，那就再多刪 200 萬。

主席：不要啦！不行啦！

凌董事長忠嫄：跟委員報告，昨天……

王委員世堅：不是，因為你們臺銀讓我們這些委員看了會失望啦！因為你是龍頭銀行，天啊！過去我們一向都真的是把臺銀當成天一樣在看。

凌董事長忠嫄：謝謝委員。

王委員世堅：結果你怎麼弄出來的成績不但輸一銀，你總共輸給 5 家銀行，天啊！你要振奮好不好？

主席：所以臺銀要深刻的檢討啦！

凌董事長忠嫄：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讓我說一下，我很少這麼佩服王世堅委員，他說得很有道理，就加砍 100 萬，他都說成這樣了。

主席：不行啦！不行啦！

凌董事長忠嫄：跟委員報告一下，昨天您有垂詢到這個問題，其實我們總經理有做回應，也就是說，我們會比照其他的泛公股，看他們是怎麼樣去落實，譬如說 ESG 的一些報表或者是一些揭露，所以我們會比照其他泛公股的同業來做一些揭露。

王委員世堅：因為你們是龍頭，你們要做其他銀行的榜樣，我認為以臺銀之嚴謹，包括錄取進到臺銀，包括人員、人才的進階，你們是很嚴謹的銀行，你怎麼可能在所有這些授信案件的 ESG 評估當中只列了件數，卻沒有列金額，你不把金額列出來，這個就很奇怪啊！

凌董事長忠嫄：會，我們比照揭露。

王委員世堅：像你們這種龍頭銀行要比較清楚，那你比照……

凌董事長忠嫄：比照揭露。

王委員世堅：現在第一名的就是第一銀行，第一銀行也負責推動 ESG 嘛！

凌董事長忠嫄：對，有。

王委員世堅：比照它的一些規範表格，好不好？

凌董事長忠嫄：好，我們比照揭露。

王委員世堅：那我希望再來這一年……

施總經理瑪莉：拜託不要再刪了啦！

王委員世堅：可是我很尊重他，他是前輩。

施總經理瑪莉：既然他很喜歡你，你幫我們講嘛！

賴委員士葆：對啊！我今天太佩服他了，他講了半天，都沒有工錢，要再多 100 萬。

凌董事長忠嫄：王委員的意思應該是說不要減那麼多，是不是減少一點？

王委員世堅：可是我們召集人說不行啦！

主席：對啦！世堅委員，不行啦！

王委員世堅：我們召集人就是這麼佛心，所以他才能當召集人。

主席：你聽我這個姓賴的人所講的話，賴士葆講的話參考就好。

王委員世堅：你們兩位都姓賴，現在賴姓是國姓欸！

主席：可以啦！世堅委員，讓我拜託一下啦！

王委員世堅：但是你們一定要積極。

凌董事長忠嫄：有，昨天已經答應委員了。

王委員世堅：臺銀不是普通銀行，臺銀是龍頭銀行，好不好？

凌董事長忠嫄：我們希望在各方面都可以是龍頭。

王委員世堅：對。

凌董事長忠嫄：包括員工福利也可以是龍頭。

王委員世堅：對，你們的開銷也是龍頭，不要這樣、不要這樣，開銷要少，謝謝。

主席：好，謝謝，謝謝王世堅委員跟賴士葆委員。

進入到第 25 案。

凌董事長忠嫄：遵照辦理。

主席：第 26 案。

凌董事長忠嫄：第 26 案是遵照辦理，但是提案文字上面本來是只有「臺灣銀行」，我們建議修改，因為我們是整個集團，所以建議改成「要求臺灣金控集團」。

主席：好，文字修正為「臺灣金控集團」。

第 27 案。

凌董事長忠嫄：也是一樣，就是「臺灣銀行」改成「臺灣金控集團」。

主席：等一下，請主計總處說明一下，你是要講第幾案？

黃專門委員厚輯：第 27 案。

主席：好。

黃專門委員厚輯：跟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國營事業的待遇基本上還是要依我們的「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辦理，那是行政院訂頒的，所以我們有關福利事項都要在用人費用限額內去處理，那這個要不要通案的去處理，可能要由人總再通盤討研議，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改成研議？

賴委員士葆：不可以，你們人事長在司法委員會備詢的時候我有罵過他了，你可以把影帶調出來，

他都不敢這樣講，對不對？就是要這樣子，讓他去「喬」，就是這樣子。

主席：士葆委員，他是不是要統一，就是……

賴委員士葆：對，如果他要統一，我們這裡決定這樣子，他那裡有問題，他就去處理啊！除非莊部長不支持，因為我聽到的聲音就是你都是被蘇人事長洗腦過了。

主席：沒有啦！他很清楚啦！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沒有站在我們這裡，表面上站在這裡，事實上沒有，我聽到的聲音是這樣子，所以這個我堅持一定要。我等一下還會整個再翻過來回到前面的，特別是我們臺土輸這三家的員工福利，我們都認為應比照泛公股，就是「應」比照，而不是研議比照，就是應該的「應」。

主席：就是應比照。

賴委員士葆：就是這個概念，否則人才越凋零，好的人才不要來，真的……

主席：這倒是真的。

賴委員士葆：你們人事長之前已經被我罵一頓了，你還講這麼多，你已經盡力了，這樣就可以了，有留下紀錄，我們知道你這位組長很盡力，所以可以了，沒關係，你可以推給我，你推給我沒關係，你可以說我堅持，我堅持要這樣。

主席：士葆委員，前面的不要改了……

賴委員士葆：要改、要改，要一次改，前面的也全部都要改。

主席：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8 案要一致性，就是臺灣金控……

賴委員士葆：不是，臺土輸都要一致啦！

主席：就是臺灣金控集團。

賴委員士葆：今天土地銀行的人員沒有來，都要一致。

主席：好，第 27 案文字修正。

第 28 案。

凌董事長忠嫄：一樣是「臺灣銀行」改成「臺灣金控集團」。

主席：好，文字修正。

那再進入臺灣人壽，第 1 案，請銀行說明一下。

張董事長志宏：人壽這邊說明，第 1 案是投資性不動產的費用，我們之前有跟王委員跟賴委員說明，原來是要減列預算數 1,200 萬，經過說明之後，是減列 500 萬，但是 500 萬對我們而言，恐怕對我們 114 年的執行會有一些困難，因為我們 113 年預估執行數會達到 1.58 億，114 年編 1.65 億，再加上 114 年我們這些商辦有 19 棟屋齡超過 20 年，我們希望做一些整修，提高我們的出租率，也提高租金，所以能不能請委員來同意我們減列 100 萬，讓我們提高不動產的收益，呈現一個正向的發展？科目讓我們自行調整。

主席：鴻薇。

王委員鴻薇：好啦！OK！

張董事長志宏：謝謝王委員。

王委員鴻薇：都是老舊的是嗎？

張董事長志宏：對，19 棟，我們 26 棟有 19 棟都是老舊的。

王委員鴻薇：是老舊的，因為我覺得現在我們政府在打房，就不要再做什麼新的，好不好？就老舊的，好不好？

張董事長志宏：謝謝委員的幫忙。

主席：好，投資性不動產費用減列 1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第 2 案。

張董事長志宏：第 2 案是有關我們的業務費用，這邊我們同意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是，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你這個決算了六億多，你編了七億多，你還減列 100，好意思講？

張董事長志宏：委員，因為我們……

賴委員士葆：七億多，1%就 700 萬，我才給你 400 萬這麼少，你……

張董事長志宏：因為這八成就是一些人事費用。

賴委員士葆：八成人事費，7 億的話乘以兩成也有一億多啊！

張董事長志宏：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我們 IFRS71 有很多 IFRS71 的顧問費，還有一些 IFRS 相關的……

賴委員士葆：你今年有沒有賺錢？

張董事長志宏：有，我們有賺錢，有。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今年應該有 99%會賺錢，還是要看匯率……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第 2 案業務費用減列 1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第 3 案。

張董事長志宏：好、是。第 3 案是我們的管理費用，我們之前也向賴委員說明，減列 300 萬，我們溝通過是減列 80 萬。

賴委員士葆：我不同意啦！不行、不行，你實現率這麼低，才九成，編了快兩億，兩億的 1%就 200 萬了，才減 100 萬、80 萬，「你嘛好啊」？

張董事長志宏：跟委員報告，因為這部分……

賴委員士葆：又是人事費用？

張董事長志宏：我們約聘人員放在這裡，約聘人員的那個……他也要調薪啊！

賴委員士葆：調薪，你有的是錢，你怕什麼？

主席：士葆，你都那麼照顧他們……

賴委員士葆：100 啦、100 啦，不要 80，難看，100 好了。

主席：80 和 100？

賴委員士葆：科目自行調整啦！

張董事長志宏：好，那就 100，謝謝賴委員，我們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針對第 3 案，管理費用減列 1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第 4 案。

張董事長志宏：是。第 4 案的話，我們就是遵照辦理。

主席：第 5 案。

張董事長志宏：遵照辦理。

主席：第 6 案，請王世堅委員建議一下。

王委員世堅：謝謝主席，我特別要跟臺銀人壽講一下，因為這個資本適足率是現在因應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你們知道嘛？

張董事長志宏：對。

王委員世堅：就是 IFRS 這個部分，大家都在搶，你大概預估壽險業資金缺口是 8,000 億到 9,000 億，別人都做得很積極，人家現在都在搶債，你們只增列、增加 100 億元的資本額，所以你要趕快查，100 億到底夠或不夠？

張董事長志宏：是。

王委員世堅：所以我才說你趕快去做一個報告出來，好不好？

張董事長志宏：沒有問題。

王委員世堅：不要搶都搶輸人家。

張董事長志宏：是。

王委員世堅：不要忘了，臺銀是龍頭銀行，你們的保險當然比較晚開始，但是好歹不當龍頭至少要在前面往上啊！前面四分之一，好不好？謝謝。

張董事長志宏：沒問題，謝謝委員的勉勵，謝謝，沒問題，一定努力來辦理，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6 案。

張董事長志宏：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進入到臺銀綜合證券第第 1 案。

許董事長慈美：遵照辦理。

主席：好，遵照辦理。

第 2 案。

許董事長慈美：遵照辦理。

主席：等一下，讓王世堅委員做建議說明。

王委員世堅：好歹就掛「臺銀」兩個字，不管是保險、證券都是要往龍頭的概念去衝啦！當然你們比較晚開始，但是好歹這麼多年下來，在 110 年、兩年前跟去年的評估，你們都沒有進到前四分之一，都沒有進到前四分之一！所以我意思就是說，你一個月內去提出這一些你們的精進計畫，好不好？

許董事長慈美：是。

王委員世堅：要當一回事就對了。

許董事長慈美：好的。

王委員世堅：掛上「臺銀」兩個字，就是有那個責任。

許董事長慈美：是。

王委員世堅：就是要做模範。

許董事長慈美：好的。

王委員世堅：就是要去衝龍頭，就是這麼簡單，好不好？謝謝。

許董事長慈美：好，遵照辦理。

主席：來，士葆。

賴委員士葆：前面的通案，通 1、2、3，它裡面的「建請」我都把它改成財政部應該，都是「應」，不要改成「建請」，因為這樣才能夠前後一致，不然後面都「應」，前面都是「建請」，這很奇怪。

主席：士葆，不會啦，讓他們回去自己處理啦，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什麼東西？

主席：讓他們研議。

賴委員士葆：後面都已經「應」了，前面還在「建請」？

主席：來，部長拿麥克風跟賴委員做說明。

賴委員士葆：你講一下。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我想委員都是出於要激勵我們國營金融事業的員工能夠更有士氣，能夠提振他們的工作績效，對於所提的很多建議，我們都會通盤整個去把它歸列起來，因為有一些可能涉及法律，有一些可能只是涉及命令的，有一些涉及本部的部分，我們應該把它歸類出來，能做的一步一步去做，我想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去做。其實要攬才、留才都必須要有好的激勵措施，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來做，「應」、「建請」都是會做的啦！

主席：好啦，士葆。

賴委員士葆：沒有、沒有，如果你硬要這樣子，就代表決心不夠，如果這樣就不必……拜託，我們立法院不是小弟，你看「爰建請財政部」，「建請」又「研議」是怎樣？我們是怎樣？我們是小癟三，是不是？怎麼會「建請」又「研議」？對不對？

主席：士葆，這個……

賴委員士葆：不要，等一下，你可以放，我就放……

主席：沒有啦！這剛剛就討論過了。

賴委員士葆：不要這樣，我們沒有那麼的卑微，不需要把立委貶得這麼低啦，用「建請」對嗎？，「請」啦，「請財政部」這樣就好……

主席：好啦，「請」啦、「請」啦，「請」就好了啦，你不要再一直改，就「請」就好了，賴士葆委員就說「請」，就是這樣就好了，不然你剛才離開的……

賴委員士葆：不用啦，等一下、等一下，不要急、不要急……

主席：這個已經討論過的案子啦！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剛才沒有討論到，抱歉。「爰要求財政部研議」已經很客氣了啦，要求你們

研議，這樣啦！

主席：好啦、好啦！好，謝謝。

王委員世堅：你們不是遵照辦理，你們是「遵旨」……

賴委員士葆：「爰要求財政部研議」對啦！對啦！不要「應」了啦

主席：你「領旨」就對了，像王世堅說的「領旨」啦！

賴委員士葆：這個「應」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要求財政部會去做嘛！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等一下，這個很重要啦，我就都替你們講話耶！要求財政部研議，兩個字拿掉，修訂相關辦法，這樣就好了，慢慢修、慢慢修啊！

莊部長翠雲：那不是我們的辦法，怎麼修……

主席：主計總處的啦！還是要回到主計總處去改。

賴委員士葆：賴大召委，不要小看自己啊，我們可以去改它，它的辦法我們可以拿來改啊！

在場人員：洽主計總處研議檢討。

賴委員士葆：不要研議啦，洽主計總處就可以，「洽主計總處檢討」，「研議」拿掉啦，這樣就可以了，「研議」拿掉啦，我要求檢討，不要研議了，我反對研議，三個案而已，三個案一起改，「爰要求財政部洽主計總處檢討相關法規」，一檢討就二百五去了啦，就慢慢檢討了，全部都這樣改，三個案都這樣改。研議改成檢討，研議太 humble 了啦！好像你們多大、我們多小，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那通案第 2 案是不是可以改成「爰要求財政部洽人事總處檢討」？好不好？那我們就一定會去做嘛。

賴委員士葆：第 2 案人事總處的。

王委員世堅：前面應該加「遵旨」兩個字。

莊部長翠雲：那我們應該寫領旨辦理，不是遵照辦理。

王委員世堅：可以、可以。

主席：主席報告，協商完成，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通案部分：第 1 案修正通過，倒數第二行修正為「爰要求財政部考量各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員工應一體適用，以提升同仁士氣及競爭」；第 2 案修正通過，倒數第五行修正為「爰要求財政部洽人事總處檢討鬆綁現行」；通案第 3 案修正通過，修正為「爰要求財政部洽主計總處檢討相關法規」。

中國輸出入銀行部分：第 1 案、第 2 案併案增列稅前淨利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案、第 4 案併案減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案改主決議；第 6 案改主決議；第 7 案改主決議；第 8 案減列「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9 案照案通過；第 10 案照案通過；第 11 案照案通過；第 12 案照案通過；第 13 案照案通過；第 14 案修正通過；第 15 案照案通過。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案增列合併稅前淨利 3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案改主決議；第 3 案減列「管理費用」項下「推展費」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案照案通過；第 5 案照案通過；第 6 案照案通過；第 7 案照案通過；第 8 案照案通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案增列稅前淨利 2 億 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案改主決議；第 3 案改主決議；第 4 案改主決議；第 5 案改主決議；第 6 案改主決議；第 7 案改主決議；第 8 案改主決議；第 9 案改主決議；第 10 案改主決議；第 11 案改主決議；第 12 案減列「旅運費」100 萬元；第 13 案、第 14 案併案減列「服務費用」項下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00 萬元；第 15 案照案通過；第 16 案「管理費用」減列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7 案「研究發展費用」減列 4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8 案照案通過；第 19 案照案通過；第 20 案照案通過；第 21 案照案通過；第 22 案照案通過；第 23 案照案通過；第 24 案照案通過；第 25 案照案通過；第 26 案修正通過；第 27 案修正通過；第 28 案修正通過。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案「投資性不動產費用」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案「業務費用」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案「管理費用」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案照案通過；第 5 案照案通過；第 6 案照案通過。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案照案通過；第 2 案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協商結論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作以下決議：一、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的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除照協商結論通過以外，其餘部分均照列。二、有關中國輸銀、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金融保險、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應用等項目的審查結果隨同調整，金融保險的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的調查，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資金應用的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金融保險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建設事業項目的審查結果隨同調整。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的決議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那就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散會。

散會（10 時 46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13 時 30 分至 14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徐委員欣瑩

協商主題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陳超明等 20 人、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委員涂權吉等 17 人及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七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及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八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四、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七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我們協商的議題是國土計畫法，由於國土計畫法攸關人民的權益，因此社會也是高度關切。我們在今年 10 月 24 日召開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的公聽會、也在 11 月 7 日進行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的第一次初步審查會議、最後在 11 月 21 日進行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的審查，而且審查完竣，送出委員會。

關於本次的協商，在此向各位報告。國土計畫法第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條均在 11 月 21 日內政委員會審議決議修正通過，原則上，針對這四條請問各黨團能否認同依委員會的決議作為本次協商會議的決議，大家等一下都可以表達意見。第八條的部分，國土署有建議的文字，請委員們參考。第四十五條就是延期條款，委員會保留，等一下也請各黨團以及各位委員們發表高見，看看今天的協商能否達到共識。另外有第三十二條之一，關於農地發展權的部分，它是逕付二讀的法案，這次也併案協商，等一下我們會請提案人許宇甄委員說明、

也會請主管機關回應，以上是今天協商大致需要處理的條文概況。

依例本席先介紹在場委員以及行政機關列席的代表，首先是在場的鄭天財委員、麥玉珍委員、許宇甄委員，蔡易餘委員，請問你在民進黨團的職稱是什麼？

蔡委員易餘：書記長。

主席：蔡易餘書記長及林岱樺委員。

接下來是今天出席的行政官員：內政部部長劉世芳、內政部政務次長董建宏、農業部政務次長胡忠一、內政部國土署署長吳欣修、經濟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許嘉玲、原民會副主委杜張梅莊、財政部的 2 位專門委員張婕又及何惠莉，法務部參事廖江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及園區業務處副處長陳昭蓉、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戴群芳。

現在是不是先請各位委員發表意見？或是依照本席剛剛所講的，在委員會已經照案通過審查結果的第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條，這四條是不是就依照委員會……

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大家看一下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的「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之使用管制者」這句話，因為現行條文是「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本席當初提出的修正條文是在「原住民族土地、海域」的後面加上「部落及部落周邊一定範圍土地之使用管制者」，上次協商的時候，大家針對「部落周邊一定範圍」的認定比較有顧慮，但是這個條文也不是新創出來的，而是在現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的文字，但大家還是對「部落周邊一定範圍」有顧慮，因此就將「部落周邊一定範圍」刪除，至於現行條文中原來已有的「海域」，我建議應該還是要留著。上次是大家對「部落周邊一定範圍」比較有疑慮才予以刪除，但「海域」是不是能夠留著？所以是「原住民族土地、海域及部落之使用管制者」，以上。

主席：行政單位是否要回應？請原民會副主委。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在此向委員說明，一開始是有「海域」這樣的文字，但是在上次協調時我們已經向委員說明，委員是希望要加上「部落周邊一定範圍」的部分，當時並沒有特別說一定要將「海域」也放進去，當然原條文是有這個文字，而且放進去對於整個使用管制是有幫助，但是在實務上要針對海域做一些管制，可能涉及的層面會更廣。我們的意見是如果要保留它的話，可能還要再評估是否訂得出「海域」的部分，因為目前傳統海域的劃設事實上還沒有一個具體的範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建議「海域」還是留著，但是你們與內政部已經研擬的使用管制規則目前還用不到「海域」，因此就先不訂在使用管制規則裡了。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這是現行的條文、現行的條文，只要在現行條文將「部落」加上去就可以了，以上。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委員，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也要一併調整嗎？委員，它是國土復育區，並沒有涉及海域，所以那個不需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個沒有關係。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二十三條是否就照剛才鄭天財委員所說的把「海域」加上去？

蔡委員易餘：關於第二十三條，我看到鄭委員的版本除了土地、海域，還加上「部落及部落周邊一定範圍」，這個「部落周邊一定範圍」就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個 OK，拿掉了。

蔡委員易餘：只有部落？我想這個部分還是要讓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主席：請大家看一下螢幕，我們把正在討論溝通的結果 show 出來。鄭委員提出除了「土地」之外，還要加上「海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行條文還留著。

主席：對，現行條文留著是不是可以？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當然，一般來講，我們的法律體例是現在有的話，在土管就一定要有，但現在的狀況是在土管根本不會有，我們也是擔心這樣的體例出來之後，變成到時候又要再加訂，所以我認為是不是確定可以再一起處理就好，否則在體例上就會對不起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現行條文就有。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知道，沒有具體的管制對象，這樣怪怪的！

主席：這個部分你們要不要再溝通一下，我們可以先往下進行。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如果沒有「海域」的話，現在其實都還行得通，我是認為到時候有具體需求再一起處理，看委員認為怎麼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是要修不是那麼容易。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相對要是有計劃書或什麼的話，其實都還來得及加啊！

主席：鄭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現行條文有，我們把它刪除……我們認為要讓它更好就是加上「部落」，因為部落確實是需要的嘛！

蔡委員易餘：主席，基本上，鄭委員認為這個部分要加上「部落」，如果主管機關也認為可以的話，我們就沒什麼意見。就「海域」的部分，因為涉及到它的管制對象，剛剛主管機關好像也有一些疑慮的地方，我認為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先保留，未來在院長的朝野協商時再做進一步的溝通？

主席：鄭委員，可以嗎？提案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還要再協商，那就先保留，沒有關係啊！

主席：好，我們這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內政部與原民會已經針對使用管制規則溝通協調很多次，而且你們也是依照現行條文訂定，「海域」還是在那邊啊！所以不要太堅持，我們只是把「部落」放進去，並沒有影響到你們啊！

林委員岱樺：主席，可不可以讓原民會講個話？好不好？原民會，你怎麼看？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剛剛我已經表達過，原本的條文是有「海域」，上一次委員就說「海域」是

拿掉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落。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上一次協調時是拿掉的，現在是因為原本的條文有「海域」，我們其實也與內政部正在協調相關子法的部分。

林委員岱樺：你自己認不認為應該把「海域」及「部落」放進去？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們認為「海域」及「部落」放進去是 OK 的。

林委員岱樺：你自己是原住民，你認為這個國土計畫區納入的話，是否會更便於、更明確的讓你執行部落及海域的輔導或管理？身為原民會的主管機關，你自己要表達你們現況的管理面、輔導面，像這樣明確的落入文字是不是有需要？如果真的有需要，誠如國土署署長所言，因為體例的關係，它就去改變啊！既然這是一個大法令，國土署就會依照原民會的意見去定義什麼是海域以及海域的範圍。包括部落，我們一直講的，是否需要在國土計畫法相關的子法當中再明確的定義，既然你本身是主管機關就要表達。至於那個內容定義的部分，你可以讓國土署參考你所謂的定義，好不好？你再明確的講一下。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針對海域的部分，我們之前協調的時候，在使用管制規則寫了一條關於海域的條文。它也是延續原基法的精神，非營利使用的採集是免申請的，類似這樣的條文，在目前我們協調的管制規則是有這個部分，因此，如果以當時的協調版本而言，在法源裡放入「海域」，其實我們是認同的、是可以的。

林委員岱樺：部落呢？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部落本來就在裡面了、本來就有了。

林委員岱樺：你們是否認為「周邊」也應該要拿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周邊拿掉。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一定範圍」是我們向委員說希望拿掉，因為那個界址不好區隔。

林委員岱樺：建議主席，原民會畢竟是有原民在，如果主管機關都認同，我覺得就放入啊！只是國土署認為內容有哪裡不宜，譬如他認為海域的部分依體例不同，剛剛他講了一個什麼法是沒有規範的，那樣就是加進去而已，而且那個是行政作為，他們自己可以處理的。

主席：林委員是認同鄭天財委員加上「海域」嗎？

林委員岱樺：對，今天最主要是主管機關的意見，因為它本身是原住民委員會。如果主管機關都說應該要有，也就是民意與主管機關都認同，我認為是不是就應該要放入？況且國土計畫法的文字是可以增列的、國土署是可以增列的。

主席：請劉部長做總結的回應。

劉部長世芳：謝謝。第二十三條的第一段是處理禁止與限制使用，剛剛我問過原民會，他們認為在海域裡大概只有採集或其他的捕撈。但是我們講海域的部分，在內政部與原民會的主管之外，其實還會有國防部的海軍或海洋委員會在海巡上需要處理的區域，也就是說，有海的部分、有陸的部分或是有島礁的部分都是要做一個比較嚴格的定義。目前為止，因為今天出席的就是我們內政部與原民會，所以我們認為是不是先把它放到保留的部分？我的意思是把它放進去變成

太多的限制、太多的禁止都不是好事，因此提案的鄭委員能否給一點時間？剛剛我們蔡易餘書記長也特別提到給我們一點時間再思考一下。我們都知道有一些是屬於海洋性原民部落的需求，把他們的需求放到原民土管的部分後，我們一定會照這樣的方向處理，但是現在放進去會牽涉到其他部會，我們就這樣更動是不太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新放的，而是原本就有了。

劉部長世芳：不是，我知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原本就有了。

劉部長世芳：我知道，但是它在這一條裡面並不是放寬，你要注意看一下！因此，我認為這個部分要多加思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條條文原本就有「海域」，現行條文就有了。

主席：如果行政單位與提案委員還無法取得共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保留吧！

主席：第二十三條就保留，好不好？原本第二十三條是要修正，現在就是先保留。接下來要確定第七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是否依照之前內政委員會審查的結果？大家有沒有意見？

蔡委員易餘：召委，不好意思！

主席：請蔡書記長。

蔡委員易餘：基本上，國土計畫法的這些條文在委員會都做過審查，但是有一些條文是不是可以在朝野協商時一併討論？所以我們是主張……

主席：保留。

蔡委員易餘：對，雖然在委員會已經通過，我們也都予以尊重，但我們還是希望在朝野協商時一併討論這些條文。

主席：還有彈性可以討論。

蔡委員易餘：對。

主席：好。

蔡委員易餘：謝謝。

主席：原則上，目前第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條就保留。

接下來討論第八條，國土署有建議的文字，請委員們參考，看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國土署說明建議文字。

吳署長欣修：建議文字就是將原條文增列的第三大項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視實際需要，研擬鄉村地區計畫，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得另以附冊的方式定之」，之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原本的作業方式是擬訂之後再納入通盤檢討，因為地方政府希望有一個明確且快速的執行，我們也認同地方政府的確有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且明定它的執行方式，所以我們建議強化第八條條文的執行效力，直接放進去並得以附冊的方式定之，也就是讓它很明確。如果這本規劃報告經過審查後確實是有能夠明確執行的方式，它就可以另以附冊方式定之，不用再通盤檢討逐一

載明。

主席：謝謝吳署長的說明。請問在座委員對第八條有沒有意見？

請許宇甄委員。

林委員岱樺：我認同國土署的意見。

主席：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我認為第八條是不是也與其他條文一樣保留送協商？謝謝。

主席：請林岱樺委員。

林委員岱樺：我認同國土署的意見，地方政府訂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明確執行方式者，如果有需要也可以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於是給予有鄉村的縣市政府明確的依據，我個人是很支持的。

主席：好，謝謝林岱樺委員。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表達意見？

如果沒有的話，第八條也保留。

請董次長。

董次長建宏：報告委員，我們還是希望第八條能夠照審查通過，其實我們對於各縣市政府都有補助相關的鄉規，大家也都進行到一定程度，包括雲林縣、嘉義縣、高雄市、新北市、桃園市及澎湖都有給予補助。因此，我們希望透過法令入法讓這些已經在進行的案子可以很快以附冊的方式放入國土計畫，這樣就可以保障地方的權益，還是懇請委員給予我們支持，謝謝。

許委員宇甄：我認為這個部分還是保留送協商，大家可以再充分的討論。

主席：第八條也保留。

接下來討論第四十五條，有關是否要延期的部分，請國土署說明。

吳署長欣修：關於第四十五條，到目前截止已經有 16 個縣市政府繳交，我們也已經完成了 9 個國土計畫的審查。就行政單位而言，我們這幾年都是依據法律規定持續進行，希望能讓我們努力完成國土計畫，所以我們行政單位當然還是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如期。

主席：請董次長。先讓行政單位說明完畢，再請委員們發言。

董次長建宏：我也補充說明一下，除了已經繳交的 16 個縣市之外，這幾天我們也積極與幾位地方縣市首長直接通電話，包括雲林縣張縣長、南投縣許縣長、新北市劉副市長、臺中市黃副市長及彰化縣王縣長，他們都直接承諾會在年底之前繳交國土計畫，當然我們還是會積極努力，希望能夠盡量讓我們將這個攸關整個國家重大國土空間的計畫如期完成。當然我們也同意，一旦送進來經過審查之後，可以馬上啟動通盤檢討，透過啟動通盤檢討針對大家提出疑義的部分進行進一步的修正。事實上，雲林縣張縣長也告訴我，她送過來的草案就是把他們已經修訂好包括農 1、農 2 的空間轉換都送過來，我們也承諾會依照地方特色進行審查，希望能夠爭取委員們的支持，謝謝。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是要談高金素梅委員的修正動議。目前報部審議完成的已經有 16 個縣市，事實上，他們可以先施行，畢竟 2015 年就已經完成立法，到現在已經將近十年了，在這種狀況

之下，是不是能夠讓報部且審議完成的先行？只要修正一個文字，將「一併公告」的「一併」拿掉，大家就可以分階段，準備好的先行，這是高金素梅委員的修正動議。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

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關於國土計畫法是不是要展延，事實上，糧食安全應該是由全國一起負擔，不應該由農業縣或農民承擔所有的責任，因此我認為現在這些農業縣市的癥結點是政府針對農民的損失並沒有提出相關的配套措施，譬如針對他們的特別犧牲該給予什麼樣的補償。這個國土計畫法的立法也已經超過八年了，相關機關也還沒辦提出良好對策及補償方案，既然政府要限制農地的使用方式，應該就要給予農民補償，我認為這樣做對於辛苦工作的農民才有保障。為了要保障農民的權益，還是應該等到相關機關提出保障農民權益的相關修法，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展延，至於展延的年限都可以討論。剛剛董次長也特別提到幾個農業縣市的縣市長都承諾在年底之前、12 月 31 日之前會提出，其實他們的如期提出是希望這段時間還是要針對農業、農民的損失提出賠償或對策的方案，並不是提出就代表對這部法沒有意見，只是不希望變成全國好像只有誰沒有提出，因此還是希望針對這個部分提出相關的配套措施，以上。

主席：請問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蔡書記長。

蔡委員易餘：謝謝主席。我們看到第四十五條有很多的版本，有的版本希望再展延、也有的版本有其他不同的意見，其實我自己也有一個版本。我們都知道，未來國土計畫法正式上路之後，農業縣將面臨土地利用遭到限制的狀況，基本上，我本來很期待這次財劃法討論統籌分配的計算標準應該針對每個縣市承擔的國土保育區或農業發展區的土地比例，讓負責更多糧食安全或負責更多水源供給的縣市拿到更多的統籌分配，很可惜，事實上我提的財劃法在財政委員會都沒有被討論，在三讀後也沒有把糧食安全及水源地的標準列在統籌分配評分的配比，所以我自己這個提案與財劃法的連動看起來是遙遙無期，可能也無法被處理到。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何況還有其他這麼多委員的版本，而且爭議最大的大概就是第四十五條，因此我還是主張保留送朝野協商，大家再來做通盤的討論，謝謝。

主席：請林岱樺委員，下一位是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岱樺：我也贊成送交朝野協商討論。以我們高雄市而言，整個東高雄旗美地區 9 區的人口流失非常嚴重，出生率已經降到 3.77%，60 歲以上的占比是 34.41%，聽好，60 歲以上是占 34.41%喔！一個高雄市的城鄉差距是這麼大！現在要處理非都市計畫內的農地問題，也就是在高雄市之後更限制了整個農地占最多的東高雄非都市計畫內的農地。對於城鄉發展的部分，是否能夠適一性的進行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在所有相關的配套沒有講清楚之前，本席反對國土計畫法的通過。如果國土計畫法中的配套沒有提出就是延期，必須要讓配套重於主計畫。

再來，國土計畫法要達到的目的是什麼？我們說要糧食安全，就以現況來看，在這個通過之後，糧食安全的自給率是下降的，農 1 的面積是少於區域計畫法中的特定農業區，原本約有 3 萬到 4 萬公頃的河川地，在不影響防洪的前提下，長期作為農業使用，可說是臺灣重要的蔬菜

、花卉產地，現在卻要被列為國土保育區。在都市計畫下 10 萬公頃的農地當中，農業部也曾經盤點有將近 3 萬公頃優良農地應放在農業發展地區的第五類，但最後各縣市政府卻以一句「城市發展需求」將大部分符合完整且高比例農用條件的農地放入城鄉發展地區，該放的不放，目前有農作不該放的，你要放。上述三個地區加總就超過 10 萬公頃的面積，而且是重要的生產農地，卻未被列入優良農地的範圍，這樣的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恐讓臺灣的農業生產力降低，導致糧食生產自主力下降，造成糧食安全的風險。

再來，農地管理及品質有沒有提升？我認為沒有！如果這個法通過，農業部原先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法劃設模擬的農 1 面積是 33 萬 7,000 公頃，但各縣市政府提報的農 1 面積是多少？27 萬 7,000 公頃，相較之下少了 6 萬公頃、少了 6 萬公頃耶！倘若土地管理制度沒有合理的配套處理，一定造成農業生產力的下降。

再來是阻礙農業發展，許多農業休閒地區或農場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了具百億產值的休閒農場發展。如果以為將山坡地直接劃為國土保育區就達到保育的目標，而不細緻區分敏感程度及影響輕重，除了劃設成果，完全與事實有嚴重的落差、也可能造成保育與農業雙輸。高雄市的原高雄縣地區是屬於農業重鎮，原高雄縣是原高雄市的 19 倍面積耶！我們的配套及劃分的細膩性是沒有的！針對這個部分，我站在全高雄市民希望城鄉均衡發展、高屏共榮、城鄉更好的理念之下，如果配套沒有百分百的提出來，本席反對現有的規劃要馬上通過，所以我建議延期，也贊成保留協商，謝謝。

主席：謝謝林岱樺委員。這個部分討論了那麼久，怎麼高雄的委員都還對國土計畫法有這麼多的意見，感覺還不是很 OK，所以本席希望行政單位能夠多溝通。

接下來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各位，2015 年要立法時就考慮到對地方、對行政以及對農業地區的人會有很大的衝擊，所以我們給了至少 8 年的準備期，並不是一完成立法就馬上要怎麼樣，其實並沒有。或許大家認為 8 年不夠，但看起來至少有 16 個縣市認為足夠了，所以他們已經送出來、也已經完成審議。我的意思是認為不夠的人可以想個辦法，也就是脫鉤嘛！已經完成審議的人就先行，認為不夠的人想慢慢來就慢慢來，不要對其訂定期限，否則，你訂 6 年、訂 8 年，可能讓已經準備好的人因此不能施行。

我們是不是能夠務實的討論，把「一併」這個字眼拿掉？前面的到底是要幾年或是不要匡幾年限縮死了，可能四年後中央指定施行日期等等，總之就是不要一併，而是分階段，準備好的人就先行，這樣是很務實的作法，否則，你現在訂了 8 年、訂了 6 年，反而還讓準備好的人不能上路。在這種狀況下，有可能準備好的地方為了搶過渡時期，農地會持續流失及破碎化，無法維持一個合理的運用。大家都搶個案變更，而且個案變更的申請數量已經暴增，的確都是暴增了。今天除了各別縣市之外，還要考慮全國的國土規劃，事實上，國土計畫法並不是洪水猛獸，其實也有很多縣市因為國土計畫法通過之後有可能增加自給規劃、也因為有彈性，譬如可以因地方特殊需求訂出管制規則，像是阿里山鄉的阿里山民宿區、雲林的寺廟專區等等，而且也允許一些新建農舍等相關設施，並不是完全沒有彈性。但是，主張這樣就無法個案變更，或

是想要維持個案變更的，沒關係，你就慢一點，我們讓準備好的先行，因此，高金素梅委員才會提出修正動議。

大家是不是先討論我們贊不贊成分階段、準備好的先行？分階段讓準備好的先行，文字該怎麼修才是最恰當的？對於沒有準備好的，我們也不要強迫它，但是文字要怎麼修，可以讓他們不被強迫？這樣的討論是退而求其次啦！大家都不要將它鎖死，也不要鎖死就是現在馬上、也不鎖死一定要規定 6 年、8 年以後，我們就讓準備好的先行，這樣要怎麼處理？很務實的討論一下！

主席：好，謝謝。

接著請劉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謝謝主席。可以請坐啦！請坐啦！因為不一定會請你們上台。

主席：請行政官員回座。

劉委員建國：剛剛聽林委員講完，我就接續著講，基本上，我是尊重林委員的講法，但是站在內政部、站在農業部的立場，如果單純以農業的規劃去思考，到底我們在國土計畫四個功能分區裡的占比是怎麼樣？我相信主管機關有一定的科學根據及盤查，如果這個案子已經準備好的先行，後面的再補上來，會不會與你們原有的評估或相關的科學根據有所落差？萬一有落差的時候，如何去做調整？哪一個縣市必須要去做調整、哪一個縣市要減、要增，誰來做這樣的決定？地方政府願意接受嗎？基本上，國土計畫二階就是縣市政府的公告，這個很清楚。現在來到中央，中央與地方必須要充分合作，整個四大功能必須盤整得非常非常到位，讓它夠格稱作國土計畫，不然在執行過程中幾個縣市是這樣、幾個縣市又是那樣，到時候破壞了整體的制度、占比，這些都會造成未來國土計畫的破碎性以及被人民挑戰，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我一直特別強調，當初在小英政府的時候為什麼會延了 3 年？當初延了 3 年的最主要理由是什麼？現在時間到了，當時延的理由消滅了嗎？如果當時的理由還未消滅，現在要如何去執行？這是第二件事情。

第三件事情是剛剛蔡易餘委員也有提到，那天審查財劃法時我特別提到了一件事情——我們在講財政收支劃分法為什麼要跟國土計畫連結在一塊，因為那天很可惜，我們對財政收支劃分法都在講「收」，沒有在講「支」啦！所以那天修正財劃法的時候已經違背了財政收支劃分法的整個公平性跟它的原意，相對的，各位都非常清楚我們雲林縣——農業的大縣一直在講糧食自給率，我們在糧食自給率的貢獻有多大，農業部有幫我們講話嗎？有幫我們把這個東西盤整出來嗎？不止是雲林縣，嘉義、彰化、屏東等地，包含剛剛林岱樺委員特別提到的東高雄，這些原有的農業用地現在在區域計畫裡面就是特農跟一般農，顧名思義，可能不是百分之一百的轉嫁，不是說特農就一定變成農一，但是依照我們雲林縣原有的規劃，在區域計畫裡面 5 萬 5 的特農變成農一之後成為 6 萬，我不曉得國土署跟農業部如何去看待這樣的事情。我雲林縣一年的產值八、九百億元，屏東一年的產值七百多億元，屏東現在的特農是 1 萬 1，變成國土計畫之後的農一剩下 5,500，雲林原本是 5 萬 5，成為國土計畫內的農一之後變成 6 萬，我們足足大過屏東 12 倍，這個你們要去思考啊！我聽地方政府說他們現在有在調整了，但怎麼調整？調整

起來合不合乎整個農業貢獻這個縣市農一的占比？包含農二、農三等這些的占比公平嗎？大家講清楚啊！在這個沒有講清楚的情況之下，然後我們又是依照當時什麼樣的根據去做這樣一個規劃，地方政府為何原先是這樣的規劃？現在當然有一些討論，有一些質疑，有一些挑戰，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卻又去做了大幅的修正喔！現在不到 6 萬喔！剩下多少你們都比我更清楚，因為你們跟各縣市個別都有去做聯繫嘛！轉換這麼多，這個 trouble 誰要負責任？怎麼一下子可以這樣一下子又可以那樣？全部報給中央，你通通概括承受嗎？你都接受嗎？所以你要跟我講國土計畫的執行，對農民而言、對農業而言、對土農工商而言、對都內跟非都所有土地的應用規劃，站在一個國家上位土地規劃的立場這樣搞下去，我會覺得無所遵循啦！無所遵循！我當然知道有許多縣市七早八早可能透過很多的專家學者、教授、專業團隊顧問的進駐，長期的去把這整個空間盤整出來，如果是有三級政府的，去跟鄉鎮市透過鄉規、透過其他的一個評估，很認真的、很用心的，然後不管是站在農民的角度、站在農地的角度好好去做思考，所規劃出來的可能現在已經到位了，他們地方也沒什麼意見，剛剛林委員所講的確實有些人家準備好了，你該讓人家去上路啊！但是我說回歸到中央，站在全國的角度去面對到底是要 80 萬的農地、70 萬的農地、60 萬的農地，然後分布在所謂的農一到農五，你中央定奪了嗎？你中央決定了嗎？到時候如果在先後順序的情況之下，又沒有照你們如期的這樣的規劃目標面積，要是出個 trouble 誰負責？是地方負責還是中央負責？這個大家要講清楚。最後一點我特別強調，當我們在供給這樣的一個糧食，算是全國最大宗的蔬果包含畜牧業幾乎都算是最大的情況之下，在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的時候，怎麼沒有把農業這樣的貢獻分配出來？那我們現在要在國土計畫裡面把這個東西塞進去，塞得進去嗎？如何塞？如果只有農業縣的一個縣市去塞，當然其他縣市亦會覺得不公平，那我就不曉得你們要怎麼執行下去。以上是我簡單做適當的提醒，給各位做一個參考。

林委員淑芬：主席，是不是就如劉委員所說的，如果分階段讓準備好的人先行，站在中央的立場真的會產生這樣的困難嗎？是不是請行政部門出來說明一下。

主席：本席先詢問一下，還有沒有委員要針對第四十五條發言的？如果暫時沒有，那我們請行政單位來說明。

劉部長世芳：謝謝召委！我想我來就剛剛幾位委員的憂慮綜合回答一下。首先我要非常謝謝各位，因為在二、三個月前，國土計畫法其實被充分的污名化，現在我們終於爭取到有空間有時間來跟大家討論，對此我是非常感謝各位，不管最後的修正條文會產生什麼樣的結果，但是我要先跟各位報告一下，就是從國土計畫法開始施行到現在，第一、全國的國土計畫已經公告，第二、各縣市的國土計畫也已經公告，所以所謂的大面積，不管是大面積的農地或是大面積的工業區土地，不管是在 4 年前或是 8 年前曾經公告過，現在我們只不過是希望各縣市政府可以按照當時一差不多是 4 年前一縣市的國土計畫公告內容，把功能分區圖再送到內政部來審議，這是一個審議的機制，不是說來了我們就是打圈或打叉，絕對沒有這個意思，同時在處理的程序當中，我們有加入所謂的通盤檢討，一般來講我們所了解的通盤檢討大概是 5 年，雖然寫的是 5 年內，但是很多人都把它想成是 5 年，但是如果大家覺得 5 年太長，我們也可以認同縮短到也許是 3 年內也沒有關係，也就是說這個機制是可以跟著變動的，在內政或是說在國土計畫的審

議委員會裡面，如果要調整的話，其實是只有微調的空間，除非縣市政府透過通盤計畫的檢討要修改它的功能分區圖，這些大概就是幾位委員所提到的部分，先跟大家回應一下。

然後就是大家所說的，我們之所以會提到鄉規的部分，就是我們希望在農業生產為主的比較偏鄉或是鄉鎮的地區可以納入鄉村級的都市計畫，也就是說我們的農地不是只有拿來生產農業，農地也有農民的生活圈，也有農民所需要的包括學校、市場等等這些，所以它如果變成是鄉規計畫部分的話，也可以容納進入我們的功能分區圖，一起來討論。也就是說我們把處理的程序儘量的透明化跟公開化，同時要有一致性，這個一致性就是縣市地方政府跟我們的國土計畫委員會能夠達到一定的功能，大家都達到這樣的共識的時候，我們才有可能做到剛剛說的隨著未來如果有公告國土功能分區的時候，區域計畫法可能就要關門了，也就是說在這樣子的轉變過程當中，一定會有很多爭議，目前爭議最大的就是來自於農業縣的幾個委員關心的部分，這些問題大概可由我們的農業部門跟大家來做回應。以上是程序部分，我先跟大家做一個簡要的說明，謝謝。

主席：針對第四十五條，如果沒有委員還要發表意見的話，現在就做處理，因為包括延長的時間還有是不是要把它一併拿掉，我們還沒有整體的共識，所以就保留送院會協商。

最後是第三十二條之一，有關農地發展權的提案，它是逕付二讀的法案，先請提案委員許宇甄委員說明。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還有謝謝我們的部長，請先回座。本席所提的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主要是針對國土計畫法是著重在劃設功能分區，但是我們看到整部法只有棍子沒有糖果，因為農業是國家的發展之本，農地更是國土永續重要的一環，國土計畫法不能只做土地的管制，也應該要有農業的補償，損失補償以及土地配套措施的完整支持能讓整體的架構更加完備，才能讓農業持續的發展，農民才更有意願繼續投入耕作。這次推動農業權修法的主核心目標是為了保障農民的權益，我們檢視國土計畫法，關於農業權並沒有相關的規範，因此在國土計畫法暫緩實施通過後，應該一併處理農業權的問題。農民對於國土計畫法的憂慮主要的爭點在於受限制卻沒有補償，增訂農業權使良好的農地獲得法定的補償，才能減少農民對農地轉為非農使用的誘因，農業才能永續發展，而土地權益的措施應包含農地發展權的移轉以及農業農地價值量化或計算的相關補貼方式，只有將糧食安全等效益回歸給農民，農地和農業的發展才能達成政府維護農地農用的政策目標。農地發展權是一個影響全國農民的重要政策議題，中央政府應積極研擬方案，由於我國對於農業權、農地發展權一直都停留在概念的層面，缺乏農地發展權相關移轉制度的立法授權，為了兼顧糧食安全及土地公平正義，農業權的修法完成之後，我們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全國農地的發展權移轉制度，政府可以研擬適合我國農業用地以及建築用地的合理調配制度，避免中央、地方各自解讀、各自論述的一個情形，因此本席提出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增列有關農業權補償的條文，希望增訂之後，讓農民的權益獲得明確的保障，也可以提高農民的收益，並提升人民從農的意願，落實國家糧食安全的目標，促使農業永續發展，以達到區域發展的衡平性。謝謝！

主席：接下來是不是請國土署還有農業部來說明？先請農業部說明。

胡次長忠一：謝謝委員。事實上我們現行的區域計畫法中屬於農業用地的這些農地，在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之後，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農一到農五的話，它還是農地，仍然可以按照目前農業的產製儲銷來使用，它也叫做農地，所以變成國土計畫法之後，我們並沒有對於農一到農五有任何加強嚴格管制的狀況，因此也沒有所謂的實質損失，既然沒有加嚴也沒有實質的損失，事實上就沒有發生所謂合理的補償，因為現行區域計畫法之下的農地，如果變成國土計畫法裡面的農一到農五的話，還是可以照本來的使用，至於所受到的限制，目前區域計畫法裡規定的受限項目有三，第一個就是寵物生命紀念館的設施不能設在農一裡面，第二個就是砂石碎解洗選場不能設在農一裡，第三個就是事業廢棄物設施不能設在農一裡，事實上現在的特定農業區也是一樣受到這樣的限制，因此根本沒有說區域計畫法變成國土計畫法之後，我們對於土地管制有實質的加嚴，基本上也不會有實質的損失，所以因此去設什麼農業權方面的補償其實在理論上是講不通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農地發展權移轉制度，其實我是不曉得這個的定義為何，是不是可以再把它說得更清楚？因為農地本身就沒有所謂的發展權移轉，除非它是建地，否則農地就是做為農用的話，事實上都還是可以來做使用，沒有所謂的權利移轉制度。

主席：剛剛我們次長還在詢問什麼是農地發展權。

吳署長欣修：他講的是農地發展權沒有定義。

胡次長忠一：第三項沒有這個。

主席：現在這個法案已經出來了，你們都沒有去溝通也沒去瞭解嗎？

胡次長忠一：不是，因為這個是臨時提出的。對不起！

主席：沒關係，行政單位要再加強。

接著請國土署說明。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的指教，有關農業權的部分，當然我們其實都非常認同農業應該要有一個合理的機制，讓農民在生產、在生活上受到比較好的照顧，但是今天如果放在國土計畫法裡面，它涉及到的是全國的土地，尤其是農地本身，其實就臺灣現行的一個法令制度下，在過去大法官的相關解釋以及憲法的解釋裡面，大家都是以依據現況為主，若新訂的法令有導致他比現況還要差的環境的狀況，那自有所謂的剝奪或限制它的權益，但是其實我們在訂國土計畫的時候，已經充分考慮了農民在生產、生活行為上的必要，所以比起過去的區域計畫法，我們還增訂了比較大的一個彈性。過去的區域計畫法，縣市政府並沒有所謂的鄉村的主動規劃權，我們在這一次也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希望能夠讓縣市政府乃至於到鄉鎮公所都有權利來爭取自己鄉村的規劃權，目的就是希望讓他們在現行的狀況下，還能夠有對未來發展的期待。那農業發展權本身就是在沒有任何規劃狀況下直接賦予它一個預期的價值或預期的利益，這些不管是英國、美國，他們原本實行的一個概念其實大概不脫於是類似發展權移轉的概念，在美國進行發展權移轉的是屬於大面積的農地或需要保護的地區，過去它的交易面積其實非常大而且確實是為了農業生產，當時也認為這樣是一個很好的制度，但是我們臺灣農民的土地持分面積其實相對是非常小的，不像美國那樣可以拿出來交易的動輒是幾百公畝甚至上千公畝以上的土地。其次是在臺灣這樣農地比較零星而且比較小面積的狀況下去執行的話，它就會類似現在都市計畫

區所執行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的概念，保留地的移轉概念在民國 78 年第一次開始提出來以後，其實當時的文化部跟內政部都有積極的去研擬，也有去國外參訪，去了解日本、德國的相關制度，但是從 85 年開始第一版執行古蹟的容積移轉到後來 88 年訂定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容積移轉，大家在當時也預期有可能會造成土地的交易、發展權的交易不正常，也就是說對於收購者來講，當然是希望價低者得而不是價高者得，因為即便我們限縮到都市計畫區內，一個都市計畫區內也有幾百公頃的公設保留地，對建商、開發商來講，當然要找最便宜的，結果就會造成需要錢的人只好賤價出售，而賤價出售往往可能就是二折、三折，好一點的四、五折，後來就衍生了收購集團，用二、三折去收購這些容移，然後再以五、六折的價錢賣給需要的人，這些就導致公設保留地後來在執行不佳的狀態下還被監察院及相關的團體攻擊，這樣反而會造成公設保留地地主的權益受損，所以後來到 102 年才又重新啟動全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的專案通盤檢討，就是希望徹底來檢討而不是放任讓他去做容積移轉的概念。其實今天全國的農地高達 74 萬到 81 萬公頃，如果要跨縣市來講，價格定價跟價格的差異會造成全國普遍性的差異非常高，我想臺東、屏東、花蓮的農地就不可能跟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的農地相比，那價格者低，我想也是未來在開放這樣的交易制度一樣會面臨的問題，那會不會也造成未來的農民或是未來的開發者認為反正全國土地那麼多，我就是繼續收購低價的就好。對於農民來講，一旦發展權買走了或是農地買走了，他以後就沒有被規劃進來的權益，因為發展權一旦定調，你賣掉上面的附加價值以後，你也沒有被變更的機會。這就會造成這些整體規劃的地區，以後如果在農地上要做整體規劃，這些地方就是零星缺口的位置。其實這些不管是對於農民的實質權益，或是對未來要做整體開發的縣市政府來講，都會是一個雙向的損失。

目前針對這個部分來講，我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大的疑慮，因為國土計畫法本身也是一個作用法，它不是一個基本法的概念，一旦定了就變成勢必要依照這樣的作法，我們就要全國性的去調查，而且要邀請各縣市政府，相關的部分就會去進行。可想而知，過去大家的經驗都一而再、再而三會重複提，我想這對國土計畫法，在這一塊沒有徹底研究清楚之前，我們是建議不應該貿然這樣的提出。這樣其實反而會造成，未來在農地上又被賦予這樣的一個狀況下，對於臺灣現在的農地交易來講，會產生更混亂的現象，以上是國土署的意見。

主席：好，謝謝署長。還有沒有哪個行政單位？這位是行政院主計總處是不是？行政單位要表達意見，我們請戴專門委員群芳。

戴專門委員群芳：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主計總處這邊針對許宇甄委員所提到的第三項，因為第三項委員有提到設立特別基金。當然前端農業部跟國土署署長有說，相關的有沒有損失，需要劃設農地有沒有損失，需要補償，這個還需要再評估。我們這邊是提到有關這個前端，應該是由內政部會同農業部，再去就有沒有產生損失需予補償，先去評估，然後對財務的衝擊也要先去設算，前端他們設算完了之後再來決定。現在的條文就馬上提到要設立特別基金，依照財政紀律法第八條規定，設立基金必須具備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因為現在的條文沒有規劃財源的部分，如果貿然的寫了設立特別基金這幾個字，可能會影響這個違反財政紀律法的規定。所以這個條文的第三項「及設立特別基金」這幾個字，我們是建議刪除，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們請許宇甄委員，然後林淑芬委員。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針對剛剛農業部胡次長提到的，農一跟農五其實都一樣，應該不會有什麼特別的損失。這樣的話，是不是我們就可以全部都不要劃農一呢？就是全部都從農二開始劃，因為這樣的話就不會讓這些農民感受到他們會遭受這樣的損失。尤其是剛剛提到的，為什麼講農業權的部分，就是因為事實上我們現在就是限制他要農地農用，所以他以後沒有辦法開發。相對的，他的土地價格可能有一個預期的心理，可能會下降。同樣的包括農二的部分，他可能因為劃為農二之後，以後還有變更的機會，所以他的土地價格會上升。這一來一往之間，其實對於劃為農一，農地農用的這些農民們就覺得，他事實上也遭受了很大的損失。

基於這樣的一個概念，我們本來是希望農業部能夠有一個配套措施，讓特別犧牲有特別的損失，因為我們為了負擔糧食安全，可是卻要遭遇這樣的損失，我的農地的價值可能被低估，甚至將來也沒辦法再移轉成他用，等到年老的時候我也沒有辦法，這塊農地沒有人耕種，我也沒有辦法有其他的配套措施。當時是因為農業部一直都不提出來，所以我們今天提出一個農業權的概念，就是希望針對這樣的損失，你們可以用什麼樣的方式？那我在法律裡也沒有定出應該一定要怎麼做，而是授權主管機關去針對相關的配套措施，研擬出一個方案。

其實這個部分，我覺得農業部不該一開始就講這個根本不合理或怎麼樣，我覺得應該是要先研究一下，了解農民真正的需求以及造成什麼樣的損失，才來提出相關的配套或大家可以來研討，我覺得這才是重點，以上。

主席：好，請次長回應。

胡次長忠一：好，謝謝，謝謝許委員。許委員所講的非常正確，事實上我們農一到農五裡面的農地都是農用，並沒有說農一這個地，農二或者是農五那個就不做農用，其實跟這個沒有關係。我們最主要把它劃設農一到農五，原因就是農一的話是 25 公頃，集中 25 公頃，其中有 80%的農地是作為農用。那如果不符合集中 25 公頃、80%以上做農用的話，那個叫做農二，但是在平地地區。接下來的農三是山坡地，農四是鄉村區，農五是都市計畫區。

許委員宇甄：次長，這個部分我想大家都知道，資料都有，所以我剛只是針對農一的部分，那這個部分的話，以後農一可以再做變更嗎？可以不做農用嗎？

胡次長忠一：剛才我所講的就是，現在的特定農業區裡面的限制，農一以後也會受到這樣的限制，是一樣的，但是我們會劃農一到農五，是在我們堆疊式的補貼的時候，我們會給農一更好的補貼，是用這種方式來補貼他的。

許委員宇甄：請問農一的補貼是什麼？好像大家都還沒有配套措施出來。

胡次長忠一：我們都已經訂了，農三是山坡地，山坡地我們有山坡地的做法。

許委員宇甄：請問補貼是多少？

胡次長忠一：補貼的話，其實在農一，如果說整體從農一到農五，共通的來講的話，農一的話可以到十四萬五千多，一年大概有十四萬五千多的相關……

許委員宇甄：您說的是 1 公頃嗎？

胡次長忠一：對，我們的相關政策給他的補貼，包括稅制的優惠，還有包括我們給他的轉作、契作

或者是我們給他的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等等。這些加起來，農一可以得到的利益比農二、農三還要高。

許委員宇甄：但是他以後就不能作為其他的移轉，是嗎？

胡次長忠一：可以，移轉 5 年內可以……

許委員宇甄：5 年內只是檢討嗎？5 年一次的檢討嗎？

董次長建宏：跟委員報告，農一、農二、農三、農四，這相關的農業用地，只要提出計畫、需求，那麼我們就根據計畫、需求做審定之後，他就可以改變。

許委員宇甄：所以是 5 年對不對？

董次長建宏：我們的署長剛才所提到的，就是說所有的計畫，所有的農地在規劃的時候，為什麼我們不同意劃設什麼農地發展權？是因為你一旦劃設農地發展權，他被賣掉之後，他在未來任何的計畫擬定的過程裡面，這塊地都不能被用，因為他的權利已經賣出了，所以他不得變更，這才是真正判農地死刑。你如果用 TDR，就是把農地判死刑，而在美國的案例裡面，他們之所以要用這樣，是因為有一群人，他就是堅持要做農，所以在美國所謂的農業權，指的是我想從事農業的權利，你不得干預我，而不是說我們要來補助或補貼，這是不一樣的概念。

許委員宇甄：次長，我想這個部分，當然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概念的陳述，但是這個部分，我想剛剛我也表達得很清楚，就是說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主要是針對農一的農地農用，雖然你們剛剛一直講 5 年內，5 年可以提出一次，但就不是像現在這樣子，所以為什麼剛剛講有一些可能會開始申請，可能要做農地移轉，就是因為我現在作為農地農用，我只有感受到我將來就是會有很大的損失。所以說為什麼希望農業部能夠有一個相關的配套措施，讓這些農民、尤其劃設為農一的農民，他們能夠感受到政府對他們的特別犧牲能夠有特別的補償，主要的目的是這樣。

至於相關的配套措施，其實剛剛講的這個配套措施，我們到現在也還沒看到，所謂的 1 公頃 14.5 萬，到底是什麼樣的詳細的狀況，好像也說不清楚，而且就是每一公頃只要我提出申請就可以有 14.5 萬嗎？我相信也不是。還有很多的相關問題，所以這個部分主要是這樣，那要不然的話，其實對於國土計畫法來說，每個縣市，我相信大家都會願意針對國土計畫法來上路。目前的問題就是，這些問題都還沒有配套措施，在還沒解決之前是不是要倉促的上路？我覺得這是現在真正的問題癥結所在。

董次長建宏：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還是跟委員們做一個說明，在目前區計法的狀態之下，事實上農地的變更程序跟權利，其實反而比國土計畫更複雜，因為個案變更是要有相關的義務或者有些計畫、有些毗鄰等等的狀況。你如果沒有這些狀況，其實農地就是農地，你不能夠做任何的變更使用。但是在國土計畫法的狀況之下，每個縣市每一段時間就可以進行檢討，而且是全部的檢討，就跟我們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一樣。他有發展的需求，他有規劃的需求，他有未來進一步不同的發展的想像的時候，它就可以被拿出來討論、拿出來使用。

目前就現階段來講，我們從上一任的農業部陳吉仲部長，到現在的陳駿季部長，他們都同意農地上產、製、儲、銷都可以設立，突破了過去在區計裡面的一些規範。區計的規範裡面，農地還不見得能夠做產、製、儲、銷，我們現在為了達到綠色經濟的狀態，所以許多的小型農產

加工，也可以在國土計畫法範圍之內，我們透過計畫允許在地的產、製、儲、銷都發展。所以農業其實沒有什麼特別犧牲，它就是一個產業，它是一個發展。至於委員提到的相關的農業補貼，我是不是可以請胡次長說明？

主席：好，請胡次長。

胡次長忠一：是，謝謝。因為我們現在農一到農五，事實上各縣市政府所劃出來總共大概有 79 萬公頃，農一跟農二有五十幾萬公頃，其實這個是符合目前中央政府對於整個農地的需求。那農一到農五的話，我們現在就是按照剛才跟委員報告過的，農一因為他所做的有受到三個限制，就是剛剛所講的這個寵物的生命紀念館，還有砂石業、事業廢棄物等等這三種限制。農一是最優良的農地，所以我們以後這分成五類，對於平地農一的補助會比較高，因此以後一定會有農民到縣市政府要求說把他劃到農一，因為事實上他們可能誤解，誤解農一可能限制比較多。其實剛才所講的這些跟農業無關的這些廢棄物或砂石廠，這根本跟一般農民是無關的。

許委員宇甄：次長，這一部法立法到現在已經 8 年了，給你們 8 年的時間去跟農民溝通，你說他們還有誤解的話，那問題在哪裡？

胡次長忠一：絕大部分都沒有，因為一開始的時候就……

許委員宇甄：為什麼不去溝通呢？

胡次長忠一：絕大部分沒有，因為有少部分說什麼會……

許委員宇甄：不是，剛剛次長提到的這個問題……

胡次長忠一：不是，因為很多人都講農一被劃進去就變成農奴，所以我們去解釋，解釋將近 160 場……

許委員宇甄：不是，其實次長我相信，如果像你剛講的那樣的話，對農民有這麼多的好處，你覺得農民是頭殼壞掉，為什麼他們要反對？就是因為還是有很多他們有疑慮的地方，這個疑慮的地方就是因為，我現在看不到我的犧牲有什麼賠償。剛剛雖然講到，我可以變更，可是是 5 年才一次，跟現在不一樣，現在區域計畫法是隨時都可以喔。

胡次長忠一：應該是五年內。

許委員宇甄：對，五年內嘛！那就變成時間上對可不可以變更都不知道，那我就想如果是這樣的話，照剛剛次長的講法，說實在如果是農民，為了安全起見，我拜託你幫我劃成農二，我至少將來還有一個變更的機會。但農一的話，我剛剛不是說判死刑，而是覺得農一既然只能作為農地農用，剛剛我也講了，你對於農地的這個價值，有可能會被低估。再來就是說我們的農二，比如說我現在劃為農二，未來我的這個土地可能可以移轉，所以我的農地價值會變高。這樣一來一往之間，當然我們的農民都會感受到我辛苦耕種，現在你說一公頃 14.5 萬，我現在還不如把這些農地都租給太陽能光電業者，一年就有 40 萬，我什麼都不必做就有 40 萬，所以是這樣的一個概念。我們如果真的希望農民來負擔糧食安全，那是不是該給他們一些相關的補償，讓他們覺得作為農民，來為國家負擔糧食安全，那是針對國家的一個幫助，所以我們願意。我覺得應該是這樣子，而不是對他們說都沒有損失，那你想農民為什麼要反對？為什麼這麼多朝野的立委共同提出要展延？其實就是有很大的問題。

主席：好，次長，再加強溝通、再加強宣導。

胡次長忠一：是。

林委員淑芬：你如果不會解釋，回去想一想再來解釋。

主席：我有聽到你說農民還有很多的誤解，沒關係我們現在聽委員講。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你如果不會解釋，回去想一想再來解釋，解釋了半天人家還聽不懂，這就是你們的問題。好，換我講一下。

現在委員所爭執的是農地要維持農用，犧牲他們，可是現在沒有國土計畫法，農地還是要農用啊！現在區域計畫法的概念，農地可以不農用嗎？不行耶，然後農地沒有農用，那他可以個案變更。次長剛才已經講了，內政部次長剛剛講農地的個案變更，他綁很多程序，要涉及計劃，所以他要涉及變更權利，他是很複雜的。所以現在在買賣農地，個案去變更的是有本事的、有特權的、有能力的，不是一般農民都可以個案變更。區域計畫法沒有國土計畫法，現在的個案變更都是靠著特權、有能力的人、大財團、大產業、大特權的人，才有能力去個案變更。

現在地方都跟我陳情，因為我們的鄉親，我三重、蘆洲、五股的選民很多都來自雲林。他問我一件事，他說：委員，我向你請教，我的農地在雲林，他們都說從現在起農地不能賣了，這是真的嗎？怎麼可能農地不能買賣？農地不能移轉了，他說：縣政府就是這樣說。我說：國土計畫法以後農地一樣可以買賣，一樣可以移轉，一樣可以變更，一樣可以蓋農舍，統統都沒有改變。只是他現在不能夠個案變更，沒有方便那些特權的、大財團的、有能力的人個案變更。但是對一個沒有能力的小農民來講，如果未來地方發展需求，他計劃變更，我們不用靠特權，也不用靠財團。現在如果需要整片，他變更的是整片的土地，大家跟進，大家都可以認為需要整片，大家一起變更，而不是有能力的人自己變更，自己「好康」自己。唯一的差別就是不能夠個案變更，所以現在為什麼要放這個假消息、假風聲，說農地不能買賣？說國土計畫法通過以後，農地不能買賣，不能夠移轉？這一個假消息是因為即將要有詐騙集團來了。

我們講農業權，什麼是農業權？我們有經驗，我有經驗，我新北市，新北市在八里臺北港這個專區、特區的土地重劃裡面，新北市政府，我們因為抗爭，那個阿嬤說，我堅持我的土地，我不要變成專區，我不要變成工業區，我不要變成住宅區，我就是要務農，所以大家抗爭很久，終於把那個阿嬤的農地保留下來，他要務農，這個才叫做農業權。而你們掮客要的不是農業權，是農地移轉權啦！我跟你講，農民搞不清楚，以為不能夠買賣了，我趕快賣給掮客。掮客廉價收購大量的土地，然後打折，大家趁這個機會趕快把農民一片片的土地買起來。然後讓大家不知道、資訊不對等、專業能力不對等，都買起來之後，他再去大炒地皮，大賺特賺。這個是有陰謀的，這個裡面不要假借農民，也不要假借農業權三個字。這個是炒土地的農地移轉權的制度，藉由誆騙、藉由資訊不對等，詐騙農民。

今天我要再跟大家講，國土計畫法施行以後，可以蓋農舍、可以買賣、可以移轉、可以變更，不用再讓大財團、有能力的人，只有他們有個案變更的能力。所以現在再來空中畫大餅，然後再來假裝包裝了一個農業權的概念，什麼農地判死刑，那根本不是那樣子，這是詐騙！地方政府都講不實，剛才還一直在講，不能移轉，不能買賣。胡說八道，睜眼說瞎話，真的是詐騙

農民！

主席：好，是不是第三十二條之一，我們也保留？

審查到這邊，我們協商的結論：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第七條、第八條、第二十三條、增訂的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五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均保留送院長協商。

我們今天開會到這邊，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4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15 時 21 分至 16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徐委員欣瑩

協商主題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25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3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五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開會。

今天協商的是選罷法，大家可以參考桌上的資料，我們只要是在平和的環境下，我們保障每一位委員的發言權利，所以現在請各位委員表達意見。好，請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主席，12 月 16 日非常平和，我看到你在主持的時候平和得不得了，底下坐了 8 個國民黨的委員，你後面站了 4 個，旁邊又坐了 2 個，非常的平和，開會時間也非常的平和，開會時間：法案審議約 1 分鐘——61 秒；會議時間：3 分鐘，哇！非常的平和，如主席所講。今天我們也很平和，我們也希望表達那一天選舉罷免法的這些狀況。我們今天這個平和的狀況跟當天平和的狀況也一樣啊，民進黨立委還是可以表達意見，我們背負著選民的請託，所以你說的平和，我就不知道是什麼原因。

你的平和是不是要把門堵起來？你的平和是不是要派所有國民黨委員不讓民進黨委員進來才叫平和？這個不是平和，這個叫威權！我們怎麼知道中國人大在舉手的過程裡面，如果沒有舉手，在外面會碰到什麼狀況？這個表面的平和的確是確實的獨裁，所以主席，你要用這種平和的方式才可以表達意見，要看你的骨子裡是平和，還是你要的只是表面的平和，而不讓真正的聲音可以在會議室表達。如果今天這一種協商只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裡面，對於委員會之後還有協商的過程，然後接下來再經過黨團協商，我跟你說，這種協商也是這種獨裁式、威權式的過程啦，你有沒有看到獨裁國家在國會裡面，大家鼓掌來歡迎習近平主席？你有沒有看過獨裁國家在他們的議事廳裡面來歡迎普丁總統？難道這種威權式的、程序式的這種樣式才是主席你要的嗎？我們要的不是這樣啊！你具體主張，你們認為這個罷免有什麼問題？我來具體講好了

，從韓國瑜院長擔任立委的時候遇到罷免之後，1993 年、1994 年之後，國民黨就在立法院提議修改選罷法，把選罷法修成沒有辦法罷免，所以到了 2016 年，黃國昌在時代力量修改選舉罷免法之後，連續 7 年才有 7 場的罷免，很多嗎？不多啊，罷免掉幾個人？3 個人，第一個是一個直轄市議員，第二個是一個立法委員，然後還有一個直轄市市長，很多嗎？有所謂的濫罷免嗎？沒有啊！

你先在罷免連署的部分提高門檻，要人民繳交身分證，然後今天要協商的其中一個案子裡面就是罷免同意票要比當選票數多一，你要用平和的方式讓我們表達嗎？還是 12 月 16 號這場會議，其實以我來講，12 月 16 日這場會議我沒有簽到名，我不可能平和啊！我有來，你不讓我們進來，我們怎麼平和？12 月 16 號這場會議我們有來耶，議事錄裡面沒有我們耶，那是不是應該做一個處理，今天這一場協商的會議才算數啦！你剛剛講平和，我受不了，所以我率先發言，謝謝。

主席：沒關係，本席也表達一下。第一個，本席知道、我記得我這個會期擔任召委，我有很多次會議都被霸占主席臺，沒辦法順利開會，但是這個會期只要是民進黨當召委……

李委員柏毅：這個會期是預算會期，你預算審了沒？審到現在審完了沒？

主席：現在是主席在發言。

李委員柏毅：受不了！對不起，主席。

主席：沒關係、沒關係，忍功要再加強。

李委員柏毅：受不了、受不了！整個立法院的委員會就剩你了啦！

主席：本席擔任召委，在內政委員會擔任召委，多次開會時被霸占主席臺或是干擾議事，第一次排選罷法的時候也是霸占主席臺，不給開會，所以什麼是威權？什麼是專制？只要不合某些政黨的意思的，你就不讓開會，包含上個禮拜五破壞我們的院會，所以民主的制度，當然我們尊重每一個人發言的權利，當然也讓大家看到今天我們要好好的開會，但是當家鬧事，我們也不知道全民大家的看法究竟如何，所以至少在這個會期的內政委員會，只要是張宏陸召委召開會議的時候，國民黨團從來沒有霸占主席臺不讓他開會，我們尊重每一次的會議……

王委員美惠：……在審預算……

許委員宇甄：請尊重一下召委！

主席：我好幾次排審預算案也是被阻擋，所以沒關係，今天是協商會議，讓大家暢所欲言。

接下來我們請蔡書記長易餘。

蔡委員易餘：主席，你今天讓大家暢所欲言是沒有意義的，因為今天看起來，如果是協商，有一個政黨沒有到，所以今天變得沒辦法有一個實質的協商。那我們還是要回到選罷法，因為主席你排了這樣的一個案，事實上，你所面對的並不是只有現在許宇甄，也就是國民黨現在要通過的選票加一，就是要大於當選票數的這個選罷法的規定，再把它變得更加的困難。事實上，涉及到的條文還包括民調可以發布的時間，過去是 10 天，你把它縮短到 3 天，而且還涉及到，我們看到強制驗票要從千分之三把它放寬到千分之十。這些都是涉及選舉制度很大的改變，主席，選舉對你來說，你也是老江湖了，你也知道這些制度的改變事實上是需要大家充分的溝通，甚

至要召開公聽會，而我們在委員會的時候跟你說至少要開個公聽會，你也是不同意啊！因為這涉及到的是，除了我們在這裡討論的以外，你現在要改變這樣的制度，而且這是過去大家都已經習以為常，大家百姓都習慣民調的部分就是 10 天，你現在要把它改成 3 天，那這一次的選舉正好又發生有人散布假民調，這個假民調後來被查到它的後面可能有中國的色彩，這些事情都不重要嗎？

王委員美惠：很重要。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們要跟主席說的是，你在 12 月 16 日不讓我們進來，你們就整個擋在外面不讓我們進來討論，然後你們就讓它過了，你們通過的這些法案難道真的不需要大家好好地講一下嗎？

再者，在上禮拜五，國民黨的多數表決，你們選罷法也已經過了程序的加嚴了啊！既然已經過了程序的加嚴，那現在還有必要這麼急，把第二道加嚴的程序也趕在我們這個會期通過嗎？應該是沒有那麼趕啦！因為你們已經有一個完成三讀了，所以基本上我覺得大家沒有必要那麼著急在此時此刻。

主席，明明在 12 月 16 日有那麼大的爭議，現在都沒有一個妥善的處理方式，我想主席你不可能覺得說開會……議事杯葛人人都會有啦！國民黨也有占主席臺過，民進黨也會占主席臺，但是過去，從以前到現在所有占主席臺都是為了要杯葛，讓議事延緩，讓議事沒有辦法進行，從來沒有一次占主席臺是要把議事加速進行，讓反對的聲音沒辦法進來，然後我把程序加速，1 分鐘讓它過，3 分鐘喊散會，沒有這樣的嘛！所以既然有這麼大的瑕疵在這邊，主席如果你也同意，既然你們已經在程序加嚴這一關，在上禮拜五你們完成三讀了，你現在又何必要趕著再過另外一包選罷法，然後用雙重的鳥籠把罷免權真的沒收到沒有？

我覺得你們要不要考慮看看，我們補正瑕疵，12 月 16 日那不是占主席臺，主席，你不要說占主席臺，現在立法院是國民黨當家啦！你們是多數，院長是韓國瑜，過去民進黨在立法院多數的時候，國民黨也是有占主席臺啊！但是占主席臺的用意就是我剛才說的，讓程序慢一點，儘量讓程序更慢一點，讓它討論得更完整，沒有人占主席臺是為了開快車啦！

主席，我具體建議啦！我具體建議，看主席能不能接納？既然 12 月 16 日有這麼多的瑕疵，反正今天沒有 3 個政黨在，今天這個協商看起來是沒有辦法做有效的協商，主席，你有沒有辦法考慮把這案退回程序委員會？我們內政委員會補正瑕疵，大家把這些事情討論好，因為這個條文絕對不是只有罷免票要大於當選票這樣一個條文而已，還有很多其他的選罷法條文，而且這些條文都影響到我們的選舉權，整個制度的改變需要更大的討論。主席，我覺得你再評估一下，這樣對你主持議事，我覺得你沒有必要留下 12 月 16 日，以後大家都會說這是一個破天荒的占主席臺把不同的意見卡在門外，讓他不能進來，我覺得這樣不好啦！對你也不好啦！好不好？主席考慮看看。

主席：謝謝蔡書記長易餘的發言。

請各位委員要注意，我們排法案是每個委員提案的權利，主席只是安排法案以及按照議事規則來主持，最終一切都還是民主程序，就是少數服從多數、多數尊重少數，絕對不是主席說了

算，絕對不是主席說了算，所以這個……

蔡委員易餘：對，但是少數沒有辦法進來啊！

主席：再來就是 12 月 16 日……

蔡委員易餘：少數沒辦法進來。

主席：12 月 16 日的情況我沒有辦法跟你們解釋，因為我早早地坐在裡面，我真的不知道外面發生什麼事。

李委員坤城：怎麼可能啊！

主席：那個門也是開著的……

王委員美惠：你當主席，你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

主席：我真的沒有管，我真的沒有管。

王委員美惠：你沒有……

主席：在開會前，時間到的時候……

李委員坤城：主席，怎麼可能你在這邊不知道外面發生什麼事情？只有國民黨的立委進來……

王委員美惠：你不會覺得很奇怪嗎？

李委員坤城：沒有任何的官員，沒有任何的媒體……

王委員美惠：我們來開會，沒有人進來……

李委員坤城：你不會覺得很奇怪嗎？你怎麼會說你坐在這邊……

王委員美惠：睜眼說瞎話！

李委員坤城：你真的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不可能嘛！

主席：沒有、沒有……

許委員宇甄：尊重一下主席好嗎？

主席：反正現在……

蔡委員易餘：少數進不來，怎麼……

許委員宇甄：尊重一下主席。

李委員坤城：對啊！少數根本沒有發言的機會啊！

主席：現在你們進不進得來，沒有需要在這裡對我說，好不好？我沒有阻擋你們，好不好？就這樣子。

李委員坤城：因為你是那一天的主席！

王委員美惠：你們那一天有圍著啊！

李委員坤城：你是那一天的主席，當然對你說啊！

許委員宇甄：麻煩尊重一下主席的發言好嗎？

主席：好，沒關係、沒關係……

李委員坤城：你沒有擋我們，你們這些人都在擋我們啊！

主席：接著請李坤城委員發言。

李委員坤城：所有國民黨的立委都在擋我們啊！主席，我要抗議！

許委員宇甄：主席當場是在主席臺上啊！

李委員坤城：怎麼會說你在這邊，然後你不知道 16 日發生什麼事情，你不會覺得很奇怪嗎？當天只有國民黨的立委進來……

許委員宇甄：請你們尊重一下主席的發言，好不好？

李委員坤城：他讓我發言啊！還是要讓我發言啊！有，他現在讓我發言，所以主席，當天（16 日）開會就只有你們國民黨的立委在這邊，所有的官員、媒體都沒有在裡面，更何況民進黨的立委全部都被你們擋在外面啊！怎麼可能你那一天人坐在這邊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那你不會覺得很奇怪嗎？我們人都在外面啊！根本進不來啊！所以根本就不是什麼少數要服從多數，少數連發聲的機會都沒有啊！結果主席你還講，我看你那天還講說門都打開了，大家都可以進來，沒有！門是打開的，只有國民黨可以進來，民進黨根本沒辦法進來嘛！所以 16 日那一天的程序根本就是很大的問題。

如果 16 日是像今天這樣，你是主席，我們國民黨、民進黨立委、官員、媒體都在，大家就可以好好討論嘛！但 16 日不是啊！16 日完全就只有你們國民黨在裡面開會，然後說表決通過，只花了 3 分鐘時間，然後我們一進來，你們大家全部都跑掉了，這叫開會嗎？而且這麼重要的案子，你們要罷免多一票，公布民調 10 天要變成 3 天，這麼大的案子，難道不應該好好地討論嗎？所以今天雖然是變成黨團協商，但是應該再回到「上一動」，「上一動」就是針對這麼重要的案子，大家要來做討論，結果你「上一動」3 分鐘你就跳過了，然後就回到「這一動」，我相信「這一動」大概也是過水，等一下又跳到院長的協商，然後你們最終目的就是上個禮拜五買了那個保險還不夠，連署要附身分證影本還不夠，還不行，要買雙保險，再買一個保險就是罷免要多一票，大概你們的做法就是這樣，等到 1 月 16 日冷凍期過了之後，你們再來做一次，可能上個禮拜五的事情又會再發生一次。

既然這件事情大家認為這麼重要，也像我們書記長所講的，你們已經有買一個保險了嘛！你們買了一個保險，現在連署要附身分證影本，這個已經難度非常高了，就差不多了，我覺得就到此為止了啦！有關於罷免要多一票這件事情，我覺得不用急著在這個時候來做討論。

主席：好，不同的法案每個委員有不同的意見，我們都予以尊重，大家可以暢所欲言。

許宇甄委員優先，然後張宏陸委員，接著再鄭天財委員。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剛剛民進黨的委員特別提到說希望能夠好好地討論，不過大家可能忘記了，這個案子我其實在上個會期一開始就提出來，當時的高金召委也想要好好地討論，可是民進黨的委員占領主席臺兩次，我相信大家應該都還記憶猶新，可以看到在占領主席臺之後，完全不讓我們好好地討論，不讓我們好好地發言。現在講說要好好地討論，要好好地發言，那天我們在這邊也是要讓大家好好地討論，至於說民進黨委員為什麼沒有進來，我們就在現場，我們也不瞭解狀況。

王委員美惠：你不知道？你不知道我們沒有進來……

許委員宇甄：我們就在現場，請尊重一下我的發言，請尊重一下我的發言，我們就在現場……

王委員美惠：你們之前圍著……

主席：請尊重發言委員。

許委員宇甄：至於你們為什麼沒有辦法進來，我不清楚，我就在現場……

主席：請尊重發言委員，好不好？請尊重發言委員。

許委員宇甄：我就在現場，所以為什麼我會有兩個提案……

主席：好啦！請尊重發言委員。

許委員宇甄：為什麼我會有兩個提案，我先說明一下……

李委員坤城：不要「裝瘸仔」啦！

蔡委員易餘：睜眼說瞎話。

許委員宇甄：剛剛你們在講話，我也沒有打擾你們哦！等一下你們可以再發言，你們可以發言……

王委員美惠：民進黨的委員沒有進來……

許委員宇甄：現在麻煩一下，等我發言完，你們要發言，我想大家都尊重，但是就互相尊重。

至於為什麼要提兩個不同的，上個禮拜通過的是連署條件的部分，因為我們發覺很多連署都是造假抄名冊，還有死亡的連署，所以我們為什麼說要身分證影本，那是因為連署條件的問題。那這個版本不一樣，這個版本的話，主要是因為我們認為現在選罷法的門檻是 25%，造成了很多高票當選但低票就可以把他罷免的狀況，而且這個法案也不是只有我提，我想在上個會期，賴瑞隆、郭國文兩位委員也都有提出相同的法案，覺得不能讓多數的民意被少數否決，所以這是兩個不同的案子，不是什麼雙保險，因為它是不同的概念，一個是連署的問題，一個是罷免門檻能不能過的問題。基本上我這兩個提案是不同時間提出的，這個案子其實比較早提出，在上個會期一開始的時候就提出，可是因為民進黨一直霸占主席臺，完全不讓我們討論，所以一直拖到現在，當然徐欣瑩召委再度排案讓我們來討論，那上個會期已經是那樣的狀況，我必須要還原一個真實的狀況。

當然我們希望針對這個部分不要再有政治報復跟政治鬥爭的狀況，因為現在的部分很容易造成比如說我是 50%當選的，我的對手可能 30%當選，他就可以讓支持他的 30%選民來罷免我，因為只要 25%就會通過，我們不希望有這樣的狀況。再來就是因為現在很多的惡罷造成資源的浪費，包括我們知道這次基隆的罷免案，其實有 3,000 萬是針對罷免的支出，如果罷免成功可能要再重選一次，也就是短短一年多的時間就會有兩次大選、一次罷免選舉，可以說浪費的都是我們納稅人的民脂民膏，都是大家的血汗錢，所以我們認為不該有惡性罷免的狀況，才會提出這樣的一個草案，以上。

主席：好，謝謝許宇甄委員。

我們希望大家不要干擾議事進行，不要阻撓開會，大家都可以充分地表達，充分地發言，委員會是如此，院會也是如此。

接下來請張宏陸召委。

張委員宏陸：其實我本來不想特別說，可是我在這邊要說一下，我在上一屆也是當召委，國民黨也是霸占主席臺不讓我開會好幾次，也是公投法、選罷法，也都是這些議題啦！可是我覺得我們現在討論這個內容，每個人都有自己的說法，我在這邊只說一個，召委，上一次是你當召委，

我們很多人都已經說了，不管原因怎樣或是當時可能你也不知道，你就坐在主席臺，但我們確實是被擋到，我們是內政委員會的委員不能進來，在這個裡面，其實全國也都知道是什麼原因，但是在議事錄那邊，你不能讓我們變成沒有開會啊！這個是永遠的，依立法院的公報，那邊是變成我們沒來開會耶！我覺得在處理這個之前，我們針對這一點是不是大家要用腦筋怎麼來處理——你的議事錄怎麼去備註或什麼的、因為什麼原因有些人沒有？

你要說你會開完了或怎麼樣，那個是一件事情，可是我覺得身為內政委員會的召委，如果我遇到這樣，我會想辦法把這個寫清楚，因為我們內政委員會不管怎麼樣，確實是要進來開會但沒有辦法開會，連上面的議事錄都寫我們沒有來開會，這個對我們來說，大家都知道我們身為立法委員，我來了然後被寫成我沒有來開會，這對我們是非常大的不公平。不管那一天會有沒有開成，我們以前不管怎麼樣，至少會讓人家簽到，你簽完到再把他拖出去也是一件事情，但不能說連簽到的機會都沒有，我覺得這一點我們要共同用智慧來解決，不然你對我們其他幾個內政委員會的委員非常不公平，你的議事錄一輩子跟著所有的人，我覺這一點我們要先處理啦！

主席：好，謝謝張宏陸召委。

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等一下請王美惠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這個選罷法，許宇甄委員在今年 5 月就提案了，所以在上個會期也曾經排審，然後這個會期我們徐召委他也排審，但是大家都很清楚，召委就是沒有辦法到他的位置，因為都被霸占了主席臺，才會有大家剛剛所講的。當然這不是第一次，剛剛大家都有舉例過，過去第 9 屆立法院，譬如說修一例一休，那時候也是 1 分鐘，要舉這種例子就很多了，所以去談這個，變成我們立法院……

蔡委員易餘：天財兄，可是那個時候你們還是有在裡面，我覺得例子還是要舉一樣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剛剛舉的，我是很輕微地講，很輕微地講說……

蔡委員易餘：例子要舉一樣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之前召委他要主持，就不讓他主持啊！至少我們以前會讓你們去主持，大家才可以發言，上次是你們連讓他主持、連讓大家發言的機會都沒有啊！所以我只是這樣說而已，我剛剛是比較輕微地把它敘述一下，所以大家都有這樣，這個是不是我們立法院大家都要檢討的地方？這個部分是這樣。

再來，選罷法有關罷免的連署，這個一定要有身分證影印本，這個是一定要的，為什麼呢？因為公民投票法也這樣修了，連署也要附身分證。

至於今天這個案，大家當然可以討論，就像今天朝野協商大家盡情地發言，很好，沒有霸占朝野協商的主席臺，這也很好，所以這個部分是這樣，因為剛才許宇甄委員也提到了高票當選結果低票就被罷免，這個絕對是需要去檢討的地方，所以才會提出選罷法的修正，大家認為應該要怎麼修比較適當，這個應該大家來討論，以上。

主席：請王美惠委員，等一下請吳琪銘委員以及黃捷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今天我要表達的是，在 12 月 16 日那天，說實在的，我們到臺北來開會，我不

曾一天沒有來，所以你們那天致使我在立法院的公報裡面，我王美惠有一天沒有來開會，我覺得這非常不應該，因為我有來開會，但是被你們擋在外面，所以我希望主席對於那天有來開會的人不能說他沒有來開會。

因為主席你說你不知道，你在裡面，難道你不會覺得很奇怪？修這個法可以 1 分鐘就處理，3 分鐘就送出去，主席，以你的想法，你不會覺得很奇怪，那天民進黨怎麼沒有半個人來？不會覺得很奇怪嗎？大家都有來開會，不曾缺席的人沒有來，在同事之間，你也會想說奇怪，全勤的這些學生怎麼還沒來？老師也會看一下、瞧一眼，完全沒有！主席，我覺得 12 月 16 日對於有來開會的人，說我們沒有來，我覺得這非常不應該啦！等一下要說選罷法的任何條款我們再來說，我是要請教主席，12 月 16 日我們確確實實有來開會，但是沒辦法進來，以上。

主席：好，那本席也簡單回應，確實啦！我第 8 屆當立委，第 11 屆進來，我發現很多很奇怪的事，我一直在適應，所以我也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我當召委可以被阻擋，就是不能開會，這也很奇怪嘛！我們院會的公物可以被破壞，玻璃可以打破，然後也讓大家沒辦法開會，所以確實啦！很多一連串很奇怪的事，所以讓我很多事情只能按照規則、法規走，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沒有啦！主席你覺得很奇怪……

主席：王美惠委員後面接著請吳琪銘委員。

王委員美惠：沒有啦！主席你覺得很奇怪你就要改進，結果你還更奇怪！來開會沒簽到，這樣不是更奇怪？

吳委員琪銘：主席，今天選罷法政黨協商，我覺得一點意義也沒有，等於是要過水嘛！要送院會嘛！根本就不可能有共識，這你也很清楚啊！在 12 月 16 日那天，在這裡我也要表達，那天真的是非常遺憾，所以今天開這個政黨協商我覺得一點意義也沒有，有那麼多政府官員，還有我們在區域那麼多委員，有的從高雄專程趕來，這真的是意義不好啦！因為我們委員會過去大家都標榜說內政是很團結，內政也是最和諧，所以在未來也是可以再繼續永續下去，但是今天這個會議本席認為意義不大，謝謝。

主席：謝謝吳琪銘委員。

我們議事程序該討論的、該開的會我們還是該開，就像民進黨委員常常也有很多焦土戰術、冗長發言嘛！我們有的時候也覺得可能不一定很有意義，但是大家互相尊重，所以本席擔任會議主席，我該主持的、我該進行的，我會如實進行。

接下來請黃捷委員，之後請陳冠廷委員。

黃委員捷：好，謝謝主席。我還是要講一下，因為 12 月 16 日當天，我不知道大家可不可以回顧一下當天的記憶，其實媒體上面都報導得非常清楚，所有在場的民進黨委員沒有一個可以進到會議室，我們是完全被限制人身自由，這也是立法院破天荒第一次因為被限制人身自由沒有辦法進到會議室，如果主席失憶了，許宇甄委員失憶了，麻煩你們看一下當天的畫面，當天的畫面哪裡有呢？媒體一定有，為什麼？因為媒體跟我們一起被擋在外面，媒體也沒辦法進來，然後現在你看媒體在那邊，他也覺得哦！竟然可以進來了，他們應該也覺得很無奈吧！當天在會議室的畫面他們自己都拍不到，大家回想一下，當天會議室的畫面是怎麼拿到的呢？是國民黨自

己的直播、自己的錄影畫面放送出去，我們才知道會議室裡面到底發生什麼事情，因為連媒體、連部會官員——部會官員那一天也很想進來開會啊！結果他們也都被擋在外面耶！這裡面沒有任何該開會的人可以進來，只有國民黨自己坐在這邊自導自演自嗨，然後跟大家說好！我們通過了！請問這樣的會議真的算數嗎？剛剛主席不是說該開的、該進行的程序要進行，這個是該進行的程序嗎？你不是說要互相尊重？少數要服從多數，那多數也要尊重少數啊！這個才是立法院合議制的精神，不是嗎？

主席剛剛也說當家不要鬧事，可是立法院當家的從來都是國民黨，怎麼會一直讓少數沒有辦法好好地表達意見呢？所以我主張那一天的會議完全是非法而且無效的會議，是不是在這邊請求大家，我們不要讓這種破天荒的惡例變成是立法院的常態？此例一開，未來不得了，每個人就是自己躲在角落說我們開會說了算。如果每個召委都可以躲在角落說好，我們自己一群人大家手拉手，大家舉手說會議通過，這樣就算數的話，立法院還需要開門嗎？是不是關門算了？然後剛剛鄭天財委員提到的那個例子一例一休，後來就退回重審啦！後來就回到委員會啦！因為大家就是希望說一樣，要各退一步，不要讓立法院變成這種有惡例的狀況出現嘛！所以是不是我們回到委員會？今天協商開了也沒有意義了啦！你們在這邊過水，急著要過，其實當家不要這樣子鬧事吧！你們是多數耶！你們多數到最後，好好地討論，讓社會瞭解，讓大眾瞭解之後，你們表決還是會贏啊！大家都知道你們表決會贏，這個是已經知道可能會發生的結果，那中間的議事過程不能拿出召委的高度、召委的氣度，做一個有格局、願意來照顧所有立法院夥伴的召委嗎？把程序完備吧！把程序完備吧！是不是就退回委員會重新好好審議？至少讓大家理解現在到底在審什麼啊！

像今天不只是審許宇甄委員提的當選門檻加 1，裡面有多少人的版本啊！包括陳冠廷委員的版本，當天也都沒有被處理，沒有被討論，他甚至沒有辦法來提案說明耶！好歹讓我們提案的委員來說明一下吧！翁曉玲還提了一個選前 10 天改 3 天，欸！這個受害最深的是宋楚瑜欸！召委，宋楚瑜主席從當時到現在，他還是無法釋懷，直到這一次大選他還是不斷地告訴大家說國民黨就是假民調的創始者欸！你都不用替他想一想嗎？後面還有好幾個案，蘇清泉也提了千分之三驗票要改千分之十，其實每一個都茲事體大，在座每個人都是選舉選出來的，每一個選舉的變革都會對選舉造成非常重大的影響，更不用說這個 10 天改 3 天的民調禁制期，大家不要忘記去年因為民調受害最大的就是國民黨，結果你們現在忘記傷痛了嗎？怎麼會……

王委員美惠：宋楚瑜。

黃委員捷：對啊！怎麼會讓這個假老二的民調再一次來傷害你們呢？所以拜託大家，這些法案現在都在我們的桌上，結果大家完全沒有討論就要這樣過水送出去，你們真的可以接受嗎？國民黨可以接受嗎？宋楚瑜可以接受嗎？更不用說去年還有一個例子，剛剛易餘委員也有提到，那個是中國有介入欸！中共介選的假民調已經被檢調發現了……

王委員美惠：對啊！他們現在就是用這樣，讓你 3 天沒有辦法去處理啊！

黃委員捷：竟然有國外的境外勢力要透過破壞選舉制度來干預我們的選舉，那我們是不是應該更謹慎來討論每一次的選舉變革呢？在座大家應該都很珍視我們臺灣民主的選舉制度才對，而且大

家也要知道，現在的選舉制度是世界認可的，可信度很高，有公正性，然後也都彼此認同，這就是我們一直以來引以為傲的民主制度，那我們在這邊把它越修越爛，改到這樣子，為了保護自己，成何體統呢？而且我在院會也有講過，我自己都是經歷過罷免的人，我當時候也沒有說要提出這種鬼東西，不知羞恥來保護自己啊！韓國瑜也沒有啊！所以我們都是欣然接受遊戲規則長什麼樣子，大家就去走，用最大的努力去爭取民意嘛！怎麼會在這裡擅自改變遊戲規則，只為了自我保護鞏固自己的權力呢？這種東西人民真的沒辦法接受啦！所以拜託、拜託，我們就是好好地回到委員會，你好好討論，如果人民都接受說沒關係，就是用當選門檻加 1，我們到時候也會欣然接受啊！這個都是人民的選擇，但是你不能讓程序不完備啊！程序正義是民主的第一步，你程序完備了，我們再來討論下一步，好不好？拜託，請主席裁示。

主席：選罷法在本屆的第 1 會期排兩次都沒辦法開會，這個會期的第 1 次排案也是沒辦法開會，所以這個到底是誰造成的，我想你們也應該去面對這個問題。

黃委員捷：主席，沒辦法開會，議事的攻防……

主席：再來就是裡面每一個議案……

黃委員捷：不代表你可以用威權、集權的手段，因為這個真的要導正視聽啦！大家必須要知道說再怎麼樣……

許委員宇甄：主席請你發言你再發言。

黃委員捷：我們議事的杯葛也不能限制立委的人身自由來強硬地通過，好不好？

許委員宇甄：現在是拿麥克風大家都要講，主席在講話，我們尊重一下主席嘛！

主席：好，沒關係。接著第二點就是說，每一個委員他提的法案我們都尊重，所以每個人都可以充分表達，至於支持不支持，我想這個就透過民主程序。

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陳冠廷委員後面我們請蔡書記長易餘，接著請麥玉珍委員。

麥委員玉珍：可以讓我先講嗎？

陳委員冠廷：按照排序跟程序。

麥委員玉珍：因為你們發言那麼多次，我都沒有發言。

陳委員冠廷：我也還沒發言啊！

李委員坤城：沒有，你比較晚到啊！

王委員美惠：沒有，一個人一次啊！

麥委員玉珍：對，我是說各黨輪流嘛！

王委員美惠：要照規矩來。

麥委員玉珍：照規矩來。

王委員美惠：照主席說的。

主席：麥委員，不好意思，因為我已經先答應他們，在看到您舉手之前，不好意思。

黃委員捷：什麼毛病？

陳委員冠廷：謝謝主席。主席，這個……

麥委員玉珍：什麼毛病？我講這樣子是不可以嗎？

黃委員捷：不行啊！

麥委員玉珍：我問一聲不行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爭取而已。

麥委員玉珍：對，爭取而已啊！對不對？能不能講是主席決定。

黃委員捷：就按順序來，為什麼要……

麥委員玉珍：我是爭取而已，跟毛病有什麼關係？講話就是這樣子！

李委員坤城：你們黃國昌最討厭插隊。

黃委員捷：不是說很討厭插隊嗎？插什麼隊啊！我有欠你哦！

麥委員玉珍：你剛剛不是在插隊嗎？人家在講話，主席在講話，你在插隊嘛！

黃委員捷：插什麼隊啊！人家有欠你嗎？為什麼要插隊啊？

主席：好啦！請大家互相尊重啦！來！

黃委員捷：你舉手就會讓你發言啊！

主席：好啦！

麥委員玉珍：我舉手是說可不可以，不可以由主席決定……

黃委員捷：為什麼你要先發言？你就舉手，按照順序來不行嗎？

麥委員玉珍：不是你決定，你是哪一根蔥啊！對不對？

黃委員捷：人家有欠你嗎？

王委員美惠：哪一根蔥……

黃委員捷：不是很討厭插隊嗎？

麥委員玉珍：對啊！我講話，插什麼嘴！

主席：好啦！

黃委員捷：因為黃國昌不是最討厭插隊嗎？

主席：我們尊重陳冠廷委員發言，好不好？

李委員坤城：不能插嘴……

麥委員玉珍：他不能插嘴，是主席在講話，他插什麼嘴！

許委員宇甄：讓陳冠廷委員發言啦！你們不讓陳冠廷委員發言嗎？

黃委員捷：不是說不能插隊嗎？插什麼隊！插什麼隊啦！

麥委員玉珍：你們最大是不是？民進黨最大，民進黨講什麼都對……

黃委員捷：那你插什麼隊嘛！

麥委員玉珍：別人講都不行，是這樣嗎？

王委員美惠：黃國昌說不能插隊，你們都沒有聽黃國昌的話！

許委員宇甄：你們要不要讓陳冠廷委員發言？

主席：好啦！請陳冠廷委員。

許委員宇甄：請尊重一下陳冠廷委員好嗎？

麥委員玉珍：對啊！我舉手是爭取，如果不行的話主席決定，不是你在那邊說什麼毛病，講話要尊

重！

許委員宇甄：剛剛麥玉珍委員是在跟你們溝通可不可以讓他先講。

麥委員玉珍：不是大聲就贏！不是人多就贏！

黃委員捷：他要插隊！

許委員宇甄：他沒有要插隊，剛剛是在跟你們溝通可不可以讓他先講，如果不行就不行了嘛！

麥委員玉珍：我是問主席可不可以，不行的話主席就說不行，你是主席嗎？你是召委嗎？

許委員宇甄：他剛剛是跟各位溝通可不可以讓他先講，如果不同意那就沒關係啊！他也沒有說他要插隊啊！

麥委員玉珍：每一個人都可以舉手，每一個人都是平起平坐的。

黃委員捷：公民素養而已，很困難嗎？

麥委員玉珍：你有素養嗎？主席在講話，你都插嘴了，你的素養在哪裡？

許委員宇甄：他沒有說他要插隊，他是跟你們溝通……

黃委員捷：你就回去問黃國昌！你就回去問黃國昌！

許委員宇甄：他是跟你們溝通可不可以讓他先講嘛！

黃委員捷：有什麼好插隊？講個話而已，有什麼好插隊啊！

麥委員玉珍：我可以舉手，主席決定，不是你們決定！

許委員宇甄：沒有人要插隊。

黃委員捷：我們有欠你嗎？有欠你哦？

麥委員玉珍：我問而已，主席再裁示……

王委員美惠：你拿麥克風了！

麥委員玉珍：我拿麥克風，剛才他也是拿麥克風啊！他可以，我們不可以是不是？

王委員美惠：什麼他拿麥克風，是你先拿的！

麥委員玉珍：剛才主席在講話，他還是一樣在旁邊插嘴啊！對不對？

李委員坤城：好啦！你要不要讓陳冠廷講話啦？

麥委員玉珍：都是尊重主席啊！所以我們是要問而已，每一個人都有權利去問。

李委員坤城：好，不行！

王委員美惠：主席，你先裁決。

麥委員玉珍：裁決就讓主席裁決啊！

主席：好啦！我們請陳冠廷委員發言，陳冠廷委員請。

王委員美惠：哪一根蔥！

李委員坤城：「黃國蔥」。

王委員美惠：黃國昌啦！

黃委員捷：「黃國蔥」啦！

陳委員冠廷：謝謝主席。剛才我們提到冗長發言也是議事的一部分，可是拒絕我們進入議場或者是

會議的地方，那就沒有達成冗長發言的可能性，所以在最基本的程序它就沒有完備，這點我們是很遺憾，剛才每一位委員也都表達抗議了，所以剛才幾個委員有談到，希望能夠把這個程序完備，到委員會裡面去審。其實包含麥玉珍委員，我們有各個不同的意見，剛才也花很多時間，這也是冗長發言的一部分，我們到時候討論，可能有些時候在意見上面完全是有衝突的，但是我們還是可以去討論這些事情，所以為什麼這幾年我們一直強調委員會中心主義也是這樣。

上一次我們看到包含門都已經直接被封起來了，只留一個出口，而那個出口前面又有國民黨委員來去做阻擋，所以其他意見沒辦法進來，是物理上的沒有辦法進來，那這一點我是希望主席能夠重新再思考，可不可以把上一次的這些東西想一次，然後我們重新再到委員會來討論選罷法？其實也不是只有多一票、少一票可不可以通過罷免而已，選舉罷免法裡面還有很多細微的部分，儘管是幾個字的變動，它就會更改到整個我們未來民主包含選舉制度的改變，它的影響是很深的。

像我自己是提選罷法的第五十二條，很可惜我上次就沒有機會說明，很感謝剛才黃捷委員替我們爭取，我們也希望有一個機會來說明，我看到這一次的報告資料中，書面資料也沒有特別地改變，因為我沒有機會說明，所以他們才沒有辦法反映給我嘛！我們在裡面有提到，非政黨推薦候選人是否要授權使用該政黨負責人頭像，因為我們發覺到上一次的選舉，其實很多時候有一些跟中國方面關係密切的人，他蓄意利用假錯亂訊息，把他跟我們那時候的執政黨黨首的照片合成，去做分票的做法，這個做法不只是在一個縣市，在全臺灣各縣市都有，這就是國安上面的一個漏洞跟危機。

在中選會上面，我們是希望透過這樣子的法條修正來去完備，可是我們上次沒有辦法討論，為什麼沒辦法討論？因為我們沒辦法進來討論，我們沒有辦法用議事冗長、冗長辯論的方式去把這個嚴重性提出來，為什麼沒有辦法？因為我們被物理上的隔絕了，所以我們現在講的不是說過去誰、誰、誰，我們怎麼樣然後你們怎麼樣，不管是我們怎麼樣、你們怎麼樣，我們基本上還是有一定的程序會走，你要簽到，然後不管你是在主席臺裡面爭取發言的機會，或者是在這個地方、在這個場域裡面做肢體上面的推擠，都還是有一定的制度，如果這一次這個制度被破壞的話，那以後在議會上面的議會政治就不是議會政治囉！那就是全面想辦法用其他的，用陰招、用各種方式讓你物理上面沒有辦法進來表達你的意見，那就糟糕了。

主席：好，謝謝。

接著請蔡書記長易餘。

蔡委員易餘：主席，我們今天協商，基本上民眾黨麥玉珍我不知道他會不會再進來，看起來今天協商會變成只是過水，所以我們還是利用這個機會，在我們能發言的時候還是要跟主席講，如果你那一天主持議事，你看到民進黨沒有一個委員有辦法進來議場，那你心裡沒有覺得奇怪，我想要請教主席的是，為什麼官員一個都沒有進來？我們今天在朝野協商，官員也是來啊！更何況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官員更需要進來啊！那一天官員都沒有進來，媒體朋友一個也沒進來，所以主席，我覺得不要睜眼說瞎話，議事攻防都有，剛剛鄭天財委員舉了一例一休的時候，一例一休的時候成就了誰？成就了蔣萬安，因為他占領主席臺，一個人發言了兩個小時，所有

的媒體把他捧得很高，成就了蔣萬安啊！大家都知道，那他也是在做他的議事攻防，他不想讓民進黨開成會，當然後來民進黨用我們的方式，希望可以把一例一休在當時完成修法，當時雖然我們在很短的時間把它送出委員會，但是國民黨一樣是有簽到，在議事錄上國民黨一樣是有出席的，那後來一例一休的處理怎樣？說民進黨在處理上因為時間太匆促，沒有讓大家充分發言，後來經過朝野協商把它退回委員會，這是一例一休的狀況。後來還有一次是會計法的修法，就是陳水扁總統在國務機要費的一個狀況，也是因為委員會處理有瑕疵，後來還是把它退回委員會，所以我覺得主席就在你的一念之間，你身為召委，內政委員會的另外一位召委宏陸也在這邊啊！他也覺得內政委員會未來還是希望大家是可以和諧開會的一個空間，而不是說我一旦想要反對你的意見，我不想讓你的意見進來議場的時候，我就用武力阻絕你，我用暴力讓你根本不能進來，讓你的聲音連進來都沒辦法進來，甚至讓你連簽到都不能簽到，我覺得主席你可以去思考這一件事啦！

你光看那個議事錄，我們大家都到了立法院，這麼多內政委員會的同仁到了立法院，結果他們在議事錄是沒有來開會的、是缺席的，我覺得大家一樣都是內政委員會的委員，你這樣對立法院同事有必要嗎？我還是要回到我一開始講的，如果國民黨認為選罷法透過加嚴的程序來阻絕未來不要有這麼多罷免狀況的發生，那你們也達成一半了啊！而且這個一半也不能說一半，它已經讓未來在連署上有很高的難度，基本上在連署這塊你們就可以看出已經很難了，連署幾乎沒辦法成功了啦！那如果這樣的話，你們幹嘛還要急著在現在？你現在退回委員會，未來在審查頂多程序再慢一點，退回委員會完，審查過了再回到二、三讀，你們還是可以達到最後要三讀的目的啊！結果你不是啊！

主席，你今天用這樣過水式的協商，然後你要把這件事到了院長協商後就要二、三讀了，我跟你講，你這個委員會的瑕疵長在那裡，你也是逼得我們未來在院會處理的時候要再抗爭一次，因為你們這個瑕疵就長在這裡，我們怎麼可能去背書你這個瑕疵啊？對不對？大家都沒辦法進來開會，你要我們在二、三讀的時候去背書這個瑕疵嗎？所以我覺得主席你可以發揮你的高度，12 月 16 日也許你沒有期待我們的人會被阻絕在外面，你覺得是我們比較慢進來，但是你應該注意到官員也沒進來啊！確實它的問題都長在那裡嘛！那你事後透過媒體看，你也看到了我們的人真的是被國民黨的立委阻絕在外面啊！我們是被物理阻絕欸！好不好？

主席，我覺得我們不要用今天的協商來過水，我們還是嚴肅地來討論 12 月 16 日那一天所發生的事，然後我們解決那一天的程序瑕疵，我們補正那一天的程序瑕疵，也許會讓未來你們期待的選罷法修法走得更順一點，主席，再思考一下。

主席：過水是你講的，我們就照程序走，你知道行政院……

蔡委員易餘：過水是我講的？你現在就是在過水，什麼我講的。

主席：行政院審查預算的那一次……

蔡委員易餘：主席，你根本是在「烏白花」。

主席：所有委員都在，就是民進黨的委員跟行政官員不在，所以我就跟你講，第 11 屆怪事特別多。

蔡委員易餘：沒有哦！不要講什麼第 11 屆怪事特別多……

主席：行政官員可以不在，來了再離開，所以……

蔡委員易餘：主席，就是你主持的那一次才是真的怪事啦！

李委員坤城：不要裝傻啦！什麼怪事特別多！

蔡委員易餘：我們沒辦法進來！我們沒辦法進來！

主席：所以本席在說……

蔡委員易餘：這個問題你都不面對！

主席：不是，所以……

許委員宇甄：主席，過去 3 次民進黨的委員占領主席臺的時候，那時候就沒有暴力、就沒有武力嗎？

主席：你們一直說要好好開會……

蔡委員易餘：我剛才就說過，過去蔣萬安……

黃委員捷：暴力的是陳玉珍！暴力的是陳玉珍！

許委員宇甄：民進黨說的就算數，那我們就不算……

蔡委員易餘：你們過去蔣萬安在占主席臺的時候，也是這樣占主席臺啊！

黃委員捷：你們全副武裝，每個人穿護具打人、揍人，邱鎮軍揍人，陳玉珍踹人，踹到人家身體受傷！

許委員宇甄：三次由民進黨的委員占領主席臺，讓我們沒有辦法好好地討論、不能好好地討論，為什麼？

王委員美惠：至少讓你們進來簽到啊！

黃委員捷：暴力的是誰啊！暴力的是誰啊！

許委員宇甄：不是，現在你們說要討論就討論，那我們說要討論就不是討論，所以我覺得這樣子說真的是有失公允啦！

主席：行政官員自己想走就走，所有立法院的議事人員都還在，主席也還在……

許委員宇甄：我們也希望能夠好好地討論，那也走到這一步了……

黃委員捷：只有國民黨可以進來的會議室，算什麼開會？算什麼開會？

許委員宇甄：也討論了一段時間了，那我想這段時間，今天既然是朝野協商嘛！

王委員美惠：那個時候……

許委員宇甄：主席，如果大家沒有共識，那就保留送協商好嗎？既然大家沒有共識嘛！

主席：對啦！如果今天場面……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就是要過水就對了！

黃委員捷：退回委員會啦！退回委員會！

主席：我們沒有要過水。

蔡委員易餘：主席，你要不要處理 12 月 16 日？

黃委員捷：不要當歷史罪人啊！

主席：我照例要安排朝野協商。

許委員宇甄：這個已經排案算是第 6 次還是第 7 次……

黃委員捷：召委不要當歷史罪人！

蔡委員易餘：你要不要處理 12 月 16 日？

許委員宇甄：不管要開什麼，其實都已經開過了。

蔡委員易餘：因為現在的協商少了一個政黨啊！

許委員宇甄：有啊！剛剛在啊！

黃委員捷：現在不在啊！

許委員宇甄：既然這樣的話，那就保留送協商啊！

黃委員捷：他去聲援柯 P 了啊！

許委員宇甄：既然沒有共識，沒有共識就保留送協商嘛！

蔡委員易餘：你不處理 12 月 16 日，基本上你現在就是在過水啦！你如果要過水，我們不必陪你，我們要走了！

許委員宇甄：那就保留送協商，謝謝。

主席：好，謝謝。

黃委員捷：不同意啦！退回委員會啦！

蔡委員易餘：你一點擔當都沒有！

主席：今天我們的會議到此，散會。

散會（16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14 時 7 分至 16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研商有關行政院針對本院三讀通過修正「憲法訴訟法第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九十五條」，移請本院覆議案相關事宜。

主席：謝謝，各黨團的幹部都已經到了，我們現在就開始進行……

柯委員建銘：敬禮。

主席：不敢！院長未遂變院長殺手了，來，坐、坐。

柯委員建銘：我是院長未遂沒有錯，我是臨危總召。

院長、各位委員同仁。今天好不容易，因為近半年來腳受傷，第一次站在質詢臺上面質詢。本席在這裡主要談幾個問題，最主要談程序問題，我為什麼要談程序問題？沒有程序正義就沒有實質正義，這個是絕對的。就在這個會議室，選罷法加 1 的案子在這個會議室舉行，在會議室舉行的時候，國民黨把外面的門關起來，然後在這裡開會，沒有民進黨參加，雖然程序上好像合法，程序上看起來合法，但實質上是非法，為什麼？因為沒有讓民進黨進來參加，而且你們用強制的手段讓我們不能進來。用強制的手段讓我們不能進來，然後就送出委員會。那時候就出委員會，出委員會以後，當然後來發言的時候也說我們有意見，他說有意見你再來協商，而這陣子協商的時候大家鬧得不歡而散。

同時我們在跟你抗議以前也行文給你說這個有問題，也行文給議事處，也給內政委員會，由吳思瑤等 5、6 個，親自送到內政委員會給內政委員會的召委說這個程序有問題，假設這個程序可以的話，那以後院會你就關起來不讓民進黨進來就好了，法案就三讀通過嘛！就好像棒球比賽，第 2 名的把第 1 名綁架，比賽他就第 1 名了，院長，這個可以嗎？在全世界，這絕對說不通的！絕對說不通！

傅崐萁，你不要講話，你可以用表情表示憤怒，但是不要講話，好不好？

這個如果說得通，立法院就可以關門了，這是第一點。所以我向你抗議，我連續行了很多文給你，向你抗議，就是說這個有問題，你說沒有關係：柯總召，你就行文來，我們就把你排在……就是在朝野協商的時候，未來朝野協商排在第一案，讓你講。你說你絕對接受，結果呢？沒有排。沒有排，這件事情幾乎就不見了，那時候是他覺得審查報告已經出去就算了，算了就算了，沒關係。然後 1 月 2 日、1 月 3 日、1 月 4 日我們一直行文給你，包括這個問題，就是有關於這種程序不正義的問題，大家好好談一下。至少我要詰問，今天周萬來怎麼沒有來？周秘書長坐在那裡。周秘書長，這個可以嗎？你的書上面寫不可以，結果作為是可以。我要問議事處處長高百祥：這樣可以嗎？我還要問這兩個委員會的召委、主秘：這樣可以嗎？我相信監察院一定會展開調查的！違反公務人員相關法令嘛！彈劾以後，我看退休金也會不見，而且還會有刑責。違反公務人員相關法是很嚴肅的事情！我在這裡言明在先。

韓院長好不容易當上院長以後，我們對你有很大的期待，我們希望可以建立一個新的國會，在你 2 月 1 日上任的時候，你跑到議場後面去，因為當天會議是我主持嘛！我們兩個在院長休息室聊了很多，我也寫了一篇臉書，我還跟你講說：國瑜兄啊！現在大家都要看你漏氣，認為你會喝酒胡來，我們要做給人家看，要正經一點。這是我的肺腑之言，相信你也聽到了，我也寫在臉書上面。

我到立法院 31 年了，剛才進來的時候，媒體訪問我，說：「你還要罷免韓國瑜嗎？」我說：「當然罷免啊！明知不可為也要罷免啊！不成也要罷免！」這是代表一個立場問題，這是民主進步黨的價值和立場。臺灣民主能夠往前走，很可貴的是什麼？很可貴的就是 1993 年我到立法院以後，到 2016 年，總共 22 年的時間，我在立法院參加所有表決，不管委員會、程序委員會，乃至院會，超過 1 萬次，都沒有贏過。現在很多人說：柯總召，你領導的民進黨一點用處都沒有，在立法院的表決沒有贏過。阿拉伯數字一算就知道，我們 51 席，沒有過半，一定輸的嘛！但是輸的時候要贏得論述、贏得民心，這是很重要的一個原則。所以之前有 22 年，我們在立法院表決從來沒有贏過，但是我們堅持一個民主的程序，堅持臺灣民主要往前走，少數一定服從多數，表決輸就算了，一定服從多數。前幾天的朝野協商包括傅崐萁總召、王鴻薇委員以及林思銘委員，還有民眾黨的委員，我們都在，為了建立立法院的文化，我希望不要再有過去那種沒有人敢做的事情，把立法院占領起來，然後點名表決，那種衝突、把人丟下來是多危險的事情，這個一定要絕跡，永遠不應該再有。

過去的院長從劉松藩以降，大家都是用協商的，王院長曾經為一個單一法案協商 22 次，就是刑法的擴大沒收（和食安法有關），也曾經為了一個法案（石油管理法有關油品自由化的問題）協商 23 次，我都有在場。立法院之所以能夠一直成長，就是大家用協商、用辯論的，不是只有表決而已，如果只有表決而已的話，在家裡按表決器就好，小學生都會，其他的都不用了！

所以，從劉松藩院長到王院長，王院長當然是最澈底來踐行的，院長是調和鼎鼐，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寫得很清楚，院長必須行政中立，不能有黨職，所以韓院長，你不可能是中常委嘛！但是你可以助選，只要沒有黨職就好了。你不可能兼黨主席，也不可能是中常委，這是院長唯一的條件，所以助選是可以的，但是你是國民黨的黨員，當然所有的作為、協商，你會比較傾向幫助國民黨，這也無可厚非，但是那個線要踩得很死，不行就不行。所以今天我在這裡講，後來包括蘇嘉全院長、包括游錫堃院長，至少會把這個程序走完，有協商結論才有大家簽名，就是要幾個人發言，哪幾條條文必須表決、要有幾個人發言，這樣才能夠有效率。至於沒有協商結論，當然也要說沒有協商結論，要簽一個，那就照議事程序處理，什麼叫照議事程序處理呢？就是沒有協商結論，那麼每一個人大體討論都可以發言，每一個人逐條討論都可以發言，換言之，我們假如沒有協商結論的話，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大體討論，民進黨 51 個都可以發言，每一個條文，我們 51 個都可以講。過去 ECFA 的時候，當初我就是說 ECFA 當然我們表決都會輸，但是馬英九說可以全案表決，不可以逐條表決，我反對！我說既然可以全案表決，為什麼不能逐條表決呢？所以我告訴王金平院長以及林益世政策會執行長，我說這個很簡單，一個

表決各自表述，我們逐條表決，你們全案表決，所以一個表決各自表述，一中都可以各表了，為什麼一個表決不能各自表述？這是很重要的道理。

今天我們期待中產生一個新的院長，和我過去 30 年來這個地方的期待發生很大落差，持平而論，我是非常感傷的，就是整個國會走到這裡來，何以致之？為什麼兩次重要的表決都會這樣？發生打架，再打下去會出人命的。所以我兩個禮拜以內，在議場後面包括跟傅崐萁、包括王鴻薇等等所有人講，我們以後都不要打架、我們以後都不要占領主席台，我們可以重塑立法院過去的文化，表決輸就算了，該釋憲就釋憲，就是這樣……

還沒好，這只是引言而已，後面有很多重大題目，我只是覺得今天朝野協商，大家要好好講一下。所以院長，我要跟你講，你在調侃自己，說這可能是你最後一次主持朝野協商。我不敢這樣講，反正我常常罵你，說你是歷史罪人，你也說歷史罪人來了，我說沒有，你也可以變成歷史偉人。調侃自己這種幽默是一個政治人物很重要、最高超的境界，調侃自己博君一粲，我非常了解你的心情，而且你的修養，這一點我是肯定的。

回來講，我今天講了這麼多，我為什麼敢講這些話呢？因為大家知道，我想周萬來秘書長也知道，1999 年 1 月的時候，國會五法公布了，什麼叫國會五法？就是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院議事規則，以及立法委員行為法，所以才有國會五法，國會五法就有國會圖書館等等，為什麼要有國會五法？因為 1993 年我們進來的時候，院長，我們那時候進來的時候，你大概不會忘記有個場景，每次劉松藩院長主持院會的時候，光確定議事錄，從開始就程序發言，大家全部上臺去排隊登記，排得很長，每一個人都排隊，那時候民進黨都排隊去程序發言，劉松藩就在臺上一直講：各位偉大的政治家，程序沒有問題，請不要亂發言。他的國語是臺灣國語，請陳水扁委員「隨便」發言。那個場景大家都走過，所以後來朝野協商才轉變成大家如果要這樣一直發言，可以弄一個國是論壇，才有國是論壇的來源，那時候因為沒有國會五法，立法院的開會和民間團體開會一樣，為什麼？一個人可以擋住全部，一個人就可以擋住整個院會，包括以前江丙坤是副院長的時候，他是東大的博士，他以前一直跟我講說這個東西議事效率都有問題，大家都感覺立法牛步化，為什麼立法牛步化？因為開始的時候，要進入大體討論的時候，一個人可以擋住全部。清點人數，一清點人數的時候，人不夠就散會了。但是那一天在表決財劃法的時候，國民黨人不在、人不夠，你就停下來，這個我都知道，然後等人夠的時候，他說民進黨少 4 個，因為民進黨少 4 個，不然我們會贏，不可能贏的，因為主席是你，你一定會暫停，等到國民黨都叫回來再表決，這個遊戲大家都知道。所以發生清點人數以後，一個人擋住整個院會，後來才有國會五法裡面的職權行使法。

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有朝野協商專章，因為協商以後就有發言人數要多少以及有沒有結論，這樣才能夠把整個議事往前推，也可以說你黨鞭去朝野協商簽下了，我不是黨鞭的話，我可以連署 16 個人把你否決掉，重新再來，它有 check and balance，不是三黨黨鞭講好就好，就不可以抵抗，假如不是黨鞭的委員，他也可以說不行，他連署 16 個就可以重新來，所以立法院的職權行使法設計得非常清楚。而且 1993 年 1 月的時候，職權行使法一直沒有改，只有小幅的修正，那今天我要談的就是說，我們這個職權行使法包括第三十三條，包括總統來立法院做國情

報告，當初寫的坦白講都有違憲之虞，待會兒我再說明給你聽。

那今天我要談的就是，要把程序性問題先講好，其實今天關鍵是什麼？最關鍵就是國民黨排的覆議案明天就要表決，我跟傅崐萁說其實大家可以好好談，因為這個法定程序，最後一天一定是 16 號，我們不可能違憲到 16 號還不讓它處理，我們把它破壞掉，變成違憲我們要背，我們不可能幹這種事情，變成民進黨以後永遠抬不起頭，就是違憲嘛！是不是這樣？所以一定會如期，不管怎麼樣 16 號一定要完成，這個我敢發誓，我們不可能愚笨到去違憲，然後民進黨永遠被攻擊，那枉費我在立法院 31 年來我們一直遵守法律、遵守憲法，所以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觀念。我說傅崐萁委員，其實大家可以……他早上十點半打電話給我，他說今天要怎麼處理，我說我們都是老兄弟，講的都是直白的話，大家好好談一定什麼事情都沒有，包括我剛才講的覆議案也是一樣，一定是如期完成。

但是我們今天有 5 個事情一定要談，我說這 5 個事情一定可以談，不是不可以談。第一個比較重要，立法院什麼時候要休會？韓院長和江副院長一定要到美國去，還有我們一堆人要去美國，而且是總統指派的，那我們到 16 號一定要結束，這個大家要思考，假如說美國只有韓院長去，江副院長不去、其他人不去的話，那 21 號也可以，這個大家來講都沒關係，這都是可以講的，所以這個時間最重要。第二個是覆議案，覆議案一定會如期處理，一定保證如期處理，甚至好好談也可以提前一、兩天來處理。第三個，總預算要不要處理、前瞻預算要不要處理，以及台電的追加預算 1,000 億要不要處理？這些都是民生的嘛！是不是這樣？

另外，最後一個，我說傅委員，選罷法加 1 要不要處理？要處理，我們都提早簽給你們，提早表決，沒有關係，反正以後要釋憲再去釋憲嘛！不要說選罷法加 1，加 2、加 3 都可以，所以國民黨對這 5 個問題當然要好好想、好好協商、好好地說，簽名絕對算數。尤其我在立法院 30 年，當了二十幾年的黨鞭，我從來沒有……我用口頭承諾就算數了，我簽名絕對沒有簽完名又劃掉的紀錄，你去問過去的王院長，我從來沒有在朝野協商簽名以後，又跑去把它劃掉，但時代力量常常搞這一套，黃國昌常常搞這一套，國民黨也常常搞這一套，我連用口頭表述都算數，也不必錄音。

所以今天我在這個地方要很誠懇地講，為什麼我今天要好好做程序發言？縱觀整個立法院是大家的立法院，是人民的立法院，不是韓院長一個人的武林，也不是國民黨傅崐萁一個人的武林，也不是黃國昌一個人的武林，現在整個國民黨，我們都很清楚，它已經不打算執政了，民眾黨也根本不可能執政，柯文哲一審只要判 10 年以上，連選罷法都不能參選，後來不管要選什麼都不能選。

國民黨擺明得很清楚，大法官釋憲釋出來還不承認，所有違法亂紀都認為是應該的，全部講謊話，認為這是應該的，認為這是人民的期待，難道你認為臺灣的老百姓都是白痴，看不懂立法院在做什麼嗎？現在整個國家大家都很擔心，國民黨擺明不可能執政，也不想執政了，為什麼？因為要把國家交給中國嘛！大家很清楚，所以現在是國家生死存亡的關鍵，就在這幾天，這些老百姓都看得懂。當然，我這幾天講過一句話，有選舉就有罷免，我們在立法院天天被國民黨蹂躪、凌遲，被黃國昌委員凌遲、亂罵，我不只要忍起來，還要陪笑臉，為什麼？我們總

是希望……

王委員鴻薇：柯總召講 30 分鐘了。

柯委員建銘：這個很重要。

王委員鴻薇：剛才我已經很禮貌地提醒你……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不要吵，等一下你可以講我 double 的時間，我還會坐在這裡。

我今天要講的就是，我真的感觸非常深刻，當然我們都想罷免啊！但是民間的聲音更大，民意已經起來了，我昨天跟今天在臉書上都寫過，包括吳思瑤委員也講過，罷免不是一個人可以主導，不是我柯建銘可以主導，也不是一個黨可以主導的；同時罷免不是一個人或一個黨可以阻擋的。沒有一個人可以主導，也沒有一個人可以阻擋，因為都是在民意，就讓民意來解決，所以希望在歲末立法院快要結束的時候……

主席：好，謝謝。

柯委員建銘：我們也在這裡一年了，大家應該要做個冷靜的總檢討。

主席：好，謝謝、謝謝。

柯委員建銘：未來立法院要何去何從？我希望今天的朝野協商，院長不要為了節省時間，我們只有這麼多要請你協商的，包括總預算等等，包括……今天這個題目也可以不談，有關要罷免你的問題也可以不談。但是至少要談一談違法公務人員，他們後續難道不會怕嗎？以後還可以這樣嗎？這個東西都是很實際的，是不是這樣？

為什麼我們每次提的，從去年 12 月提到今年 1 月 2 號、3 號、4 號我們所提的，要求你協商、拜託你協商的全部不見？今天只有一個題目，就是覆議案。我跟傅崐萁講過一句話，假如你今天什麼都不談，等一下一哄而散，排這個會議室就相當惡意，我為什麼要站在這裡？因為每一黨只有一個麥克風，讓你沒有辦法壓下去就講話，所以我故意在發言臺講話，假如是這樣的惡意的話，待會我們的人還是會在程序上面，包括權宜問題上面做發言，請韓院長要包容，這個事我們一定要談清楚。我跟傅崐萁講一句話，我說：小傅，你今天沒有跟我們好好談，你的覆議案走得下去的話，你自己試看看，明天你走得下去嗎？包括以後的覆議案你走得下去嗎？

王委員鴻薇：不要威脅啦！柯總召，真的不要威脅人啦！

柯委員建銘：我是在講實話，因為大家不講好，在大家互相衝突底下，持平而論……

主席：謝謝，32 分鐘了，柯總召，謝謝。

柯委員建銘：欲速則不達，反而會壞事情，我並不是在威脅，王鴻薇委員，你聽起來有點刺耳，但是你要聽我的內容，大家好好講……

王委員鴻薇：我一直認真在聽……

柯委員建銘：大家好好講，一定沒問題……

主席：謝謝。

柯委員建銘：如果大家要胡鬧，立法院大家都很會胡鬧，胡鬧下去，會發展到什麼地方去？

主席：我知道，謝謝。

柯委員建銘：沒有一個人可以預料的，好不好？

主席：謝謝柯總召的程序發言。

特別報告，這個程序發言發言了 32 分鐘……

柯委員建銘：感謝。

主席：扣掉前面的走路，你一個程序發言大概 25 分鐘了，好不好？我想你已經表達非常清楚，我們還是希望最資深的柯建銘委員是一言九鼎。柯總召，你是最資深的委員，希望你一言九鼎，可是因為我們今天是討論憲法訴訟法的覆議案，如果偏離題目太多，慢慢變成九言一鼎，就不好了，總召，我良心地建議，好不好？只要你講話，我們都是尊重的，因為立法院最資深的就是你，全立法院最資深的就是柯建銘委員，全臺灣最會開會的就是我們周萬來秘書長，大家都是公認的，我們希望你講話還是一樣，一言九鼎，好不好？謝謝。

各位黨鞭，我們今天談憲法訴訟法的覆議案，上次已經有非常透澈地討論，但是民進黨黨團又提出，希望再度協商，所以召集各位黨團幹部坐在這裡，我們繼續來進行憲法訴訟法覆議案的協商。

請來文的民進黨黨團表達意見好嗎？請蔡書記長，國民黨黨團請準備。

蔡委員易餘：謝謝院長。院長，你剛才說我們柯總召會一言九鼎，我想在這個前提之下，柯總召講得很清楚，他認為立法院在處理覆議案當然要有覆議案程序的進行，這個程序很重要的就是必須要有一個全院委員會，全院委員會要邀請行政院長列席，然後我們應該要分頭去報告，這個報告是各個政黨對於覆議案的內容（這一次是憲法訴訟法修正條文）會有意見。

這個條文，你怎麼可以說跟行政院沒有關係？不是這樣的，因為憲法訴訟法涉及到的是我們要聲請釋憲，針對我們認為有違憲的事宜，我們有向憲法法庭提出釋憲的權利，就這個權利本身，行政院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機關，所以跟這個機關有關，尤其憲法訴訟法涉及到的不只是機關，更重要的是人民要聲請釋憲，每一個人司法救濟的最終救濟權就是要靠憲法法庭。這個憲法訴訟法未來一旦上路生效之後，它必須要有 10 個大法官才能召開，要有 9 個大法官才能宣告違憲，這件事情對於人民司法的救濟權影響太大！所以行政院秉持著這個理由提出覆議，行政院長基於憲法的職權，基於人民有這樣的司法救濟權，不應該被立法權侵害，基於這樣的理由，當然要來立法院報告。

在上一次協商的時候，我有跟院長報告過，過去唯一有一次沒有邀請行政院長來立法院報告，就是在 2013 年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當年是因為立法過程中可能有一個瑕疵，少了一個字，少了教師的「教」這個字，讓當時的大學教授因為研究案在做財務、會計申報的時候有瑕疵，因此被網羅入罪，當年也包括柯文哲，柯文哲還在臺大醫院服務的時候，他也有陷入這樣的狀況，但是那一次的會計法修法，就把「教」這個字遺漏掉了，遺漏掉之後，當然就會有很多人受到影響。所以當時馬英九總統也對外表達歉意，然後行政院用最快的速度提出覆議，立法院也在朝野有充分共識之下，就沒有再邀請行政院長來立法院報告，直接就處理覆議案。所以那是那個時空背景，但是那個時空背景至少有一個很大的原則，就是朝野對於這個覆議案有共識。但很明顯的，現在民進黨對於憲訴法的覆議案，看起來我們的立場跟國民黨、跟民眾黨立場不一樣，所以朝野沒有共識。

既然朝野沒有共識的話，我覺得院長還是要履行整個程序的完備、程序的完整，讓行政院院長可以來立法院報告，讓我們每個人可以透過質詢的內容，把我們認為我們對於憲訴法這一次的覆議案以及憲訴法上路後會對人民訴訟權的傷害，總是能透過這樣一個詢答的過程再次表達我們的立場。至於詢答的人數，我們可以朝野協商、可以溝通，大家來溝通說：為了要卡在 15 天內一定要處理覆議案，如果卡在 15 天內的話，最後一天大概是 1 月 16 日，所以我們可以在下個禮拜召開全院委員會，也可以再用加開院會的方式來排案，把議程完備，然後讓我們每個人都可以充分發言。如果院長覺得會不會程序上又被發言卡住了？剛剛柯總召也說，他用他的人格保證，他一定會讓覆議案處理。所以我們可以控制發言的人數，就像我們之前在處理幾個法案的時候，上禮拜五我們在處理法案的時候，不管是 5、5、1，甚至條文的時候只剩下 1、1、1，但是那都是在朝野共識之下，怎樣把時間控制在當天內可以完整、可以處理法案。

所以院長，我們如果秉持著這樣一個精神，在大家同意之下，下個禮拜讓行政院長來列席、讓我們可以質詢，然後再用最快的時間安排最後覆議案的表決，就像我們總召說的，如果表決結果民進黨還是輸了，我們自己再尋求之後的救濟途徑，那就變我們自己黨團後續的決策，但是至少立法院展現的就是，我們對於程序應該怎麼走這件事情是有堅持的。過去有太多覆議案的前例在前面，唯一一個沒有邀請行政院長來報告的就只有那一個狀況，那一個狀況是朝野對於覆議案的內容有共識，但我們今天是沒有共識的，好不好？院長，我們還是希望可以照程序來進行。

主席：謝謝蔡書記長的發言。

請國民黨團發言。台灣民眾黨請準備。

林委員思銘：謝謝院長。首先，針對蔡易餘書記長提到要不要邀請行政院長來的這一點，剛才柯總召講得很清楚，程序正義一定要遵守，今天為什麼我們不邀請行政院長？因為我們認為不用邀請行政院長來，這完全是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三條的規定，這是依法有據的，行政院長今天在開記者會時，也非常清楚的表達他對整個覆議案的看法，在現在這個時期，現在是總預算迫在眉睫要審的階段，我們是不是要在覆議案上花那麼多的時間？我想各黨真的要慎重的思考。如果我們還在拖，拖到最後一天 16 日，然後 21 日我們就要休會了，你再拖，我們總預算真的會審不完，我想三黨對於在這個會期休會以前儘速把總預算三讀通過，這也是全國民眾殷殷企盼的，所以我們搞不清楚，為什麼民進黨一直堅持要在 16 號，這有什麼意義呢？我們真的搞不清楚。上次院長跟我們在議場後面小協商室的時候，柯總召就提到行政院長不用來報告，他說他沒問題，他有做這樣的承諾，剛剛卻講一定要請行政院長來。我想程序上是沒有問題的，院長也已經在記者會講那麼清楚了，所以我覺得我們不邀請他來，絕對站得住腳。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想在覆議的程序裡面，如果要早，我們希望是不是就在明天儘速來處理？我們也希望民進黨一言九鼎，就讓整個覆議案依照相關規定來表決。剛才聽到你們又恐嚇說「不然你試試看」、「你們如果敢這樣做試試看」，用這種恐嚇的方式。你一開始說程序正義很重要、實質正義很重要，但我們照程序走，你又恐嚇我們，真的有時候我不曉得是我們資淺還是怎麼

樣，聽到資深的前輩一下子講這樣，一下子講那樣，前後都兜不起來。我覺得如果真的要讓立法院往前走、讓議事能夠和諧的話，柯總召常常講「照步來」，就不要再占主席臺了、不要再破壞整個投票的程序了，大家「照步來」。既然程序的規定那麼清楚，我們就請議事處安排整個投票的流程，我們儘速把覆議案完成。未來對於總預算，我們趕快來把總預算審完，因為我們剩下下個禮拜的時間而已，我們還要二輪的黨團協商，預計時程一定要在下個禮拜二以前，把二輪的黨團提案處理完畢，讓財委會彙整，然後我們就要開始一系列的挑燈夜戰進行黨團協商。協商完畢，我們最多只剩幾天可以表決，只有下下禮拜一跟二，所以整個時程非常緊湊。你要到 16 號才處理覆議案，那總預算怎麼審得完？所以我們建議就是明天，明天就來處理。以上，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林思銘書記長表達意見。

接下來請台灣民眾黨團吳春城幹事長表達意見。吳春城幹事長，請發言。吳春城幹事長來看主席這裡，看一眼，不要被分心了，請。

吳委員春城：剛才柯總召講到要重塑國會文化、不要打架，昨天我也陪韓院長接待日本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很多人都在反映，其實也讓院長不太有面子。他們說他們在海外都很熱愛臺灣，但是每天看到國會在打架，真的讓他們在國外感到很丟臉，我們的國家、我們的祖國怎麼是這樣子？非常呼應剛才柯總召所提的，的確是應該重塑國會文化，就是大家能夠和諧。像壯促法通過的時候，很多人回應我那個畫面，都說三黨大合影，然後大家一起……

柯委員建銘：看了會流眼淚。

吳委員春城：看了會流眼淚，真的很感動，很久不曾看到這樣的畫面。但現在是這樣子……不要這樣一直吵，就是說……

主席：好，謝謝。

吳委員春城：就是立法院對憲法訴訟法，其實這一個我們是用各國的比較憲法很用心去研究，所以現在這個版本提出來，其實是符合國際的例子，我們花了很多心思開研討會，事實上它並不是一個擴權法案，因為憲法是何等的需要慎重，而我們現在的憲法法庭真的也沒有獲得人民的信任，成為一個政治鬥爭的舞臺，這的確是要檢討，的確是這樣子，所以本黨的回應就是，我們認為行政院不該提出覆議，既然提出覆議，就要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議事規則來處理，基本上我們認為行政院不要越俎代庖，不要把司法院變成司法科、司法局，不能行政院擴權比立法院擴權還厲害，什麼事情立法院通過的都不執行，這個非國家之福，這是民眾黨的基本立場。

主席：謝謝吳春城幹事長的發言。

接下來吳思瑤幹事長請發言，國民黨黨團請準備。

吳委員思瑤：謝謝院長。首先就今天的協商主題只排一案，就是憲訴法覆議案的處理日程，本黨團還是覺得非常好奇，為什麼只排這一案？事實上，民進黨黨團行文給韓院長的，我們認為朝野協商要進行的議案很多，包括前瞻基礎建設預算、台電追加減預算、公平會人事同意權，也包括民進黨黨團提案改選立法院正副院長的案子，這個案子在程序委員會一再被阻擋，這些等等

的案子，都是在我們的發文裡希望一定要透過朝野協商來討論的，但今天卻只排這一案，我們覺得這種選擇性排案，實在有悖常理。

第二，回到今天的主題憲訴法覆議案，本席還是要再說明一下，憲訴法影響的是所有國人憲法救濟的權利，同時也當然影響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的權益，所以行政院對於憲訴法，本身是 stakeholders，它也必須為人民尋求救濟手段，所以行政院提請這個覆議案，而且卓院長願意負責任到立院來詢答，讓整個憲訴法覆議案可以重行審視、重行討論，再重行議決，這是覆議案在整個憲法制度上的設計，如果一個要重行審視是不是窒礙難行的議案，不透過討論而直接表決，這完全顛覆、推翻了覆議案要重行審視議案的憲政設計原理。

講到過去的慣例，剛剛思銘委員一直說立職法規範的覆議案，不必然一定要求來詢答，我想就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於 1999 年上路到現在，幾次的覆議案行使，史上唯一的例外、極端的例外就是會計法，剛剛易餘委員也說過了，大家不要忘記，會計法覆議案之所以沒有進行詢答就進行表決，它有幾個前提，第一，它本身是單一條次、單一文字的缺漏，很單純、很簡單，不需要再討論，大家都理解。第二，2013 年該次會計法覆議案不進行詢答，直接處理、投票，是經過行政、立法兩院的共識協商，針對這個案子，行政院覺得可以不用來詢答，立法院也同意，而且在立法院內部，各黨團也有共識表示同意，所以這個案子各黨就都不詢答，大家都 OK。所以前提除了覆議的法案內容相對單純外，第二，它是在行政、立法的共識下、在立院各黨團的共識下，作成不詢答的決定。除了那一個極端例外的例子之外，從 2002 年財劃法的覆議案，有詢答，15 個人次；2003 年公投法的覆議案有詢答，23 個朝野立委詢答；2004 年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委員會的覆議案有詢答，23 個委員詢答；第四次是農會法、漁會法在 2007 年的覆議案，朝野各推 5 位立委詢答；再來 2014 年地政士法第五條之一修正案的覆議案，同樣地，經過協商，朝野共推 17 位不同黨派的委員上臺詢答；再到上個會期的國會擴權法案，也是在韓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裡頭，大家都認為這麼重要的覆議案，涉及憲政層級的，一定要透過詢答，所以民進黨 11 位、國民黨 11 位、民眾黨 2 位，朝野總共 24 位上臺詢答。所以從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上路到現在，總共有 6 次的覆議案都是經過完整的詢答程序，這才是慣例，這才是常態，請不要把會計法那個極端特殊的案例，把它歸類為這是覆議案不詢答就表決的合理化的常態理由，這完全說不通。我們看到卓榮泰院長願意來詢答，我們看到在野黨委員，像剛剛幾位委員都提到，春城委員也提到，憲訴法真的有剝奪人民的權利嗎？有這麼嚴重嗎？好，大家詢答的時候，吳春城委員可以就您想探詢的問題，跟卓院長直球對決；國民黨的委員更是如此，憲法訴訟法是你們提出來的版本，你們要捍衛你們的版本，你認為你們的版本沒有違憲，你們勇敢地站上質詢臺一起來對話，卓院長都願意來，你們在害怕什麼？這是第一個，不要剝奪行政院長擁有的憲政權利，立法院沒有那麼大，不是立法院叫你來你就來、叫你不來你就不能來，這是人家憲法機關的憲政權利。

第二個，講到立法院內，立法院有三個主要政黨，民進黨是少數黨，但我們也有 51 個席次，民進黨的委員針對覆議案非常地慎重，因為是重行審視、reconsideration 的過程，我們想再跟行政院長透過對話，針對憲法訴訟法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是否有違憲之虞來充分對話，我們有

我們的權利，所以民進黨的委員也要求我們要，今天少數黨發聲的權利不應當被多數黨予以閹割跟剝奪，如果你們不想詢答，OK 啊，我們協商啊，像上個會期排 24 個，國民黨 11 個、民進黨 11 個、民眾黨 2 個，你們國民黨不想，你們放棄你們詢答的權利，那你排定，你不來、你不問就好了，我們總質詢不都常常這樣嗎？你改書面質詢也可以啊！民進黨委員我們想認真地對話，我們不想能撈就撈、能混就混，不好意思，我必須這樣講，為什麼要剝奪我們要認真詢答的權利呢？如果你們放棄，我們把協商的人次、順序排好，我們要問啊，時間還給我，那是我的權利。所以時間上也是足夠的，從今天開始到憲法賦予覆議案的 15 天議決期限還有 total 5 個 full days、5 個全日，當中有兩天是院會的時間，我們還可以把其他委員會的時間調整議程，改開全院委員會，還有 5 個時間、5 天的 full days，在擔心時間不夠嗎？我不懂啊！然後在野黨委員現在說會延宕到總預算審查的期程，這實在讓我覺得倒果為因，總預算當初我們 8 月 30 日送來的時候，是誰擋了 70 天，11 月 8 號才讓它付委？總預算是哪一個委員會現在還沒有排審完？就在樓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吳宗憲委員排的最後一個、最末班，是誰在延宕總預算啊？我們一定會努力如期，不管是照原訂 1 月 21 號休會日完成總預算案的期程，這本來就是立法院各黨都應當善盡的忠誠義務；或者是院長要到美國去，我們甚至加班再加班，讓院會要提早結束也可以，但是要完成總預算，我們都有信心啊，你開會到 12 點我們奉陪，開會到天亮 5 點我們也奉陪啊！我們要把該交的作業寫出來，這才是立法院的工作，不要拿總預算來阻擋覆議案的詢答程序，這是慣例、這是常態、這是憲政的原則、這是行政院擁有的憲法權利，也是立法院各個立委享有的問政權利，不要用多數黨的意志就來剝奪、沒收我們想要行使我們職權的權利！

所以報告院長，時間是夠的，距離 1 月 16 號覆議案的最後一天還有 5 個 full days，表決輸我們認了，可是這當中的對話、重行審視、真理越辯越明，這一定要進行！所以思銘委員，我們都是思字輩的，我們都是要重行思考，透過思考才能夠來確認覆議案是不是合理，對不對？所以不要害怕直球對決。

主席：謝謝，謝謝思瑤、思銘堂兄妹。

接下來我們請王鴻薇委員發言，民眾黨團請準備。

王委員鴻薇：謝謝主席。我想先講一下，有關於國會和諧的問題，沒有人想要打架，我們又不是神經病，老實講，我都覺得我是氣質美女，我也不想到這邊來潑婦罵街，也不想動手，但是我們要想想看誰是始作俑者，我們從上個會期到現在，兩黨都有霸占主席臺，我承認兩黨都有霸占主席臺，但問題是霸占主席臺的目的完全不一樣，不管是在委員會裡面或在院會裡面，民進黨霸占主席臺的目的是讓會議開不成！不管是在內政委員會或在院會裡面，就是讓會議開不成！所以我想請問一下，這樣是一個合理的國會嗎？這是一個符合民主程序的國會嗎？我想不管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或者所有議事人員也很感慨、也很為難，大家誰不想好好的坐在那裡開會呢？對不對？大家都是正常的嘛，大家都是正常人！我們沒有想要打架；而國民黨有沒有霸占主席臺？也有，但是國民黨的霸占主席臺是為了讓會議能夠進行，不得不、迫不得已、實在不得不為！

所以我要講的是，國會和諧是大家的責任，我同意；然後我們現在國會紛紛擾擾，確實讓很

多民眾會擔心，我也同意，但是我們必須釐清責任，誰是始作俑者？這一點不要各打五十大板或者把責任推給在野黨，錯！我們是為了讓會議能夠召開，這一點我們必須要很清楚的說明。

接下來，我們今天的重點就是憲訴法的覆議案，我們在上一次的協商，雖然我們覺得這個協商已經經過院長的開會協調，但是院長很尊重民進黨，而國民黨跟民眾黨今天也都坐在這邊，我們也很尊重民進黨再次提出，所以我們也願意在這邊再做協商，包括剛才光是柯總召一個程序發言落落長將近 30 分鐘，我們也非常的尊重、就讓他發言。所以我必須要講，即便是在協商的過程裡面，我們也表達了充分尊重！

至於我們現在處理覆議的時間，因為確實我們接下來只剩下 4 個院會，當然我們也可以去協商加開院會，但是也不要忘記，因為我們在覆議案的過程裡，必須除了要開院會來處理這個表決案之外，也要召開全院審查會，這樣的一個過程，不然的話，我們就是占用委員會的時間，所以我們的時間已經非常非常的緊迫，只有 4 個院會的時間，到目前為止，中央政府總預算還沒有進行協商，因為我們協商也要花時間，即便我們都已經做好甚至要挑燈夜戰、馬拉松式的協商，但是我們也要考慮，就如同剛才柯總召也講到院長要去美國參加就職典禮，當然我們情商江副院長，為什麼要讓江副院長留下來？因為柯總召已經對外說了，他說如果院長不在，副院長也不在，就由他來主持會議，我們聽了以後會有一點害怕，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至少江副院長來主持會議。

所以現在以這個時間點來說，只剩下 4 次院會，也許要加開院會，但是我們能不能處理中央政府總預算？有時候我覺得很荒謬，照理說，比較著急總預算的應該是執政黨，這個預算通過了，其實是執政黨給行政部門在使用，可是我覺得好奇怪，我覺得這幾天給我的感覺為什麼反而是執政黨不急著來處理總預算，反而急著要花很多的時間來處理覆議案，如果由行政院長來報告，然後 11、11 加 2，24 位，那請問一下，我們要花多少時間來做院長的報告跟院長的答詢？

李委員坤城：時間可以縮短啊！

王委員鴻薇：等一下，我剛剛沒有打斷，你們待會就可以提出來你們的版本，對不對？今天其實院長報告這個平臺，老實講，現在是一個資訊網路極為發達的時代，他站在立法院議事廳裡面來報告跟他今天在行政院召開記者會報告，他的訴求也都可以充分的讓國人知道，不是嗎？當然剛才吳思瑤幹事長說這叫做憲政權利，什麼叫憲政權利？請問一下，憲法裡面有規定嗎？憲法裡有規定立法院處理覆議案，必須要請行政院長來報告嗎？憲法裡面沒有任何的明文規定，沒有任何規定，那請問一下，憲政權利不是今天一人一黨說了算或一院說了算嘛！他的憲政權利、所有人民憲政權利，不是用憲法保障就是法律上來保障。剛才我們的林思銘書記長也講得非常清楚，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三條也是「得」嘛！也是「得」，當然最好的狀況之下，如果今天我們的院會、整個立法院的議事程序是足夠充裕的話，當然我們就請院長來報告，但是現在眼看的是極為地急促，在中央政府總預算部分也可以跟大家報告，因為我們也很著急，以我們國民黨團來講，我們在下個禮拜一就停止收件，然後我們希望充分配合，因為恐怕院長在出國之前，也要花很長的時間來做協商，對不對？我們也要給院長和各政黨、各提案的委

員、各委員會有充分的中央政府總預算說明跟討論的時間嘛！覆議案重不重要？也重要，但是老實說覆議案越來越成為家常便飯了嘛！我們早就已經開了憲政的前例，現在已經是在最短時間裡面行政院提出覆議案，只有短短七個月的時間吧！搞不好以後會更短，兩、三個月就來一次，這都已經變成家常便飯了嘛！我們預算一年審一次不重要嗎？在極短的時間裡面，是不是可以留給中央政府總預算比較充裕的時間來做討論？你們一直在指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其他委員會都完成了啊，對不對？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表定 21 號要休會，那還要拖什麼呢？我非常感謝剛才柯總召說他發誓……反正我們都有直播，我相信我沒有講錯，他說一定要完成這個憲政的程序，不會違憲，否則的話，民進黨也要被罵、會被罵死，沒錯啊！不只民進黨被罵，我們都要被罵死，怎麼可以怠惰成這樣！但是為什麼要 16 號才完成呢？為什麼？我不懂啊！人家在民間都可以加班對不對？為什麼我們要等到 16 號才完成？我們為什麼要讓議事人員那麼過勞，這樣我們是霸凌議事人員耶！到時候我們說我們完成了，我們就回家睡大覺了，但議事人員要整理啊！你當我們完成之後這個就生效了嗎？沒有啊，所以我們不要霸凌議事人員嘛！為什麼一定要 16 號才能完成，我不懂耶！我不懂這個期程到底是什麼意思呢？要讓大家最後壓線嗎？我們可以提早完成就提早完成，所以在明天……事實上在星期二的時候，我們幾乎把很多壓箱的法案都已經清倉得差不多，所以我們為什麼提出星期五大家可以全力來處理覆議案，我們把覆議案處理完成之後，大家沒有後顧之憂了，對不對？而且一定要開審查會嘛，放心啦，一定會讓你們講話，這樣子明天我們把它做好，下禮拜我們全心處理預算案，本來民進黨團也提出有關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的問題，對不對？還有前瞻、台電等等「一拖拉庫」，所以我們要處理的真的非常非常多，下禮拜我們騰出手、騰出時間，好好去處理中央政府總預算，即使是如此，我們也要加班啊！下禮拜我們也要加班，我都已經決定我不要戴隱形眼鏡來了，大家受不了了。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所以我們還是覺得既然柯總召這麼識大體、識大局，覺得不會把它拖延違憲，那麼我們就努力在星期五把它完成，下禮拜大家都可以好好處理中央政府總預算。我真的覺得如果今天民進黨黨團的立場是我們不能違憲，我們只要把相關的憲政程序處理完，那麼我們就把它處理完。但是我覺得放到 16 號完成，我不懂這到底是什麼意思，是要讓我們提心吊膽，還是我們要去霸凌議事人員呢？對不對？這個就拜託一下了。

對不起，主席，讓我再補充一下，因為我覺得一直都在講一些有的沒有的事情，就是說憲訴法怎麼窒礙難行又怎麼窒礙難行，其實我們過去提過，現在憲法法庭確實有九成以上的案件是來自於民眾所提的釋憲案，但是你知道嗎？事實上我們不受理的比例……沒錯，九成是民眾來聲請，但是根本不受理的高達九成五啊！即便最近高虹安的案子，後來法官說不要審、先暫時停止審理，說要去提釋憲，但是很多人都認為很可能他也不受理，因為它每個月都是上百件，反正就不受理、不受理、不受理，所以你一直在那邊講對民眾的程序怎麼樣、權益影響多大、多大、多大，你去問一下，那它為什麼要駁回九成五呢？它根本沒有在受理嘛！所以我們在這個部分，因為你們講了，所以我們必須要做一些回應，因此這一點一定要再做一些回應，在這邊還是請大家能夠支持，在明天法案也都清倉差不多的狀況之下，我們抓緊時間，趕快把覆議案完成，行政院院長今天都報告了，媒體也都報導了，我都拜讀了，對不對？我都很清楚，好

不好？然後我們各黨團還是可以去充分發言，這樣就好了，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

台灣民眾黨還要再發言嗎？李坤城委員請準備。

吳委員春城：剛剛思瑤說跟林思銘是「思」字輩，我後來發現林思銘有很多交集，他跟柯建銘也是「銘」字輩，你們是「銘」字輩的，那我們兩個是「城」字輩，所以事實上是很容易達成共識的。我就行政院所提出憲訴法窒礙難行的條文，我看了半天，我一直很認真在看，我就是看不懂窒礙難行的理由，當然可以請教，第四條第三項裡面，現在的修正條文是大法官如果未滿人數，總統應該在兩個月內補足提名。而行政院窒礙難行的理由是，這樣子只片面要求總統於兩個月內補足提名，惟對於提名後，立法院應於何期限來行使同意權均未有規定。就是他提名，但是你們沒有什麼同意啊！這個也未免太沒有信任感了，政治已經……這個就是叫政治責任嘛！總統的責任就是不足趕快提到足，現在就是提出好人選，就像考試委員，提出大家可接受的人選，這樣朝野很快就都過關了，都沒有問題嘛！所以大家就趕快解決問題，提出好的人選，這樣就馬上解決問題了，不要再用釋憲的方式來解決。

再來，對於第三十條，在修正案裡面提到，參與評議的大法官人數不能低於 10 人，如果宣告違憲，不可以低於 9 人。行政院表示提高判決的門檻會造成少數意見主導憲法法庭。我這個也聽不懂耶！提高門檻反而會變成少數主導？那我要問，憲法法庭廢死的時候是用一致決，一致決不是一個人就可以主導整個憲法法庭了嗎？每一個案子的理由都不一樣，我覺得這個也很不合理，而且以現在來講，我們參考其他國家，像美國大法官是 9 位，要釋憲的時候必須要 6 位，就是三分之二；而韓國是大法官 9 位……

吳委員思瑤：它要二分之一……

吳委員春城：它開會要 7 個人喔！9 個人要有 7 個人，三分之二加一喔！然後南非也是三分之二加一喔！所以我們現在這樣子應該是符合國際常態的法規。

主席：謝謝春城。

請李坤城委員麻煩掌握一下時間，對焦，謝謝。

李委員坤城：為什麼我講的時候才叫我掌握時間？他們講的時候都沒有說要掌握時間耶！

王委員鴻薇：主席，對不起……

主席：絕對沒有大小眼，因為……

李委員坤城：對不對？

王委員鴻薇：主席，對不起……

李委員坤城：輪到我發言，為什麼又輪到他講話？

王委員鴻薇：沒有，等一下，我要會議詢問。

主席：好，請。

王委員鴻薇：主席，其實我們大家都互相尊重，可是我們過去也講，就是我們在協商的時候，我們今天協商的氣氛其實是算非常好，對不對？但是我們本來就都是三長發言，民進黨團三長都發言過了，是不是？所以我……

李委員坤城：你現在是要限制我發言嗎？

王委員鴻薇：我還在會議詢問中。

主席：坤城兄，你不要激動，他現在問的是會議詢問。

王委員鴻薇：我還在會議詢問中。

主席：你不要激動，請。

柯委員建銘：請院長回答……

主席：對，我會回答。

王委員鴻薇：我剛剛就講說我們大家都已經非常尊重、互相尊重。

李委員坤城：這樣講有失氣質啊！

王委員鴻薇：我有什麼失氣質？我氣質就這樣子，好嗎？

李委員坤城：那就沒有氣質了啊！

王委員鴻薇：我的意思是大家互相尊重，你態度好，我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態度不好，我們過去……

李委員坤城：這個不是由你來評斷誰的態度好，誰的態度不好，好不好！

主席：坤城兄……

王委員鴻薇：那請問你現在用什麼……

李委員坤城：你是學校老師嗎？你是訓導主任嗎？

王委員鴻薇：請問你現在用什麼身分在發言？

李委員坤城：我為什麼不能來發言？院長可以讓我發言，我就發言了啊！

王委員鴻薇：我們都有 3 個人，他們只有 1 個人，為什麼你們要發言 4 個人？

主席：李委員，他現在是會議詢問，等一下我會回答。

王委員鴻薇：民進黨團特別大是不是？

李委員坤城：這個不是由他來評斷的，對不對？

王委員鴻薇：你想吵架是不是？我就一直希望大家互相尊重，對不對？

李委員坤城：不要吵架！不要吵架！不要吵架！

王委員鴻薇：你態度不好，你找罵挨啦！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講個話。

李委員坤城：不要吵架！

王委員鴻薇：你找罵挨啦！你找罵挨，我就罵你！

李委員坤城：你要吵架，吵架，你就要離開啦！

柯委員建銘：坤城，你不要講話。

蔡委員易餘：大家照順序啊！

柯委員建銘：大家不要講話，我講句話良心話。

主席：王委員……

請等一下，現在是會議詢問，柯總召請稍微等一下……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實質問題，不是程序問題，所以實質問題討論的時候，大家都可以發言。

王委員鴻薇：沒有，請尊重主席，我的意思是其實我們過去就有講，就是我們基本上是三長嘛，對不對？如果你不是三長，真的，我也可以叫一堆人，我們就不停地冗長發言了嘛，是不是？這樣子不好，是不是？所以我就覺得各黨團要有互相的尊重，對我來講，有超出時間很長的，但是我覺得只要氣氛融洽，態度不要太惡劣，我們都願意尊重。所以我講了，你態度好，我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你態度不好，我就只好提出來。所以我尊重院長的裁示，但是你不要讓人家覺得得了便宜還賣乖，今天我們是三長嘛，春城只有 1 個人來，是不是？所以態度好一些，尊重大家一些……

蔡委員易餘：大家還是要照順序。

王委員鴻薇：基本的尊重不會嗎？

李委員坤城：什麼叫做態度好一點？

王委員鴻薇：連尊重的 ABC 都不會嗎？

柯委員建銘：不要講話，不要講話，大家不要講話！

主席：讓他講話，你不要再插話。

蔡委員易餘：我們還是照順序……

柯委員建銘：坤城不要講話。

主席：我跟鴻薇委員報告一下，我也跟各位黨團幹部報告一下……

吳委員思瑤：照順序啊！

主席：今天開會到現在目前為止，剛剛 run 是順暢的。

蔡委員易餘：對啊。

主席：感覺上民進黨發言 3 個，是柯總召很聰明，他一開始用程序發言，所以他是用了一個很技巧的方式，等到柯總召發言完畢之後，我立刻請國民黨團開始。

蔡委員易餘：對啊！

主席：現在吳思瑤跟蔡易餘兩位都講完了，國民黨團林思銘跟鴻薇委員也講完了，所以我特別請吳春城委員，他講了兩次，這一點就是要跟大家報告，我們一定是照過去的慣例，讓三個黨團不管人多人少，都能夠平均、公平的發言，這一點一定要請各黨團幹部能夠諒解。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給你按讚，好不好？

主席：不、不、不。

柯委員建銘：來。

主席：現在為什麼要李坤城委員……

柯委員建銘：院長，讓我講 1 分鐘就好了。

主席：不、不、不，我已經講了，你不能再發言，因為現在要李坤城委員發言，我已經講了，然後王委員提出會議詢問，所以讓王鴻薇委員先會議詢問……

柯委員建銘：我提權宜問題可以吧？

主席：可以。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委員同仁。我一開始講就是程序問題或權宜問題，權宜問題是什麼？讓會議能夠開得下去，王鴻薇講的話我也聽得懂，李坤城也有他的道理。

主席：他還沒講耶！

柯委員建銘：他剛才吵起來也有道理，吵起來也有道理啦！我現在言必稱讚王鴻薇總可以吧？但是我要講一個比較實際的問題，我們現在講的是實質問題，沒有程序問題，因為這個牽涉到整個憲政裡面的大問題。我常常講說要當個立法委員，乃至於當個官員，都要有公法及憲法上的常識，我們現在講的是一個國家憲政體制上非常重要的問題，同時我要談一個，就是談實質問題的時候，當然誰都可以講話，程序問題就三長來就夠了，我們以前就這樣講。

還有一個，我們大家翻一翻所有的法令，包括六法全書、職權行使法以及議事規則等等，有沒有哪一條規定發言的次數和時間？沒有啊！這是民主的展示嘛，但是我還是覺得大家氣氛好，慢慢講沒有關係，所以我講話的時候一直看王鴻薇臉龐有沒有笑，眼睛有沒有笑，怕得罪他，怕講不下去，然後吵起來，所以我希望和諧，和諧就好了，好不好？

主席：謝謝。坤城委員，請。

李委員坤城：我可以講話嗎？好，謝謝院長。剛剛春城兄，我們「城」字輩的，對於憲訴法有很多的疑義，很好，有很多的疑義，就等行政院院長來立法院跟不管是春城兄，或是國民黨跟民進黨所有的委員講清楚，這就是覆議嘛！提覆議的話，行政院一定有話想講，有話想講就在立法院講是最正式的嘛！所以剛剛春城兄的這些問題跟質疑，沒有關係，我相信我們卓院長一定會講得很清楚，但是講一定是在立法院講，因為他是對立法委員來負責的，不是像你們說的開記者會、在臉書上面有寫就講得很清楚了。其實卓院長在臉書上面或是記者會講的，他都是講很遺憾，他是很遺憾啊！他連最基本說明的機會都被剝奪了，而且絕非是遺憾兩個字可以形容，比遺憾更遺憾啊！所以院長，真的，您是立法院院長，邀請行政院院長來立法院做覆議案的說明，我認為這個是行政院長的義務，不是只有權利而已。

剛才國民黨的委員有講，明天是院會要審法案，所以最好覆議案一起講，如果明天院會一起處理覆議案的話，才真正是在阻擋法案的進行，因為院會本來就是有什麼法案就要來審查，但是行政院院長要來立法院做覆議案的說明，是要開立法院的全院委員會，那要開全院委員會，我們就是另外再訂個時間，也不會影響到院會的進行嘛！所以如果明天就要排院會，然後就要把覆議案排進去，馬上就要表決，這才是占用時間啦！所以院長，按照慣例，行政院院長來立法院就覆議案說明，過去都是在全院委員會來做說明，所以應該是在下個禮拜排個時間開全院委員會，請行政院院長來做覆議案說明，這才是正辦。

而且我看除了司法委員會現在還在審預算之外，很多委員會預算都已經審完了，其實是有時間來開不論是全院委員會來處理覆議案，或是剛剛國民黨的委員有講，現在總預算很重要，那沒關係啊！我們也可以加開院會，再講總預算的事情，因為追根究柢，是誰在擋總預算？是國民黨在擋總預算啊！擋了 6 次耶！程序委員會就把它擋掉了耶！行政院在 8 月底的時候就把總預算送到我們立法院來了，但是我們立法院是哪時候才開始把總預算付委？是在 11 月 8 號耶！11 月 8 號才把整個總預算來付委，所以是誰在擋總預算？是國民黨在擋總預算啊！擋了兩個多

月，11 月 8 號才讓整個總預算來付委、才交付審查。現在國民黨就說總預算很重要，總預算當然重要，所以我們都可以加開院會來處理，但是不要忘了當初為什麼總預算審那麼久？因為國民黨在 11 月 8 號才把總預算整個付委。

另外，其實我們今天朝野協商本來也有提到，協商的部分除了憲訴法之外，還有 114 年度中央政府的總預算、前瞻預算這些特別預算、追加預算等等，本來也想今天朝野協商的時候請院長來做處理，但是今天沒有，今天就只有談憲訴法。現在國民黨最常用的理由是憲訴法關行政院什麼事情？當然關行政院的事情嘛！這個剛才大家講得很清楚了，99%以上的案子都是人民的釋憲案，按照司法院所提供的資料，現在還有四百多件在司法院裡面，等待憲法法庭來做審理。如果按照國民黨的邏輯，憲訴法是司法院主管，關行政院什麼事情？為什麼要行政院院長來做覆議案說明？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這個擴權法案通過之後，行政院有沒有提覆議？有啊！行政院院長有沒有來做說明？也有啊！為什麼那時候國民黨就沒有說這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關行政院什麼事情？沒有嘛，還是來做說明，因為跟行政院也有相關。憲訴法也是一樣，也是跟行政院有相關，因為是代表這麼多人民來做憲訴法覆議案的說明，相當的合理。所以是誰把手伸進司法院？不是行政院，是立法院！立法院把手伸進去了！憲法訴訟法就好像是憲法法庭的職權行使法，如同我們自己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按照憲訴法第四條規定，要怎麼審理人數，是由大法官自己決定的，不是立法院定了法把手伸進司法院決定要怎麼開會、幾個人可以開會、幾個人可以評審，這樣完全是把立法權伸進司法權了！今天行政院來做覆議案的報告，絕對不是行政院把手伸到司法院！不是！是立法院、是國民黨通過的憲訴法先把手伸進司法院了，行政院才被迫必須來做覆議案的說明與報告，我把話講清楚。我看院長已經點頭微笑了，我先說到這邊，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的發言。各位黨團幹部，我特別報告，剛剛民進黨團兩次提出所有有關朝野協商的議案，包括國民黨團、台灣民眾黨團大家所提出的議案，我們都會納入朝野協商。所以下星期我們會繼續朝野協商，這一點跟各位報告，請大家不要存有疑心。這不是閃躲，是因為憲訴法覆議案明天就要審查了，所以今天才特別排這個案。包括我本人在內的什麼立法院長、副院長改選案，我們都會面對問題，不會閃躲，這一點特別報告。

蔡委員易餘：院長，明天是很重要的程序……

主席：我知道。第二個，各黨團都做了發言，有的黨團希望行政院長來報告，有的黨團希望明天就處理。由於憲訴法已經是第二次協商，上一次也已經決定一切依規定處理，但民進黨團又提出來，我們也很重視，所以今天下午又再一次協商。這樣的話，一切還是一樣，我們就依照規定，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你不要搞這一套……

吳委員思瑤：覆議案不是一般議案，依什麼規定？

主席：沒有辦法達成共識嘛！

吳委員思瑤：這要朝野協商來決定啊！

主席：要不要我們就休息 5 分鐘來協商一下？好不好？休息一下。

休息（15 時 29 分）

繼續開會（15 時 41 分）

主席：現在我們繼續開會。柯建銘總召請求發言，我們請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我先行個禮！

主席：不要、不要，這樣很尷尬！

柯委員建銘：上帝賜我吃的，韓院長賜我發言，這一定要感謝一下。院長、各位委員同仁。等一下，我跟各位保證，請大家注意聽。保證我講的方式大家聽了……王鴻薇講說我葫蘆裡到底賣什麼？我是要把事情解決，而且很圓滿，就如此而已。希望讓我把整個論述講完，對於各位所提的問題，我一一回答，不是博士，但我一一回答，這個才是正辦，這才是溝通嘛。

第一個，針對吳春城委員第一次發言時所講的，他說大法官會議沒有什麼公信力，對不對？這是你講的，也就是說，你有程度上的不瞭解。第二個，你說大法官會議以後是 10 比 9，為什麼憲法訴訟法用 10 比 9，但國民黨要把它通殺，變成 8 個而已？這一定有其道理嘛。現在我們也知道，憲法訴訟法是什麼時候開始的？因為當年是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民國 93 年我進來的時候，到民國 108 年 1 月 1 號通過，然後有三年的緩衝期，從 111 年 1 月 1 號的司法節才開始實施。很諷刺的，後天是司法節，你們 111 要上街頭，是吧？111 上街頭，這是妨害司法公正罪，這很諷刺耶！柯文哲現在有問題……

吳委員春城：講重點啦。

柯委員建銘：我跟你講，一個一個來，你要有耐心，好不好？我這個是法學教育啊，大家參考看看嘛，吳春城，大家是好朋友嘛，交換一下意見。司法節上街頭，實質上，這樣的行為，司法已死，當然當年從大審法改到憲訴法的時候是 108 年 1 月 1 號，而且有三年的緩衝期，所以 1111 是這樣的意思。但是 111 不是「釘孤枝」，也不是打群架，你要了解這個，所以你們的邏輯完全錯亂，黃國昌天天在演笑話給大家聽。

我在臉書上寫過一句話，就是說，請大家不要再討論柯文哲事件了，那是一個民主國家的諷刺，反正柯 P 再怎麼樣，天天在演笑話，也不必天天去追逐他的笑話，要給他漏氣，媒體上不應該再談了，因為他已經沒有翻身的餘地了，沒有翻身的餘地。檢察官很有技巧的求刑 28.5 年，其實 28.5 年等於是 30 年啦。柯文哲未來再判三個 28.5 年或三個無期徒刑，合併執行還是 28.5 年，但是你如果沒有繳回犯罪所得的話，是要關滿期的，所以這個官司是非常險峻的。然後他天天在電視上，包括提訊的時候亂講話，前言不對後語，我認為這個案子已經很清楚了，所以大家要來思考什麼？在一個民主化這麼充足的臺灣，民主化走了 30 年，為什麼臺灣會發生這種事情？也就是柯文哲用他的騙術可以騙得這麼久，臺灣社會應該反思這個事情，為什麼要反思這個事情？就是民粹嘛，因為民粹的關係造成柯文哲崛起嘛，其實是因為要弄連勝文嘛，因為連勝文他是權貴後裔，所以他有他的原罪，大家都罵他，大家都罵他，結果一直排山倒海而來，造成柯文哲當選。他不是說要推倒藍綠的巨牆嗎？但是他今天把自己推倒了，所以這個東西很弔詭。所以我呼籲大家應該要來檢視這個事情，為什麼臺灣會發生這種事情？這比較重要。我希望大家把眼球轉到另外一個方向來，轉到我們今天要講的憲訴法，講到我們現在臺灣

的民主是不是會被摧毀，臺灣未來是不是會被中共占領，臺灣的未來還有未來嗎？所有民間大家都很擔心，這個國家以後還有國家嗎？

我們還有 2028 的選舉嗎？臺灣天空在討論這個問題，所以這個比較重要，這一點比較重要。

至於吳春城所講的，因為憲訴法，我不知道大家有沒有了解憲訴法，我要再強調一次，不管任何政治人物乃至於政務官，都要有基本的公法及憲法上的常識，這樣整個國家才能往前進，否則的話，完全沒有公法及憲法上的常識，這個國家非常危險。坦白講，我對於憲法花了很多時間研究，那時候傅崐萁就說要叫我大法官，其實不是，因為我對這個非常在意，就是憲政體制要靠大家遵守憲法來維持的。

今天要講的就是說，翁曉玲提出所謂的憲訴法，看起來沒有什麼問題，但是有一個很大機關，就是要 10 個、9 個嘛，要開會的時候至少要 10 個人，評議的時候要 9 個人。奇怪耶，開會要 10 個人，違憲審查只要 9 個人，如果有一個人沒有來的話，就等於一個人否決全部嘛！只剩下 8 個人，就等於否決全部了！定了就定了，但她根本定一個 8 個就可以否決全部，現在通過了，然後你們把大法官同意權全部通殺，是不是就剩下 8 個人，8 個人根本沒有辦法滿足 10 個、9 個嘛！黃國昌也是一樣嘛，他知道……

主席：柯總召，容我提醒你，你剛剛講那個 solution、解決，我拜託你一下！拜託！

柯委員建銘：要出來了、要出來了。我把道理講清楚，大家會很清楚我這個邏輯理論是從哪裡來的，好不好？院長，對不起喔，反正現在才 3 點多而已，至少法定開會時間還可以開到 5 點半嘛，不必開這麼久啦，等一下我講完就結束了，好不好？我要把一個一個拆開來，好不好？院長，你加減聽一點，不錯啦！對你沒有壞處啦！你加減聽一下啦！我有看到你常常很注意在聽，但是要吸收進去，好不好？不要一直叫我不要講了，我看你的眼睛就不大對，觀其眸子，人焉廋哉！

所以我現在講的就是說，翁曉玲提這個案子，坦白講，我當然知道他的用意，他提的是要 10 個、9 個嘛，10 個、9 個當然是定額，我們講的很清楚，定額沒有錯，但是他們把大法官刪成只剩下 8 個，根本沒有辦法釋憲嘛！這個作用在什麼？吳春城委員剛才有講到，賴總統應該再補提名嘛，當然賴總統應該補提名，但是賴總統補提名的時候，假如賴總統補提名的人你們又都砍掉了，當然最後還是會面臨到一個問題嘛，就是沒有跟我們藍白說好要怎麼通過？於是會談到所謂政黨比例的名額嘛，他們的戰略是在這裡，要有人進去當大法官，傅崐萁也曾經講過大法官應該照政黨比例來，我說什麼時候大法官要照政黨比例來，馬英九有沒有照政黨比例來？大法官從以前到現在都是用審薦委員會在審薦的，由各方推薦，然後審薦委員通過，總統看過，總統當然有最後的權力來調整，我們整個大法官人事審查就是如此，包括這次賴總統所提院長、副院長乃至於大法官，我們尊重憲法上他的權力，這是他的權力，所以他提誰我們都不知道，但是審查是在國會，是不是這樣？國會是自主，我們黨團對於劉教授有意見，黨團就是要一致決的嘛，所以我們是 7 個裡面有 6 個贊成、1 個反對，國民黨則是通殺，完全不一樣的味道。所以傅崐萁在講說我們和國民黨一起聯合對抗賴總統，完全錯誤，我們是 6 個同意、1 個不同意，一定要一致決嘛，你們是 7 個全部不同意，所以在這裡予以敘明，請不要見縫插針，完全

毫無道理。所以對於吳春城委員，我跟你講的就是這個道理，他們後面戰略目的跟價值在什麼地方，當然我很清楚嘛，這是黃國昌和傅崐萁設計的，後面還有所謂的蘇永欽「一拖拉庫」人，乃至於北京都有可能。所以我最近可能會寫一篇文章來談陳長文和蘇永欽等人，還包括李念祖等。

王委員鴻薇：柯總召，時間。

柯委員建銘：好，在 5 點半以前會結束。

王委員鴻薇：不行，那我們要走囉！那我們要走囉！

柯委員建銘：沒有，你走沒有關係，我這個還是有錄音啊！

王委員鴻薇：那你就講吧！

柯委員建銘：我主要是要留下紀錄的。

王委員鴻薇：不能這樣。

柯委員建銘：我一個一個講，這樣大家才會清楚嘛！

主席：可以講程序……

柯委員建銘：在王鴻薇要走以前，我一個一個給你駁斥。王鴻薇講我們的總預算很重要，當然很重要，一定能夠如期完成嘛！但是今天吳思瑤委員乃至於我們所有的委員講的，今天在樓上還在審查法務部的預算，是吳宗憲耶！是國民黨策略性的在卡嘛！這個很清楚。王鴻薇，奉送啟程啦！等一下你再看我……

吳委員思瑤：有氣質的，不要走啊！

柯委員建銘：先退駕沒有關係，等一下你再看我發言的影片。

蔡委員易餘：他走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他聽不下去了，他覺得漏氣所以聽不下去了。

所以很清楚的就是，總預算當然審得完，因為韓院長早就跟我講過，假如他 16 號要到美國了，我們都可以加開院會到晚上 12 點。

主席：謝謝啦！謝謝。

柯委員建銘：開會時間可以到晚上 12 點，第二個，我們可以加開院會，所以完全不影響總預算，總預算的困難點在什麼地方？總預算的困難點就是可不可以開始朝野協商，要這個禮拜五……他們審查完畢以後馬上報上來，院會交付下去才可以開始協商，才要叫各黨提出新的意見、新的案子，通常這樣的時候大概有七、八千案，然後再叫行政部門去一一溝通，等一一溝通以後，當然有的案子就改為什麼？改為主決議或改為書面報告就可以，這是整個過程。那最後回來，大家都有看到，包括王院長、蘇前院長以及游前院長在最後協商的時候，喊撤案、撤案、撤案，處理得很快，所以這樣才能夠完成。但是這裡面有一個重點就是，一定要朝野協商簽字說在某年、某月、某日一定要完成，而且要談好刪減總數是多少，等刪減總數出來以後就迎刃而解，如庖丁解牛，這是總預算的問題。所以我要在這裡告訴王鴻薇委員，院長，你曾經在山上，去菩薩那個廟裡面坐禪十幾年，你應該很有修養，我今天早上要來的時候還有先念「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經文，好不好？大家都是要有修養，那你也是相當有修養的人，那聽了這些話對

你的修養上面也不會有任何破壞，一定有加乘作用，好不好？

那我最後要談的就是，王鴻薇委員其言差矣！那他講了一句話，包括林思銘剛才講了一句話，說我在院長室的時候談到其實院長來不來這個可以討論，這是我的想法，但是院長堅持要來，當然我們必須尊重，而且這是憲政層次的問題。我為什麼要這樣講呢？剛才蔡易餘也有談到，有關於 2013 年 5 月 31 號會計法的修正，因為公教人員少打了「教」這個字，那個案子是我自己有在現場，所以我最清楚，那個案子的緣由就是說，曾經有一個酷吏叫黃世銘，偏偏要把人家抓去關，就是有關於大學教授、院長以及一些教授、助教等等，他們去申請學術的委辦計畫，但是把甲的錢用到乙上面去，其實這只是偽造文書而已，他卻要用貪污治罪條例把全國所有的大學教授以貪污治罪條例抓去關，這何等大事啊！所以當時在我的辦公室裡面常常有人來哭訴，甚至坦白講，也有大學教授跳樓自殺的，因為貪污治罪條例是七年以上，其實這個就是這樣的由來，所以後來 2013 年 5 月 31 號的時候，因為台聯的林世嘉找王院長，那時候有親民黨，還有我們，台聯林世嘉是醫界聯盟的秘書長，臺大院長楊泮池教授身上掛著所有的委辦計畫四億多，何其多！柯文哲只有 10 萬而已，所以這個歷史共業必須解套，所以大家談好了，我們也開過黨團會議說這一定要解套，國民黨也開黨團會議說要解套，林鴻池還跟我講說，我說這個一定要委員會然後再院會，要經過正常程序，不可以朝野協商這樣簽了就算，所以大家就走正常程序，在委員會的時候沒有人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於是要到院會的時候，當然大家要來簽名，那時候是王院長主持，台聯先簽，國民黨也簽了，親民黨也簽了，我和當初我們的幹事長潘孟安、書記長邱議瑩，我們最後才去簽，在簽以前我們開過黨團會議，告知每一個黨團成員，但是這裡面有一個，就是說要為民意代表一起來解套，因為國務機要費……因為特別費都已經除罪化了，那這個也應該要除罪化，這就是歷史共業，所以民意代表的助理費用也應該解套，當初就是這樣子走下來，所以通過以後，柯文哲的案子也解套了，因為他是教授，1450，他有 10 萬塊。大家知道，通過以後，第一個打電話給誰？是打給柯文哲，我說，這個沒問題了。當然有很多民意代表也要解套，假如當年解套了就沒有今天的高虹安事件，很多助理費的事情，但是現在也沒有辦法回溯了，再修法也沒有辦法溯及既往，所以今天要談的就是說，有些歷史過程是這樣過來的，我們新竹也有因為這樣，本來以為可以解套，被起訴了 120 年，後來也抓去關，當然合併執行，合併執行以後，當然不到 10 年內，後來關了也出來了，所以這個歷史過程是這樣的。

為什麼要談這個東西呢？因為所謂的會計法，因為我是在現場的人，黃世銘那時候……因為大家協商以後簽名，然後叫行政院拿回去再重新打一個案子回來，因為行政院的案子只有公教漏打了，大家以為行政院送來的一定沒有問題，就簽下去，那就是黃世銘搞鬼的，把「教」故意漏掉，所以全國譁然嘛！柯文哲那時候還講說，這個是為顏清標解套，錯了，顏清標已經抓去關了，所以我們不敢處理民意代表的事情，所以全國譁然的時候，馬英九把它停下來，要提覆議案，進行覆議案的時候，當然少一個字而已，再加回去，這都沒問題，所以剛才蔡易餘委員所提的就是如此，其他所有覆議案全部行政院長要來，為什麼行政院長應該來呢？我們要了解，我們立法院通過的法案要走覆議，行政院認為法案、預算窒礙難行的時候，當然他要提覆

議案，然後來立法院說明，說明以後要表決，然後覆議案一定不會過，那他就必須副署，都必須副署，然後送給總統去公告，所以一定是走這個法律程序的，我們民進黨不可能不副署或是做違憲的動作，包括我們都是謹守憲法的，今天我要談的就是這個事情，所以覆議案沒有過，行政院長必須副署，那副署的時間，這個就是內閣制的精神，內閣制的精神是什麼呢？也就是說，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案，假如行政院認為還有其他配套法案要一起通過的話，在下一次院會的時候通過，一起再送來，這是可以的，所以行政院長當然可以慢，一定要副署，那今天不是說所謂委員所談的，一個召委就可以不送出來，這個差很多、意思差很多，今天要談的這個憲政理論。

另外一個，並不是所有的事件都要走覆議案，事實上很多事件都沒有走覆議案，但上次是因為國會改革的時候，總統、行政院以及立法院同時都是暫時處分以及釋憲。其實很多法案，立法院、行政院都可以直接提暫時處分以及釋憲，這樣就沒有這個程序了，這兩條路是不一樣的。院長，不知道我這樣的說明，你懂嗎？

主席：懂。全場只有我一個在聽你講，你們黨團都沒聽……

柯委員建銘：他們已經聽我講好幾次了，我們都有行前教育。

主席：我眼巴巴地看著你，你沒看到？

柯委員建銘：我們國家的憲政體制是什麼體制？是混合制，也就是有總統制以及內閣制的精神。所謂總統制是什麼？總統是負責國家安全，其他是內閣制。所以內閣制，我們知道憲法第五十二條，行政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當然他負責整個國家政策，他必須負責，這是內閣制的精神，所以行政院院長跟美國的總統一樣，美國是總統制，但它特別設計什麼？川普對於國會送來的法案，他可以把它退回，所謂內閣制就是這樣的精神，他是行政院院長，這件法案假如對國家有傷害，他可以不副署。我們今天看，你們連召委就可以不送出來，院長在憲政體制上，內閣制所設計的，當然他必須、一定要副署，但是他要什麼時候副署？他在適當時間一定會副署，所以各位放心，不會違憲的，今天我要講這個道理。

今天其他的，我們要談的就是，關於林思銘，你今天所談的話，坦白講，你是學法的人，你也是老實人，但不好意思，良禽擇木而棲，你跑到國民黨去的時候，你必須替國民黨亂講話，將來你的律師執照——人家找律師不敢找你。良禽擇木而棲，你應該到民進黨來啊！民進黨的好處就是從來不會說謊。

蔡委員易餘：起義來歸，裝熟。

柯委員建銘：包括那天小牛也是一樣，人模人樣地，牛煦庭留英的，也是倫敦政經學院碩士，而國民黨在害他，叫他來講什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他照稿唸得很快，因為他實在是很不好意思，這會害死民族幼苗。

所以國民黨整個黨在思維上要重新思考，你們這個黨已經一百多年，淪落至此！到現在還活著我都覺得是奇蹟。但是各位不要擔心，很快會走入歷史焚化爐！很快走入歷史焚化爐，化成一股輕煙消失了，假如在這樣的情形底下。今天我不是用這個機會在揶揄國民黨，我講的是實情，良藥苦口！良藥苦口。你是好人哪！

包括吳春城也是一樣，但是他聽得懂我講的話，他是值得 respect 的人，因為他講他的壯世代法案，他來找我，我說我一半的時間在床上臥病，但是我能夠下床的時候我一定找你。他來跟我談，我很仔細聽，他講得很好，而且他是很理性、可以討論的啦！這個法應該怎麼修我們比較能完善，而且可以 run。所以那天大家一起照相嘛！這就是立法院、國會的政治生態。但是吳春城委員比較可惜，他過去是媒體人，政治他不是很熟悉，包括立法院的遊戲規則，乃至於法案內容，包括職權行使法等等，包括憲政問題，包括攻防的問題，他是說來立法院每天像什麼？你說來立法院每天像……

吳委員春城：高手雲集。

柯委員建銘：沒有，你說來立法院天天好像……

吳委員春城：像暴風雨啦！

柯委員建銘：暴風雨啊？

吳委員春城：對啊！

柯委員建銘：但是你可以在暴風雨中找到一點寧靜。立法院不是暴風雨，立法院裡面都是牛鬼蛇神，但是哪一個講真話，你看對面那一組就知道了！對面這一組像吳思瑤、蔡易餘、李坤城，你看這個法相多莊嚴啊，不會像傅崐萁那樣青面獠牙。

然後今天我要解密，到最後我要講一些話，這些話我都跟傅崐萁講過，我們今天所有事情都要解決，甚至簽下朝野協商結論，你怕 1 月 16 日太急，我們簽 1 月 14 日給你，朝野協商結論由院長來宣讀。總預算如期要怎麼如期，我教大家，不是寫一個日期就能如期。周萬來秘書長和議事處處長就知道，這沒那麼簡單，大家天天都要「拚」，協商到晚上 12 點也在協商，因為要趕進度嘛！這個東西是一個技術性問題，假如不懂的話，我們桂茗很清楚……

主席：好，謝謝。

柯委員建銘：他就是負責預算的，是我們的預算中心主任……

主席：謝謝。

柯委員建銘：這是很專業的，所以大家要有誠意把這個問題解決。我也跟傅崐萁講說，第一個，哪一天要休會，你講就算數，16 日就 16 日，把所有的都完成，包括選罷法「加一」，進行表決就好了，「加二」也可以；覆議案哪一天處理寫清楚，14 日也可以；包括總預算要怎麼完成，包括前瞻，包括台電追加預算。但是有一點我們之間有差異，所以他不敢來面對我，他說他要回去問一下。我說我只有要求一點，潛艦預算一定要讓它過，不能有任何干擾，這個東西假如你們沒有答應，我很難面對我們黨主席，也就是很難面對總統，所以假如這個沒有答應的話，有可能破局，就是這個問題而已。他說他去溝通，在他去溝通之後，我打電話給他，他就藏起來，「棄保潛逃」！很奇怪！

所以大家自己想一想，潛艦這個東西何其重要，保衛國家！假如國民黨把它弄不見的話，各位，民意的反彈會多大？所以希望國民黨在這些地方能夠突破，這樣什麼都會迎刃而解。我以上講的話非常誠懇，我們都可以簽下來，16 日就 16 日，都如期完成；覆議案簽 14 日沒有關係。朝野協商結論唸過了還能不遵守嗎？不可能的事情嘛！總預算如期完成，但是總預算要加場

審查，包括前瞻那個都要。院長，我知道你很關心總預算、前瞻和追加預算，所以你每次都有提出來，但我今天就是說，這裡面有個「眉角」在，那個很繁雜，所以那時候蘇嘉全院長常常跟我坐到晚上 12 點，上個會期 7 月 12 日，我們也是在這個地方坐到晚上 12 點。

主席：咬緊牙根，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所以這些東西都沒問題，包括選罷法加一、加二都沒有問題，反正都要釋憲了，我們不會打架嘛！從此以後立法院都不打架了嘛！我們重新來建立、重塑一個新的文化，讓韓院長罪人變成民主英雄，好不好？讓韓院長得到應該得到的尊重（respect）。這是我一直在想的，朝野和解確實很重要，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

柯委員建銘：所以以上只有那一點，大家再回去想一想，不然的話……

主席：好，謝謝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再 1 分鐘……

主席：已經講了 41 分鐘了。

柯委員建銘：我可以講 4 個小時，但是我很簡短地講，因為我們團隊都很清楚，我常常接受他們的挑戰，所以我講話也不必帶稿，我就這麼講得很清楚，就是大家想一想，庖丁解牛才能夠迎刃而解，這個東西「眉角」處理好，我們明天大家簽一簽。我們請韓院長去勸傅崐萁總召，他很尊重你的，你也跟你們的黨主席朱主席講一下，這個是對大家好啊！假如破局的話，我不知道國民黨能不能承擔這種國家，保衛國家都不要了？連潛艦都不要了？我相信國民黨很難承擔。

主席：好，謝謝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以上是忠言啊！希望你們不要逆耳。

主席：謝謝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謝謝各位，謝謝。

主席：謝謝您，42 分鐘，只有我最專心聽你的，真的！我憑良心講，我眼睛都看著你的。

謝謝大家，我本來想，上次蔡易餘書記長講完後，我也很感慨，希望朝野協商，大家把自己意見表達完畢，黨團立場顧到以後，黨團的理想性，大家能夠達成共識，不要各說各話，其實這個話就是我內心所想，總是希望我們花了這麼多時間，肩膀上承擔這麼多責任，總是希望能夠往好的方向發展。那很抱歉，連續兩次協商，截至目前，還是沒有辦法達成三黨的共識，其實我是有點遺憾，因為剛才一度曙光已經露出來。本案沒有獲得共識，我們就提送院會依議事規定來處理……

吳委員思瑤：等一下、等一下，沒有、沒有……

主席：我們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1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審查「菸酒稅法」10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李柏毅等16人、委員賴惠員等16人、委員郭國文等18人、委員吳琪銘等16人分別擬具「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5案、(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29人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7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20人、委員張智倫等18人分別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9人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使用牌照稅法」8案：(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4人、委員陳菁徽等17人、委員張智倫等18人、委員陳素月等19人、委員賴惠員等17人、委員郭國文等16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7案、(二) 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9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1人、委員林楚茵等18人、委員徐巧芯等27人、委員賴惠員等17人、委員郭國文等17人分別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四、審查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僅詢答)　　(頁次：１－１０６)</td></tr>
<tr><td>發　言　者</td><td>賴惠員（主席）、賴士葆、陳菁徽、林德福、吳秉叡、郭國文、顏寬恒、李坤城、李彥秀、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王世堅、黃健豪、黃珊珊、羅明才、張啓楷、陳玉珍、王鴻薇</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頁次：１０７－１９６）	
發　言　者	賴惠員（主席）、吳秉叡、郭國文、賴士葆、王鴻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王世堅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琪銘等16人、委員馬文君等16人、委員林思銘等18人、委員許宇甄等19人、委員呂玉玲等17人、委員蔡易餘等16人、委員陳超明等20人、委員丁學忠等17人、委員張嘉郡等16人、委員邱鎮軍等21人、委員徐欣瑩等20人、委員王美惠等17人、委員柯志恩等16人、委員楊瓊瓔等19人、委員王育敏等17人、委員羅廷瑋等17人、委員黃建賓等16人、委員張智倫等18人、委員林岱樺等16人、委員涂權吉等17人及委員魯明哲等16人分別擬具「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七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16人及委員邱議瑩等17人分別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八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菁徽等16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許宇甄等24人擬具「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盧縣一等18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七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陳素月等17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１９７－２１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徐欣瑩（主席）、蔡易餘、鄭天財 Sra Kacaw、林岱樺、許宇甄、林淑芬、劉建國</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清泉等23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冠廷等25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許宇甄等3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五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２１５－２３０）**	
發　言　者	徐欣瑩（主席）、李柏毅、王美惠、許宇甄、蔡易餘、李坤城、張宏陸、鄭天財 Sra Kacaw、吳琪銘、黃　捷、麥玉珍、陳冠廷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有關行政院針對本院三讀通過修正「憲法訴訟法第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九十五條」，移請本院覆議案相關事宜　　（頁次：２３１－２５４）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柯建銘、王鴻薇、蔡易餘、林思銘、吳春城、吳思瑤、李坤城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30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